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七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七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二五一四

宋神宗 七八

賜劉昌祚詔	一
諭蹇周輔手詔	一
皇第九子似拜官制	二
廣東阜民監歲鑄錢專隸提舉司督趣輸納詔	二
楊吉等以討西賊功酬獎詔	三
諭趙濟詔	三
皇子似依給公使詔	三
招接西人詔	四
孫迴乞窮治交結造語之人御批	四
詳定編修諸司敕式所乞將來大禮且仍舊差官專提點事務御批	五
處斬元德并責罰趙濟詔	五

元豐六年有事南郊御札	六
賜王安石免陪位詔	六
開封府諸縣見欠稅課分限催理詔	七
府界諸縣滅蝻蟲詔	七
升祔四后四京德音	七
升祔禮成推恩四后之家詔	八
令陝西河東經略司定漢蕃官序位詔	八
責降寺監長貳主簿等詔	九
兩界發夫興訟委雄州詳審處置詔	九
按閱團教保甲數諸路省費錢數御批	九
放免保甲投軍依年減指詔	一二
使臣恩澤減半詔	一二
緣邊官守遠設斥候御批	一二
執政官除拜赴景靈宮恭謝差祇應人詔	一三
豫納所用銀絹以備行賞詔	一三
檢察定州監糴官及糴法詔	一三

李憲選使臣開諭董戩協力攻討西賊詔	一四
蹇周輔子逢辰與湯七以官錢爲子本販易事御批	一四
令李師古具所欲論事聞奏御批	一五

全宋文卷二五一五

宋神宗 七九

賜劉昌祚詔	一六
吏部尚書李清臣所編官冊錄上中書省照用御批	一六
戶部考較提舉官功過送中書省取旨詔	一七
付劉昌祚手詔	一七
知麟州訾虎等乞豫指揮若西賊入寇令諸路乘機進討答詔	一八
付劉昌祚詔	一八
令湖南鈐轄監司同議招置巡檢土兵事詔	一九
陸中言祁定州差禁軍防送罪人有違配法手詔	一九
河北緣邊廣羅詔	一九
諭劉昌祚手詔	二〇
蒲宗孟罷尚書左丞制	二〇

令范岫具析合用器仗名件以聞御批	二二
令軍頭司諸路解到武藝高强兵級依元豐令施行詔	二二
梓州路雇人工役之家放免役錢詔	二二
高梧貴州澄海指揮等并以四百人爲額詔	二二
呂大防奏乞軍匠換充機院工匠詔	二二
提舉保甲官并爲監司詔	二二
體量王餘應堪與不堪倚仗以聞詔	二三
諭劉昌祚具所習用兵步戰器等入遞進呈御批	二三
南郊式依舊稱臣詔	二三
强盜應捕者下提刑司詔	二四
見行敕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於事理申尚書省詔	二四
王安禮乞劾治楊畏御批	二四
祖宗祖免親蔭支本官俸詔	二五
熊本指揮計議官與陶宗元等計議詔	二五
支京東路元豐六年鹽息錢付王崇拯買馬御批	二五
三省議吳居厚賞典御批	二六

諭劉昌祚手詔	二六
秦鳳路諸將各降與一部逐將敕策詔	二七
提舉司隨色應副諸路差用保甲詔	二七
高麗國王卒令作道場一月詔	二七
定各品官詣尚書省六曹就位處詔	二八
門下中書外省秘書省遇大忌不作假詔	二八
付劉昌祚御批	二八
劉昌祚乞彭孫依元立賞格施行御批	二九
輸內藏庫金銀錢帛禁出違本年或轉移他用詔	二九
呂孝廉等復所降官詔	二九
別選官知恩州御批	三〇
措置河北羅便司羅買事詔	三〇
修尚書省六曹條貫事手詔	三一
撥錢與成都府贍生員詔	三一
三省進呈差除詔	三一
令環慶路經略司具析有無兵入西界詔	三二

全宋文卷二五一六

宋神宗 八〇

劉攽落集賢校理降授朝請郎差監衡州鹽倉詔	三三
秋銓試中下等人注官詔	三三
三路非泛使命取旨別與支賜詔	三四
賜封麻姑廟敕	三四
皇第十子佖鎮寧節度寧國公制	三四
賜夏國主秉常詔	三五
勾當內藏庫內臣大使臣禁輒奏辟差遣詔	三六
馬申胡宗哲復官詔	三六
蔡卞蔡京王震分領吏兵戶刑禮工房詔	三六
呂溫卿依舊用新資任差御批	三七
雄州計會交割銀絹事詔	三七
宗惠免太廟祠事詔	三七
吳居厚深可嘉獎御批	三八
依呂嘉問所論宗廟尊彝酒齊御批	三八

南郊行禮當差行事官詔	三八
歲賜諸軍綿襖官司爲印號詔	三九
來春開封府界起夫令二月朔入役御批	三九
臣僚上殿劄子議奏取旨事詔	三九
封孟子爲鄒國公詔	四〇
吳安持等奏將來過界預備對答等事答詔	四〇
歲給度僧牒五百應副宜州蠻事詔	四〇
探伺備禦夏國詔	四一
賜劉昌祚詔	四一
令呂大防等經制緣邊馬畫一以聞詔	四一
責罰陸厚等詔	四二
諭陸師閔手詔	四二
元豐六年南郊赦天下制	四二
賜錢接續修築城堡事詔	四三
皇伯宗暉加恩制	四四
王珪加恩制	四四

蔡確加恩制	四五
燕達加恩制	四五
皇子傭加恩制	四六
皇子某加恩制	四七
皇子佖加恩制	四七
皇弟顥加恩制	四八
皇弟頽加恩制	四八
李乾德加恩制	四九

全宋文卷二五一七

宋神宗 八一

都大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之人與轉運使叙官御批	五〇
趙高乞便宜處置邊事答詔	五〇
文彥博乞免守太師及兩鎮節度御批	五一
蒲宗閔免劾特除郎官御批	五一
令內臣速治舟起發詔	五一
令相度宗室旅殯西行舉葬可否以聞御批	五二

閻仁武歸熙州守季御批	五二
賜李憲詔	五二
陞朝官加勳依宗室法詔	五三
陳師錫乞罷貢舉及太學試律義使學者得專意經術御批	五三
韓永式送唐州牢城免刺面詔	五三
召李之儀赴中書試擬用書狀御批	五四
賜李憲詔	五四
賜李憲手詔	五五
馬軍兵級改刺步軍詔	五五
鄜延路經略司上有戰功人答詔	五六
賜李憲詔	五六
賜李憲詔	五六
府界保甲餘丁投軍更不會問詔	五七
李常難與遼使酬對御批	五七
蔡碩究心器械工作程式御批	五八
提點府界縣鎮范峒乞差勾當公事官一員御批	五八

吳居厚豫買紬絹送澤州助保甲司給賞御批	五八
臣僚亡沒所授旌節碑印賜葬詔	五九
修蘭州堡寨文武官賞功詔	五九
賜劉昌祚詔	五九
孫諤除落衝替御批	六〇
責駙馬都尉曹詩手詔	六〇
諭熊本交趾復來可移牒問罪詔	六〇
獎范峴御批	六一
故魯國大長公主賜謚賢懿追封荆國大長公主制	六一
賜李憲詔	六二
滕甫與東南一小郡手詔	六二
諭李憲詔	六二
賜李憲手詔	六三
非見闕軍糧權住糴買詔	六三
賜李憲手詔	六三
追賞告逃亡保甲者詔	六四

賜李憲詔	六四
又賜李憲詔	六四
賢妃朱氏進位德妃制	六五
賢妃邢氏所修寺賜名多慶禪院詔	六五
賜李憲手詔	六六
河東路差下牽制將兵更不前去詔	六六
許劉定黃廉祈恩奏薦御批	六六

全宋文卷二五一八

宋神宗 八二

賜李憲手詔	六七
又賜李憲詔	六八
戶部支積剩錢付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司詔	六八
令河東等路遣邊兵分屯詔	六八
陝西軍須經費經略轉運司隨路通管手詔	六九
令提舉司毋得預定合案閱保分御批	六九
賜李憲詔	六九

李穀特遷東頭供奉官手札	七〇
賜李憲手詔	七〇
守門事御批	七一
王居卿案罪以聞詔	七一
王存參定分案體式以聞詔	七二
樞密院奏令劉友端王子淵同共監勸教閱保甲御批	七二
懲趙彥若手詔	七二
李憲上蘭州城守追敗西賊功狀詔	七三
具鳳翔府庫員節級投賊因依以聞詔	七三
興工城寨支和雇人錢米詔	七四
壞損新寺監坐贓論罪詔	七四
李憲乞招討西賊及上撓耕策答詔	七四
外任官赴闕奏事無所陳御史臺彈奏詔	七五
狄諮等奏北京留守司指揮作過保甲密切知在御批	七五
曾孝廣就差知外都水監丞御批	七五
京東西保甲免教閱養馬詔	七六

劉定言保甲作過事御批	七六
牧馬司更相度處分御批	七七
委劉威選諸軍市戶馬詔	七七
李憲與董戢蕃書不須過當督責詔	七七
經略司詳度放散兵馬事詔	七八
賜濮邸諸父加恩詔	七八
免第五等戶保甲事狀詔	七八
趣吳居厚等赴闕議定都保養馬畫一詔	七九
保甲違犯當撫諭彈壓詔	七九
皇伯宗暉移鎮檢校司空加恩制	七九
皇伯宗晟安化軍節度使加恩制	八〇
皇叔宗綽建寧軍節度使加恩制	八一
皇叔宗隱保信軍節度使加恩制	八一
皇叔宗瑗漢東軍節度使加恩制	八二
皇叔宗愈寧國軍節度使加恩制	八二

全宋文卷二五一九

宋神宗 八三

高麗使入貢依式用妓樂詔	八四
賜李憲手詔	八四
鞫保甲事限十日結絕御批	八五
令劉定催促結絕鞫保甲事御批	八五
令禮部別定高麗王子僧統等僉勞之儀詔	八六
明州奏迎送高麗告哀使及王子僧統事御批	八六
奉國軍奏高麗欲遣僧來御批	八七
御史臺職官詔	八七
見任官毋得移近裏及別委勾當詔	八七
賜李憲手詔	八八
馬誠乞以戰功差授御批	八八
諭李憲詔	八九
戍邊兵馬減遣歸營詔	八九
賜狄諮御札	九〇
賜劉友端御批	九〇

吳居厚具修舉職事曲折下諸路遵行詔	九一
裁定散直詔	九一
選官任官可爲州學教授者送國子監審察詔	九二
賜劉昌祚手詔	九二
諸軍轉員文字送門下省詔	九三
御史臺閣門參定嗣王恩數以聞手詔	九三
令霍翔呂公雅並兼保甲手詔	九三
付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詔	九四
開龜山運河建言及董役者第賞御批	九四
廣南西路諸州召募土人隸雄略澄海更增錢詔	九四
裁定熙河緊急防城器具奏	九五
賜劉昌祚詔	九五
賜劉昌祚詔尾御批	九五
令陝西河東休息士馬詔	九六
樞密院言轉員各有剩數遷補不行答詔	九六
禁遠離陵寢將迎使客詔	九六

諭李憲詔	九七
京東京西淮南祈雨詔	九七
令河東路經略司體量西賊入寇等事以聞詔	九七
令河北轉運司具析瀛定二州寄糴利害詔	九八
許彥先改爲衝替事理重御批	九八
澶州觀城縣保甲三百餘人持挺入舊縣鎮奪攘民財事詔	九八
開封府界三路保甲教閱事詔	九九
賜李憲手詔	九九
禁以保甲之名强行買賣質借投託詔	一〇〇
諸將官陞任詔	一〇〇
忠猛一指揮分入驍武第七第八第九詔	一〇〇

全宋文卷二五二〇

宋神宗 八四

捕殺汀州軍賊藍載等詔	一〇一
更不起發急夫御批	一〇一
酬獎諸遞鋪轉送金字朱牌無遲滯者詔	一〇二

客省館四方館使副兼領閣門事詔	·····	一〇二
下狄諮具析保甲借馬數御批	·····	一〇二
簡中保寧六指揮所闕人數於團結廂軍投換詔	·····	一〇三
京師總計司勾考侵冒軍須經費錢物詔	·····	一〇三
賜李憲手詔	·····	一〇三
又賜李憲詔	·····	一〇四
葉祖洽可與秘書省職事官御批	·····	一〇四
諭知延州劉昌祚詔	·····	一〇四
許呂升卿往河東受辭御批	·····	一〇五
歐育罷將官御批	·····	一〇五
內人朝陵禁差伎樂迎送詔	·····	一〇五
孫覽言誠州諸事答詔	·····	一〇六
皇后父祖墳寺左街資福禪院同天節度僧詔	·····	一〇六
淨源答高麗王子僧統書即明州移牒報之詔	·····	一〇六
酬獎蕃部倫約克詔	·····	一〇七
姚麟速上出界人數以聞詔	·····	一〇七

契勘過天池捉拿人口事詔	一〇七
提舉保甲武臣許夏季入奏詔	一〇八
留戍土兵罷歸詔	一〇八
遣使案閱將兵武藝詔	一〇八
米贍等優厚推恩御批	一〇九
河東路提舉常平司言提舉河東保甲司侵越答詔	一〇九
春秋釋奠以孟軻配食文宣王詔	一一〇
以招納融州溪峒酬獎程節等詔	一一〇
付劉昌祚御批	一一〇
河東路銷廢五指揮禁軍錢糧封椿詔	一一一
陳繹降官落職知建昌軍制	一一一
保甲遇災傷賑濟事詔	一一二
春銓試中人等第循資注官詔	一一二
遣謝裡同任公裕根究運司見欠內庫錢詔	一一二
賜李寧家絹五百匹詔	一一三
賜李憲手詔	一一三

陝西三銅錢監所增鑄折二錢詔	……	一一三
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匹給正兵詔	……	一一四
沿邊經略司保明差替官在任勾當得力者詔	……	一一四
賜迎祥院額詔	……	一一五
李憲乞選差蘭州守城小使臣事詔	……	一一五
防備西賊大舉進攻詔	……	一一五
根究府界保甲減落緣故詔	……	一一六
將副調發許奏帶親隨二人詔	……	一一六

全宋文卷二五二一

宋神宗 八五

賜李憲手詔	……	一一七
賜李憲手詔	……	一一七
陝府西路緣邊諸軍戰馬支草料各七分詔	……	一一八
知延州劉昌祚乞諸軍戰馬不以冬夏支八分御批	……	一一八
范純粹與呂惠卿難協濟事御批	……	一一八
遣官按閱河北河東保甲事藝詔	……	一一九

令范岫具開封府界以故不起發戶馬數以聞詔	·····	一一九
張詢劉惟簡賑濟西京被水災軍民詔	·····	一一九
李浦等推恩詔	·····	一二〇
知河南府韓絳乞發諸路役兵三四千人答詔	·····	一二〇
付鄜延路走馬承受李元嗣御批	·····	一二〇
官員因公罪上簿者再上簿展磨勘一季詔	·····	一二一
西河下水私船載穀事詔	·····	一二一
景靈宮朝獻遇雨雪令分獻詔	·····	一二二
河水暴至不拘常制指揮御批	·····	一二二
賑濟河北河東被水保甲詔	·····	一二二
陝西河東蕃官蕃部轉職名事詔	·····	一二三
令兵部條具京畿戶馬以聞御批	·····	一二三
秋銓試人分等循資注官詔	·····	一二三
遣劉拯即鄧州鞫京西獄事御批	·····	一二四
賜李憲手詔	·····	一二四
諭熊本詔	·····	一二四

令郭茂恂止具所見附驛以聞手詔	一二五
沙木紫推恩詔	一二五
裴士林替呂希道赴闕御批	一二五
宗室有期以下服既殯許嫁娶詔	一二六
中書省言澶州賊單安等劫縣鎮民物答詔	一二六
賜劉昌祚手詔	一二六
賜李憲手詔	一二七
熊本赴闕詔	一二七
樞密院諸班直轉員出職詔	一二七
許洺州借鄰近州縣常平倉米麥小豆詔	一二八
李憲權以職事付趙濟赴闕詔	一二八
三省樞密院官出以未初爲限詔	一二八
遣李士良審視廣武三埽御批	一二九
樞密院言諸路諜報西賊點集答詔	一二九
趣苗時中先次乘遞馬疾速赴任詔	一二九
河東陝西發保甲給路費詔	一三〇

開封府界京東西路兵馬專選委監司一員提舉御批	一三〇
賜呂孝廉手詔	一三一
令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司訪問地里以聞詔	一三一
臺察彈奏寺監諸司稽違事詔	一三二
皇第十一子保拜官制	一三二
刑部言南蕃進奉人過汝州毆擊市人自毀敕書答詔	一三三

全宋文卷二五二二

宋神宗 八六

賜劉昌祚手詔	一三四
選募將兵捕殺彊盜條詔	一三四
京東京西路諸將副賞罰詔	一三五
令康識往蘭州與當職官經畫爲備御批	一三五
令經略司審驗夏國欲入漢議通和事詔	一三六
管幹宗室諸王影前器物媿嬪請受詔	一三六
李憲歸本任詔	一三六
成都府路置馬軍騎射一指揮詔	一三七

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上歲計合用錢帛糧草答詔	一三七
舉劾諸路科買上供圓融抑配詔	一三七
豫編次成都路所發綱馬當支軍分詔	一三八
令鄜延路經略司具析草場失職以聞詔	一三八
令陳濟方赴闕遣還所募兵詔	一三八
荆廣等路鑄錢司乞寬立年限逐旋帶納御批	一三九
令取陸師閔隨行帳案驅磨保明取旨詔	一三九
免西京被水戶來年支移折變詔	一三九
樞密院擬裕勒星威密特各遷一資賜絹四十匹御批	一四〇
考實王叙上書所言利害以聞詔	一四〇
置巡檢下土兵路分分定案試詔	一四〇
減武岡縣將下防托拏手詔	一四一
與涇原鄜延兩路防秋諸軍特支錢詔	一四一
放散葭蘆吳堡塞守禦保甲詔	一四一
特釋韓縝罪手詔	一四二
賜劉昌祚詔	一四二

諸路封樁闕額禁軍錢穀隨市直變易詔	一四二
定西城守城漢蕃諸軍百姓婦女支絹詔	一四三
等第特支靜邊砦捍賊漢番兵員詔	一四三
賜劉有端詔	一四三
令京東西路提舉司具州縣米穀市價以聞御批	一四四
宗旦幼子仲璦可除右監門率府率詔	一四四
職事官以除授先後爲序詔	一四五
晝夜結絕大理寺開封府見禁罪人御批	一四五
賜李憲手詔	一四五
賜李憲手詔	一四六
問勞舊曾相接高麗人等詔	一四七
酬獎彭孫等詔	一四七
牽制西賊不須豫差定軍馬常在極邊詔	一四七
增差張整爲廣西鈐轄詔	一四八
承務郎及使臣以上致仕給俸條詔	一四八
武舉依進士試大義取三等詔	一四八

盧秉乞浙西一郡不允御批	一四九
差提刑官提舉太原府封樁二十將器甲什物詔	一四九

全宋文卷二五二三

宋神宗 八七

皇第十二子拜官制	一五〇
苗時中覺察張整馭軍太急事詔	一五一
賜李憲手詔	一五一
許四選命官通算學者依參選入赴吏部就試詔	一五二
軍妻犯姦許鄰人告詔	一五二
封樁常平免役場務錢穀剩數詔	一五二
諸路官司倉庫不可專行事逐級申報詔	一五三
許保甲賣所賞銀盂碗入官詔	一五三
元豐八年赦天下制	一五三
京城内外官吏軍民僧道所建祈福道場滿日罷詔	一五四
訪通醫術者赴闕詔	一五四
禁私自買賣開封府界三路保甲所養官馬生駒詔	一五五

受納稅租斛加耗詔	一五五
轉官人依例除官詔	一五五
集禧觀爲民祈福道場一月詔	一五六
諸朝會條詔	一五六
皇太子辭免恩命第一表批答	一五六
皇太子辭免恩命第二表批答	一五七
皇太子辭免恩命第三表批答不允仍斷來章	一五七
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詔	一五八
元豐遺詔	一五八
封馬伏波爲忠顯王誥	一五九
皇帝賀大遼皇帝生辰書	一五九
皇帝問候大遼皇太后書	一六〇
皇帝賀大遼皇帝生辰書	一六〇
皇帝問候大遼皇太后書	一六一
賀大遼皇太后生辰書	一六一
問候大遼皇帝書	一六二

回大遼賀同天節書	一六二
回大遼皇太后賀同天節書	一六二
賀大遼皇太后生辰書	一六三
問候大遼書	一六三
賀大遼皇太后正旦書	一六四
賀大遼正旦書	一六四
回大遼賀正旦書	一六四
回大遼皇太后書	一六五
賀大遼生辰書	一六五
問候大遼皇太后書	一六六

全宋文卷二五二四

宋神宗 八八

賀大遼皇太后生辰書	一六七
問候大遼書	一六七
賀大遼皇帝生辰書	一六八
回大遼皇帝賀同天節書	一六八

賜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起居回書	一六八
賜進奉回書	一六九
賜進奉太皇太后皇太后物回書	一七〇
賜謝恩進奉回書	一七〇
賜國信并別賜書	一七二
賜謝回賜銀器衣着等書	一七二
賜設齋祝聖回書	一七三
賜示諭書	一七三
賜高麗國王詔	一七四
賜高麗國王詔	一七四
賜高麗國王詔	一七四
賜高麗國王詔	一七四
賜高麗國王詔	一七五
賜權高麗國事王徽起居回勅書	一七五
進奉回勅書	一七六
進奉國信物色并別賜書	一七六
爲己未年漂失貢物令來進奉乞更不回賜勅書	一七六

申奏設齋祝聖壽勅書	一七七
進奉樂器勅書	一七七
謝醫藥進奉勅書	一七七
就遣樂人奏樂勅書	一七八
如女真願將馬與中國爲市時假道前來勅書	一七八
賜貢奉詔	一七九
資治通鑑序	一七九
庫 銘	一八〇
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	一八一
武襄公狄青祭文	一八七
祭富弼文	一八八

全宋文卷二五二五

强浚明

壽聖院記	一八九

張 璠

驅蝗記	一九一

郝宗臣

王子山題名……………一九二

曲陽縣廳題名……………一九二

章 瑋

重修童兒塔記……………一九三

張景先

恩冀等州軍糴貸糧斛慮有闕乏奏……………一九五

王 基

解州解縣靜林山興化寺新修盧舍那佛大殿記……………一九五

石 諤

言試選人及武臣事奏……………一九八

虞 蕃

乞令太學講官毋因循廢講奏……………一九九

崔 陶

北嶽廟碑……………一九九

袁正規

長樂縣圖經序 二〇一

徐 常

江西屯田不可立價交佃奏 二〇二

勿幕亭記 二〇三

思堂記 二〇四

宋故處士張公墓誌銘 并序 二〇五

全宋文卷二五二六

王仲至

跋劉宋陸探微姜后免冠圖 二〇七

王 蘧

發背方序 二〇八

王 廊

鼓山湧泉禪新修忠懿王祠堂碑 二〇九

李公澤

新宗城縣三清殿記 二一一

李 嬰

宋故殿前指揮使安武軍節度使贈太師追封永國公謚武莊郝公夫人京兆郡夫人進封太夫人

朱氏墓誌銘 并序 二二二

李 降

梁子中墓誌銘 二一五

張 特

善治坊西街文廟碑記 二一八

乞請給并支錢引奏 二一九

張 勵

乞將海陽縣主簿一員改作縣尉奏 二二〇

題張翊清溪圖 二二〇

陝州大都督府奉詔興建府學記 二二一

廣州重修五仙祠記 二二三

佛會山題名 二二五

靈巖寺題記 二二五

龍洞禱雨題名 二二五

張無逸

書先府君墓銘後 一二六

宋故武陽張府君夫人杜氏墓誌 一二七

全宋文卷二五二七

周 常

乞令有司考求廟室之制喪祭之儀奏 一二九

乞將宣仁皇后寢中金珠收貯景靈殿寢中奏 一三〇

乞春試增知舉官參詳官奏 一三〇

乞修定上公攝事儀制奏 一三〇

元祐法度不可偏棄奏 一三一

炎暵可畏之候暫停進對不可著爲定令奏 一三一

周 鏐

乞罷試太學奏 一三二

鳧磯驛記 一三三

四明山寶積院記 一三四

秦希甫

陝西河東路使臣得替限期赴部奏 一三五

王瞻等盜取府庫中金珠等物奏	二三五
已差曾紘體究王瞻等盜府庫事奏	二三六
乞追隆贊等入鄯州奏	二三六
鄭 觀	
連州大雲洞題記	二三七
俞 伸	
明州慈溪縣普濟寺羅漢殿記	二三八
富紹榮	
雲門山題名	二三九
邵 權	
越州重修山陰縣朱儲斗門記	二四〇
張御帶	
祭告祝文	二四四
上牌奉安祝文	二四四
上牌奉安疏文	二四五
全宋文卷二五二八	

沃 彦
重修周將軍廟記 二四六

朱 彦
乞罷太常職事奏 二四八

延陵季子廟記 二四九

敕賜靈虛觀記 二五〇

通州海山樓記 二五一

上官公穎
乞以耆壯戶長封椿錢與民間均減元額奏 二五一

王 箴
宋故青峰山寶月大師岫禪師龕銘 二五三

王積中
南海建經略安撫廳記 二五四

宋故贈金紫光祿大夫羅公神道碑 二五五

王華曜
海州仰止亭題名 二五七

王仲修

乞祠祭設樂依故祝舉節奏……………二五八

周邦式

乞禁巫覡治病奏……………二五九

李 先

儀真從事張沂墓誌銘……………二六〇

李 偉

具到大河乘勢閉塞及北流利害奏……………二六二

乞復置修河司奏……………二六二

乞分水以免大河故道淤澱奏……………二六二

乞留舊埽紓清汴下注京城之患奏……………二六三

乞河北京東差正夫三萬立蛾眉隄奏……………二六三

乞於澶州南大河身內開小河一道奏……………二六四

郢州白雪樓序……………二六四

全宋文卷二五二九

王 當

送程公明知遂寧序	二六五
五運六氣論	二六六
太公論	二七〇
周公論	二七一
李廣論	二七三
漢嘉楊循秀才字序	二七四
張氏安隱堂記	二七五
王氏至樂山記	二七六
董 必	
按劾張逢陳諤奏	二七八
舉薦陶逵奏	二七八
吳 時	
乞實封雖不如式並許通奏劄子	二七九
春秋釋奠乞止令書畫博士率衆陪預執事奏	二七九
守令保明考課乞令開具實跡奏	二八〇
議算學奏	二八〇

與使人書	二八一

全宋文卷二五三〇

蔡肇

中書試擬拜節度使制	二八二
邠州科配斛斗事奏	二八三
知睦州謝表	二八三
明州謝到任表	二八三
回永興李待制啓	二八四
回知河中府宇文學士啓	二八五
與常州廖明略學士啓	二八五
題蘭亭帖	二八六
故南宮舍人米公墓誌	二八六
邵彥墓誌	二八九
張君冑墓誌	二九〇
蔣之翰	
選補馬軍奏	二九一

徐 許

歲寒橋記 二九二

時 彥

遼使不肯赴邢州亭子茶酒事奏 二九三

創建邵陽縣廟學記 二九四

張 咸

上宰相呂汲公大防時議書 二九六

廖正一

代范德孺謝戶部表 二九七

釋清表

寧神禪院結界錄 二九八

全宋文卷二五三一

楊天惠 一

憫相如賦 三〇〇

上吳大尹書 三〇二

賀馮少師啓 三〇三

賀少保元正啓	三〇四
賀王樞使帥金陵啓	三〇五
賀帥司正啓	三〇五
賀陳漕生日啓	三〇六
代送席師序	三〇六
長松長老顯禪師語錄序	三〇八
王君禮詩集序	三〇九
代作集府尹石刻序	三一〇
跋萬竹亭唱和詩後	三一一

全宋文卷二五三二

楊天惠 二

都大茶馬司新建簽廳架閣記	三一二
張忠定公祠堂記	三一三
莫侯畫像記	三一五
北溪院化僧龕記	三一七
黎州來威堂記	三一七

潼川府學記	三一九
徙文與可畫木石記	三二〇
華陽趙侯祠堂記	三二一

全宋文卷二五三三

楊天惠 三

正法院常住田記	三二四
都大茶馬司新建燕堂記	三二七
淵樂堂記	三二八
郫縣嘉禾記	三二九
雙流縣令題名記	三三〇
附子記	三三一
水墨記	三三三
彰明逸事	三三三
瑞芝頌	三三五
溫江縣二瑞頌 并序	三三五
樂善郭先生誄	三三六

房季文誄	三三八
請解空長老住江心疏	三三九
請悟師住文頂疏	三三九
祈嗣設醮青詞	三四〇

全宋文卷二五三四

劉安世 一

初除右正言第一章	三四二
論命令數易奏	三四三
論寺監官冗奏	三四四
論館職乞依舊召試奏	三四六
論館職乞依舊召試奏	三四六
論差除多執政親戚奏	三四七
論差除多執政親戚奏	三四七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三五二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三五二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三五三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四		三五四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五		三五五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六		三五六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七		三五七

全宋文卷二五三五

劉安世 二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八		三五八
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九		三五九
論御史言黃庭堅事乞行辨正奏	一		三六一
論御史言黃庭堅事乞行辨正奏	二		三六二
論韓玠差除不當奏	一		三六二
論韓玠差除不當奏	二		三六三
論韓玠差除不當奏	三		三六四
乞罷近臣列薦事奏			三六四
論諸路監司乞著考課之法奏			三六五
論買撲坊場明狀添錢之弊奏			三六六

論韓宗古差除不當奏	·····	三六九
論何洵直差除不當奏	一 ·····	三六九
論何洵直差除不當奏	二 ·····	三七一
論開封官吏妄奏獄空冒賞事奏	·····	三七一
論李察知濟州不當奏	·····	三七三
乞發遣趙令耦對獄事奏	·····	三七四
論高士英差除不當奏	·····	三七四

全宋文卷二五一四

宋神宗 七八

賜劉昌祚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辛卯

夏國近雖遣使乞修誓好，朝廷答詔許通常貢，然新畫疆土，封守未正，賊之承命逆順，情不可保。漸邇秋防，田稼在野，深慮守臣安於近詔，以爲邊事遂寧，忽於隄防，或誤國事。委昌祚詳此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諭蹇周輔手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十七日

今春河朔雨澤調節，夏必豐成，秋稼立苗甚茂，宜乘美歲，廣謀收糴，仍具定、瀛州新倉畢工之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原注。又見同書卷三三六原注。

皇第九子似拜官制

元豐六年閏六月壬辰

禦侮者莫如親，先王未之或改；多男而授之職，天下不以爲私。朕荷列聖之休，席昊穹之祐。亶生哲嗣，來侈皇圖，其頒寵章，以詔群辟。皇第九子似，憑暉宸極，毓秀天枝。岐嶷得於自然，溫文見於異稟。燕謀錫羨，肇開弓韉之祥；朱芾載光，嘉合室家之慶。將及勝衣之拜，未膺列壤之封。舊章甚明，衆議來諗。按圖輿地，惟清漢爲上游；疏爵景風，惟盛夏爲吉日。是用苴茅制社，授鉞殿邦。遂荒半楚之疆，參視上公之秩。併推異數，躡進崇階，陪以爰田，畀之真賦。於戲！子孫並建，誠三代之遠謀；襁褓受封，亦兩京之故事。勉承猷訓，永介壽祺。可特授檢校太尉、持節襄州諸軍事、襄州刺史、充山南東道節度、襄州管内觀察處置橋道等使、上柱國、儀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一千戶。《宋大詔令集》卷二八。

廣東阜民監歲鑄錢專隸提舉司督趣輸納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癸巳

廣東阜民監歲鑄錢除本錢外，並屬內藏庫額。舊無專官主領，多爲轉運司侵用，及不以時催驅過嶺，致煩朝廷專差官運致。宜自今專隸提舉司督趣輸納，令轉運司毋得干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楊吉等以討西賊功酬獎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乙未

楊吉遷供備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郭勝、王師道爲閤門祇候，吹凌密爲三班差使，策木多格爲下班殿侍。馬凌於所當遷五資上與諸子承襲，其餘所俘獲功依例支賜。阿錫達等七人於所當轉職名上亦與諸子承襲。所有賻贈馬凌三百匹、阿錫達百匹，都虞候至蕃敢勇各五十匹，不獲首級蕃軍使依條承襲，王文郁賜敕獎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諭趙濟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乙未

自今凡事審實，毋得輕易，仍遍下所轄州軍城寨官吏亦依此指揮。其元德令制置使劾罪，斬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皇子昺依給公使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皇子、新授檢校太尉、山南東道節度使、儀國公昺請給公使，並依延安郡王初除官例二千吏支

給，其牌印亦令改鑄，仍爲永例。《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一二（第一冊第五〇頁）。

招接西人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丁酉

使人招撫指揮更不施行。其自願投順人口，可說諭約回，若懼殘害，勢不能歸，即義當安存。或界上有人收索，宜勿應答。如首領或用事人緣內怨願投附，即收留，奏聽旨，候將來已降誓詔，別聽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孫迴乞窮治交結造語之人御批

元豐六年閏六月戊戌

廣州制獄，本以迴案發陳繹等事，久不結絕。繼有臣僚論奏迴阿私，有所庇曲，即無中出特治事，未知迴以何者爲中出，讒口誣罔。慮迴真有罪惡，反託讒誣，以自解免。姦人陰慝，情狀多端，不可不察。若以石璘干涉，致變亂事實，則璘職位卑賤，非次未嘗得親左右，何敢爾者？兼據元發事因，未見璘當得罪，令迴具析事由中出，及交結造語之人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詳定編修諸司敕式所乞將來大禮且仍舊差官專提點事務御批

元豐六年閏六月壬寅

式令析正之初，誠慮及期，有司奉行，疑惑於事，舛錯有害，不悅造令之人，得以藉口，歸咎成法。且諳詳始末，惟本司官吏最爲可委檢察應接。宜依所奏，止就差本司官提點應式令所該一行事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處斬元德并責罰趙濟詔

元豐六年

元德慮有隱伏交通外界姦細迹狀，可更切劾治，如無他情，即處斬。

濟不能辨察，又不能審問，實爲昏謬，可免重黜，止罰銅四十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元豐六年有事南郊御札 七月丁未

王者揚烟泰壇，以致承天之義；裡鬯清廟，以嚴達孝之誠。永惟五聖之謨，必躬三歲之祀。肆惟菲德，獲紹丕圖，賴帝博臨，豐年屢應。群生和而草木茂，三光全而寒暑平。宜卜天正，恭修郊類。比對篤周之祐，以展放唐之文。特戒先期，用孚大號。朕以今年十一月丙午有事于南郊。咨爾有司，各揚厥職，相予祀事，罔或不恭。《宋大詔令集》卷一一九。

賜王安石免陪位詔 元豐六年〔二〕

勅：朕獲典天神，三就郊見，而在外元老，乃以疾辭，不能相予之祀。雖懷之憮然，顧不得不聽也。可免赴闕陪位。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大詔令集》卷一二二。

〔二〕元豐六年：原只注「元豐」二字，按元豐中郊祀僅六年十一月一次，今據補二字。此詔不知何月所下，姑附於此。

開封府諸縣見欠稅課分限催理詔

元豐六年七月己酉

除牧地租課外，應係三年內欠負，限一年，餘限三年，其拖欠比較，並依戶部所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府界諸縣滅蝻蟲詔

元豐六年七月癸丑

開封府界諸縣蝻蟲猥多，今田稼就成，恐害豐稔，宜令提點刑獄范岫親督人夫速剪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升祔四后四京德音

孝惠、孝章、淑德、章懷 元豐六年七月丙辰

門下：朕荷昊穹之睠，席累聖之休。奉承郊宮，刺六經之成憲；崇事祖妣，放二帝之彌文。永懷四后之慈，輔翊三朝之治。俛天生德，爲內殿之元妃；儷極嗣徽，宅樹庭之正位。向采曲臺之論，未陪清廟之祠。援《魯頌·閟宮》之文，違周人同几之義。肆惟菲德，獲紹寶圖。若稽古昔之大猷，斟

酌搢紳之興議。涓辰升配，備物肆儀。設重翟之車，嚴中宮之服御；奉四時之祀，侑太室之威神。燕寧靈心，稱秩禮典。下以厚丕平之風教，上以申罔極之孝思。宜覃恩休，以惠京甸。應四京畿內限德音到日，見禁罪人云云。於戲！宗廟之重，豈予一人之敢專？霈澤之行，宜爾近民之克暨。布告在位，當體朕懷。《宋大詔令集》卷一三九。

升祔禮成推恩四后之家詔

元豐六年七月十四日

朕若稽古昔，是正禮文，永惟四后之慈，實佐三朝之聖。載涓穀旦，參訂鉅儀，升自闕宮，祔于太室。侑禘祫四時之饗，協天地一體之文。嘉娛神心，稱秩祀事，宜均慶澤，以暨後昆。四后之家，宜推其長一人，已仕者遷一官，未仕者與初等官。《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一三（第一冊第二二七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令陝西河東經略司定漢蕃官序位詔

元豐六年七月丁巳

陝西、河東經略司，聞諸路蕃官雖轉大使臣，並在漢官小使臣下。朝廷賞功轉資，以爲激勸，如此卑抑，則孰知遷官之榮？宜定漢蕃官序位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責降寺監長貳主簿等詔

元豐六年七月庚申

寺監主簿止是專掌簿書，其公事自當丞以上通議施行。今取問寺監，有令主簿簽書公事處。大理寺長貳正主簿八員、衛尉寺卿主簿二員、將作監少監丞主簿五員、都水監使者丞主簿四員、少府監少監丞主簿三員、司農寺少卿丞主簿四員、太常寺丞主簿二員、軍器監少監丞主簿四員，內長貳主簿，可並降一官，正丞並展磨勘二年，各不以去官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兩界發夫興訟委雄州詳審處置詔

元豐六年七月庚申

去年決口，兩界發夫已嘗興訟，委雄州詳審處置，毋致生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按閱團教保甲數諸路省費錢數御批

元豐六年七月庚申

契勘已擬定諸路每歲據收到椿管保甲司錢貫，除量留準備雜費外，可按閱團教保甲數。諸路省費錢數，省到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貫五百六十文五分四釐，費用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貫一

百六十五文，除費用外，合封椿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七貫三百九十五文五分四釐。府界省到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四貫一十六文，費用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九貫四百三十二文二百七十六。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外，見管六萬二千六百四十八人，都保正二百七十五人，副保正二百六十四人，大保長二千七百一人，小保長一萬八百六十三人，保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五人。省到錢除費用，合封椿一十五萬七千一百四貫五百八十四文。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一十二萬貫賞一萬五千人，餘三萬七千一百四貫五百八十四文留充雜用，約四年賞遍。河北東路省到一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一貫五百四十一文五分五釐，費用三萬二百四十五貫六百一十六文五百五十一。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外，見管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六人，都保正二百三十二人，都副保正五百一十八人，副保正二百五十七人，小保長九千二百九人，大保長五千七十六人，保丁一十萬六千三百三十七人。省到錢除費用外，合封椿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五貫九百二十五文五分五釐。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二十四萬貫，賞三萬人，餘五萬八千五百一十五貫九百二十五文零留充雜用，約四年賞遍。河北西路省到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四貫六百三十六文，費用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貫九百八十文五百六十六。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外，見管一十四萬九千八十六人，都保正三百一十人，都副保正五百九十一人，副保正三百二十七人，大保長六千二百四十六人，小保長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九人，保丁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一人。省到錢除費用，合封椿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七貫六百五十六文。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二十四萬貫，賞三萬人，餘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七貫六百五十文留充雜用，約五年賞遍。河東路省到二十萬八千

六百二十七貫九百七十八文，費用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貫五十六文。保甲六百四十九，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并義勇、將校外，見管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人，義勇將校三百二十人，節級七百九十六人，今並充小保長計數。長行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五人，今並充保丁計數。保甲都保正六百一十人，副保正五百九十四人，大保長六千二十四人，小保長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一人，保丁一十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八人。省到錢除費用外，合封樁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一十二萬貫，賞一萬五千人，餘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八貫零留充雜用，約十年賞遍。永興軍等路省到三十八萬七百一十六貫七百四十文九分九釐，費用九萬四千四百九十九貫六百五文。保甲八百三十四，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并義勇將校外，見管一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人，義勇將校六百八十人，節級一千四百四人，今並充小保長計數。長行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六人，今並充保丁計數。保甲都保正六百一人，副保長七百七人，大保長六千五百六十五人，小保長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一人，保丁一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五人。省到錢除費用外，合封樁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一十七貫一百三十五文九分九釐。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二十四萬賞三萬人，餘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七貫一百三十五文九分九釐留充雜用，約五年賞遍。秦鳳等路省到一十八萬五千六百八貫六百四十八文，費用二萬七百五十五貫四百七十六文。保甲二百九十，都保除都副保正、大保長并義勇將校外，見管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五人，義勇將校四百一十四人，節級八百三十九人，今並充小保長計數。長行一萬八千四十三人，今並充保丁計數。保甲都保正二百八十一人，副保正二百七十七人，大保長二千七百二十四人，小保長一萬五百一十五人，保丁

四萬六千九百五十八人。省到錢除費用外，合封樁一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三貫一百七十二文。約一名賞錢八貫，每年用一十二萬貫，賞一萬五千人，餘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三貫一百七十二文留充雜用，約五年賞遍。其河北所奏不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放免保甲投軍依年減指詔

元豐六年七月丁卯

保甲依條放免後，若武藝及等，願投軍者，四十以下減一指，三十以下減二指，除例物外增錢二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使臣恩澤減半詔

元豐六年七月辛未

自今宰臣、執政官轉廳，除支賜外，其使臣等恩澤並減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緣邊官守遠設斥候御批

元豐六年七月辛未

夏國請睦使還，未逾旬日，復差使副謝恩。觀其意頗急遽，必有姦謀。可令陝西、河東經略安撫

司指揮緣邊官守遠設斥候，勿令少失枝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

執政官除拜赴景靈宮恭謝差祇應人詔

元豐六年八月乙亥

今後執政官除拜赴景靈宮恭謝，差閤門祇候或看班祇候一員，禮直官一名，隨逐入殿引揖祇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豫納所用銀絹以備行賞詔

元豐六年八月丙子

開封府界、河北東西、河東路團教保甲，宜自來年爲首，依番次遣官案閱。仍每至正月具當案州縣都保，先下提舉保甲司專責文臣豫納所用銀絹，以備行賞，不得臨時乞於他司假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檢察定州監糴官及糴法詔

元豐六年八月己卯

定州新倉月糴糧數甚多，恐推行糴法未至，及監糴官非其人，可速下本司檢察。《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三八。

李憲選使臣開諭董戩協力攻討西賊詔

元豐六年八月己卯

聞契丹遣人使夏國及總噶爾，慮是西人干求契丹，欲因和解董戩。可下李憲選使臣開諭董戩阿里骨，以契丹與總噶爾相去極遠，利害不能相及，令監守前後要約，協力出兵攻討西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蹇周輔子逢辰與湯七以官錢爲子本販易事御批

元豐六年八月庚辰

聞有百姓朱六言，河北轉運使蹇周輔建議於河北借支元豐庫官錢修倉，却於在京降度僧牒撥還。其管勾官先以牒賒賣與賈人湯七，而周輔子、承務郎逢辰乃與湯七以官錢爲子本販易。令御史臺照會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令李師古具所欲論事聞奏御批

元豐六年八月庚辰

鄜延路第七將李師古奏，出師城築山界有大害者三，乞赴闕面論事。其狀已降付三省、樞密院，宜速處分，令具所欲論事狀親書入急遞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全宋文卷二五一五

宋神宗 七九

賜劉昌祚詔 元豐六年八月壬午

分兵駐劄人數畸零，若西賊併兵爲寇，恐不足枝梧。可用呂惠卿分將條約，各定戰守之兵，無令勢分，見露寡弱。遇賊入寇，須度衆寡，戰必取勝；或但能堅壁，使賊無所侵略，亦足困敵兵。以此戒敕諸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吏部尚書李清臣所編官冊錄上中書省照用御批 元豐六年八月壬午

吏部尚書李清臣依先面諭，編進本部見隸籍承務郎已上鄉貫、出身、歷任及所歷差遣、功過，目爲《備選具員》，凡十冊，於朝廷官使人材，實亦有助，宜令依本錄上中書省照用。《續資治通鑑長編》

戶部考較提舉官功過送中書省取旨詔

元豐六年八月壬午〔二〕

自今戶部考較提舉官功過，係上下等送中書省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七八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九〇頁。

〔二〕八月壬午：《宋會要輯稿》繫於九月四日。

付劉昌祚手詔

元豐六年八月甲申

得卿奏布置本路禦賊次第，甚善。已發開封府界兩將兵往，賊若更無和意，必欲竭盡死力爭占新疆，則勢終不可安帖，用兵特有遲速爾。卿宜博訪昨經永樂圍閉之人，索賊方略意外，大作隄防，料賊非舉國之衆，安敢輕入？萬一分兵圍守新寨，以勁騎數萬直趨延州，則兵將分部隔絕，或失常山之勢，又將副人材能否不齊，若輕舉動，爲賊所沮，即傷一路士氣，滋賊凶焰，宜更圖長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知麟州訾虎等乞豫指揮若西賊入寇令諸路乘機進討答詔

元豐六年八月甲申

麟府路軍馬司指揮，如本路及別路關報，委有賊馬犯邊，即依所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付劉昌祚詔

元豐六年八月乙酉

所策西人舉國入寇，本路及朝廷措置已悉，惟憂緩急賊至，將官希功，輕出擊賊，若有挫衄，則所繫不小，切宜痛自戒約。蓋賊之點集，在彼極不易爲力。狂謀僥倖一勝，大有擄略，乃可自償。我能堅壁清野，使賊空來，不如欲而退，則在我已爲全勝矣。更可嚴敕諸將，勿希奇功。前行去宥州牒，本止是經略司準朝旨許夏國通和後本司行遣，不謂西人以爲朝廷處分，致使人猶豫不進。卿更宜多方開釋之，但得使者入界，遷延歲月，則彼師可老，我稼既登，乃朝廷意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令湖南鈐轄監司同議招置巡檢土兵事詔

元豐六年八月乙酉

湖北已許招置巡檢土兵，令湖南鈐轄、轉運、提點刑獄司同議，依湖北例招置可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陸中言祁定州差禁軍防送罪人有違配法手詔

元豐六年八月丙戌

朝廷新造法度，頒行之初，既已明悉。若有司尚敢不遵稟，理須痛與懲治，以肅慢令之人。宜下提點刑獄李寧劾違法官吏，縱逢非次赦恩不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河北緣邊廣羅詔

元豐六年八月丁亥

措置河北羅便司，如比去歲羅價賤三分之一，即於緣邊以時廣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諭劉昌祚手詔

元豐六年八月戊子

據牒報，西賊點集甚衆，邈川一帶，舊於蘭州報事主入蕃部例赴點集，計賊衆三四十萬，理必有之。雖不悉爲可戰之人，衆寡十倍，不可戰明矣。羌賊喜分輕兵誘近裏軍馬將官等僥倖小勝，多食彼餌，前逢大敵，便致覆軍。卿宜深戒之，但令分布堅守，俟彼師老氣墮，然後雲合諸將奮擊。仍慮賊馬既衆，意在必得新復數寨，多爲番次，晝夜攻圍，盡城中矢石，以爲困我之策，則準備之方，卿更宜善圖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蒲宗孟罷尚書左丞制

元豐六年八月辛卯

中臺綱轄，總於輔臣，儼典憲不遵，則何以處位？具官蒲宗孟比緣登擢，領職踰年，未聞勤盡之誠，顧多惰慢之過，牽情肆欲，靡畏簡書。以致人言，尚莫知省。追令案治，左驗甚明，反覆不承，對吏無耻。舉錯如此，豈朕望哉！紂守郡章，勉思厥咎。《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令范岫具析合用器仗名件以聞御批 元豐六年八月壬辰

聞開封府界巡檢下所用器仗鈍弊，不可應敵，宜令提舉官范岫具析合用名件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令軍頭司諸路解到武藝高强兵級依元豐令施行詔 元豐六年八月甲午

軍頭司，自今諸路解發到武藝高强兵級，雖有減退，如尚在同解發武藝最下之人上者，並依元豐令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梓州路雇人工役之家放免役錢詔 元豐六年八月丙申

梓州路昨因瀘州邊事，隨軍般運工築正夫之家，依曲赦放免役錢外，其餘雇人工役之家放一料役錢五分，沿流州縣被差夫與贏馬外，更差雇舟船水手之家加放一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七四（第七冊第六四五七頁）。

高梧貴州澄海指揮等并以四百人爲額詔

元豐六年八月丁酉

廣南西路高、梧、貴州澄海指揮各增招百人，朱崖軍二百人，並以四百人爲額。《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三八。

呂大防奏乞軍匠換充機院工匠詔

元豐六年八月己亥

成都府創用軍工織錦，比較以前機法精好，兼省工直，並依所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提舉保甲官并爲監司詔

元豐六年八月庚子

提舉保甲司，三路比轉運司，提舉視轉運使，同提舉視副使，同管勾視判官。開封府界比提點司，提舉視提點官，同提舉視三路同管勾官，並爲監司。其人從舉官恩數等，並依所視職任。內武臣教閱、文臣催驅，收支錢物，各不得侵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體量王餘應堪與不堪倚仗以聞詔 元豐六年八月庚子

聞知豐州王餘應非守邊之才，令河東路經略司體量緩急堪與不堪倚仗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諭劉昌祚具所習用兵步戰器等入遞進呈御批 元豐六年八月庚子

京都所造軍器，動以萬計，雖廣求制樣，尚恐未殫衆善，或不適用，徒費工力。聞鄜延路經略使劉昌祚屢諳戰鬪，精於騎射，而留心兵仗，所用多窮要理。委走馬承受霍丙諭昌祚，令具所習用兵步戰器并目擊士卒禦賊可用利械入遞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又見《群書考索》後集卷四三。

南郊式依舊稱臣詔 元豐六年八月庚子

南郊式，有皇帝稱臣遣使，所遣官不稱臣。自今依舊稱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强盜應捕者下提刑司詔

元豐六年八月庚子

自今强盜應捕者，諸路下提點刑獄司，開封府界下提舉賊盜巡檢公事司，更不下他司。《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三八。

見行敕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於事理申尚書省詔

元豐六年九月癸卯

内外官司見行敕、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於事理應改者，並申尚書省議奏。輒畫旨衝革者，徒一年；即面得旨，若一時處分應著爲法及應衝改者，隨所屬申中書省、樞密院奏審，傳宣內降若須索，並隨處覆奏，得旨施行。即本司官親承處分須索，仍畫所得旨錄奏請實奉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一二（第七冊第六四六七頁）。

王安禮乞劾治楊畏御批

元豐六年九月癸卯

今日安禮面論御史楊畏論事，挾情不直，理當付獄，否則重加貶逐。朕未深究悉畏付吏可黜之

狀，三省官論有與安禮同者，宜條例以聞，當付近臣博議，詳處其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祖宗袒免親蔭支本官俸詔

元豐六年九月一日

祖宗袒免親蔭在外官、父祖俱亡、年未及出官者，除已破食外，並依非袒免親蔭外官例支本官俸給。《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五（第一冊第一一四頁）。

熊本指揮計議官與陶宗元等計議詔

元豐六年九月乙巳

熊本指揮計議官，如與陶宗元等計議，仰詳朝廷降去文字，執持理道，折難商量，毋得留連督迫，以啓蠻人輕侮之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支京東路元豐六年鹽息錢付王崇拯買馬御批

元豐六年九月乙巳

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拯建議本路教騎人以十分爲率，從上二分，依麟府路和市爲價，每匹官給錢二十五千，責令買及格馬，依五年買足。據見管人二分，當得六千九百一十八匹，爲價錢十七萬二千

九百五十緡，可支京東路元豐六年上半年鹽息錢，不足，即續支下半年。令京東路轉運副使吳居厚便置以往付王崇拯，月具馬買數以聞。其請給之際，官私人有分毫取與，並依在京河倉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三省議吳居厚賞典御批

元豐六年九月

居厚將命一道，不辱使指，無黷乎上，不誼于聞，而於二三年間坐致財用數百萬計。前日縣官窘迫，一朝變爲寬紓。經費之外，又能應緩急之求。內外理財之臣，未有出其右者。三省可議賞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二六（第六冊第五〇九六頁）。

諭劉昌祚手詔

元豐六年九月戊申

諸路探報夏賊點集至六七十萬，雖其間精冗相參，然賊人之衆，若舉而偏攻一路，當十倍於我，萬一豕突入近裏州軍，未知如何遏逐。諸路帥臣各膺重寄，未然之形，宜有以預圖之。可具賊之所嚮及禦逐方略來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秦鳳路諸將各降與一部逐將敕策詔

元豐六年九月戊申

秦鳳路諸將各降與一部，除營陣法即施行外，其通用敕，且令看讀，候經略司看詳指揮。《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提舉司隨色應副諸路差用保甲詔

元豐六年九月己酉

諸路經略、安撫、轉運司要急差用保甲牒提舉司，提舉司隨色應副，戰守防托差武藝高强及第一等者，役使差以次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七（第七冊第六七八五頁）。

高麗國王卒令作道場一月詔

元豐六年九月庚戌

高麗國王王徽卒，令明州就本州或定海縣擇廣大僧寺，以僧三十七人作道場一月，罷散前夕，作水陸一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定各品官詣尚書省六曹就位處詔

元豐六年九月癸丑

各品官詣尚書省、六曹，上下馬並依雜壓。詣尚書省，即太中大夫以上就第一貯廊，監察御史以上就過道門。詣六曹尚書廳，即太中大夫以上就本廳，監察御史以上就客位，餘並過道門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門下中書外省秘書省遇大忌不作假詔

元豐六年九月丙辰

門下、中書外省、秘書省依諸司遇大忌不作假，及不隨執政官早出，其尚書左右司、樞密院承旨司大忌早出日隨執政出指揮，其罷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七（第三冊第二三七五頁）。

付劉昌祚御批

元豐六年九月丁巳

得所進器械，具悉。今於京師見作軍仗，賜卿金線烏梢弓十，神臂弓二，將官甲、馬軍甲、偏挨

甲各一，斧、合竹、馬槍、馬軍刀、步人刀各五，欒竹步人排、附排刀各一，標二，透蝎尾馬黃弩椿一，以備出入。卿更省閱，具便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劉昌祚乞彭孫依元立賞格施行御批

元豐六年九月庚申

軍賞之行，所加者衆，患在數易，以惑士心。如昌祚之言甚允，宜依所奏。他路可並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輸內藏庫金銀錢帛禁出違本年或轉移他用詔

元豐六年九月辛酉

應輸內藏庫金銀錢帛，如出違本年或轉移他用，如擅支封椿錢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又

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九四三頁）。

呂孝廉等復所降官詔

元豐六年九月癸亥

降授朝散郎、守大理寺少卿呂孝廉，昨任京東路轉運判官，與本司官長協心修辦職事，致課入登

羨。可復所降官，爲京東路轉運副使。改轉運判官、朝散郎趙偁爲提點刑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六四四頁）、職官五九之一〇（第四冊第三七二二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九〇頁。

別選官知恩州御批

元豐六年九月癸亥

甘陵，河朔要地，土氣驕悍，常須得人彈制，則免意外生事。近除知州傅燮資望人品，恐不可當此任使，宜別選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措置河北糴便司糴買事詔

元豐六年九月癸亥

措置河北糴便司，夏秋每料先給交引百萬緡，兼本司見錢糴買，候交撥訖，具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修尚書省六曹條貫事手詔 元豐六年九月丙寅

見修尚書省六曹條貫，至今多日未有涯緒，蓋議論官多，人出一意，若不分曹編修，徒占日月，必無成書之期。宜以六曹繁簡相參，每兩曹差詳定、檢詳官各一員，庶人各任責，朝廷有望成就。以詳定官韓忠彥、陸佃領吏、兵部，蔡京、蔡卞領戶、禮部，趙彥若、王震領刑、工部。其刪定官每兩曹置三員，令門下、中書外省分定，具名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撥錢與成都府贍生員詔 元豐六年九月丙寅

歲於蜀州撥州學錢二百千，導江縣百千，與成都府贍生員，其見管田增給爲十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三省進呈差除詔 元豐六年九月丁卯

自今三省進呈差除，如從中批出，止從中書省奉行，其事理未允者，所至之省具奏。《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三九。

令環慶路經略司具析有無兵入西界詔

元豐六年九月丁卯

環慶路經略司，具析有無兵入西界討殺斬獲，仍詳鄜延路言西賊欲來酬報事，選人伺候，常爲預備。兼八月後本路累以巡防探事爲名，遣兵出界，各有斬獲，并奪到孳蓄，顯是不依元降無輒出兵詔旨。慮西人以此爲詞，仰常誠約緣邊城寨兵將官等遵守前詔。仍令樞密院更不送門下省，止用金字牌發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全宋文卷二五一六

宋神宗 八〇

劉攽落集賢校理降授朝請郎差監衡州鹽倉詔

元豐六年九月戊辰

前京東路轉運使、朝散大夫、集賢校理、知亳州劉攽，任內不能修舉職事，致經用匱乏，屢煩朝廷應副。今吳居厚經畫財賦約數百萬，不惟本路充足，兼有羨餘應副朝廷。劉攽不職罪狀甚明，可落集賢校理，降授朝請郎，增差監衡州鹽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秋銓試中下等人注官詔

元豐六年九月戊辰

今秋銓試中等七十七人，下等八十八人，並許注官，內中等仍不依名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三路非泛使命取旨別與支賜詔

元豐六年九月庚午

三路非泛使命除當得支賜外，仍取旨，別與支賜。其所至不得饋遺，如違，送與受之者，各徒二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賜封麻姑廟敕

元豐六年九月

仙真所宅，佑此一方，赴感應祈，祥慶屢下。姑從人願，開號錫封。冀能歆嘉，以承民福。正德

《建昌府志》卷一〇。

皇第十子佖鎮寧節度寧國公制

元豐六年十月甲戌

立愛者始於親，商人賴之永世；制國而傳於子，漢廷恃以爲安。朕承五聖之謀，擁萬方之重。荷天右序，誕錫多男之祥；若古典常，庸建寧侯之壤。肆盼丕號，孚告外廷。皇第十子某性稟溫文，體函岐嶷。生民克祚，蚤膺履武之休；朱芾斯皇，嘉合宜君之慶。屬近臣之抗議，卜陽月以啓封。會義

制名，相方辨域。天被爾祿，始徹連城之疆；我圖爾居，莫如便鎮之樂。跨河而守，惟澶爲雄。畀以金鉞之威，寵以袞衣之飾。用彊屏翰，增庇本支。申衍爰田，兼陪真賦。於戲！周詩之言干祿，率由舊章；《召誥》之戒初生，自貽哲命。往承猷訓，永介壽祺。可特授太尉、持節澶州諸軍事、澶州刺史、充鎮寧軍節度、澶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寧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一千戶。《宋大詔令集》卷二八。

賜夏國主秉常詔

元豐六年十月癸酉

惟爾祖考，介居邊陲，蒙恩朝廷，享有爵土。撫循備厚，歷年滋多。昨者王師出征，義存拯患，謂宜委戈而聽命，敵愾以獻功。豈虞靡思，弗諭朕志！殺害吏士，捍拒甲兵，問罪正名，方圖再舉。迨使辭之效順，聞國政之復常。旋納懇誠，祈修貢職。遽披來奏，論請故疆。朕惟藩服不恭，削地示過，咨於故實，匪朕所私，爾其審思厥終，務體至意。其地界已令鄜延路經略司安撫使司指揮保安軍移牒宥州施行；歲賜，候疆界了日依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六。

勾當內藏庫內臣大使臣禁輒奏辟差遣詔

元豐六年十月乙亥

自今勾當內藏庫內臣、大使臣非朝廷差命，不許奏辟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馬申胡宗哲復官詔

元豐六年十月戊寅

承務郎馬申復通直郎，承事郎胡宗哲復承議郎，並權發遣同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事，宗哲仍於同字下加管勾以別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蔡卞蔡京王震分領吏兵戶刑禮工房詔

元豐六年十月乙卯

中書舍人蔡卞領吏、兵房，蔡京領戶、刑房，王震領禮、工房。如有妨礙文字，送別房行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呂溫卿依舊用新資任差御批 元豐六年十月己卯

昨選定提舉保甲官溫卿除去不與。近觀溫卿申請軍政，頗似留心武事。陝西地闊，歲合收錢物色目萬數不少，非胡宗回一人可辦。宜依舊用新資任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雄州計會交割銀絹事詔 元豐六年十月庚寅

今後雄州計會交割銀絹，行與涿州公牒，並稱準尚書戶部符，更不稱三司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宗惠免太廟祠事詔 元豐六年十月辛巳

江夏郡王、知大宗正宗惠年高，艱於拜趨，應太廟祠事宜並免。濟陽郡王曹佺，將來大禮上二帝徽號，止令赴宿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五（第一冊第一一四頁）。

吳居厚深可嘉獎御批

元豐六年十月癸未

居厚近發本路鹽息錢十七萬緡爲絹，送河東路保甲司買馬，不逾兩月，已能了辦。其夙夜赴公之勤，深可嘉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依呂嘉問所論宗廟尊彝酒齊御批

元豐六年十月甲申

嘉問論證似有理趣，今宗廟所實尊彝酒齊未備，就且如其說用之，於理無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南郊行禮當差行事官詔

元豐六年十月乙酉

更不用試差攝，止以見任兩省、御史并六曹侍郎、待制以上，仍不限員數，今後準此。其儀仗內六引，開封牧令闕，差知府、知縣；太常卿闕，差少卿；戶部尚書闕，差侍郎；御史大夫闕，差中丞；兵部尚書闕，差侍郎。其僚佐即依條差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歲賜諸軍綿襖官司爲印號詔

元豐六年十月丙戌

自今歲賜諸軍綿襖，官司爲印號，令押賜官所至州軍計會長吏兵官驗封號，當官給付。《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四〇。

來春開封府界起夫令二月朔入役御批

元豐六年十月戊子

來春開封府界起夫五萬開城壕，宜令二月朔入役，庶日景舒長，工力易辦，兼於農事，未致失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臣僚上殿劄子議奏取旨事詔

元豐六年十月戊子

自今臣僚上殿劄子，其事干條法者，尚書省依條法議奏；如事理難行，送中書省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八（第三冊第二四四〇頁）。

封孟子爲鄒國公詔

元豐六年十月戊子〔二〕

自孔子沒，先王之道不明，發揮微言，以紹三聖，功歸孟氏，萬世所宗。厥惟舊邦，實有祠宇，追加爵號，以示褒崇。可封鄒國公。乾隆《曲阜縣志》卷二五。

〔二〕戊子：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補。

吳安持等奏將來過界預備對答等事答詔

元豐六年十月戊子

如問及沈括，即答以見在外任；若問王徽，即云在闕下日聞已亡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歲給度僧牒五百應副宜州蠻事詔

元豐六年十月己丑

歲給度僧牒五百，限五年止，爲錢三十二萬五千緡，付廣南西路經略司應副宜州蠻事，以其餘羅

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探伺備禦夏國詔

元豐六年十月己丑

近夏國遣使上表謝恩，及乞所剋復城寨疆土，比已回詔不允，然慮別謀犯順。可錄回詔，割下陝西、河東逐路經略、制置使司，令常探伺，隨宜備禦，其詔本仍毋得下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賜劉昌祚詔

元豐六年十月庚寅

永樂失律，賊氣馮凌，凡有所求，意在必得。今答詔既拂其意，必無順命之理，於大小遲速之間，須豕突作過。宜夙夜修嚴戰守之具，俾隨方有以待之。卿等各膺重寄，爲國虎臣，當體詔告丁寧，寤寐勿怠，寬我西顧，無爲子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三。

令呂大防等經制緣邊馬畫一以聞詔

元豐六年十月庚寅

成都府、利州路緣邊出馬處，宜堪配軍者，令知成都呂大防與兩路轉運司同經制畫一以聞。《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責罰陸厚等詔

元豐六年十月辛卯

宜州監押、右侍禁陸厚貸命，免真決刺面，除名，配沙門島；普義寨監押、三班借職何希古，權融州都巡檢、內殿崇班李貫除名，送千里外編管；通判、通直郎曹觀前坐它罪，候當叙日，展三期；推官孫立節、司戶張峒各衝替；土丁指揮使莫令頑、石聘、副指揮使陸計、宜州澄海十將謝進，並特放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諭陸師閔手詔

元豐六年十月癸巳

昨付以推廣禁地，施行蜀茶，今據面陳，稍見次序，可召問大槩，及所請職事，速議施行。《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元豐六年南郊赦天下制

十一月丙午

門下：天者物生之始，非肇禋無以極其誠；親者民恭之先，非假廟無以致其孝。永惟五聖之烈，

必躬三歲之祠。顧惟冲人，嗣膺麻服，敢不祇率，以時欽修！然而禮意寢而不明，樂文雜而未正，故刺六經之說，考諸儒之言，緝熙曠儀，是正鉅典。奉壘以款真宇，裸鬯以享宗祊。齋戒乎端誠之宮，清肅乎禮神之囿。陟配烈祖，對侑昊穹。於時維太常之旒，備金玉之駕。迺摺大圭，以爲國之綴；迺服大裘，以放古之文。欽柴之燎四施，燭煬泰一；圓鍾之樂六變，繳繹崇丘。孝奏而日月光，靈遊而風馬下。顧獲成於熙事，敢專享於繁禧〔一〕。宜大澤之肆均，與群生而共慶。可大赦天下，云云〔二〕。於戲！答三靈之介祉，既秩於宗祈；格四海之歡心，在敷于惠術。尚賴秉文之輔，經武之臣，相協厥恭，同底于治。布告遐邇，咸使聞知。《宋大詔令集》卷一二一。又見《宋朝事實》卷五。

〔一〕享：原作「嚮」，據《宋朝事實》改。

〔二〕此制赦文內容以「云云」刪，《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三載有所刪部分內容，今錄於此：「諸路進士、諸科經嘉祐四年以前省試下，嘉祐八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諸科御試下五舉、省試下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經治平四年以前省試下、熙寧三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五舉，將來並與免解。」

賜錢接續修築城堡事詔

元豐六年十一月丙午

熙河、蘭會路見在軍須錢物，內那撥一十五貫石匹兩，如不足，即據數於鄰近路分軍須內取撥，

餘并如所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皇伯宗暉加恩制

元豐六年郊

門下：朕乘長至之景，緝肇禋之文。躬執裸圭，薦鬯乎清廟；夙駕齋輅，升煙於紫壇。維時近親，相我熙事。肆盼渙號，敷告治廷。具官某性資粹純，器識忠固。被之袞冕，進居上宰之班；錫以山川，光紹先王之履。屬舉宗祈之祀，預有顯相之勞。方均布於靈釐，宜褒加於寵典。陪之多邑，衍以真封。於戲！制祭而必於郊，蓋答昊天之命；歸賑而受之福，莫先伯父之賢。益茂遠猷，以承介祉。《宋大詔令集》卷四四。

王珪加恩制

元豐六年郊

門下：朕以方隆底定，年穀屢豐，迺承景至之辰，躬脩郊見之禮。歸中壇之承宇，以逆三神之釐；啓南端之特闈，大均四海之澤。眷于上宰，褒進寵章。某清明而冲醇，和裕而宏毅。巖廊敷論，贊元經體者歷年；華省正名，亮采惠疇者一節。屬舉肇禋之典，顯相鉅儀之修。樂奏而神意娛，禮行而天休至。百工莫不有嘉德，四海罔不格歡心。是用錫爾以成國之封，衍爾以上腴之賦。以圖丕績，

以蕃寵名。於戲！惟神祇祖考之安，迺膺於介福；惟耳目股肱之翼，迺底於丕平。往承之休，益茂爾烈。《宋大詔令集》卷六二。

蔡確加恩制

元豐六年郊

門下：朕遙追舊章，肇稱吉禮。裸鬯清廟，所以儀前人之休；升禋紫壇，所以拜上帝之貺。咨訪儒術，包舉藝文。孝奏而精意昭，靈游而真符下。眷言右弼，宜霑徽恩。某材敏而慮明，器博而用遠。秉鈞宰路，緝群物以興和；貳令中臺，帥六卿而倡治。屬躬修於元祀，實顯相於上儀。樂變而神光游，禮行而乾端露。百辟雍肅，萬方嘉娛。維介福之來同，首炳臣而加錫。陪敦多邑，申衍本封，以協榮懷，以昭勵翼。於戲！專饗獨美其福，豈朕之心；同寅協恭于衷，時汝之任。往承渥命，益起茂功。《宋大詔令集》卷六二。

燕達加恩制

元豐六年郊〔二〕

門下：朕裸鬯于廟，以承祖宗之休；颺煙於郊，以迎天地之貺。時則有搢紳之輔，以昭相於祀儀；時則有貔虎之臣，以肅清于兵衛。肆頒明命，敷昭群倫。具官某謀果而周，氣和而毅。訓齊師

律，素號于嚴莊；總治戎昭，亦多乎整暇。屬我肇禋之舉，扈予清蹕之行。林林萬夫，晨趨於鸞輅；嚴嚴三帥，夜警於帷宮。既獲考于禮文，宜肆均於神惠。錫以茂勳之等，陪之多井之腴。於戲！徠祇郊而神所懷，既叶天人之助；上有澤而下必至，宜先將帥之臣。益茂乃忠，以對予寵。《宋大詔令集》卷一〇一。

〔二〕元豐六年郊：原作「南郊，元豐七年」。按元豐南郊僅六年十一月一次，今改。

皇子傭加恩制〔二〕

門下：朕以宗奉天經，肅祗郊祀。緝熙先王之典，式刑烈祖之謀。嘉牲射而一純昭，圜鍾變而萬靈接。眷言哲嗣，宜畀寵章。某疏慶皇枝，憑暉霄極。維衮及繡，早備上公之儀；錫山與田，奄受大邦之冊。甫及勝衣之拜，已知學禮之勤。屬參訂於上儀，用申嚴於毖祀。盼敷大澤，將期遠邇之均；錫予善人，豈有親疏之間！陪敦多井，肆衍真封。於戲！因古經而接於神，維禮之重；受帝祉而施于子，蓋國之光。往服茂恩，益膺遐福。《宋大詔令集》卷二八。

〔二〕此制原不注年月，按內容應是元豐六年郊恩。

皇子某加恩制〔二〕

門下：朕勅天之命，拜貺于郊。吉□威儀，以接萬靈之奧；端闡孚號，以均四海之休。眷言嗣賢，宜渙恩典。某性繇異稟，器本夙成。早膺弓韜之祥，獨秀珩璜之德。向榮藩輔，進預褒封。鸞旗凋戈，壯中軍之徒御；桓圭衮冕，備上公之威儀。屬修元祀之文，欽用豐年之報。方徧旌於列辟，宜均饗於繁禧。申衍爰田，兼陪真戶。於戲！修精微而備玉帛，曷盡報功之誠？蒙寵靈而貽子孫，是爲長世之策。往承貺施，以介壽康。《宋大詔令集》卷二八。

〔二〕此制原不繫年月，但前後皆元豐六年郊恩，此亦當是。

皇子似加恩制〔二〕

門下：朕稽古以緝禮文，因郊而定天位。乃駕齋輅，祈底烝民之生；乃熙紫壇，欽接三才之奧。盼敷大澤，徧暨四方。興言嗣賢，宜膺寵典。某資稟純粹，性合溫文。早毓慶於皇支，亟承華於朱芾。班之金鉞，夾隆屏翰之安；被以袞衣，進陟台衡之貴。適升禋於太一，且奠璧於清壇。敷錫靈

釐，肆均惠術。宜褒優於天屬，俾敦厚於人倫。增衍井腴，申陪國賦。於戲！稱秩元祀，本周室之舊章；榮逮懿親，亦漢庭之故事。往祇異數，用介多祥。《宋大詔令集》卷二八。

〔二〕此制原不繫年月。按趙佖乃神宗第九子，生於元豐中，則此制必是元豐六年郊恩。

皇弟顥加恩制

元豐郊

門下：朕以一陽之復，躬三歲之祠。登圜丘而揖太清，神其宴饗；沛胥德而麗萬世，人以歡欣。方熙事之告成，敢繁禧之專饗！肆頒丕號，寵獎近親。某躬孝友之資，端高明之學。折衝禦侮，擁兩鎮之齋旄；作翰皇家，奠全秦之美圖。屬奉承於愍祀，實顯相於上儀。既肅雝以陪八室之祠，又嘉栗以亞中壇之獻。伸加圭賦，肆衍腴田。於戲！褒功德而關盛衰，無疆惟恤；以賑膳而親兄弟，不顯其威。往服徽章，益茂成烈。《宋大詔令集》卷二八。

皇弟顥加恩制

元豐郊

門下：朕祇遵舊章，肇修吉禮。以物無上帝之稱，故祀之貴誠；以聖惟烈祖之尊，故推以陟配。

蓋昭明寅畏，則精意達；慈祥悌順，則多祜臻。方褒庶位之勞，敢後茂親之獎！某德履莊重，才猷俊明。河間推道德之言，傳於至理；東平躬孝友之質，成於自然。夾隆磐石之安，奄受真王之策。逮茲祀事，相我上懷。齊潔乎陽靈之宮，陟降乎禮神之囿。載圖嘉績，增錫寵名。申陪邑賦之封，兼衍國租之實。以華邦體，以睦民風。於戲！逆三神之釐，已極肇禋之義；施大澤之博，莫如同氣之賢。往承天休，益輔予治。《宋大詔令集》卷二八。

李乾德加恩制

南郊〔二〕

門下：朕祇遙舊章，肇稱吉禮。裸鬯清廟，以嚴孝享之誠；升煙紫壇，以迓帝臨之貺。眷言蕃服，夙順朝廷。方均錫於繁禧，宜肆加於褒律。某性惟信厚，世載忠純。保王爵之隆名，擁將旄之重寄。莫居南土，不忘修貢之勤；承衛中邦，隱若維蕃之固。屬矩儀之獲考，班寵典以示優。衍以井腴，進之功號。於戲！秩我元祀，蓋答三神之休；格爾歡心，在敷四海之澤。益思恭恪，用對寵光。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八。

〔二〕此篇原編在元豐元年詔後，題下只注「南郊」，未注年月。按交趾王李乾德以熙寧五年繼位後不久，連年與宋戰爭，至熙寧末元豐初始歸順，則此制爲元豐六年郊恩無疑。

全宋文卷二五二七

宋神宗 八一

都大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之人與轉運使叙官御批

元豐六年十一月己酉

都大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朝廷特以增廣權賣路分，所以改置司名，其將事之人，資任雖淺，不可不隨宜令與轉運使叙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趙高乞便宜處置邊事答詔

元豐六年十一月癸丑

邊鄙有警，事有奏稟不及者，帥臣自當便宜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文彥博乞免守太師及兩鎮節度御批

元豐六年十一月

許罷，兼永興軍，止以河東舊鎮守太師致仕，仍貼麻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蒲宗閔免劾特除郎官御批

元豐六年十一月戊午

張汝賢定奪宗閔與郭茂恂互奏事多不當。以茶法推行之初，宗閔能協力職事，不爲異論所搖，可免劾，特除郎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令內臣速治舟起發詔

元豐六年十一月甲子

新差津致兩番國信等物，內臣速治舟，依此路起發，仍令轉運司那官緣路照管。《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四一。

令相度宗室旅殯西行舉葬可否以聞御批

元豐六年十一月丁卯

故宗室顯官尊屬旅殯京師僧寺，凡數喪未舉葬，欲因號王世清新喪，卜日西行，宜令相度可否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閻仁武歸熙州守季御批

元豐六年十一月

李穀已出門，更不須指揮，梁安禮既隨將官往蘭州，其閻仁武仰却歸熙州守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賜李憲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辛未

近據諸邊盛報，西夏點集，稱欲入寇。及正旦進奉使人，逼期不見入界，必緣有請不售，理須豕突爲患。爾宜深以大寇爲念，寅夜廣思追逐計策，勿使枝備小大失稱，以誤國重事。
《宋大詔令集》卷

二二三。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陞朝官加勳依宗室法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一日

陞朝官加勳，依宗室法，並自武騎尉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陳師錫乞罷貢舉及太學試律義使學者得專意經術御批

元豐六年十二月壬申

朝廷比年修廣學校，訓迪士類，兼用經術、法令，長育人材，俾之成就，以充任使。從政以法令爲本，師錫不達朝廷造法大意，乃欲罷諸生習律，倡爲詖說，惑亂士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韓永式送唐州牢城免刺面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壬申

配沙門島人、前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內東門韓永式配隸日久，近經大宥，可送唐州牢城，免刺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召李之儀赴中書試擬用書狀御批

元豐六年十二月壬申

祭奠高麗國使楊景略等奏辟李之儀書狀官。聞之儀雖諳達吏方，隨器可使，然文章之稱，不著士論。緣高麗俗喜文，中夏詞格，乃彼所視效，宜得問學博洽、用字整秀者，乃稱茲選。可召赴中書試擬用書狀進呈。弔慰蕃辟官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賜李憲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癸酉

夏人已肆陸梁，時貢不至，近齎去賜董戩阿里骨詔勅書，爾宜深加體量。如董戩委未與夏賊打和〔二〕，即詔書國信物色，令今來先發去達勒達輝和爾四部首領，賜與董戩阿里骨，委曲曉諭，早令遣四部首領歸族下點集兵馬，前去禦賊。候大段立功，斬到賊首萬數已上，至時亦有恩命與董戩阿里骨，餘更縷細開諭之，勿令信賊詐誕，以壞漢蕃兩家深重呪誓。仍賜董戩雜花暈錦旋欄金束帶、銀器、衣著等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三。

〔二〕打：《宋大詔令集》作「訂」。

賜李憲手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癸酉

得錄奏董戩阿里骨蕃字，觀其情辭，忠智兼盡，顧中國食祿士大夫存心公家者，不過如此，紬繹再三，嘉美無已。兼爾所回委曲，頗中事情，甚得朝廷欲命之意。緣今夏賊姦謀不小，直欲併亡一路，深入腹裏，襲我之虛，切不可平日抄掠千百騎待之也。宜大爲經略，廣作枝梧，勿令得志，貽患異日。昔唃和斯首領博囉齊斯多特輸忠朝廷，協力擊賊，後成奇功，殺李繼遷於三十九井，當時朝廷報賞甚厚。今董戩阿里骨既效誠如此，宜更激勉，使深入賊土，求如上功，以稱朝廷撫厚之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三。

馬軍兵級改刺步軍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癸酉

馬軍兵級年五十以下，武藝生疏，給限教習不成，或體肥及指臂有病，可以教習步軍武藝者，並改刺步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鄜延路經略司上有戰功人答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癸酉

蕃官左侍禁卓鼎凌遷四資，賜絹五十匹；巴特瑪且幹遷三資，絹三十匹；齊默特伊朗遷兩資，絹二十匹；輕重傷並依格。奪得馬給馬外，賜絹十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賜李憲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癸酉

西賊首領最爲兇黠者，惟人多唆丁，而自來多於本國西南邊出入。料彼方蕃部必能有識其狀貌者，宜多方選委將佐，廣募蕃兵，有能別識之人，令密結敢死儕類，遇事謀生擒致之。不然斬首前來，當以團練蕃部鈐轄及皇城使蕃兵將官酬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三。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賜李憲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乙亥

近麟府、鄜延、環慶、涇原路探事人言，西夏已點集河南、河北諸監軍司人馬，或稱十分中五，

或稱幾分「二」，並要於十二月十五日葫蘆河取濟。雖作過路分，未知其的，然聚兵去處，必是委實，不可不廣爲枝備。仍付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司，宜同思爲備，勿悞朝廷重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三。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二」幾：《續資治通鑑長編》作「九」，疑是。

府界保甲餘丁投軍更不會問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乙亥

開封府界保甲餘丁投軍，更不會問，即斷罪放停已及一年者，聽充軍，父母願放者勿限年，三路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八（第七冊第六七八五頁）。

李常難與遼使酬對御批

元豐六年十二月

西邊事未定，北人至闕，須語及之，恐常不知西事本末緩急，難酬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

一。

蔡碩究心器械工作程式御批

元豐六年十二月丙子

碩於器械工作程式極爲究心，頗臻智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提點府界縣鎮范峒乞差勾當公事官一員御批

元豐六年十二月戊寅

宜特創添，差與本司勾當公事官一員，令自選奏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吳居厚豫買紬絹送澤州助保甲司給賞御批

元豐六年十二月癸未

諸路并畿內保甲率五六年案閱一周，惟河東以金帛不豐，十一年乃遍。晉人土性悍勇，俗尚武事，又介居二敵之間，講勸武功，不可反居諸路之後。可下吳居厚於京東新法鹽錢內歲賜十五萬緡豫買紬絹，送澤州助保甲司給賞，自今年下半年爲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八（第七冊第六七八五頁）。

臣僚亡沒所授旌節碑印賜葬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丙戌

自今臣僚所授旌節碑印，亡沒並賜葬，不即隨葬者徒二年，因而行用者論如盜用官文書印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修蘭州堡寨文武官賞功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丙戌

第一等遷一官，銀絹六十，第二等遷一官，第三等減磨勘三年。遷官人若見任朝奉大夫及諸司使以上，並回授與子。有官者其提舉并應副糧草官依第一等，不入等人支銀、絹六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賜劉昌祚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戊子

聞西賊大小首領頗以族帳投來，乞居新築城壘，慮詭計多方，以壁壘既堅，未易力勝，故遣腹心投來，一旦且爲內應，慶曆中李士彬龜鑑不遠。使來者終無姦狀，亦耗蠹邊粟。可但於鄜、坊、丹州

間生養之，候邊境安定，然後徙置寨上，從其所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孫諤除落衝替御批

元豐六年十二月壬辰

追官免勒停衝替人孫諤元犯情爲可矜，今求哀朝廷，又經大宥，可除落衝替。《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四一。

責駙馬都尉曹詩手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甲午

詩不能仰稱朝廷選尚爵命恩德，數以帷簿不謹，浼撓大主，致悒怏成疾，又隱蔽不以時聞，乞呼醫治療，終於沉痾不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五二（第一冊第一八八頁）。

諭熊本交趾復來可移牒問罪詔

元豐六年十二月乙未

熊本委曲曉諭智會徙置內地，仍相度把拓歸化州要害隘路。如交趾復來，即是無故入省地，自可移牒問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獎范峴御批

元豐六年十二月庚子

畿內用度，常苦闕乏，歲仰朝廷應副。范峴泣事未久，已能營職，考績甚優，宜獎之，以勸四方將漕使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故魯國大長公主賜謚賢懿追封荆國大長公主制

元豐六年十二月〔二〕

勅：先王制禮，文以稱情。永惟貴主之尊，奄及追命之際。興言痛悼，用賁諸幽。具位生有令儀，席慶皇祖。肅雍之美，協於聲詩，遭命不淑，以至大故。蓋王姬之車服下后一等，而不繫其夫。其位高者其享厚，其情至者其文縟，貴貴親親之義也。改封大國，被以休名。歿而有知，尚克膺此。可。《宋大詔令集》卷四〇。

〔二〕原不注年月，據《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二四補。

賜李憲詔

元豐七年正月甲辰

得來奏，稱賊兵渡河寇本州事。如素有指準，固已甚善，惟是深戒將佐，更切謹重，勿輕冒賊鋒，誤國重事，更多方處置。仍告諭城中，仰堅心一志守禦，俟賊退敗，當有重賞。餘見被寇城砦，準此諭之，仍日逐飛奏前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

滕甫與東南一小郡手詔

元豐七年正月乙巳

謀逆人李逢，乃甫之妻族近親，不宜令處京師，可與東南一小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諭李憲詔

元豐七年正月乙巳

走馬承受閭仁武奏，蘭州賊馬鉅萬，爲數不少，其多方取萬全處置，勿致倉卒，爲蘭州之累。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正月丁未

西賊圍蘭州日久未退，除朝廷已降指揮諸路各出兵牽制外，宜速遣諳事信熟人檄董戩阿里骨出兵腹背攻討之。更廣求間路，探候城中息耗，仍諭在城官吏伺察姦細，守城人頻令番休，勿使倦怠，穩審處置，勿誤重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非見闕軍糧權住糴買詔

元豐七年正月戊申

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自非見闕軍糧，並權住糴買，提舉司量減元直廣糴，保甲戶放稅雖不及七分，闕食者亦賑濟，轉運司催殘零稅及積欠，並倚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正月辛亥

蘭州信息不通，已幾旬日，可速以重賞募人間路前去問達，及日逐具事宜以聞。所有見屯驅逐番應援兵將，宜更籌策方略，俾之前去奮擊，力取萬全，勿誤重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追賞告逃亡保甲者詔

元豐七年正月壬子

三路知情傭雇藏隱逃亡保甲之家，減保甲罪三等，許人告，均出賞錢。兩犯捕獲應配者，追其半。餘以保甲司封椿錢支。開封府界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賜李憲詔

元豐七年正月癸丑

得來奏，以蘭州境內賊馬已退，賊傾國而來，彼費已大，泊入漢境，盤泊旬日，卒無所得，大眾傷夷而歸，在我固已收全功矣。宜遍諭諸將勿以不能尾擊多所斬獲爲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

又賜李憲詔

元豐七年正月癸丑

羌賊堅悍兇惡如此，若非官吏軍民人懷忠義，安能卒保無虞！除已齎賜官吏銀合茶藥及士卒銀碗外，仍據城上城下用力輕重等第支所給絹去外，宜速編排諸司所有絹十萬匹，以備使臣到日宣賜，并

具功狀火急保明以聞，當與優賞。其蘭州城裏宜內墻下闊二丈、上收五尺馬面，中間更增散樓子一座五間，仍添置砲臺爲便。可速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

賢妃朱氏進位德妃制

元豐七年正月甲寅

門下：王宮六寢，允資內德之良；天極四星，昭著列妃之象。朕稽百王之故實，紹五聖之燕謀。位號雖蕃，選納尤簡。方延登於邦媛，俾輔佐於坤儀。颺於外廷，詔爾群辟。賢妃朱氏秉誠淵塞，賦性溫恭。八月良家，蚤豫增成之列；三公視秩，進膺綸翟之華。而能謹環佩之音，師保阿之訓。高謀錫羨，屢陪弓韉之祠；吉夢應占，載協熊羆之慶。是用俯循舊典，陞賁隆名，以始國風，以論婦禮。於戲！寤寐思服，《關雎》樂淑女之逮；警戒相成，《雞鳴》陳賢妃之道。勉躬柔度，往對殊休。可特進位德妃，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主者施行。《宋大詔令集》卷二二。

賢妃邢氏所修寺賜名多慶禪院詔

元豐七年正月甲寅

賢妃邢氏於奉先資福院側修佛寺，賜名多慶禪院，歲度僧二人，紫衣或賜號一人，仍給官田十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正月甲寅

西賊雖已傷敗散去，然兇酋星多哩鼎者倔彊任氣，深慮耻於傷殘，不快所欲，忿不思難，出我不意，犬彘其人，乘隙忽有奔衝，不可不念。宜多方廣布斥候，督責守將，無怠防慮，仍頒弓箭火炮箭百萬有餘，以備禦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

河東路差下牽制將兵更不前去詔

元豐七年正月甲寅

蘭州賊馬已退，其河東路差下出界牽制將兵更不消前去，如已入界，即不用勾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許劉定黃廉祈恩奏薦御批

元豐七年正月甲寅

同提舉河北東路保甲、秘閣校理劉定祈恩蔭子，以職事勤瘁，特許，依舊館職條；同提舉河東保甲、秘閣校理黃廉同功一體，可亦令奏薦，毋得爲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全宋文卷二五一八

宋神宗 八二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正月乙卯

夏人自連歲不時點集之後，人固已有受其弊者，又圍犯蘭州，大衆傷敗之餘，士氣摧喪，在理可知。兼兇酋星多哩鼎殘忍，虐用其人，今既不能如欲，上則必得罪於其國中，下須逞其躁心，及彼羌戶，必有不自安之人，疑可乘時開以重利，俾有內向之心，廣肆招徠，以衰賊勢。仍時出精銳塞外，撓其春耕，爲今之宜，最爲困賊上計，爾宜圖之。仍賜錢一百萬緡、絹五十萬匹，爲修築備禦錫賚之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

又賜李憲詔

元豐七年正月乙卯

西賊自蘭州挫銳傷夷之後，聞其中欲得內附者甚多，未知虛實。可責委守將多方招徠，或專遣一二近土有機智官如康識輩主其事。此於方今邊計，不爲小補，兼繫賊彊弱事實不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

戶部支積剩錢付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司詔

元豐七年正月丁巳

戶部支積剩錢百萬緡付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司，於新境計置糧草，修補守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第五冊第五五〇六頁）。

令河東等路遣邊兵分屯詔

元豐七年正月戊午

河東、鄜延、環慶、涇原路經略司，如無大段賊馬嘯聚，可遣邊兵分屯，免虛食貴價糧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一〇（第七冊第六八四四頁）。

陝西軍須經費經略轉運司隨路通管手詔

元豐七年正月己未

兵食相資，實爲一事。況熙河路已總於李憲等，故得首尾相關。財用出納，稍能省吝，則諸路無有不可兼領之理。自今陝西軍須經費，經略轉運司隨路通管，其餘職事，毋得侵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一二頁。

令提舉司毋得預定合案閱保分御批

元豐七年正月辛酉

近指揮將來朝廷案閱保甲，令諸路提舉司擇藝成者先案。聞提舉司乃以意欲與賞，及成就巡檢處偏擇當案保分，不時教習，甚失朝廷觀作之意。可令提舉司毋得預定合案閱保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八（第七冊第六七八五頁）。

賜李憲詔

元豐七年正月辛酉

蘭州賊退已久，其守城有勞之人，至今未見第功奏上，可速具狀飛遞以聞。本路地形，據賊上

游，黠敵姦心，日有窺伺，理須守禦亭障，百色完備。可令役兵併力修完熙州十分完固外，其餘堡砦，亦得增修。要使一路内外，率有堅城之恃。應于守禦器仗，非本路可辦者，一一覲縷奏來，當自京師發去。《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李穀特遷東頭供奉官手札

元豐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入内内侍省内侍殿頭勾當延福宮李穀守蘭州有功，今來赴闕，可特遷東頭供奉官，仍特添差勾當後苑。《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原注。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正月丙寅

比西賊攻犯蘭州之始，城壘兵防，未有十分可恃，所以人情惶恐，不得不爾。今賊已解去，則前日憂虞戒心，未易可忘。除兵防以縣官財用所繫，未可增加外，其城守之具與夫壁壘繕治，宜急爲之。除熙州以根源所繫，先次修治，固已甚善，餘係近裏所繫重處，亦宜速具奏以聞。不可日稽一日，緩急有誤重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

守門事御批 元豐七年正月丙寅

本差內侍守門，止爲與外廷臣僚無交涉，得以盡情譏察出入。若申解一賤隸，令稟都省，則動有忌憚，何事不廢。自今但干違令出入事，命官奏聞，吏史以下送所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九（第三冊第二四四一頁）。

王居卿案罪以聞詔 元豐七年正月丁卯

葭蘆寨居山，形勢嶮絕，非出兵便地，縱賊大至，不過城守。兼本寨城圍止千餘步，步立一人，止千餘人，加倍計之〔二〕，二千人足矣。今經略司都不恤邊費，視朝廷財用輕若泥沙，無故輒屯重兵，情不可赦。其王居卿雖已離任，令提點刑獄司追止〔二〕，案罪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二〇（第七冊第六七四三頁）。

〔二〕倍計：原作「計倍」，據《宋會要輯稿》改。

〔三〕止：原作「上」，據右引改。

王存參定分案體式以聞詔

元豐七年正月戊辰

知開封府王存依倣六典京府并尚書省六曹事目，參定分案體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樞密院奏令劉友端王子淵同共監勘教閱保甲御批

元豐七年正月二十八日

王子淵充專一推勘，劉友端依已降指揮監勘，餘依擬定指揮。元豐七年正月二十八日下。《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原注。

懲趙彥若手詔

元豐七年正月二十九日

朝廷自修復官政，小大羣司，各有職守。昨降黜諸寺監丞簿後，上下尤知謹戢，罕有僭紊。近彥若輒侵越御史論事，不可不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李憲上蘭州城守追敗西賊功狀詔

元豐七年二月庚午

憲保守一路有勞，降敕獎諭，賜銀、絹三千。統領、東上閤門使王文郁爲四方館使、滎州團練使，皇城使康識爲東上閤門使、嘉州刺史，走馬承受梁安禮遷三資，同總領蕃兵將、西京左藏庫副使韓緒遷二資，閤門祇候馬仲良及管當公事李穀遷一資寄資。諸將：第一等，西染院使王恩等八人各遷二資，減磨勘二年。第二等，供奉官崔朝等六人各遷二資。第三等，承奉郎王秉等五人及監司張太寧、馬申、胡宗哲、管勾文字使臣李宇各遷一資。選人鍾傳循二資。內侍省高品、準備差遣羅承憲換入內高品。餘以格推賞，陣亡諸軍賻絹：軍員三十匹，下至遞鋪二十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具鳳翔府庫員節級投賊因依以聞詔

元豐七年二月辛未

聞西賊犯蘭州，有鳳翔府庫員、節級自城中投賊，令李憲具逐人投賊因依及骨肉親疏服紀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興工城寨支和雇人錢米詔

元豐七年二月辛未

廊延、環慶路如有合興工城寨，許和雇，人日支錢百，米二升，禁軍願就雇者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壞損新寺監坐贓論罪詔

元豐七年二月壬申

官吏遷入新寺監，如輒敢穿穴墻屋，移毀門窗者，計所損坐贓論罪，輕杖一百，寫畫屋壁從不應爲重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李憲乞招討西賊及上撓耕策答詔

元豐七年二月壬申

盧秉昨得蘭州關牒，不具以聞，及不遣兵牽制，已令趙高往代。其令李浩同姚麟領兵出界招討，委李憲計會，趙高詳度施行。其逐路出界將兵，可乘隙伺便，爲倏往忽歸之計，毋得調夫運糧。《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外任官赴闕奏事無所陳御史臺彈奏詔 元豐七年二月壬申

自今外任官乞赴闕奏事，如到闕無所陳，或所陳皆常事，非不可形於文字者，委御史臺彈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狄諮等奏北京留守司指揮作過保甲密切知在御批 元豐七年二月六日〔二〕

其北京留守指揮顯不中理，難爲施行，可火急割下保甲司照會。元豐七年二月六日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原注。

〔二〕七年：原作「六年」。按《長編》原注引錄元豐七年正月、二月有關保甲作過御批多篇。此篇之前爲正月二十八日御批，此篇之後爲二月七日御批（均見本書），則此篇爲七年二月六日無疑。今改。

曾孝廣就差知外都水監丞御批 元豐七年二月丁丑

宣德郎曾孝廣久官鞏洛，諳悉公私人情利害，論事詳敏，可就差知外都水監丞。《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四三。

京東西保甲免教閱養馬詔

元豐七年二月八日

京東、京西路保甲免教閱，每都保養馬五十匹，每匹給價錢十千，京東限十年，京西十五年。數足，其當優卹，量給芻粟等，令轉運提舉司同議，仍專置官提舉。其京東、京西路鄉村以物力養馬指揮不行。《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九（第七冊第六七八六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劉定言保甲作過事御批

元豐七年二月八日

詳定所奏其元初作賊事理，本情亦無兇惡跡狀，乃是素懷不忠、異議之人張大扇搖，意在破壞保甲成法，以至上達朝廷，爲之動心，再行處分。兼特差官窮治其事，致騰播張皇，駭聞四方，極爲不便。宜火急下劉定，令密切具析元初張皇官司火急聞奏，仍令不得輒有避忌不盡。元豐七年二月八日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原注。

牧馬司更相度處分御批

元豐七年二月己卯

新令已賦馬於京東西諸都保內均養，其牧馬司恐更難與百姓爭市，以增平日之直，可更相度處分。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委劉威選諸軍市戶馬詔

元豐七年二月庚辰

牧馬司毋得差官，其買馬亦毋選鄉村所養，只委劉威選諸軍市戶馬。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李憲與董戩蕃書不須過當督責詔

元豐七年二月庚辰

朝廷素知董戩事力不能大抗西賊，但不與夏人結和，已於邊防有助。委李憲自今所與蕃書，不須過當督責。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經略司詳度放散兵馬事詔

元豐七年二月庚辰

諸路無寇，已散遣兵馬，委經略司詳度，如賊不大入寇，即以次放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

三。

賜濮邸諸父加恩詔

元豐七年二月庚辰

朕自嘉祐中從先皇帝入居儲宮，離濮邸已二十餘年。今日緣奠故伯宗輔，因得趨謁濮安懿王祠堂。顧瞻諸伯叔父，所存者無幾，皆齒髮衰遲，儀形非往日之比，深用惻然！其議加恩諸父。《宋大詔

令集》卷五〇。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免第五等户保甲事狀詔

元豐七年二月辛巳

不候造簿，免第五等户保甲事狀，限令詔到三日內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趣吳居厚等赴闕議定都保養馬畫一詔

元豐七年二月壬午

新定京東西保甲司，計都保養馬雖已頒下，而畫一未具，有司觀望，必持兩端。宜趣吳居厚、燕若古、沈希顏速赴闕，與新差提舉官於中書省兵房同六房舍人議定畫一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保甲違犯當撫諭彈壓詔

元豐七年二月壬午

州縣除依條不許干預教閱外，其保甲有違犯，及當撫諭彈壓，巡教官指使違法，自當覺察施行。若失舉察，保甲司按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九（第七冊第六七八六頁）。

皇伯宗暉移鎮檢校司空加恩制

元豐〔二〕

門下：朕蒙遺休於先帝，集景命於我家，入居儲闈，遂紹大統。歲月如驚，寤寐不忘。趨謁濮宮，嗟物存而人遠；顧瞻伯父，歎年高而德修。肆頒顯冊之文，播告治朝之聽。具官某智明而意美，

器博而量夷。不侈不驕，泊無負責之累；廼惠廼順，居有納忠之誠。向應相紱之華，已擁將旄之重。屬興懷於感慕，加異數以褒崇。錫以山川，光紹先王之禮；易之旌鉞，增嚴外閫之權。視秩空土之崇，申衍爰田之入。以華邦族，以穆民風。於戲！躬款章陵之祠，涕零何以；還顧魯侯之壽，情實惻然！益茂遠猷，用承渥命。《宋大詔令集》卷四四。

〔二〕此只注「元豐」，未明何年，以《宋大詔令集》與宗晟、宗綽加恩制編連，姑次于七年二月。

皇伯宗晟安化軍節度使加恩制

元豐七年二月癸未〔二〕

門下：朕紹承燕謀，迪稽古訓。圖化未父，時則隆睦族之風；折衝未萌，時則嘉擁旄之拜。方進褒於尊屬，俾夾輔於皇家。誕布徽章，具敷群聽。具官某提身謙毖，育德粹和。系出神明之支，學通儒術之博。爲善最樂，蹈憲王之高風；大雅不群，合河間之偉望。適興懷於感慕，宜錫命以褒優。惟高密之奧區，實東州之名部。分以苴茅之寄，付之龍節之嚴。併示寵章，兼陪多邑，以糾宗支。於戲！戚而不見殊，無以著親親之意；貴而不能降，無以昭繼繼之休。往服殊恩，益茂成德。

《宋大詔令集》卷四四。

〔二〕七年二月癸未：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補。

皇叔宗綽建寧軍節度使加恩制 元豐七年二月癸未〔一〕

門下：枝葉茂蕃，則異姓弱而不能間；形勢強盛，則諸侯懾而不敢謀。眷惟尊屬之英，久侈戚藩之譽。肆稽舊典，載訪近司，誕揚寵章，播告群辟。具官某履和而至，行敏而恭。閱義理之多，自得天資之厚；奉法度之守，不忘世軌之循。惟便鎮之居留，蓋歲陰之屢易。建安舊壤，南國奧區。錫之旌纛之雄，付以茅社之寄。陪加多井，申究至恩。於戲！崇大本支，周邦隆卜世之永；推明道術，漢藩成後世之名。往承其休，茲茂欽德。《宋大詔令集》卷四四。

〔一〕年月日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補。

皇叔宗隱保信軍節度使加恩制 〔一〕

門下：周用宗強，獨高三代之曆；漢以族輔，外折諸侯之謀。茲先王已試之遠猷，而有國適循之大典。方褒懿屬，誕布徽章。具官某清明沖和，博大惇裕。濮園流祉，早膺世系之休；文考尚親，夙厚天倫之愛。自居留務，浸易歲華。屬興感慕之懷，宜極褒崇之典。高幢巨轂，壯瑞節於中軍；元袞

介圭，錫苴茅於西屏。陪之多井，衍以真封。於戲！親而不疏，蓋王者強宗之道；滿而不溢，迺戚藩謹度之心。往服訓言，益茂成烈。《宋大詔令集》卷四四。

〔二〕以下三制未知在何年，《宋大詔令集》編于宗晟、宗綽制之後，今姑仍之。

皇叔宗瑗漢東軍節度使加恩制

門下：深根而弗敢傾，周邦由之安治；尋斧而無所芘，秦人所以孤睽。朕若稽古先，遵循憲度，思廣本支之輔，以圖形勢之安。乃眷近親，綽有嘉德，肆頒顯冊，孚告大廷。具官某器懷閎深，資識明茂。席慶大宗之後，揚徽屬籍之英。兼親與尊，蓋若東平之貴；甚文而禮，早晞衛武之風。濱漢之區，惟隨爲大。畀以擁旄之寄，錫之胙土之封。申衍井腴，增華邦族。於戲！一人有慶，史稱盛德之隆；千載自全，傳載寧侯之世。往茂爾烈，以輔我家。《宋大詔令集》卷四四。

皇叔宗愈寧國軍節度使加恩制

門下：王者建封親賢，崇廣藩輔，以恩隆殺，爲國重輕。故駢駢《角弓》，雅以刺怨；振振《麟

趾》，風以詠歌。永惟沖人，祇紹大業。追監已然之迹，敢忘惇叙之恩！進寵宗英，肆頒顯冊。具官某業履清簡，器識高閑。位不期驕，早遠綺紈之習；富而好禮，自全藩翰之風。越居留務之華，屢覲歲陰之易。屬懷先烈，增沛徽章。惟華原之奧區，實西州之名部。頒之瑞節，錫以苴茅，申衍上腴，併昭異數。於戲！瞻濮園之館御，慨慕無窮；眷文考之天倫，矜嗟何已。往承渥命，用迪多祥。《宋

大詔令集》卷四四。

全宋文卷二五一九

宋神宗 八三

高麗使入貢依式用妓樂詔

元豐七年二月甲申

京東轉運司，高麗使入貢，依式用妓樂，如使人辭免，即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二月乙酉

趙高上章祈免易守平涼，朝廷以其情辭迫切，已可其奏。又内外在位近臣，尠有練達邊務、宜膺是選者，不得已，始令盧秉復還舊任，爾宜照會近日處分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鞫保甲事限十日結絕御批〔二〕 元豐七年二月乙酉

據劉定言，澶、魏保甲初無凶惡跡狀，乃是素懷不忠、異議之人，張大扇搖，破壞保甲成法，以至上達朝廷，爲之動心，差官窮治其事，駭聞四方。可下劉定密切具析元初張皇官司以聞，無得避忌不盡。仍下李宜之、王子淵見鞫保甲事，限十日結絕，杖以下勿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九（第七冊第六七八六頁）。

〔二〕《長編》此御批條下注云：「下劉定，據御集在二月八日，又十七日令王子淵、李宜之歸本任，只委劉定結絕。所有限十日令李宜之、王子淵結絕，御集乃無之。」

令劉定催促結絕鞫保甲事御批 元豐七年二月十七日

檢舉近日已降指揮，令勘院火急將不係首謀作過之人指揮到日，并行疏放訖奏。仍令王子淵、李宜之並發歸本任，及元巡歷去處，止令劉定往來催驅結絕，仍並從急遞中指揮，更不送門下省。元豐七年二月十七日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原注。

令禮部別定高麗王子僧統等僉勞之儀詔

元豐七年二月丙戌

高麗王子僧統從其徒三十人來遊學，非入貢也，其令禮部別定僉勞之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明州奏迎送高麗告哀使及王子僧統事御批

元豐七年二月十七日

宜令本州通判引伴赴闕，其待遇禮數，專下馬琬依倣王子赴闕已定式，令從僧俗權宜裁定，一面施行訖奏，即不得稍有削薄，虧損朝廷待遇恩意。其安下去處，即令火急選擇本州將好僧院一所，併治整潔，仍令差下引伴赴闕通判官同在本院筵伴上宿，仍隨所闕器用、諸般物色逐旋差僧一一畢備齊足，不得小有闕悞。仍從急遞中指揮，更不送門下省。其僧統左右得親近者三兩人，比附上節例施行。元豐七年二月十七日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原注。

奉國軍奏高麗欲遣僧來御批

元豐七年二月十七日

除迎候王子僧統自從別降朝旨外，餘並依常使例，惟不用花樂。仍仰轉牒緣路州軍準此。元豐七年二月十七日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原注。

御史臺職官詔

元豐七年二月十七日

御史臺以侍御史知雜事爲侍御史，不帶知雜事；以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爲監察御史。侍御史恩數並如知雜事。左右巡使及監察使名並罷，左右巡案令本臺隨事併入；朝堂百司案驅使官，仍除去四團字，主簿、檢法官仍舊各一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七四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見任官毋得移近裏及別委勾當詔

元豐七年二月丙戌

陝西河東沿邊舊城寨見闕官處，委經略司選才力使臣。自今見任官毋得移近裏及別委勾當，違者

監司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二月戊子

得回奏，淺攻擾賊春耕，若如所畫，理固甚善。所未可知者，我兵出境非十餘萬衆，果可以致傾國點集否？又天都老小苟聞大兵之出，果震驚不奔駭渡河，而肯置之會州之側，使我得以招携否？使上件聚落如我所料，團聚不散，則所謂二十二鈐轄者，果可以一呼使之改衽內附否？此事首尾恐未詳密，則不若且如去年三月中及暮秋李浩、苗履、楊吉等出塞已見事驗，爲忽往倏歸之計甚便，宜審圖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馬誠乞以戰功差授御批

元豐七年二月庚寅

吏部雖當用常格，緣邊寨主兵官正要得生長彼方，諳習山川迂直向背之人，乃可緩急將兵出入，不失地利。宜依所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諭李憲詔

元豐七年二月癸巳

近據具析到熙河、岷州、通遠軍及河州擬修三關堡合用守禦器具萬數，非本路可辦。今擇其緊急要用者，黃樺神臂弓、黃樺烏梢金線弓各三千張，斬馬刀、劈陣刀各一萬柄，新樣齊頭刀一萬五千口，黑漆獨轅弩二千枝，黑漆床座一千副，竹手牌五千面，起節長弰弩五千枝，錐槍一萬條，氈二萬領，黑漆欒竹長牌一千面，躬甲弓長箭二十萬隻，神臂弓箭三萬隻，獨轅弓箭二十萬隻，馬黃弩箭五十萬隻，神臂弓火箭十萬隻，火藥弓箭二萬隻，鐵甲三千領，皮笠子一萬頂，火藥、火炮箭二千隻，火彈二千枚，鐵額子五千枚，先次發去。仍令憲督促役兵修治城壁，去大河結凍時月空隙無逾百十日，寸陰至爲可惜，理須上下竭力，俾工作日見程緒，乃所望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戍邊兵馬減遣歸營詔

元豐七年二月丁酉

鄜延、環慶、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西賊昨經蘭州傷敗，又向夏暑，非舉動之時。頗留戍邊兵馬虛食邊粟，可相度依差去先後減遣歸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賜狄諮御札〔二〕

勘會河北民兵教肄之初，方藉諳曉始末之人委仗。近得卿奏，假疾遽欲解去，甚辜付任之重。訓民紀律，雖綱目出於朝廷，而左右推廣輔行，悉在事始選任總轄官司。朝廷本意，固非輕有付授，擬欲俟効實著見，增秩賜金，終老其事。況卿朕所自擇，雖異日就膺節鉞，尚不可易此職任。況今事方草昧乎？宜體朕意，更不得別有奏陳。劉定準此諭之，俾知朝廷選任本意，安心職守。兼璋已令依舊勾當去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原注。

〔二〕《長編》於元豐七年二月癸未下原注中錄此札，注云「無月日」。今姑編于二月之末。下篇同。

賜劉友端御批

勘會本路保甲近日已來，頻有生事，如數十人羣行盜斫榆柳，及強入鎮市典質物色，并趕逐巡檢等不少，顯是巡教官不得人，有以致之，及提舉司失於譏察。緣上件民兵是第一件朝廷大法，深恐因循損害，可面諭狄諮等更切用心，多方防範照管，及仰躬親火急前去上項曾經生事去處，體量因依聞

奏。如河東與本路密邇，緣提舉官王崇拯爲事密細，分外用心職事，至今保丁事藝亦已增進，凡百並得安貼。可亦諭與狄諮，使知原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原注。

吳居厚具修舉職事曲折下諸路遵行詔

元豐七年三月丁未

京東轉運使吳居厚修舉職事，致財用登饒，又未嘗創有更革，止用朝廷舊令，必是推行自有檢察勾考法度，宜令戶部左曹下本官具事曲折從本曹刪修下諸路遵行，庶課入繼有登辦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六四四頁）、食貨五六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七八四頁）。

裁定散直詔

元豐七年三月戊申

散直舊兩班人員自併爲一班後，未經裁定，可減指揮使一名，都知、副都知、押班二人，於兩次轉員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選官任官可爲州學教授者送國子監審察詔

元豐七年三月戊申

諸路知州選官、任官可爲州學教授者，送國子監審察，令兼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賜劉昌祚手詔

元豐七年三月庚戌〔二〕

本路軍氣自永樂不守以來，折索摧喪，非往日之比。近聞諸將互出，頗獲賊級，軍氣小振，則豪勇異常之人，宜有旌別，將以氣作之，使鼓率士心，樂於攻戰。今賜卿緊線戰袍、紅線勒刀、金線烏梢弓、虎紋韞軒、銀纏桿槍、朱漆圓排、金鍍銀裝手刀各五十，宜擇衆與之人，量所宜賜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三（第八冊第七〇六四頁），《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

〔二〕三月：《宋大詔令集》作「正月」。

諸軍轉員文字送門下省詔

元豐七年三月庚戌

諸軍轉員文字，並送門下省，仍依樞密院例宿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御史臺閣門參定嗣王恩數以聞手詔

元豐七年三月癸丑

嗣王雖著品令，然自國初以來，未嘗除授，故有司不能定其恩數。近除宗暉嗣濮王，宜下御史臺、閣門參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令霍翔呂公雅並兼保甲手詔

元豐七年三月癸丑

京東、京西兩路保甲領於提舉司，近已專置官提舉。都保內所養馬，則保民相干，理難兩屬，令霍翔、呂公雅并兼保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九（第七冊第六七八六頁）。

付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詔

元豐七年三月癸丑

本路自用師以來，歲費浩大，朝廷前後應副，雖已不貲，而邊糴雜須，尚未充羨。近擘畫令於京東、徐州鑄到折二大錢二十萬緡，計爲四十萬貫之用，欲歲運致往陝府下卸，以佐經費。未知有無錢幣輕多之弊，可速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開龜山運河建言及董役者第賞御批

元豐七年三月乙卯

聞所開龜山運河，於漕運往來，免風濤百里沉溺之患，彼方上下人情，莫不忻快。其本建言及董役成者，令司勳第賞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三（第六冊第五五七四頁）、食貨四七之二（第六冊第五六一三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六七頁。

廣南西路諸州召募土人隸雄略澄海更增錢詔

元豐七年三月丙辰

廣南西路諸州召募土人隸雄略、澄海，其例物依寄招例支七千外，更增錢。邕州住營者每名五

千，餘各三千。具數關牒見寄招路照會關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裁定熙河緊急防城器具奏

元豐七年三月己未

熙河一路開創未久，凡百用度，錙銖較計，尚未易供億。其緣防城器具，雖爲粗惡之物，極塞所直，自亦不少。若於禦賊施用，未是要急，誠爲枉費。可下經略安撫制置司，於已頒百步守城法內，據緊急名件隨宜裁定聞奏，毋致闕禦賊之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賜劉昌祚詔

元豐七年三月庚申

聞夏人以諜妄傳漢家欲城葫蘆河，遂發河南北人馬十分之九集於練家流。宜明遠斥候，知賊所向，清野城守，則爲制賊上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賜劉昌祚詔尾御批

元豐七年三月庚申

本路撓耕之兵數出，俘斬殆以千數。羌人俗重酬報，今所聚人馬不見漢兵，勢不空回，必於諸路

鈔略。諸路中本路且有瑕釁，必恐首撓賊鋒，不可不厚爲之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令陝西河東休息士馬詔

元豐七年三月庚申

陝西、河東經略司，休息士馬，更不出塞，止爲守禦之計，候今秋別聽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四四。

樞密院言轉員各有剩數遷補不行答詔

元豐七年三月庚申

權置下名軍使二百三十員，捧日、龍衛各四十，拱聖、驍騎各五十，雲騎三十，驍勝三十；權置下名副兵馬使九十員，拱聖、驍騎、雲騎各三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禁遠離陵寢將迎使客詔

元豐七年三月辛酉

河南府六陵勾當官、香火內品等，自來承例遠離陵寢將迎使客。自今一切禁止，非準朝命，輒離陵所者，如擅去官守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諭李憲詔

元豐七年三月壬戌

昨奏果莊送馬十三匹乞買寫經紙事，紙可就賜之，而還其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京東京西淮南祈雨詔

元豐七年三月壬戌

京東、京西、淮南路轉運司，聞本路久不雨，可訪名山靈祠，委長吏祈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令河東路經略司體量西賊入寇等事以聞詔

元豐七年三月甲子

河東路經略司臣僚初奏斬獲西賊一人，仍體量西賊入寇及城寨使臣等應敵次第，并殺獲人畜、燒蕩邑居，詣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令河北轉運司具析瀛定二州寄糴利害詔

元豐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聞河北瀛、定二州元豐五、六年及接今歲，提舉糴買封樁糧草司所糴糧數以鉅萬，而散於諸處寄糴，緩急屯集大軍遠近不相及。兼新倉殆爲虛設，又寄糴處多無守具，若令漸運入新倉，則其費不貲，不若聽商人自運爲便。恐不須寄糴，宜下本司具析。《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六（第六冊第五五〇六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一二頁。

許彥先改爲衝替事理重御批

元豐七年三月己巳

許彥先舉止狂躁，輒以本職事妄移他司，肆爲張皇，誼言闕乏，內搖士卒之心，外示弱戎蠻，有虧邊備。雖已差替，可改爲衝替、事理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澶州觀城縣保甲三百餘人持挺入舊縣鎮奪攘民財事詔

元豐七年四月辛未

爲首人郭萬領赴元作過處特處斬，呂皓依法決訖，特刺配本州禁軍指揮雜役。《續資治通鑑長編》

開封府界三路保甲教閱事詔

元豐七年四月壬申

開封府界三路提舉教閱保甲官并本司勾當公事官，指使每再遣官教閱，通比三等武藝，及五分與減磨勘三年，六分減四年，七分遷一官。以上每分更減一年，至十分取旨。如止及三分，展磨勘二年，二分展三年。一分以下降一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七八六頁）。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四月辛巳

每年兩番西使到來，常求市行牛角甚急，若不與一二，聊慰其意，則情色怏怏，頗傷朝廷待遇遠人之厚，故歲歲常與之三兩對，乃可厭其奇好。即今有司與禁中見闕，可廣收市五七對以進，每歲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禁以保甲之名强行買賣質借投託詔

元豐七年四月辛巳

河北保甲司，以保甲買賣質借投託爲名，狀實彊盜，應在各所粉壁曉示，犯者情涉凶惡，罪不至死，奏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諸將官陞任詔

元豐七年四月辛巳

諸將官差經親民兩任人，副將差經一任人，陞一任爲權陞，兩任爲權發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忠猛一指揮分入驍武第七第八第九詔

元豐七年四月丙戌

定州路都總管司，以忠猛一指揮分入驍武第七、第八、第九，並帶請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全宋文卷二五二〇

宋神宗 八四

捕殺汀州軍賊藍載等詔

元豐七年四月戊子

權宜州沿邊溪峒都巡檢、左班殿直、閣門祇候程建乘驛與提點刑獄司選募兵民、土丁、鄉丁、槍杖手百人，給口券，隨行捕殺。其去賊百里內不拘路分，捕盜官並聽程建處分。獲賊首人授班行，賞錢五百千；次頭首，三百千；其餘徒黨除依條酬賞外，更支錢百千。許徒伴自相殺併告首，亦推恩。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九五七頁）。

更不起發急夫御批

元豐七年四月辛卯

范子淵乞發夫萬人重修直河。適當農時，非次調撥，初出於不得已。今河口既未成功，則其他埽

岸，皆不須爲之。可更不起發，其見在河上急夫，亦令放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酬獎諸遞鋪轉送金字朱牌無遲滯者詔

元豐七年四月辛卯

諸遞鋪轉送金字朱牌無遲滯四次者，轉一資，或賜絹五匹，餘每次絹一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客省館四方館使副兼領閤門事詔

元豐七年四月辛卯

客省四方館使、副各領本職外，官最高者一員仍兼領閤門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九頁。

下狄諮具析保甲借馬數御批

元豐七年四月甲午

近中書省言，提舉河北路保甲狄諮對執政官言，所部見教保甲借戶馬二萬餘匹。初疑所言非實，今據本路承受奏數，乃極相遠，可下諮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簡中保寧六指揮所闕人數於團結厢軍投換詔 元豐七年四月甲午

簡中、保寧六指揮所闕人數，依蘭州創置壯城指揮例，於團結厢軍投換。每指揮額外量增五十人，以備逃亡填闕，令經制司依例給轉軍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京師總計司勾考侵冒軍須經費錢物詔 元豐七年四月丙申

陝西軍須經費錢物，近已降指揮，各爲一窠支用，其令京師總計司勾考侵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

回鶻與吐蕃近世以來，代爲親家，而回鶻東境與達靺相連。近日諸路采報，多稱夏人苦被侵擾，若因二國姻親之故，乘漢蕃連和之際，假道通信，厚以金帛撫結，俾爲我用，則亦可爭張彼之兵力，不得悉衆南下，不爲無助。況聞達靺之俗，獷悍喜鬪，輕死好利，素不爲夏人所屈，若不吝金繒，厚

加恩意，勢或可動。爾宜選擇深曉蕃情及善羌語使臣三兩人，計會阿里骨，令選遣二三親信首領同諭彼，令多發勁兵，深入夏境討之，仍邀彼首領入漢受賞。宜詳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又賜李憲詔 元豐七年

昔吐蕃當唐至德已後，其疆若不可嚮邇，以蜀地遠絕，其民綿懦，疑無可經營之理。而韋臯在成都，乃能以計睽南詔之好，使離彼親我，卒收功西境，東得城鹽之利。吐蕃緣此，其勢日蹙。況今達靼之疆，仇彼如此，與異牟尋豈同日語哉！宜力經營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葉祖洽可與秘書省職事官御批 元豐七年五月己亥

祖洽熙寧首榜高第，可與秘書省職事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諭知延州劉昌祚詔 元豐七年五月壬寅

去月癸巳西賊犯安塞堡，第五將以少擊衆，獲其酋豪，非將副謀賊，士卒用命，豈能如此？若無

非常之賞，何以使勇於公戰者知勸！除朝廷已特支外，可以經撫庫金帛或御前降去銀器先賞衆所親見用命有功之人，其諜知賊馬信驗者，優予酬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許呂升卿往河東受辭御批

元豐七年五月甲辰

司封員外郎呂升卿乃呂惠卿弟，奏乞往河東受辭，既非朝廷專命，但與告歸少異爾。可特依所乞，不住請給支驛券，仍帶親隨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歐育罷將官御批

元豐七年五月甲辰

京東東路第二將歐育，昨防托修永樂城，移疾於米脂寨，及以書間諜沈括、种諤，可罷將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內人朝陵禁差伎樂迎送詔

元豐七年五月丙午

內人朝陵，諸陵使臣毋得差伎樂迎送，著西京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孫覽言誠州諸事答詔

元豐七年五月己酉

誠州買廣西鹽、立蠻人地稅、免租課、佃官地並施行，其乞誠、沅、融、邵四州擇知州帶四州兵甲事，下逐路相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皇后父祖墳寺左街資福禪院同天節度僧詔

元豐七年五月己酉

皇后父祖墳寺左街資福禪院可除每年撥放外，遇同天節，度僧二人，紫衣一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淨源答高麗王子僧統書即明州移牒報之詔

元豐七年五月己酉

高麗人齎王子僧統書及金銀遺秀州僧淨源，源有答書，即明州移牒報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酬獎蕃部倫約克詔 元豐七年五月庚戌

昨西賊圍蘭州，有投來蕃部倫約克先報，最爲信驗，與遷三資。如不願遷資，支錢三百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姚麟速上出界人數以聞詔 元豐七年五月庚戌

涇原路經略司，促姚麟速上出界將副部隊、將下元部馬步軍人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契勘過天池捉拿人口事詔 元豐七年五月庚戌

北界牒理會寧化軍差人過天池地分捉拏人口事，可下經略司契勘緣故，詣實疾速依理施行迴牒訖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提舉保甲武臣許夏季入奏詔

元豐七年五月辛亥

自今提舉保甲武臣，須委有面陳事，即許夏季入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留戍土兵罷歸詔

元豐七年五月壬子

環慶路土兵三千人留戍鄜延歲餘，人情非便，其令罷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遣使案閱將兵武藝詔

元豐七年五月癸丑

遣使案閱將兵武藝，將副應殿最者，最不及五分，殿不減三分，不賞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

五。

米贊等優厚推恩御批

元豐七年五月丁巳

安塞敗賊，實由呂真斥候明審，米贊得以收漢蕃入堡。安塞被圍，即領所部應援，與副將合力驅除。雖斬獲不多，亡失過甚，推其存心忠勇，不以彼我爲念，宜獎之，以勸協力國事者。贊等以單孤一寨，守兵不滿千人，却賊數萬，斬獲著名凶悍酋豪十數，賊喪氣逃遁，與前後出寨俘斬老弱不同。可優厚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河東路提舉常平司言提舉河東保甲司侵越答詔

元豐七年五月己未

提舉保甲司放罪，提舉常平司撥糧二十萬石，約保甲隨處封椿。保甲司有災傷，奏聽朝旨賑濟。河北、陝西準此。河北等路各十五萬石、永興等路各二十萬石、秦鳳路各十萬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春秋釋奠以孟軻配食文宣王詔

元豐七年五月壬戌

自今春秋釋奠，以鄒國公孟軻配食文宣王，設位於兗國公之次。荀況、揚雄、韓愈以世次從祀於二十一賢之間，並封伯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以招納融州溪峒酬獎程節等詔

元豐七年五月乙丑

廣南西路總略司管勾機宜文字、承議郎程節爲朝散郎，勾當公事、宣德郎程遵彥爲通直郎，知融州、西頭供奉官閤門祇候溫杲、都巡檢西頭供奉官劉舜賓、王口寨監押右侍禁杜臨各遷一官。餘遷官、減磨勘年、賜絹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付劉昌祚御批

元豐七年五月丙寅

夏人昨者不承詔命，繼舉大衆，攻圍蘭州，傷夷敗散，續爲諸路討擊，勢頗摧喪。近於本路出沒，又爲邊吏斬其酋豪，自此忿氣應更增倍。若不開示招徠，深慮蜂蠆有毒，困獸猶搏，用兵未有休

時。卿可相度，具可與不可開導朝廷恩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河東路銷廢五指揮禁軍錢糧封椿詔〔二〕 元豐七年六月己巳

河東路銷廢五指揮禁軍錢糧，即非一路兵額有闕數衣糧之比，並封椿，以給提舉保甲司起教之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一（第七冊第六一三五頁）、兵二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七八七頁）。

〔二〕《長編》於此條下載有與此詔內容相同之御批，錄以備考：「勘會上項銷廢五指揮兵員椿管衣糧之比，顯是轉運司未能如此分別曉悉縷細，再三申明行下，仰疾速支撥付提舉保甲依舊椿管。」

陳繹降官落職知建昌軍制 元豐七年六月己巳〔二〕

勅：太中大夫充龍圖閣待制知江寧軍陳繹，職居近列，出殿大邦，而規利營私，冒法抵禁，有司具獄，情實用孚。夫蔽罪至於除名，而論賊至於自盜，法所不容。朕猶爾側，黜官奪職，尚蒞一軍，往其慎哉，以事終保。可落龍圖閣待制，特授中大夫知建昌軍。《宋大詔令集》卷二〇六。

〔二〕年月日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補。

保甲遇災傷賑濟事詔

元豐七年六月己巳

五路提舉保甲司已撥常平糧準備賑濟，令相度保甲遇災傷不及五分當如何等第賑濟，條具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九（第六冊第五八一五頁）、兵二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七八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七頁。

春銓試中人等第循資注官詔

元豐七年六月癸酉

春銓試中第一人循一資，第三人占射差遣；中等八十九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四十五人注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遣謝裡同任公裕根究運司見欠內庫錢詔

元豐七年六月癸酉

已遣朝奉郎任公裕往發運司，刷磨見欠內庫錢。慮公裕顧避，根究滅裂，可續遣入內供奉官謝裡

同根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賜李寧家絹五百匹詔

元豐七年六月癸酉

李寧自朝廷推行保甲教事已來，用心其間，宣力爲多，可止作朝廷特有處分，賜絹五百匹本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六月乙亥

近聞西蕃首領董戩已於年前十月亡歿。兼阿里骨曾使人諭邈川溫錫沁，令西望燒香事。緣董戩世受朝廷爵命，其存亡理須當知。未審經略制置司曾與不曾承準本蕃遣人傳報，及伺問得即今繼立者爲誰，疾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陝西三銅錢監所增鑄折二錢詔

元豐七年六月丙子

陝西三銅錢監所增鑄折二錢，每監以五萬緡爲額，息錢賜轉運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匹給正兵詔

元豐七年六月丁丑

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匹，以給正兵。河東路可就給本路，鄜延路以永興軍等路，環慶路以秦鳳等路。其少數，即以開封府界戶馬。如尚少，內鄜延路仍以京西路坊郭戶馬。所發馬官買者給元價，私買者分三等，上三十千，中二十五千，下二十千，以解鹽賣錢、阜財監應副市易錢先借支。開封府界以左藏庫錢，餘以本路錢。專管勾官，開封府界委范岫、河東范純粹、秦鳳等路李察、永興軍等路葉康直。其買過戶馬，限三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四（第三冊第二九四三頁）。

沿邊經略司保明差替官在任勾當得力者詔

元豐七年六月辛巳

沿邊主兵官雖因非衝替差替，若在任勾當得力，藉才不可輟去，許經略司保明奏裁。《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四六。

賜迎祥院額詔

元豐七年六月壬午

西京左藏庫使、吉州刺史、入內副都知石得一以所賜管地建僧寺，賜迎祥院爲額，遇同天節，度僧一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李憲乞選差蘭州守城小使臣事詔

元豐七年六月癸未

李憲乞選差蘭州守城小使臣五人赴安疆、米脂、塞門、浮圖、義合寨計度守備，委劉昌祚以名聞，李憲毋得占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防備西賊大舉進攻詔

元豐七年六月癸未

陝西、河東經略司檢會累降朝旨，選差信實人深入體探，過爲之備，具措置方略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根究府界保甲減落緣故詔

元豐七年六月己丑

元豐三年開封府界諸縣所管保甲二百八十都保，計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三人。今方及三年，所少人丁一萬已上，未知減落因依。可令提舉保甲司分頭委官及責勒令佐根究緣故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將副調發許奏帶親隨二人詔

元豐七年七月己丑

將副遇調發，如無親屬，許奏帶親隨二人，亦給遞馬。帶親屬親隨通不得過二人，毋得以命官有差遣人。修入將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全宋文卷二五二一

宋神宗 八五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六月乙未

今歲自仲夏已後，陰氣僭常，淫雨作沴，深慮秋杪羌賊聚衆，不測侵軼，須宜過有防慮。仰熙河路經略司、安撫措置司檢會朝廷前後累降指揮，枝備大敵，丁寧約束。自此月已去，月日不多，旦夕加慮，諸事謹爲隄防，措置切宜謹重，勿貽朝廷西顧之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七月己亥

朝廷奉祀，所用珪、璧、璋、瓚，常患乏良玉充用。近歲于闐等國雖有貢者，然品色低下，無異惡石。爾可博選漢蕃舊善於賈販，與諸蕃蹤跡諳熟者，厚許酬直，令廣行收市，并達是意於阿里骨等

處，求之無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陝府西路緣邊諸軍戰馬支草料各七分詔

元豐七年七月己亥

陝府西路緣邊諸軍戰馬，并依河東麟州例，不以上下槽，支草料各七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知延州劉昌祚乞諸軍戰馬不以冬夏支八分御批

元豐七年七月己亥

戰馬在軍政固已要重，今用兵未已，適當乏馬，所係實大，特依所乞。陝西、河北、河東、熙河路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范純粹與呂惠卿難協濟事御批

元豐七年七月辛丑

聞純粹與知太原府呂惠卿素有私嫌，恐難協濟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遣官按閱河北河東保甲事藝詔

元豐七年七月辛丑

遣官於河北、河東路依格按閱第一番保甲事藝，四方館使、唐州刺史曹誦，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勾當內東門司閤安，河北東西路；東上閤門使、樞密副都承旨張山甫，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劉惟簡，河東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令范岫具開封府界以故不起發戶馬數以聞詔

元豐七年七月癸卯

支京東、西路坊郭戶馬，其尚少數，更不貼。令岫具開封府界以故不起發戶馬數以聞。《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四七。

張詢劉惟簡賑濟西京被水災軍民詔

元豐七年七月丙午

戶部員外郎張詢、勾當御藥院劉惟簡賑濟西京被水災軍民，并催督救護官物、城壁等，其合行事如有違礙，從宜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第六冊第五八四〇頁）、

食貨六八之一一三（第七冊第六三一〇頁）。

李浦等推恩詔

元豐七年七月丙午

李浦遷一官。趙守忠、李師古已死，以遷官恩賞每資賜絹五十，趙守忠百五十，李思古五十，給其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知河南府韓絳乞發諸路役兵三四千人答詔

元豐七年七月丁未

轉運司於經費餘錢支十萬緡，沈希顏往來與韓絳同提舉營葺，及選使臣三員，役兵於本路剗刷二千人，如不足，即和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付鄜延路走馬承受李元嗣御批

元豐七年七月己酉

諸路牒報賊頗近并邊，八、九月必入寇，或在本路，或環慶、涇原，其勢可料。惟賊來切勿驚擾，則賊情可得，處事不繆。昨蘭州被圍，聞者狼狽，朝廷爲動心，賴經略司奏報循常，中外安定。

自賊攻圍，以致敗去，無一毫失事，惟得賊尸五萬耳。所以上功，悉改三官，其餘守禦，下至婦女，格賞之外，增賜金帛以鉅萬。今本路新復城砦，未經重寇，可諭經略司悉以熙河路已行事爲準，仍以軍賞明諭漢蕃。兼聞蘭州賊退，頗以併力攻城，不鈔略爲恨，今入寇必懲艾前車，縱兵四略，不可不防。其餘更在愛惜矢石，當時不輕發，固已得勝之半矣。明遠斥候，最爲大事，可一一宣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官員因公罪上簿者再上簿展磨勘一季詔

元豐七年七月庚戌

官員因公罪上簿者，再上簿，展磨勘一季，會恩免者，以二當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西河下水私船載穀事詔

元豐七年七月庚戌

西河下水私船載穀，應輸力勝錢而迴避詐匿不輸者，計不輸物數論，如非提舉汴河堤岸司船筏，輒載西河鹽、棗、穀、陶器、皂莢過西京及入汴者，雖經場務出引投稅，許人告捕，罪賞依私載法。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景靈宮朝獻遇雨雪令分獻詔

元豐七年七月辛亥

自今景靈宮朝獻日遇雨雪，令宰臣、親王、執政官分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河水暴至不拘常制指揮御批

元豐七年七月辛亥

其事干機速，委是奏覆牒稟所屬不及者，仰依所乞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賑濟河北河東被水保甲詔

元豐七年七月戊午

河北、河東被水保甲，令州縣考實賑濟，小保長、保丁一石，大保長二石，都副、保正三石，提舉保甲官分詣諸州照管，具賑濟人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九（第六冊第五八一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七頁。

陝西河東蕃官蕃部轉職名事詔

元豐七年七月戊午

陝西、河東蕃官蕃部轉職名，及因事酬獎者，當書其實年於付身文字，本路直補轉者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令兵部條具京畿戶馬以聞御批

元豐七年七月己未

昨尚書省議寬減京畿戶馬，人遂放弛，全不應令蓄養，帳內但有馬數，因事調發，乃見其情。開封府界提點范岫及知開封縣李括所奏如可行，宜令兵部條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秋銓試人分等循資注官詔

元豐七年七月庚申

秋銓試上等人循一資，中等二十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七十八人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遣劉拯即鄧州鞫京西獄事御批

元豐七年七月庚申

京西獄事，久經辨訴，是非之情，終未明決。可并蹇序辰劄子，遣御史劉拯即鄧州鞫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七月辛酉

勘會諸路團結到役兵工作日久，人力疲敝，兼邊廩耗費萬數不少，若不於工役稍見涯涘之際節次減放，則費用滋廣，頗有侵蠹。宜候八月末工緒有涯，以遠近節次放歸訖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諭熊本詔

元豐七年七月乙丑

緣邊城寨及守禦次第有未周備事，悉意措置，具如何施行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令郭茂恂止具所見附驛以聞手詔 元豐七年七月丁卯

提舉陝西買馬監牧郭茂恂乞赴闕奏事。茂恂在職數年，全無績效，此乃欲憑藉口舌，開釋罪戾。宜止令具所見附驛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沙木紫推恩詔 元豐七年八月己巳

馬奇特來降，招誘人戶數多，又累立功。沙木紫與三班借職，賻錢三十千，絹十匹，獲級當遷三資，給絹六十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裴士林替呂希道赴闕御批 元豐七年八月

裴士林今日在殿訴陳，以母親高年，遠行不便，乞易一近地差遣。契勘士林累典劇郡，頗有幹力，可令替希道赴闕。其夔州路提點刑獄，別選人具名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宗室有期以下服既殯許嫁娶詔

元豐七年八月辛未

宗室有期以下服既殯，許嫁娶，毋得用花綵及作樂，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中書省言澶州賊單安等劫縣鎮民物答詔

元豐七年八月癸酉

左班殿直、武學學諭陳濟方募選兵三百，指名抽差使臣兩員，準備差使迹捕，其賊所至，捕盜官等並取濟方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賜劉昌祚手詔

元豐七年八月乙亥

前機宜官徐勳等本因帥臣失於檢察，以致違法敗官。聞今來本司官屬尚因前弊，玩慢弗悛，審如所聞，不可不治。可更體量違法重者彈治以聞，事理稍輕即嚴戒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八月丙子

西邊用兵未已，行陣之間，戰騎爲急。今諸路奏陳，皆以闕馬爲言。除本路收市外，如何經略可以廣置駿足入塞，爾日擊其事，宜知其詳。可速具方略以聞，無有回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熊本赴闕詔

元豐七年八月丙子

知桂州熊本已除吏部侍郎，候辨正地界事畢，聽朝旨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樞密院諸班直轉員出職詔

元豐七年八月丙子

樞密院諸班直每轉員出職，內是長入祇候，已有陞軍恩例。以病故不得遷者，皆補外處，本城無陞資指揮，自今與陞一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許洺州借鄰近州縣常平倉米麥小豆詔

元豐七年八月辛巳

洺州水災，糧儲不足，許借鄰近州縣常平倉米、麥、小豆共五萬石，限三年還。《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四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七二六頁）。

李憲權以職事付趙濟赴闕詔

元豐七年八月辛巳

李憲權以職事付趙濟，發來赴闕，應緣本路防秋事，委濟經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三省樞密院官出以未初爲限詔

元豐七年八月壬午

聞三省、樞密院官常早出，六曹諸司不暇結絕日務。自今冬夏，並以未初爲限，著于令。《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遣李士良審視廣武三埽御批

元豐七年八月癸未

京西民產寡薄，今歲復罹水災，兼累困河役，范子淵見營閉武濟河口，昨已放工無效。今冬雖霜降水落，又須廣費財力，未可保其必成。即且縱其分流，據年例物料、兵夫固護廣武三埽，自於新河無害。可遣開封府推官李士良審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樞密院言諸路諜報西賊點集答詔

元豐七年八月癸未

陝西、河東經略制置司選人深入鉤探，如對境一二百里有賊兵不至重大，及有收秋人戶住止，可以倏往忽歸，乘便討殺，即度事力發將兵，仍計萬全，毋得深入虛空之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趣苗時中先次乘遞馬疾速赴任詔

元豐七年八月癸未

交趾所議疆至，據近日奏報，已稍見涯涘。新除知桂州苗時中諳熟彼方蠻夷情僞，處畫庶務，宜

不在熊本下。兼本已有改命，恐於職事不肯任責。可趣時中不候般家，先次乘遞馬疾速赴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河東陝西發保甲給路費詔

元豐七年八月乙酉

河東、陝西發保甲給路費，出本州界二百里以上，保正三千，副保正二千，大保長千，小保長、保丁七百。不滿二百里，及緣邊不出州界二百里以上，保正二千，副保正千五百，大保長七百，小保長、保丁五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七八七頁）。

開封府界京東西路兵馬專選委監司一員提舉御批

元豐七年八月丙戌

諸將兵馬平日固已多困於役使，難得專意武事。近復檢束將、副太密，多受制於州郡，縱有材者，亦罕得展四體，盡力法守。除三路上有帥臣可以責委外，開封府界、京東西路專選委監司一員提舉，開封府界王球，京東呂孝廉，京西梁燾。如保甲例，以內臣一人承受奏報，令不以時點檢教事，每歲如保甲遣官案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賜呂孝廉手詔

元豐七年八月丙戌

朝廷以本路將副類多武人，少閑文法，致所部兵馬累煩朝廷督責，未嘗登額，及教閱擊刺、行陣多不應法。蓋武人不能省閱朝廷頒付法式，致廢而不舉。兼上無主司赴訴，縱有曉職守者，其趨公之心，亦無從得伸。今專委卿提舉本路將兵，職任事權，並視已頒提舉保甲法施行。卿其仰體選付之重，往來點檢督責，早令事藝修進，行陣精熟，人馬元額速得登辦，緩急調發，四方戰守，足可保持立功，無踵前日虛數空名而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令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司訪問地里以聞詔

元豐七年八月戊子

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司，訪問蘭州並河至靈州，度河至興州通道有幾，具地里遠近、迂直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臺察彈奏寺監諸司稽違事詔

元豐七年八月戊子

寺、監諸司應有稽違，係所轄省、曹、寺、監失點校者，亦令臺察彈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皇第十一子俟拜官制

元豐七年八月己丑

禦外侮者莫如親，先王賴以安治；受帝祉而施於子，大雅因以詠歌。朕循累聖之燕謀，席昊穹之眷命。誕生哲嗣，未侈皇圖，颺茲寵章，詔爾群辟。皇第十一子俟乘暉霄極，毓粹璿源。溫文得於自然，聰哲成於有識。闕宮實實，亶膺降福之休；朱芾皇皇，嘉合爲君之慶。屬近臣之抗議，擇良日以疏封。朕命不私，師論惟穆。是用胙之西土，將于中山，以臨護塞之衝，以應連城之制。惟衮及繡，有華上公之儀；秉鉞與旄，有偉元戎之任。策勳躡等，衍邑實租。於戲！周以百子之彊，史氏書其過厯；漢用五宗之盛，議臣諭之鏤金。永惟大公，無愧前列。往承優渥，益介壽康。可特授檢校太尉，持節定州諸軍事、定州刺史、充定武軍節度、定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成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一千戶。《宋大詔令集》卷二八。

刑部言南蕃進奉人過汝州毆擊市人自毀敕書答詔

元豐七年八月己丑

敕書不別給，止令汝州具喧競毀敕書因依連所毀敕送廣西經略司，謄牒送界首官司，付本蕃押伴使臣，依刑部所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全宋文卷二五二二

宋神宗 八六

賜劉昌祚手詔

元豐七年八月壬辰

近指揮諸經略司乘隙出兵，蹂敵秋稼。慮獲事已畢，戎騎乘秋健集之時，加之邊吏伺候滅裂，萬一逢賊，誤國不細。卿更籌畫，如未可出，即謹守前約，內外備戒，勿承順朝廷一時指揮，妄有舉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選募將兵捕殺彊盜條詔

元豐七年八月癸巳

自今彊盜須州縣委不能制，或凶惡巨蠹十人以上，方得選募將兵捕殺。若本州有不屬將下兵〔一〕，即先選募，或不足，方得選募將兵捕獲。如違，開封府界、京東、京西路委提舉將兵官，餘路安撫總

管鈐轄司舉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一（第七冊第六九五七頁）。

〔二〕不：原作「本」，據《宋會要輯稿》改。

京東京西路諸將副賞罰詔

元豐七年八月癸巳

京東第八將副梁最、趙潛、京西第五將副張選、孫璉各減磨勘三年，京東第二將副歐育、史吉、京西第一將副蘇贊、王政殿各展三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令康識往蘭州與當職官經畫爲備御批

元豐七年八月甲午

諸路諜報西賊廣造攻具，竭國點集，聲言欲入蘭州。慮守臣將士狃於前勝，輕易待敵，或爲誘戰，別致失宜。令康識往蘭州，與當職官經畫爲備，及募人深入刺候，如賊果入寇，務在謹重，過於去年，照管守禦兵將晝夜悉力應副，以取坐勝，仍度人情，時與犒給，候大河水開，方得往他處巡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令經略司審驗夏國欲入漢議通和事詔

元豐七年八月丙申

熙河路經略安撫制置司奏：西蕃董戡送到蕃字，以夏國遣首領來青唐城，欲同董戡首領入漢議通和事。已降指揮，令差使臣一名引伴赴闕。可續指揮，令經略司審驗，如委有夏國表文及奏陳事，即如已降指揮；若是與邊臣商量，仰先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管幹宗室諸王影前器物姨嬪請受詔

元豐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宗室、諸王影前器物、姨嬪請受等，並令襲封主奉人管幹；如未有襲封主奉人，即權令尊長幹當。《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六（第一冊第一一四頁）。

李憲歸本任詔

元豐七年九月己亥

李憲歸本任，依舊管勾經略安撫司職事，候應接董戡與夏國首領議事畢，依前降指揮。《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四八。

成都府路置馬軍騎射一指揮詔

元豐七年九月庚子

成都府減廢武寧第八指揮，置馬軍騎射一指揮，支黎州所買馬，以四百一十人爲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上歲計合用錢帛糧草答詔

元豐七年九月辛丑

歲給錢二百萬緡，以本司十案息錢、川路苗役積剩錢、續起常平積剩錢各二十萬，榷茶司錢六十萬、川路計置物帛赴鳳翔府封樁坊場錢三十五萬、陝西三銅錢監銅錫本脚錢二十四萬八千、在京封樁券馬錢十萬、裁減汴綱錢十萬二千充。自來年始，戶部歲給公據關送，候元豐十年終，令經制司具支存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十八（第六冊第五五〇七頁）。

舉劾諸路科買上供圓融抑配詔

元豐七年九月辛丑

諸路科買上供圓融抑配，委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點檢舉劾，聽逐司互察。《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四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六四四頁）。

豫編次成都路所發綱馬當支軍分詔

元豐七年九月壬寅

成都府路所發綱馬，飼秣太僕寺日久，病死者甚衆，宜令豫編次當支軍分，驗格尺進呈，填諸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令鄜延路經略司具析草場失職以聞詔

元豐七年九月癸卯

草場失職，自當詰問寨主、都監，何因先替守禦將官？令經略司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令陳濟方赴闕遣還所募兵詔

元豐七年九月甲辰

近差左班殿直、武學諭陳濟方募兵捕殺河北賊，今單安、張謝留相繼已獲，澶、滑州羣盜頗已衰息，宜令濟方赴闕，各遣還所募兵。其未獲賊，委開封府界、京西、河北路監司督捕。《續資治通鑑長

荆廣等路鑄錢司乞寬立年限逐旋帶納御批 元豐七年九月乙巳

宜令依荆、廣等路鑄錢司牒，內該指熙寧詳定三司例卷內本條，並赴內藏庫送納，仍以元豐元年爲始，及依所奏，均作五年帶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令取陸師閔隨行帳案驅磨保明取旨詔 元豐七年九月己酉

都大提舉茶場陸師閔近以奏課登羨，戶部已下本路驅磨保明，可止令比部取師閔隨行帳案驅磨，限半月保明取旨，其緣事有勞官吏，宜令師閔等上司勳擬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〇（第四冊第三七二二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九〇頁。

免西京被水戶來年支移折變詔 元豐七年九月己酉

西京被水漂溺之家，及秋田災傷五分戶，並免來年夏秋支移、折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第六冊第五八四〇頁）。

樞密院擬裕勒星威密特各遷一資賜絹四十匹御批

元豐七年九月辛酉

如功狀，裕勒星、威密特獲級，並因伯雅克射倒，所得恩澤二資，可三人分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考實王叙上書所言利害以聞詔

元豐七年九月乙丑

成都府應武舉王叙上書，所言雖不盡中事實，然乞於嘉州中鎮寨置場市馬，及具道彼方蠻夷族姓、道路委曲，皆朝廷所未嘗知者，宜下成都府路轉運、鈐轄司，據所奏詢究利害，考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置巡檢下土兵路分分定案試詔

元豐七年九月乙丑

應置巡檢下土兵路分，並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每歲依春秋大閱法，分定案試。《續資治通鑑長

減武崗縣將下防托拏手詔

元豐七年十月丁卯

湖南邵州武崗縣減將下防托拏手二百，以其錢糧募土人入溪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與涇原鄜延兩路防秋諸軍特支錢詔

元豐七年十月己巳

涇原、鄜延兩路發赴城寨堡鎮防秋諸軍，比諸路特早，並與特支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放散葭蘆吳堡塞守禦保甲詔

元豐七年十月壬申

河東經略司，近諸處雖有牒報，即非大點集，其葭蘆、吳堡塞守禦保甲可放散。《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四九。

特釋韓縝罪手詔

元豐七年十月六日

縝因買馬，以致人言，辨析厥初，契約咸在，朕豈以一眚督過大臣？宜特釋罪。《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四九。

賜劉昌祚詔

元豐七年十月乙亥

西賊大兵已寇熙河路，其鄜延路守禦保甲，速詳度放散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諸路封樁闕額禁軍錢穀隨市直變易詔

元豐七年十月丁丑

諸路封樁闕額禁軍錢穀，並依元豐令，隨市直變易，其不得減過元糴納價法除之。《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四九。

定西城守城漢蕃諸軍百姓婦女支絹詔

元豐七年十月戊寅

定西城守城漢蕃諸軍并百姓婦女城上與賊鬪敵者，人支絹十匹，運什物者七匹，城下供饋雜役者，男子五匹，婦人三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等第特支靜邊砦捍賊漢番兵員詔

元豐七年十月十五日

涇原路將官彭孫下，初六日，靜邊砦捍賊有勞，曾出戰漢番兵員可等第與特支，禁軍七百文，人員增上。廂軍、兵民、蕃兵五百，增上準此。仍降指揮下走馬承受龐卞喝賜。所有得功人仰經略安撫司疾速保明聞奏。元豐七年十月十五日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原注。

賜劉有端詔

元豐七年十月

勘會今月六日涇原路靜邊寨駐劄將官彭孫等禦捍夏國大兵，功狀顯異，兼熙河路定西城守禦人兵不多，及經略、安撫、制置司已有排辦下準備賞賜銀碗不少，可以支用得足。仰限指揮到，除將帶去

銀碗二千隻依已得指揮俵散外，餘三千隻更不得卸納，依舊用元打角車子裝載躬親前去，涇原路計會，盧秉推排，當日諸將元出戰馬軍人給一隻，依熙河路俵散，令裝載以賞異功，即不得夾雜無勞人在內。仍宣諭盧秉，靜邊若非經略安撫司預備有方，必不能致是推沮賊鋒，安靜一道，候宣諭俵散訖，疾速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原注。

令京東西路提舉司具州縣米穀市價以聞御批

元豐七年十月乙酉

知青州鄧綰言：本路夏秋豐稔，米斗直五七錢。未知虛實。宜令京東西路提舉司具州縣米穀市價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宗旦幼子仲璦可除右監門率府率詔

元豐七年十月二十日

故贈滕王宗旦嘗侍仁宗，潛宮講讀，兼典宗司日久，畏法寡過，除遺表奏諸子已推恩外，幼子、右內率府副率仲璦可除右監門率府率。《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六（第一冊第一一四頁）。

職事官以除授先後爲序詔

元豐七年十月丁亥

應職事官以除授先後爲序，同日除者以寄祿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二頁。

晝夜結絕大理寺開封府見禁罪人御批

元豐七年十月丁亥

今月丙戌，大理寺、開封府見禁罪人以千數，勘結濡滯乃如此。歲將大寒，可令晝夜結絕，無久繫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十月己丑

累得奏，以夏賊大入定西城地分，攻圍城壘，及分兵康谷，燒毀族帳事。繼聞羌衆並已遁散，其禦賊有功傷中漢番兵民，已下本司保明，及已差內侍劉友端乘騎往本路支散茶藥，及喝賜銀絹去訖。宜契勘賜人預準擬合用之數，於側近排辦，無令乏少。有輕重傷中等於格該別賞之人，可依詳之降朝

旨，取近日隨功狀輕重大小保明聞奏，勿令差漏遺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十月癸巳

得所論夏賊即今國中虛實、形勢彊弱、用事首領舉動妄謬之狀，甚善，賊情大槩，其盡於此矣。然夏羌自祖宗以來，爲西方巨患歷八十年。朝廷傾天下之力，竭四方財用，以供饋餉，尚日夜惴惴然，惟恐其盜邊也。若不乘此機隙，朝廷內外並力一意，多方爲謀，經略除此禍孽，則祖宗大耻無日可雪，四方生靈賦役，無日可寬，一時主邊將帥得罪天下後世無時可除。俯仰思之，所以今日有此申諭。昨得涇原奏，體訪去興、靈州迂直道徑，方知蘭州渡河，去賊巢甚邇。今若於四五月間乘賊人馬未健，加之無點集備我之際，預於黃河西上以蘭州營造爲名，廣置排棧，尅期放下，造成浮橋，以本路預集選士、健騎數萬人一發前去，蕩除梟穴，縱不能擒戮大憝，亦足以殘破其國，使終不能自立。未知其計如何？宜密謀於心，具可否，令至親謹密之人親書奏來，無或少有洩露。昔王濬取吳，高潁平陳，曹彬等下江南，莫不出此計，卒皆能立奇功，除一時巨患。爾宜親閱其實，加意潛謀審念之。又得譯錄到溫錫沁等蕃字，及遣來蕃僧羅藏口陳邊謀甚悉，苟直如來約，實大利也。不知羌酋信誕所在，爾更宜加意，置心經營。蓋時者難得而易失，古今通患。其星多哩鼎若委如所謀，從中而起，外以漢兵，如今月二十一日所諭，合勢而東，則大事成矣。惟在爾多方以智圖之，則巨患可除，國憤紓

有日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問勞舊曾相接高麗人等詔

元豐七年十月甲午

樞密院說與陳睦，如到北界見高麗舊曾相接或祇應人等，若附近，可以語言相通，即與問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酬獎彭孫等詔

元豐七年十月乙未

彭孫通磨勘并先出界未賞功，除果州團練使、本路都鈐轄；郭振遷三官，就差本路都監。雜功下盧秉，委彭孫分三等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牽制西賊不須豫差定軍馬常在極邊詔

元豐七年十一月己亥

陝西、河東諸路，西賊舉國入寇一路，如昨犯蘭州之北，方得關報，餘路牽制，不須豫差定軍馬常在極邊，其餘鈔略，止依例互相關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增差張整爲廣西鈐轄詔

元豐七年十一月己亥

增差廣南東路鈐轄張整爲廣西鈐轄，駐桂州。其廣西上供錢、禁軍闕額錢米並令椿留。其常平、免役寬剩、經略司和糴、度僧牒錢，緩急並奏聽支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承務郎及使臣以上致仕給俸條詔

元豐七年十一月辛丑

承務郎及使臣以上致仕，嘗以戰功遷官者，俸錢、衣並全給，餘歷任無公私罪事理重及贓罪，給半，因過犯若老疾體量致仕者不給，非戰功而功狀顯著者奏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武舉依進士試大義取三等詔

元豐七年十一月丁未

應武舉及試出官，並依進士試大義一場，第一等取四通，第二等取三通，第三等取二通，並爲中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八（第五冊第四五三九頁），《宋會要輯稿補

編》第二七九頁。

盧秉乞浙西一郡不允御批

元豐七年十一月己未

秉久官塞上，甚得靜重制賊方略。昨靜邊之捷，多其經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差提刑官提舉太原府封樁二十將器甲什物詔

元豐七年十一月癸亥

太原府封樁二十將器甲什物，未有官專提舉，致經略司時有假借出入。宜差提點刑獄官提舉，即非奉朝命支借者，依擅支封樁錢物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全宋文卷二五二三

宋神宗 八七

皇第十二子拜官制

元豐七年十二月庚午

荷天右序，故能傳類以蕃孳；饗國久長，必賴建親而藩屏。永惟駿命，誕集眇躬，繼生嗣賢，來侈昌緒。其孚渙號，以詔大廷。皇第十二子似岐嶷得於自然，溫文成於異稟。燕謀錫羨，亶膺震夙之祥；熊夢應占，嘉合寢興之吉。方制名而命義，宜授社以啓封。昨以南邦，將于便鎮，以徹濱淮之壤，以裁半楚之疆。貝冑朱綬，壯中軍之徒御；華袞赤舄，備上公之威儀。視秩策勳，陪田實賦，疏榮襁褓，衍慶本支。於戲！燕及皇天，惟朕所以昌其後；自貽厥命，惟爾所慎在其初。往承寵光，永綏壽嘏。可特授檢校太尉、持節亳州諸軍事、亳州刺史、充集慶軍節度、亳州管內觀察處置河隄等使、上柱國、和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一千戶。《宋大詔令集》卷二八。

苗時中覺察張整馭軍太急事詔

元豐七年十二月辛未

聞新廣西鈐轄張整馭軍太急，委知桂州苗時中覺察，無致生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賜李憲手詔

元豐七年十二月辛未

得來奏，以河北賊聚，有利可乘，欲量發兵馬討襲事。將帥能爾，朕復何憂！賊之滅亡，想無日矣。披閱再三，不忘嘉歎。惟更加詳審布置，但舉無虛發，大殲醜類，俾漢威遠暢，羌人震疊，乃所望也。其騎兵須用二萬以上，步人稱是，仍作家計，勿得遠行。但使勁騎四散，取利抄掠，或選健將部而東上，逼賊梟巢，使上下震恐奔駭，則不世之功，庶幾可立矣。今制獄雖未結案，其犯者朝廷必止於憑律用法，不至於異常加典。爾宜安心，展布四體經營。緣今來所爲至重至大，非平常邊事之比，其審念之，敬之重之，勿虧損前績，啓侮羌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許四選命官通算學者依參選入赴吏部就試詔

元豐七年十二月辛未

許四選命官通算學者，依參選人赴吏部就試。合格人，上等除博士，中、下等爲學諭。《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五〇。

軍妻犯姦許鄰人告詔

元豐七年十二月辛巳

諸軍雖非出戍，因差使不宿於家，其妻犯姦，許鄰人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封樁常平免役場務錢穀剩數詔

元豐七年十二月辛巳

常平、免役、場務錢穀剩數，提舉常平司立限移於帥臣所在及邊要州封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諸路官司倉庫不可專行事逐級申報詔

元豐七年十二月庚寅

諸路官司倉庫不可專行及無法式，並申所屬寺監；寺監不可專行，申尚書本部；本部不可專行，上都省。若直接被朝旨應覆奏者，依本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許保甲賣所賞銀盂碗入官詔

元豐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保甲願賣所賞銀盂碗入官者聽。保甲司、開封府界、河東路于禁軍闕額錢內借支，河北路于常平倉司借支，各七萬緡。《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七八七頁）。

元豐八年赦天下制

正月甲辰〔一〕

門下：朕以眇躬，奉承聖緒，夙夜祇畏，靡敢荒寧。賴天博臨，中外康靖，兵革不試，年穀屢登。方春萌陽，萬物孚甲，裁成輔相，王政所先。宜渙恩休，導迎和氣，嘉與四國，洗心自新，弼予一人，永膺駿命。可大赦天下。除劫謀故鬪四殺、已殺人、十惡、僞印、放火、盜賊抵死不赦，及情

輕奏裁、減等刺配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云云。於戲！順天理物，致百福之來求；發政施仁，冀萬方之蒙澤。咨爾庶位，當體至懷。《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六。

〔二〕甲辰：原作「甲寅」，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一、《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改。

京城內外官吏軍民僧道所建祈福道場滿日罷詔

元豐八年正月己未

聞京城內外官吏軍民僧道各建祈福道場，今已安和，可令所司慰諭，勿重勞費，其已設道場聽滿日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一。

訪通醫術者赴闕詔

元豐八年二月庚午

河南、大名、潁昌府、鄆、青、揚、鄧州守臣，訪諸通醫術者，乘驛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

禁私自買賣開封府界三路保甲所養官馬生駒詔 元豐八年二月丁丑

開封府界、三路保甲所養官馬生駒不赴官等量，私自市若藏買，并引領牙保及所轄人，各減盜及貿易官馬法一等，許人告，賞錢二十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

受納稅租斛加耗詔 元豐八年二月庚辰

受納稅租，斛加一升、蒿草十束加一爲耗。舊例多者及常平租課，並依例。蒿草支盡有欠者，耗內聽除二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三七—三八頁）。

轉官人依例除官詔 元豐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轉官人依例除官，候會問無違礙，依甲次先驗訖聽旨。其引驗後舉主有事故，并不得引見，候御殿日依舊。《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五（第三冊第二三七—四頁）。

集禧觀爲民祈福道場一月詔

元豐八年二月丁亥

日者火災，可於集禧觀爲民祈福道場一月，罷日，設大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

諸朝會條詔

元豐八年二月辛卯

諸朝會，殿中侍御史關牒監察御史，又關牒在京職事官。起居舍人關牒著作秘書郎、著作佐郎；又關牒中書舍人。其餘執事官關牒班內官攝，並報閤門。諸三省御史臺官、寺監長貳、開封府推判官六參，職事官、赤縣丞以上、寄祿陞朝官在京釐務者望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九頁、第四九六頁。

皇太子辭免恩命第一表批答

元豐八年二月

省表具之。朕獲紹燕謀，奉承聖緒，永惟任重，靡敢皇寧。歷觀先王之所行，與夫搢紳之□□，皆以謂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廟，衛社稷。夙興夜寐，不敢忘於心。以爾有聰哲之姿，溫文之德，故斷

自朕志，詢于僉言，而發明詔也。以爾正體，以係天下之心，其任豈不重乎！及覽奏函，願迴成命，豈朕所以注待之意哉！往其欽承，勿庸謙避。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二五。

皇太子辭免恩命第二表批答

元豐八年三月

省表具之。立嗣必子，所從來久矣，故三代之時，天下治安，至于千有餘歲者，用此道也。朕稽之古昔，法之祖宗，升德器建春宮者，將以成萬世之業也。及觀剡奏，欲避寵名。雖撝謙之風，可激當世；而升儲之典，已告大廷。往服徽章，勉懋厥德。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二五。

皇太子辭免恩命第三表批答不允仍斷來章

元豐八年三月

省表具之。朕惟王者臨照四方，必進元良、立儲貳者，豈將私于親親哉！將以司匕鬯，爲萬世無疆之休。矧予元子，德器夙成，蚤有中外之望，此朕所以發明詔也。三閱奏章，庸以命汝，往即欽服，以副朕懷。所請宜不允，仍斷來章。《宋大詔令集》卷二五。

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詔

元豐八年三月乙未〔二〕

朕膺昊穹之睠命，續列聖之丕圖，夙夜精勤，興居爽豫。永惟四海之廣，慮壅萬微之繁。皇太后德盛母儀，道隆坤載，聖性聰哲，達于幾深，仰叩慈仁，許同聽斷，庶專調護，早遂康和。應軍國事，並皇太后權同處分，候康復日依舊。《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一三（第一冊第二二七頁）。

〔二〕三月：原作「二月」，按二月乙丑朔，無乙未日。今據《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二、《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改。又《宋會要輯稿》、《長編》、《宋史》繫在甲午日（一日）。

元豐遺詔

八年三月戊戌

朕以菲涼，奉承大統，獲事宗廟，十有九年。永惟萬機，靡敢暇佚，賴天右序，方內乂寧。逮至首春，偶至違豫，病既益進，遂爾彌留，恐不復誓言，以嗣茲志。皇太子某溫文日就，睿智夙成，仁厚孝恭，發於天性，人望攸屬，神器所歸。可於柩前即皇帝位。然念方在冲年，庶務至廣，保茲皇

緒，寔繫母儀。皇太后聖哲淵深，慈仁惻隱，輔佐先帝，擁佑朕躬，識達幾微，聞於四海，宜尊爲太皇太后。皇后爲皇太后，德妃朱氏爲皇太妃。應軍國事，並太皇太后權同處分，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施行。如向來典禮，有所闕失，命有司更加討論。諸軍賞給，並取嗣君處分。喪服以日易月，山陵制度，務從儉約。在外群臣止於本處舉哀，不得擅離治所，成服三日而除。應緣邊州鎮皆以金革從事，不用舉哀。於戲！惟生知死，惟聖人能達其情；託重受遺，惟賢者能致其義。尚賴左右輔弼，文武官師，同寅協恭，永底至治。《宋大詔令集》卷七。

封馬伏波爲忠顯王誥

明神在於天，幽功施於世，從而修報，古之道也。靈貺所及，屢獲嘉應。宜賜爵號，以答神休。

嘉慶《雷州府志》卷八。

皇帝賀大遼皇帝生辰書〔二〕

十二月日，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世篤寶鄰，具服久要之契；時乘嚴律，適臨慶誕之期。申飭使輶，嗣將禮幣，庶迎嘉祉，以續修齡。今差某官充生

辰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賀。不宣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〇。

〔二〕此下與遼國國書未注明何帝何年，然以回遼賀同天節可知爲神宗時國書，同天節乃神宗誕辰也。

皇帝問候大遼皇太后書

十二月日，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祖母大遼慈懿仁和文惠純孝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太后闕下，冬律正時，歲功就物。夙講善鄰之好，諒綏柔履之和。勉順凝寒，益懷多祉。今差某官充皇帝生辰國信使副，專馳柔幅，聊布遐悰。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〇。

皇帝賀大遼皇帝生辰書

十二月日，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使輶相望，夙敦鄰好之孚；時籥荐更，載紀誕辰之慶。爰馳菲幣，庶續修齡，其在頌懷，豈能殫述！今差某官充生辰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賀。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〇。

皇帝問候大遼皇太后書

十二月日，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祖母大遼慈懿仁和文惠純孝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太后闕下，列緯回天，百嘉就歲。緬惟柔德之履，具膺純祉之蕃。益冀冲綏，用符遙素。今差某官充皇帝生辰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專馳柔幅，以表微誠。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〇。

賀大遼皇太后生辰書

十二月日，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祖母大遼慈懿仁和文惠純孝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太后闕下，時紀沍寒，方謹閉藏之令；慶鍾柔履，式符誕毓之祥。爰命使輶，奉承禮聘。踐修好命，申祝壽祺。今差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天章閣待制、輕車都尉、樂安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賜紫金魚袋孫永，六宅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騎都尉、天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楊宗禮充生辰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賀。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〇。

問候大遼皇帝書

十二月日，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日星回復，氣物順成。緬惟視履之祥，克綏順正之吉。益祈保衛，允迪休嘉。差官並同前充皇太后生辰國信使副，式展聘儀，重將好命。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〇。

回大遼賀同天節書

四月日，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天陽居夏，節紀於誕彌；國寶惟鄰，情敦於永久。沐華函之申慶，致腴幣以將誠，載味至言，增銘深素。今利州觀察使蕭廣等回，專奉書陳謝。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回大遼皇太后賀同天節書

四月日，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祖母大遼慈懿仁和文惠純孝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帝太后闕下，誕

月紀辰，屬薰飊之均燠；睦鄰修好，煩使駟之將誠，詞致載惇，幣儀兼腆，永惟感懌，罔喻名言。今懷化軍節度使耶律暉等回，專奉書陳謝。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賀大遼皇太后生辰書

十二月，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祖母大遼慈懿仁和文惠純孝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后闕下，栗烈凝陰，甫臨於杪歲；柔嘉毓德，爰紀於誕辰。夙戒使輶，奉將禮幣。益固善鄰之好，永綏萬壽之祺。今差某官充生辰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賀。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問候大遼書

十二月，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日紀將窮，時寒既若。緬想善鄰之德，克綏冲履之祥。益冀保頤，用符馳詠。今差某官充皇太后生辰國信使，式修禮聘，專導誠懷。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賀大遼皇太后正旦書

正月一日，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祖母大遼慈懿仁 and 文惠純孝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太后闕下，天令開端，歲陽協吉。緬惟柔德，茂爾純休。爰將信幣之儀，申請善鄰之好。永言欣頌，曷究敷陳？今差某官充正旦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賀。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賀大遼正旦書

正月一日，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歲律肇新，物華資始。眷寶鄰之誼，交篤于世驩；履端月之元，薦臻于時祉。爰馳使傳，往致慶儀。今差某官充正旦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賀。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回大遼賀正旦書

正月一日，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歲元協吉，屬

春物之開榮；鄰寶修驪，煩使輶之將慶。味書辭之凝厚，承信幣之豐嘉。載戢眷私，良深欣感！今益州觀察使耶律寧等回，專奉書陳。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回大遼皇太后書

四月日，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祖母大遼慈懿仁和文惠純孝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后闕下，荐迂使指，嗣講鄰和。形書意以彌勤，致幣儀而兼腆，具承柔履，茂介純釐，更冀綏將，用符祝詠。今林牙興復軍節度使蕭禧回，專奉書陳謝。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賀大遼生辰書

十二月日，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盛冬布令，方寒沍之若時；彌月紀晨，宜壽昌之嚮福。特馳信介，往達誠悰。具將慶幣之儀，用永睦鄰之好。今差某官充生辰國信使副，少有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賀。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問候大遼皇太后書

十二月日，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祖母大遼慈懿仁和王惠純孝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后闕下，歲律將終，寒威載厲。緬想柔嘉之德，茂綏戩穀之和。申遣使輶，繼修鄰聘，更祈冲嗇，用慰勤悰。今差某官充皇帝生辰國信使副，專馳緘幅，以達誠懷。不宣謹白。《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全宋文卷二五二四

宋神宗 八八

賀大遼皇太后生辰書

十二月日，姪孫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祖母大遼慈懿仁和文惠純孝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帝太后闕下，時屬杪冬，方涸陰之用事；慶鍾柔則，紀誕日之及期，申遣使輶，遠將聘幣，用謹睦鄰之好，益綏介壽之祺。《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問候大遼書

十二月日，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叔大遼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闕下，令謹閉藏，氣凝涸沍，緬料保邦之暇，宜膺視履之祥。益冀珍調，更臻丕祉。《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賀大遼皇帝生辰書

夙與仁鄰，交修世好。屬沍寒之令月，紀誕育之初晨。將筐幣以致誠，飭輶車而馳慶。益膺壽嘏，庸副願言。《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回大遼皇帝賀同天節書

正陽載候，誕月膺期。茂惟繼好之寶鄰，夙有延齡之慶祝。具將信幣，重遣使旌，感懌兼常，名言難喻。《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一。

賜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起居回書

熙寧七年〔一〕

勅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人使金良鑑等至，省所上表起居事，具悉。卿紹服東藩，輸忠奕世。衣冠成俗，久被於華風；玉帛致誠，爰修於貢職。問安甚至，祝慶惟虔，永念周勤，寔深嘉歎！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二〕以下與高麗國國書亦在神宗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熙寧七年正月「乙丑，高麗國進奉使金良鑑、副使盧旦見於垂拱殿」，是也。

賜進奉回書

勅：云云所進奉金器五事，共重一百六十五兩。合二副：一副盛紅罽藥袋二枚，紅羅銷金畫複裏；一副盛紅罽繫腰二副，紅羅銷金畫複裏。共用紅紋羅袂複封全，紅紋羅袂外複二條。盤盞二副，紅紋羅袂複封全，共用紅紋羅外複二條。注子一副，紅紋羅袂複封全，紅紋羅袂外複一條。紅罽倚背一十隻，紅紋羅袂複封全。紅罽褥二隻，紅紋羅袂複封全。共用銀釵裝烏漆箱二副，盛銀鎖鑰封全，紅紋羅袂外複二條。銀裝長刀二十隻，銀釵鏤裝烏漆鞘綵條全。紅羅纈袋十箇，封全；緋羅纈袋十箇，封全，共用黃羅袂外複二條。生中布二千疋，生平布二千疋，人參一千斤，松子二千二百斤，香油一百二十斤。鞍二副，金鍍銀橋、瓦鍍具罽、大小韉韁、紅羅鞍褥等全，紅羅繡袂鞍複二條。細馬二疋。事具悉。卿夙馳國使，來造王朝。累牘摛詞，喜書文之道被；方舟底貢，顧庭實之旅陳。載想恪恭，良增褒尚，特加寵錫，姑示至懷。今回賜卿衣著銀器等，具如別錄，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進奉太皇太后皇太后物回書

勅：云云所進奉太皇太后、皇太后金器各五事，共重三百二十兩。合各一副：一副盛橄欖繫腰各一條，各紅羅銷金畫複裏；一副盛紅罽藥袋各二格，各紅羅銷金畫複裏。共用紅紋羅袂複封全，紅紋羅袂外複各二條。盤盞各一副，各紅紋羅袂複封全。紅黃罽倚背各一十隻，各紅紋羅袂複封全。紅黃罽褥各二隻，各紅紋羅袂複封全。共用銀釵裝烏漆箱各三副，盛銀鎖鑰封全，紅紋羅袂外複各一條。生中布各二千疋，生平布各二千疋，人參各一千斤，松子各二千二百斤，香油各三千三百斤。鞍各二副，金鍍銀橋、瓦鍍具罽、大小轡韉、紅羅繡袂鞍複各三條。細馬各二疋。事具悉。卿以朕尊臨萬國，順事兩宮，越因信使之來，特致慈闈之間。詞章重複，物幣腆豐。維是忠嘉，不忘獎厲，爰申寵賚，宜體眷私。今回賜卿衣著銀器等，具如別錄，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謝恩進奉回書

勅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人使金良鑑等至。省所謝恩：進奉御衣二領，黃羅絹金畫大袖衣一領，

紅羅綉袂複裏，紅羅銷金畫窄袖衣二領，紅羅袂複裏，共用銀鞍裝烏漆箱，盛銀鎖鑰封全。紅紋羅袂外複一條，金腰帶二條，共重七十兩。龍鈐一條，紅羅繡錦袋盛金鍍銀匣一副，盛共重二百兩，紅羅綉袂複封全。紅紋羅袂外複二條，金器二事，共重二百兩，餅二隻，紅紋羅袂複封全。紅紋羅袂外複二條，銀器一十二事，共重一千兩，金花厮羅二隻，緋羅袂複封全。紅紋羅袂外複二條，金花合一十副，紅紋羅袂複封全。紅紋羅袂外複二條，色羅一百匹，色綾一百匹，生羅一百疋，生綾一百疋，共用土藤箱四副盛，黃羅袂複封全。黃羅袂外複四條，幞頭紗四十枚，共用烏藤函二副盛，黃羅袂複封全。黃羅袂外複二條，畫龍帳二對，共用土藤箱盛，黃羅袂複封全。黃羅袂外複一條，大紙二十副，墨四百錠，共用金漆櫃二副盛，黃羅袂複封全。黃羅袂外複二條，金鍍銀裝罽器仗一副，紅繡袋盛，黃羅袂外複二條，金鍍銀裝青皮器仗一副，紅錦袋盛，黃羅袂外複一條，金鍍銀裝緋皮器仗一副，紅錦袋盛，黃羅袂外複一條，細弓四張，紅紋羅袋盛，哮二箭二十四隻，細箭八十隻，鞍二副，螺鈿銀裝瓦鍔具紅紋羅鞍褥等全，紅羅繡袂鞍複二條，馬一匹。事具悉。卿乃者遠馳使指，來獻方奇，因其還歸，厥有賜予。覽奏封之荐至，貢報禮以彌勤。申味情辭，有嘉誠節，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國信并別賜書

勅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日域一方，天池重阻。嘉乃撫封之守，遐循述職之儀。使介言歸，寵私特異。庸答傾輸之意，別加錫予之恩。今人使金良鑑等回，賜卿國信物色，并別賜衣帶錦綺等，具如別錄，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謝回賜銀器衣着等書

勅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人使金良鑑等至，省所上表「昨入朝使陪臣御事民官侍郎金悌回，賜臣功德腰帶雜畫對衣銀器衣着鞍馬等」，稱謝，事具悉。向以使人之還，別詔申諭，實嘉忠順，爰有匪頒。忽披剡奏之文，具述傾誠之感，深惟慤至，載用稱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設齋祝聖回書

勅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人使金良鑑等至，省所申奏「於大相國寺、興國寺、啓聖寺、泗州普照王寺、杭州天竺寺、潤州金山寺等設齋祝聖」，事具悉。卿嚮順王庭，歸崇像教，因使航之入貢，即梵刹以祝延。載惟忠款之勤，彌注眷懷之厚。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示諭書

勅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人使金良鑑等至，省所上表乞借醫藥畫塑人，事具悉。卿守土三韓，希風中夏，載露連章之奏，欲求衆技之良。已敕計臣，即加精擇，特從勤請，其體恩私。所乞借醫藥畫塑人，已令發運使羅極選差，逐色人收拾行裝，發遣前去次。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高麗國王詔

一 元豐三年三月三十日

勅王徽：卿祇慎一德，拊循三韓，積勤勞於歲年，感疚癘於支末。頃者間問，怛焉置懷。求倉令之餘師，按桐君之舊錄。冀善服食，使躬有瘳，迨踰寒暄，何恙未已。遐念所苦，日經朕憂，驚想海邦，傒音驛使。卿其專和致福，虞意持神，毋忘養頤，用介康樂。《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高麗國王詔

二

勅王徽：朕惟卿飭躬秉禮，拊循海外，風動旁國，誠通本朝，積勤不懈，以觸霜露之疾。嘗選遣侍醫，加致藥物。傒音移想，忽獲奏章，何恙未瘳，意體良苦，朕于夙夜，怛然爲懷。卿其時節寒溫，強力服食，專和嚮福，稱朕心焉。《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高麗國王詔

三

朕誠嘉卿，藩衛海服，拊循其民，秉禮率義，無一不若。而勞勤不懈之故，以逢霜露之疾。是以

選遣侍醫，加致藥物，吉德在躬，何恙不已，服食興寢，比者何如，疚于朕懷，弗舍夙夜。卿其專氣寧神，輔之沸液，日嚮康樂，以紓予憂。《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高麗國王詔 四

卿迪順世德，撫寧海邦，積勤晦明，感疾霜露。書奏聞問，夙夜軫懷。間者選遣太醫，加賜百藥，日佇良已，用紓予憂。卿其時節寒溫，究考方技，專心養氣，虞意適神，冀臻和平，遐副眷想。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賜權高麗國事王徽起居回勅書

卿躬迪禮義，世載忠嘉，每懷來極之誠，夙有撫封之譽。問安甚至，述職惟勤，省閱情辭，彌深眷矚。《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進奉回勅書

卿紹服藩封，嚮慕聲教，間將使指，仍獻國琛，宜有恩頒，用昭殊數。《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進奉國信物色并別賜書

朕極四海之權，崇長樂之養，適觀膚使，來上貢儀。載嘉祇順之誠，增厚眷存之意。《宋大詔令

集》卷二三七。

爲己未年漂失貢物令來進奉乞更不回賜勅書

元豐三年三月〔一〕

卿頃以海道艱危，方舟罹患，使辭恭順，誠好已通。濤波弗虞，非繇護視之過；幣帛將意，時乃匪頒之常。載閱函封，重陳方物。願停蕃錫，深諒素懷，厚往薄來，先王之義，勿爲勤請，其體眷私。《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二〕原不繫年月。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載元豐三年三月甲戌御批：「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除回降詔書外，可別與一詔，諭以貢船在海遭風，乃操舟者不良，非使人之罪，宜從矜釋之意。」即此。

申奏設齋祝聖壽勅書

卿面內輸忠，忝來底貢。依真如之寶刹，結最上之勝因。惟是祝延，不忘嘉尚。《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進奉樂器勅書

壓絲古製，嶰管新聲。爰因使航，來侑樂府。永惟勤至，良用嘉稱。《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謝醫藥進奉勅書〔二〕

比飭醫師，具將藥物，旋聞疾疢，遂底痊除，重遣使人，來陳報禮。忠嘉備至，慰懌兼深。《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元豐三年三月丁丑，「賜高麗國王徽詔，問其疾苦，以徽自言見服所賜湯藥故也」。此敕書當與此有關。」

就遣樂人奏樂勅書

卿遠飭伶工，來陳備奏，諧和中律，綴兆有容。審聽諦觀，良多嘉歎。就加賜予，式示褒優。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如女真願將馬與中國爲市時假道前來勅書

元豐五年正月〔一〕

昔在先朝，女真入貢，每有良馬，市于邊州。屬川塗之阻脩，綿歲時而復絕。如聞行旅，路涉樂郊，惟卿輸誠，中國是屏。許以假道，庶其能來。可遣使人，往諭朕意。《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一〕元豐五年正月：原無。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有元豐五年正月丙午有許女真假道高麗國以馬與中國爲市詔（見本書卷二五〇三），即其事，據補。

賜貢奉詔

汝久寄塞垣，適臨夏仲，維時令節，底貢斯臧。載念恪勤，不忘嘉矚。《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

資治通鑑序

朕惟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故能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書》亦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詩》、《書》、《春秋》，皆所以明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垂鑑戒於後世者也。漢司馬遷紬石室金匱之書，據左氏《國語》，推《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采經摭傳，罔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馳騁上下數千載間，首記軒轅，至于麟止，作爲紀、表、世家、書、傳。後之述者不能易此體也。惟其是非不謬於聖人，褒貶出於至當，則良史之才矣。若稽古英考，留神載籍，萬機之下，未嘗廢卷。嘗命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俾就秘閣繙閱，給吏史筆札，起周威烈王，訖于五代。光之志以爲周積衰，王室微，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平王東遷，齊、楚、秦、晉始大，桓、文更霸，猶託尊王爲辭以服天下；威烈王自陪臣命韓、趙、魏爲諸侯，周雖未滅，王制盡矣！此亦古人述作造端立意之所繇也。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

之際，休咎庶證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斷之以邪正，要之於治忽，辭令淵厚之體，箴諫深切之義，良謂備焉。凡十六代，勒成二百九十六卷，列于戶牖之間，而盡古今之統，博而得其要，簡而周于事，是亦典刑之總會，冊牘之淵林矣。荀卿有言：「欲觀聖人之迹，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若夫漢之文、宣，唐之太宗，孔子所謂「吾無間焉」者。自餘治世盛王，有慘怛之愛，有忠利之教，或知人善任，恭儉勤畏，亦各得聖賢之一體，孟軻所謂「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至于荒墜顛危，可見前車之失；亂賊姦宄，厥有履霜之漸。《詩》云：「商鑑不遠，在夏后之世。」故賜其書名曰《資治通鑑》，以著朕之志焉耳。《資治通鑑》卷首，中華書局點校本。又見《邵氏聞見錄》卷六，《羣書考索》前集卷二六，《源流至論》前集卷二，《履齋示兒編》卷二二。

庫 銘

昔在前朝，獫狁孔熾。嗟予小子，其承厥志。《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〇四頁。

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

熙寧八年六月甲寅，定策元勳之臣、永興軍節度使、守司徒兼侍中、魏國公判相州韓琦薨。訃來京師，朕盡然追慟若不勝，詔輟視朝三日，贈尚書令，配享英宗廟庭。七月癸酉，成服於苑中，哭之慟。又勅入內都知、利州觀察使張茂則往護喪事。於是其孤忠彥上公勳德之狀於有司，已而集議，尚書省皆以謂謚公忠獻，無以易。朕念既葬而墓隧之碑未立，嘗考《大雅·蒸民》之詩，雖美宣王之德，而實大山甫之功，肇其所生，興其所施，及乎進止威儀、衣服車馬之盛，莫不與民詠歌之，以慰山甫之心，可謂至矣！蓋臣之致功者大，則君之享福也隆，然則可無述？今觀公之大節所以始，所以終，宜有金石刻之，以著信於後世，而錫訓於子孫，非朕，其誰爲之？惟韓氏遠有世叙，始武子，事晉，得封於韓，遂以爲氏。韓亡，其子孫散之他國，望出博陸，推其族世名爵，而譜猶存。其三世葬安陽。公，安陽人，字稚圭，生而有異稟，少好學，夙智早成。天聖五年，公甫冠，擢進士甲科，授將作監丞，同判淄州。召試學士院，除直集賢院，再遷太常丞，監左藏庫，歷開封府推官、三司度支判官，改左司諫。時天異數見，宰相以疾，五日一奉朝請，執政者德輕，不足與論天下事。公連疏中書所行乖失，久不報，又請下御史臺，集百官決是非。於是同日詔罷執政者四人。公爲諫官，凡中外職有預責、苟有所知者，未嘗不言。其啓迪上心，則又每以明得失、正綱紀、親忠直、遠邪佞爲急。

初，王曾爲宰相，謂公曰：「今言者太激，無補上德，如公言可謂切而不迂矣。」是時曾望方崇，當時士人罕見獎與，公得其言，益以自信。俄詔同丁度定雅樂。公以阮逸、胡瑗尺律之法，出於私見，皆詔罷之，且請用王朴舊樂。遷起居舍人、知諫院、知制誥、知審刑院。益、利歲大荒，爲劍南三路安撫使，活飢民百餘萬，減冗役數百人，奏除諸郡收市上供綺繡不急之物以便民。趙元昊反，以兵圍延州，又爲陝西安撫使，馳往撫邊，至則賊引去矣。方大將劉平遇賊於百口，以軍敗被執，監軍黃德和懼罪，誣言上平實降。朝廷乃勅收其子，命御史臺置獄於河中府。公力爲陳之，平子既蒙釋，又得推恩及其家。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公以樞密直學士副之。公持攻、守二策，以決於上，仁宗欲取攻策，執政者難之。公曰：「元昊以區區數州之地，其衆可知也，顧非舉國不能以內寇。漢拘賊法，城邑之守，未嘗出境謀，此賊所以猖獗而屢勝也。今彼志氣驕惰，我倘併兵從一道出，糧充械利，鼓行而前，宜無堅敵矣，曷不用攻策？」公言雖懇激，然朝廷終以爲不可。俄還涇原，聞元昊遽求盟，公曰：「無約而請和者，謀也。」下令諸將日夜戒嚴。方召兵瓦亭，賊已寇山外。公指圖授任福曰：「此地有險可保，彼雖衆，不足畏也。宜堅壁待之，無得輕出。軍久則勢自歸，且隨躡其後，擊之可有功。」既而又以檄戒福曰：「違節度，雖有功亦斬。」福，庸將也，卒爲致敵而死之。夏竦使人收散兵，得公所與檄於福衣帶間，乃言失軍之罪不在公。朝廷猶奪一官，得知秦州，數月復其官如故。會分陝西爲四路，改秦鳳經略安撫使。明年，詔易陝西四帥皆爲觀察使，如范仲淹、龐籍二公亦辭，公獨不辭，曰：「上方憂邊甚，臣子忍擇官乎！」頃之，復爲樞密直學士、諫議大夫，又爲陝西

經略安撫招討使。公在邊久，積養士氣日益振，又欲用策取橫山，以復河南故地，會元昊求稱臣而未遂。公與范仲淹素善，天下稱韓、范。仁宗亦知此二人者，遂同除樞密副使，而相與復陳其策上前。元昊已臣矣，其謀卒不得用。前此鄭戡代公爲四路帥，遣劉扈、童士廉即降羌所獻地，築永洛城。城役方作，會戡罷涇原帥，尹洙以爲非便，止之。扈等猶城不已，洙乃械送於獄。且將斬，而戡力爭於朝，公亦以爲永洛可罷，而扈等犯令之罪不可貸。朝廷命廷臣往視利害。既成，而士廉等詣闕訟其事。是時公同進用者已悉罷去，公因自請補外。詔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又徙鄆州，徙成德軍。分河北爲四路，就移定州安撫使、知定州，更本殿大學士、尚書禮部侍郎，以觀文殿大學士留再任。拜武昌軍節度、河東經略安撫使、知并州。契丹侵我天池，公使裨將蘇安静諭之曰：「爾嘗求我脩池上神廟，今曷見侵也？」敵不服。安静指外橫山鬼山之麓，與之爲約，不敢踰衍。塞下多閒田，先是，國初潘美爲帥，時敵頻出寇鈔，並邊之民甚苦之。美乃令內徙，空其田，以爲禁地。公曰：「以敵日加侵，苟失不耕，是將遺敵也。」乃募弓箭手四千戶墾田九千六百頃。公數罹霜露之疾，願上武康節，罷邊東還，詔聽以節知相州。且疾間，授三司使、工部尚書，尋除樞密使。自國朝剗革僭暴，所積機要文書皆散亂湮鬱，不可考究，諸房比例，前後檢用未嘗同，吏每探之，下以市賂。乃命官條悉，冊留而論次之，姦緣以止。其得祖宗御筆所裁，則悉上秘府，以爲世主憲，總千餘秩，後至中書亦行之。以本官同平章事，進刑部尚書、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封儀國公。仁宗方倚左右大臣以經略太平之務，公因得選勅羣司百吏，使奉法循理，各安其職，而天下晏然無事，百姓遂安，刑罰衰止，

衣食滋殖，守成之業茂矣。仁宗在位四十二年，皇嗣未立，而天下共以爲憂，大臣顧避退縮，莫敢爲上言。公乘間進曰：「皇嗣者天下安危之所係，自古禍亂之起，由策不早定也。今陛下春秋高，未有建立，何不擇宗室之賢者而定之，以爲宗廟社稷之計乎？」他日又進而言曰：「昔漢成帝在位二十五年，議立孝元帝孫定陶王爲子。成帝非高才主，且能之，以陛下之聰明睿智，奈何久不決也？」始以英宗判宗正寺。英宗稱畏，辭未受命。仁宗以問公，公曰：「名分之未定，去就之所難也，臣切憂之。」帝悟，遂詔立皇子。公復稽首曰：「事定矣，臣復何憂！」時詔雖下，英宗辭益堅。仁宗欣然用其策。英宗既爲皇子，遂入居於慶寧宮。嘉祐八年三月壬申，以仁宗顧命，奉皇子即皇帝位。於時天氣溫晏，宮廷内外罔不肅然，自畿中市井猶有未知者。加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進封衛國公，爲仁宗山陵使。初，英宗暴得疾，皇太后垂簾權聽軍國事。及皇躬康復，公乃請乘輿具素仗出祈雨，都人猶未識新天子，至是瞻仰天日之表，乃相與言：「君貌類祖宗，真英主也。」皇太后聞之喜，即下令還政。進左僕射、兼樞密院事、提舉修《仁宗實錄》。昭陵復土，上大丞相印綬。英宗親製手詔賜之，語甚眷，公乃起，不敢辭，辭兼樞密院事，許之。其年南郊大禮，進封魏國公。以陝西戍兵多，軍常不足，欲籍下民爲義勇。方議上，諫官司馬光言公曰：「往者常籍爲民兵，遂涅之爲官軍，父母妻子，莫不環顧以泣也。臣願以一身救數萬之命。」英宗曰：「河北、河東亦有義勇，何陝西爲不可？」公於是督使者疾馳往籍之，得十四萬人。光猶上前論其事。英宗曰：「已籍之矣，何獨未知也。」夏賊寇大順城，公即欲停歲賜絕和，以問罪於其主諒祚。大臣或有以寶元、康定之間四方用兵、

王師傷敗之事諫於上前，陰撓其謀者。公曰：「此但膠往迹，何不較今日彼我乎！且諒祚狂童，非有元昊智計，而朝廷邊備乃大過昔日，誠詰之，心必服。」時衆雖屈公，然心不善之也。英宗既用公策，遂遣使齎詔往問罪，而諒祚懼以表謝於朝廷。會英宗已寢疾，輔臣入起居於便殿。公叩榻問諒祚所上表云何。英宗曰：「亦如前日所料耳。」於是向之異議者媿服公之謀，且善英宗之聽也。未幾，即卧内承詔，以朕爲皇太子。治平四年正月庚戌被顧命，奉朕即皇帝位，拜司空兼侍中，爲英宗山陵使。既還，又引故事，願罷相，不聽；固請，乃以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兼侍中判相州，仍虛上宰位待之，賜興道坊第一區。公因以國朝故事領兩鎮者未嘗有辭，不拜，改淮南節度使。种諤取綏州、宥州，貢不至。既勅備於陝西，又改陝西經略安撫使、判永興軍。或以綏州孤遠，難於饋餉，請棄與賊者，朝廷信之，命公廢焉。公以謂其城扼賊衝，橫據山界，井視不平，不可毀，留詔抗議，以便宜檄邊固守之，乃得存，迄今爲延州東北形勢之障。公既常有滅賊志，因是乃大揭榜塞上，具陳向背禍福，招來橫山之羌，爲進討之計。會關中頻歲不登，邊廩無餘粟，朝廷雖多公策，而時不相之，故其功卒不就。河北衍地數震，又改河北安撫使、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公名動外夷，每漢使至契丹，必問公安否。熙寧初，公子忠彥使北，燕於戎帳，其主顧問其常使漢者曰：「忠彥之兒肖其父乎？」曰：「然。」遽命工圖之而去。故例，遼使過北都，與留守通書，皆不名。明年，來賀同天節副使成堯錫謂接伴曰：「今以韓丞相故，特書名，後人雖欲其名而不得也。」以永興軍節度留再任。公雖留，辭所加命，復判相州。居二年，乃言：「臣老矣，恐不足任事，願乞骸骨以歸。」復以向所加命授之。公

雖在外，朕常璽書訪以機事，使還具言公形，殆非復在執政日。朕方念公深，遂不能起，可勝慟哉！公天資忠孝，嶷然如山立。至論大事，決大疑，而辭氣雍容，不見其有憂喜之容也。方天下以爲憂，公獨能蹈危機，進沈斷，上以尊強宗廟社稷，下以慰安元元之心，功高而不矜，位大而不驕，祿富而不侈，自宋興以來功臣未能遠過也！公爲宰相十年，蓋進人多矣，然未嘗以官職私所親。例得恩澤，先推與其旁支，逮朝廷錄遺其子，猶有未命者。公薨前夕，有大星殞於厩中，櫪馬皆鳴。其年十一月庚申，發兩河卒，以一品鹵簿葬公相州安陽縣農安村之原，享年六十八歲。曾祖璆，廣晉府永濟縣令。祖構，太子中允。父國華，諫議大夫。皆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追封齊、燕、魏三國公。男六人：忠彥，太常丞、直龍圖閣；端彥，右贊善大夫；純彥、粹彥、嘉彥皆大理評事；其一人早卒。孫男六人。維公奉詔立皇子爲皇太子，被顧命立英宗爲皇帝，立朕以承祖宗之緒，可謂定策元勳之臣矣！或以公安社稷方周勃，政事比姚崇，其言不幾乎！朕既述公以文，遂篆其首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夫豈特慰公之知，亦將爲天下臣子之勸。銘曰：

嶽祗峩峨，默降靈氣。匪申匪甫，而相予治。赤精傳圖，繼生仁宗。誰適作相，有來魏公。烈文魏公，匪卜于枚。天實賚予，魏公有來。公治萬事，靡猷不經。進退賞罰，惟時權衡。晦明風雨，罔拂厥序。男女潔誠，以田以縷。萬物嗟嗟，四夷舞歌。雖本帝力，公陳亦多。皇有大器，誰嗣誰尸。公陳與予，天命不迷。功成辭隆，視天盈虧。旂常之載，勤勞終初。乘馬路車，袞衣赤舄。其誰公如，將相出入。公行不歸，公死是悼。尚想公儀，淚落苑草。永懷英宗，公則

配食。我徂于宮，孝思罔極。潔粢碩牲，鐘鼓管絃。從公享之，何千萬年！《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集卷一。又見《宋朝事實類苑》卷八，《安陽縣金石錄》卷六。

武襄公狄青祭文

維熙寧元年歲次戊申，五月壬申朔，二十四日乙未，皇帝特遣昭宣使、忠州刺史、入內內侍省内侍押班張若水致奠于故贈中書令兼尚書令狄青之靈：惟天生賢，佑我仁祖。沉鷲有謀，重厚且武。昔居校聯，功名自憚。暨登籌帷，益奮忠義。惟是南荒，有盜猖獗。陵轢二廣，震驚京闕。群公瞻顧，莫肯先語。惟卿請行，萬里跬步。首戮驕將，大振吾旅。金節一麾，孰敢齟齬！遇賊于原，親按旗鼓。彼長牌槍，我利刀斧。馬馳于旁，擣厥背脊。驅攘殲禬，如手採取。奏功來朝，遂長右府。旋升外相，均逸邦畿。如何不淑，早棄盛時。逮予纂服，弗睹音儀。因覽遺略，及觀繪事。緬懷風徽，感歎無已。遣使臨奠，用旌前勞。靈而有知，當體茲意。尚饗！《山右石刻叢編》卷一四。又見《能改齋漫錄》卷一四，《金石續編》卷一五，道光《汾陽縣志》卷九。

祭富弼文

言人所難，議定大策，謀施廊廟，澤被四方，他人莫得而預也。《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四。（以上王智勇校點）

全宋文卷二五二五

强浚明

强浚明，字行季，杭州錢塘（今浙江杭州）人，强至長子。熙寧九年登進士第。崇寧初爲朝奉郎、少府監丞，三年爲兩浙路提點刑獄。嘗與其弟淵明同交蔡京，濟成元祐黨禍。早卒。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一三、五之一四，《咸淳臨安志》卷六六，《宋史》卷三五六《强淵明傳》，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

壽聖院記

元祐八年九月

元祐八年九月辛巳，同郡錢君慎微過余，言曰：「昔我先王既荒吳越，維子若孫分建藩屏，我高祖廣陵宣義王實鎮中吳，父子再世，嗣有節鉞。逮我皇祖司封，始去而仕于朝。然自廣陵而下，四世皆葬於蘇。晉天福辛丑歲，曾祖威顯公始建寺於吳山之麓，以爲薰修之所，用其山名之曰吳山院。本朝天聖丁卯歲，主僧維久嘗遷其寺少南，既又遷瓦塢，最後遷宋塢，則今所建寺之地也。治平中賜今

名壽聖院。厥初屋纔數十間，僧徒甚寡，歲久益壞，而僧之來者日衆。先將軍爲出緡錢二十萬，俾其徒懷政合衆財以新之，然後瞻禮有殿，講說有堂，井廬庖湢無不完具。又俾其徒懷遇即寺之側相沃衍之地，闢田百畝，歲更豐凶，不資檀施，而寺常足食。先是，法堂獨庫隘不稱，寺僧智來又侈大之，以增其舊。此寺之興踰百年，更三遷，歷吾家四世而後大備，其成之難如此。幸此寺日益新，僧之來者日益衆，則錢氏之興可知也。恐後來者亡以考也，吾子試爲我書之。」余曰：「唯唯。」詞曰：

武肅多子，大王小侯。厥初啓宇，十有三州。分建子弟，維藩維屏。維時中吳，式控外境。廣陵受鉞，闢壤千里。文穆之兄，武肅之子。生有其土，死即葬之。父子孫曾，相望纍纍。在晉天福，當威顯公，相方視址，爰作佛宮。桓桓將軍，世濟其美。百年于茲，寺更三徙。浮圖惟久，實繁有徒。修敝徙廢，不忘其初。太湖之濱，吳山之原。斷石刻辭，敢告後昆。《吳都法乘》卷十上之下。又見《吳都文粹》卷八，《吳郡志》卷三三，民國《吳縣志》卷三〇下。（祝尚書校點）

張 璣

張璣，溧水（今江蘇溧水）人。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八、三八二、三八四、四四五等載，張璣久領市易，元祐元年五月以范純仁薦，詔令中書省記姓名，尋以朝奉大夫爲京東路轉運判官。後改兩浙路運判，元祐五年七月坐違法徇私得罪。此與《驅蝗記》作者張璣是否一人不詳，今姑屬之以俟考。

驅蝗記〔二〕

歲在庚午，鄰邑上元、江寧、句容、溧陽飛蝗蔽天，平地盈尺。自春徂夏，彼之民日事驅撲於壟畝，吾邑之內一蝗不入。田夫野老相與喑喑而告，語曰：「是皆吾邑城隍神之功也。自神之食吾邑，雨暘時若，菑害不生，而吾邑卒爲樂土，神之功其可忘耶？」予有恒產在溧水、句容二境，歲藉是以爲食。方其飛蝗四起，戕賊禾稼，凡在句容者悉罹其害，其在溧水者生意勃如。夫以吾邑距句容僅跬步耳，而此疆彼界，利害殊絕，信乎神之眷於吾邑也。昔漢魯恭之令中牟，治有善政，飛蝗爲之避境。維神之令吾邑也，爲政不在魯恭下；其沒也，邑民尸而祝之，凡水旱癘疫必致禱焉，禱則必應。今神能陰禦飛蝗，使不入境，方之魯恭，蓋死生一轍者也。嗟夫！遇旱則桔槔爲有功，遇夜則燭火爲有功。膏澤浸潤，桔槔不施，人不知雨露之功；大明當天，燭火自息，人不知日月之功。夫以安居樂歲，耕食鑿飲，人不知神之功；一有災患，而後知神之爲有功也。功而不書，是隱神之賜也，其可乎？謹書神之功，命工鐫梓，彰於廟庭，以永其傳，庶幾千載而下知神之功，報事毋怠云。光緒《溧水縣志》，光緒九年刻本。（祝尚書校點）

〔二〕題下原署「宋張璠」。

郝宗臣

郝宗臣，元祐二年至五年以右通直郎知曲陽縣事。

王子山題名

元祐五年五月

元祐五年，自春及夏，時雨稍愆，幸以奉命祈禱至寺，遂獲感應。仲夏十三日，右通直郎、知曲陽縣事郝宗臣，右侍禁、監北嶽廟張維周，三班奉職、縣尉劉仲師同到於此。光緒《重修曲陽縣志》卷一一。

曲陽縣廳題名

元祐六年二月

絳臺右通直郎、知縣事郝宗臣，自元祐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到任，至五年冬初八日終任。汴都右侍禁、監廟、權主簿張維周，亦二年十月十九日到任，至五年冬十八日終任。凡三考之間，幸獲風雨調順，年歲豐登，寇盜一空，境內安枕，居民樂業，此荷嶽帝之垂祐也。六年二月初二日記。光緒《重

修曲陽縣志》卷一二。又見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各地七六三六。

章 瑋

章瑋，武都（今甘肅武都）人。按張九成《海昌童兒塔記》（《橫浦集》卷一七）稱其爲「邑人」，即鹽官（今浙江鹽官）人，蓋嘗由武都移居鹽官。

重修童兒塔記

元祐三年五月

鹽官古牒，縣南隅有佛寺一，曰「靈塔」，世說相傳，以唐季擾攘，爲黃賊焚掠。近歲西南郊林墅間，夜有光亘天，邑人沈暉訪而視之，得一壞浮圖，且莫知其所由始也。稽諸里老，僉謂昔此地有佛宮，里之兒童累瓦礫爲小塔，其間且有嘉瑞，後人增飾之成浮屠，而焚棄於五季之兵火，故所餘者如此而已。其下有黑蛇長數尋，蟠護不去，而宵夜昏黑則開放火光，紅輝屬天，明徹幽隱，然不知其所爲始也。然則此非所謂靈塔之遺蹟與？前數年，邑人有召日者治葬域，且用塔以爲應按，而語人曰：「此去歲餘，塔復興矣」。後踰歲，果有淨信願加修治。瑋聞其作興，乃與同志共率有緣，協力以相其事。始事於元祐戊辰二月，成於四月。然則是塔之來，信久矣。噫！數百年荒圯之地，一旦營

繕，乃與日者之識若合符節，果術數之精如此耶？比有過客善風水，嘗過予而言曰：「直縣之西，有水曰『淡塘』，其派自錢原來，而於卦得『辛兌』之龍，於經得秀文之氣，地勢雖遠，而源流不深，故未能有嘉驗也。苟浚之使深，則斯邑也，文富貴達，當世世不絕。」余得其言，因竊自思邑之人貴登龍樓，勳勒砥石者，往古有之矣，過此已數百年，而繼其顯者寂寥無間。豈非直西之水當時源深而流長者，其應如彼；後來湮沒而蕪廢者，其應亦如此耶？是或可信也。後之君子銳於作爲，以速久遠之效者，皆浚其源而疏其流，則予未老，尚及見其瑞應也。元祐三年五月望日，武都章瑋撰。民國《海寧州志稿》卷一九。又見乾隆《海寧州志》卷六，道光《海昌備志》卷一二，《淳祐臨安志輯佚》卷六。（黃錦君校點）

張景先

張景先，元祐二年自知北外都水丞公事爲權發遣京東西路轉運判官，以議開孫村口減河水與執政意合，增差河北路轉運判官。四年，移陝西路轉運判官。同年，知同州，尋又任京西路轉運判官。六年，復爲陝西路運判。八年，遷本路轉運副使。紹聖初權發遣河北路轉運副使。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一一、食貨四九之二三、食貨六八之四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七、四〇八、四二五、四三四、四五四、四八四。

恩冀等州軍糶貸糧斛慮有闕乏奏

紹聖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恩、冀、瀛、莫、雄州，順安、廣信軍，約定合行糶貸糧斛共五十三萬石，緣本路斛斗不多，慮有闕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八（第七冊第六二七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八一六頁）。（祝尚書校點）

王 基

王基，元祐中爲河東縣主簿。

解州解縣靜林山興化寺新修盧舍那佛大殿記

（二）元祐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條之山自蒲距陝，東西相接踰二百里。其巉然而秀、聳然而異者，曰方山，曰五老峰，曰天柱峰。其佛宮之盛者曰栖巖，曰萬固，曰靈峰，曰延祚，曰栢梯。俱占中條之勝，而屬蒲阪之界。自隋唐已來，世有高僧繼處於其間，故遠近信嚮，經營塔廟，崇基隆構，壯麗奇偉，雄冠於一方。靜林谷

者亦條山之界，而蒲之舊地也，中有古寺，載於圖經。唐乾寧中，錫以「妙覺」之號。漢乾祐初，始屬於解。至本朝太平興國二年，易以今名。歷歲浸久，頽垣壞屋，莫之能興。慶曆中，有僧號普真者，雲遊至此，徘徊周覽，愛其山川之秀，可以爲住錫之地。乃營庵於其側，鄉人知其篤行，相與出力，崇起殿閣，創修磚塔。繼而得絳僧文玉者，與普真同其志，願誓棲隱於斯地。其徒從之者衆，乃度地之勢，以廣一寺之基，日修月葺，講論有堂，燕息有室。於是二人復相謂曰：「夫浮屠氏之道，以寬容泛愛爲心，而不可以有偏係之拘。其於吾之儕類也，當來則受之而不可拒也。」乃請於官，乞敷奏以「十方」爲名，朝廷從之。至是歲時設齋大會，環千里之内外，衣冠士女，雲集輻湊，其盛遂與棲巖、萬固之類相埒，而爲解地之盛遊。歷三十年，而正殿獨闕，有沙門洪濟者繼爲主僧，慨然欲以建立爲意，乃告於有力者。郡人試將作監主簿婁應，夙植善根，素崇像教，與濟相善，因告之以無他求，應當獨力以辦，遂聚材鳩工，以築以構。暨始成，乃刻盧舍那像以中居之，而兩邊之廡、護崖之舍，與夫四壁丹青之事，及棟宇藻繪之功，俱未之畢，而洪濟化去，婁君繼卒。其子綬念先人之志，遵釋氏之教，欲廣修功德以薦，乃告於主僧元杲，乞繼而成之。增廣廊廡至七十餘間，凡用工前後踰十年，其費幾二萬緡，一出於婁氏。至是，一殿之飾，左右上下粲然，罔不完矣。觀其四隅角立，巨棟下臨，窗牖相鮮，門欄競爽，雖參差不齊，而高低交映，盡繩墨之巧，窮丹漆之工，使遊覽之者如入於兜率之中、清都之上。煥其炳兮，溢群目也；雕且峻兮，駭衆心也。信哉，非佛之有大威德，孰能使人必信若是哉！噫，佛法入於中國，千有餘年，盛於晉魏梁陳之間，而民之所以奔趨歸仰之不暇

者，以其徒能篤行其教於民，以謂順之則或生天界，逆之則或墮地獄，故斯民悅服而信深，以至罄室之財以捨之而不吝，殺己之身以奉之而弗辭。則凡吾之所謂天之禍福，神之吉凶，一皆出於其徒而已，則佛之徒唱其教，亦大矣。若夫梵宇之興廢，亦繫其所主之人如何爾。則是寺也，非普真、文玉經始於其前，而洪濟、元杲善承於其後，俱有大信行，足以感動於人，則孰能使人竭誠盡力以增修善完若是其盛哉！予嘉前後主僧得其人，其所以用心如此，又歎婁氏父子相承之若彼，因述此寺肇興之迹，而論佛法入於中國之盛而詳言之。若夫盧舍那佛之事，則載於釋典，而其徒皆能道之，此予所以不紀也。然《春秋》之法，所作必書者，所以志是非也，而後之爲文者凡舉事必皆有記，則記亦從來尚矣。乃因其請，而爲之誌其歲月，以告後人云爾。元祐三年十二月初一日癸酉朔記。陝州閿鄉縣主簿南熙立石。朝散郎、通判解州軍州兼管內勸農及提舉兩池鹽場公事、護軍、賜緋魚袋蓋瑜。朝請郎、知解州軍州兼管內勸農及提舉兩池鹽場公事，上輕車都尉、借紫陳安壽。焦元吉刻。《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五。又見乾隆《解州全志》卷一三。（李文澤校點）

〔二〕碑題下原署：「新授河中府河東縣主簿王基撰，河中府臨晉縣尉王明遠書，萬州南浦縣令李光篆額。」

石 諤

石諤，元祐中爲宣德郎，以詳定元祐勅令式推恩遷一官。紹聖間爲開封府推官，四年十一月遷刑部員外郎。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四四六、四九二。

言試選人及武臣事奏

元祐五年八月丁未

參選人依試進士法，三人以上爲一保。承務郎以上及選人願試律賦者，聽其考校，試格等第，並依舊法。武臣試《刑統》義者，亦減爲一場五道，其考校粗通等第，並依元豐法。若巡捕官以臨時就試人多寡增損員數，就試《刑統》義，每一百人差點檢官一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六。（李文澤校點）

虞 蕃

虞蕃，建州（治今福建建甌）人，神宗元豐時進士及第。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九。

乞令太學講官毋因循廢講奏

元豐元年十二月

太學講官不公，校試諸生升補有私驗。且陛下辨色視朝，而講官赴太學常以已入而午出。陛下日攬萬機，經筵勸講尚不數年而《詩》畢。今講官講《周禮》，七年才及四卷。《論語》、《孟子》，道德之所在，聖賢之所爲，陛下設科，使參大經，今未始有講。乞令講官依諸司例，早入監仍集諸生問答，間日一升堂，伏臘假不停說書，及非假故毋因循廢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九（第三冊第二九七六頁）。（郭齊校點）

崔 陶

崔陶，哲宗時人，進士及第。見民國《元氏縣志》卷一四。

北嶽廟碑

元祐三年七月

夫王者恭己無爲而天下治者，何哉？出於欽、仁而已。欽者足以事神，仁者足以治人。故內之廟

廷，則任之卿相，外之郡縣，則任之守令，以相統治，以成庶績，其治民之道至矣。於神不可不事，故自□帝之尊，宗廟之美，祭有時，禮有□也。《書》曰「望秩於山川」，謂五岳四瀆也。二帝三王之時，莫不昭事□□。傳記，封爵之貴，無尚於公，而在五岳，則牲禮視三公也。唐天寶中，天子於五岳推布崇極之意，□牲幣之物，嚴祭祀之禮，其在五等之制，爵□封公。逮乎皇□，祖□□德有天下，知事神之道存於禮曲，在乎五岳，則以封□□、冊尊號，各立方岳之廟。故□□□爲要，天九□皇帝加龍袞之服，一同天子之儀。既□之封，於今爲盛。先有洛昌□，永發願心，嘗詣常山岳廟請神，來此□締□□廟。又於元祐元年有□□□鮑榮、何方重修厥廟，并礎砌全備，□□□明白記，宏且壯，不美不陋，得□之中。顧其社衆路安、鮑宣、何方等，□有定制，以陳祭祀，牲肥酒□，尊爵明潔，降登有數。神其□之，莫不顯顯休休，□□衆庶，意每時有水旱必致禱祠下，無不響答。□乎□□之人，以恭以敬，篤信神靈，大享馘穀。民國《元氏縣志》卷一四，民國二十年鉛印本。（郭齊校點）

袁正規

袁正規，字道輔，陵陽（今安徽青陽）人。元祐間歷知長溪、長樂縣，疏港溉田，倡修縣志。見道光

《重纂福建通志》卷九一、一二三。

長樂縣圖經序

元祐三年

事物之來，新故相仍，則有置有廢，有興有衰，而出於人成，本於自然者，殆不一也。其井邑遷徙，里閭經畫，賢人偉德，靈蹤異物，祠藍溝植，源泉浸漬，累數千百載，間見錯出，及廢置興衰之繇，或湮沒而不得聞，亦近世之所病也。乃以事事詢之於博學多識之士而後究，蓋亦勞矣。況事之所當知者，亦豈少哉！昔人每著於鉛槧間，後之覽者，潛心遐想，雖歲甚久，若出今時，雖世甚遠，若粲然在目，此圖經之所不可無也。事物之大類，能總之簡冊，便閱於人，條分縷析，歷億萬年，若數一二日之易，況茲一邑乎？又其來未甚久也。夫創始者難爲功，續終者易爲力，非不知簡冊之便，其泥於常情而倦於創始，其亦夙夜在公而未暇歟？不然，則邑之圖經何可得而闕也？嗟夫！人每失於因循，事或忘於持久，知此則其於事幾希矣。長樂在十二邑之中，地非沃壤，魚鹽之利，歲上於公家者，常居諸邑之最。其如文物之盛，山川之美，《閩記》遺落多矣。乃屬邑人林通博采其事爲之《圖經》。或有未完，以待好事者補之可也。宋元祐三年歲戊辰。雍正《福建通志》卷七〇。又見民國《長樂縣志》卷二〇上。（吳洪澤校點）

徐 常

徐常，字彥和，浦城（今福建浦城）人。元豐二年登第，歷萊陽令，守東海，所至有聲。紹聖元年，以左奉議郎提舉廣西常平等事，兩任監司。政和元年知吉州，後以朝奉大夫知寧海州軍事，以得罪曾布，遂免官。文學該貫，與陳襄爲友，而從蘇軾兄弟游最久。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七、六七之三七，《文獻通考》卷七，《宋元學案補遺》卷五，民國《福建通志》總卷三九《宋文苑傳》一，民國《萊陽縣志》卷三之三下。

江西屯田不可立價交佃奏

政和元年

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邊地，其所立租則比稅苗特重，所以祖宗時許民間用爲永業。如有移變，雖名立價交佃，其實便如典賣己物。其有得以爲業者，於中悉爲居室墳墓，既不可例以奪賣，又其交佃歲久，甲乙相傳，皆隨價得佃。今若令見業者買之，則是一業而兩輸直，亦爲不可。而況若賣而起稅，稅起於租，計一歲而州失租米八萬七千餘石，其勢便當損減上供，是一時得價而久遠失利。此議臣見近利而失遠圖，公私交害也。《文獻通考》卷七。

勿幕亭記

元祐六年正月

唐以天下郡國爲十道，連山隸江南。武德中，改隋制以爲連州，天寶改元以爲郡。乾元改元，復以爲州。州之地，右帶湟水，左依巾山，而下邱陵迤邐，怪石參錯，皆有肖類。流水潺潺，冬夏不枯。登高而望，則崑湖桂嶺、蒼崖峭壁列其西隅，宛若圖畫。唐貞元時，王宏中闢地作亭，韓愈爲之記，名以「燕喜」。又名其山曰侯德邱。邱之北，其地平衍，而山之流水瀦焉，即海陽湖也。湖上有井，泉源清冽，燭見鬚眉，而不甃不食。居人過客多爲是游，然未嘗有顧是井者。余因訪王、韓故事，徘徊於湖山之間而得之。惜其未爲游者之所知也，於是渫而甃之。覆之以亭，名以「勿幕」，蓋取井道之成，其施博而無所吝也。夫道於天下無不在，得之在性則爲德。水於地中無不行，鑿而及泉則爲井。水猶道也，井猶德也。德之出於道，猶井之得於水也。渫之則清，甃之則完，泥之則濁。濁則廢矣，無足觀也。清有可食之道，然其甃不完，則人或厭之。是以君子之養其德也，先去其累我者，猶井之渫也。又防其賊我者，猶井之甃也。累我者去，賊我者不至，內全而外不或將迎酬酢，無施而不可，則猶井之勿幕也「二」。內不足者，無以致乎外，自養不足，則無以供萬物之求。爲是游而登是亭，俯清明之泉，當有以警其中者。元祐六年正月丙寅，武夷徐常書。同治《連州志》卷一〇，同治九年刻本。

〔二〕幕：原缺，據文意補。

思堂記

崇寧二年三月

絳在晉地最爲奧區，漢、魏、周、隋間，易置郡縣，曾無定制。絳但嘗易治所，而爲州則未嘗廢也。唐□□中，則總管潞、澤、虞、芮等十五州之治。其原隰平衍，其川澤寬長，其民物繁庶。所領之縣□主客丁黃□萬，夏秋稅租倍之，去王畿不遠千里，爲守者常難其人。汴都時君子莊之爲守也，知其如此，遂於治舍之西偏，因其棟宇之完而增飾之。聽訟之餘，必默坐焉，名之曰思堂。□謂「凡見於事，皆不可以不思也。思古之人，則有若陸凱、韋世康、盧元輔、李憲，或以課最聞，或以理行稱，吾則思有以望其絕塵之蹤而躡其後也。思今之人，則凡守之善惡能否，郡之士民往往多能言之。吾則思有以防如川之口而弭其謗也。於是治身則思廉，臨民則思惠，奉法則思公，蒞事則思勤，待同僚則思誠，待屬僚則思恭，雖寢食之頃不敢忘也。」予聞其言而喜之，曰：「豈獨能效一官者所當然哉，凡人所以欲寡其過而未能者，未之思爾。苟能思之，何所不至？然事未至而思之則無名，事既往而思之則無及，要在適當而已。夫知思之爲益而不知思之爲損，則其害愈大。《洪範》以五事配五行，思則土也。土之爲物，水得之濁，則思有害於精；火得之熄，則思有害於神。適其當者，猶不可不知此，又況營營於轉徙之途，與接爲構，而夜氣不足以自存者乎？是以握苗者非不思長也，刻楮者非不

思巧也，捕蟬者非不思得也，搏虎者非不思勇也，然其利害已較然矣。思之得與不思之失，不思之得與思之失，亦在乎擇術如何耳。以子莊之熟於政事，其治一郡，固有餘力，今乃加慎不已，異時政成，當無愧於陸、韋、盧、李。予既書其命名之意，因明思不思之義以自警云。崇寧二年三月望日，閩郡徐常記，魯人梁寅祖書并題額。《山右石刻叢編》卷一六。

宋故處士張公墓誌銘

并序 政和六年十月

公諱循，字達道，萊州萊陽縣人也。其先出於清河，歷五季，遂徙焉，譜系不傳。曾祖魯，故不仕。祖從諫，故贈通議大夫。父皞，故不仕。公自少好學，吐辭清勁，有古人風。甫冠，怙侍繼亡，公執喪以禮。善事兄，服除析居，公取其薄。人問其故，公曰：「天倫之間，安可以厚薄間。」公事伯父中散公孝謹，伯父嘗稱曰：「是子乃吾家豪傑。」父先公嘗貿易於東萊高氏，公疑其出入或負高，嘗曰：「寧使人負吾翁，不可使吾翁負人也。」每欲暗償。家人曰：「待言而後與。」公曰：「彼之不言，高氏德也。我不圖報，豈吾翁志哉。」乃以錢五萬留高氏，後不復取。元祐初，公以進士校文禮部，不預甄收。邦人曰：「公負奇才，高越士倫，俛從時學，取青紫猶拾芥。獨耽古文，將邀榮寵矣。」公曰：「務口耳末習，僥倖虛名，非我所志。若能躬行所學，榮莫大焉。軒冕儻來，復何介意。」乃灑掃一室，購集羣書，未嘗一日釋卷。郡縣長佐望風懷想，見之往往頃盡。人苟有疑，必往

論質，交游胥至，門無虛日。公姊□東萊潘生，不能自營。公曰：「我食肥甘，姊苦藜藿，於我安乎！」遂挈全家以舍其第。至於宗族故舊，咸與周濟，歲費不減數百緡，繇是家無餘資。公本清儉起家，惟稍葺田園，不蓄奇貨，謂華麗之末，非所以訓子孫。紹聖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辛未，公病故，享年四十有九。公娶潘氏，生四子：長曰去僞，累以進士貢禮部。次曰去非，次曰去病，次曰威，皆應進士□。孫六人：長志堅，次志寧，次志修，餘皆少而未名。政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葬公萊陽北祖塋，潘氏祔焉。公性天高明，心地夷曠，重信義如泰山，視富貴如浮雲。當時名卿巨儒輒有承問，不敢以韋布禮。余嘗宰萊陽，聆其德音，遂結爲忘形之交。自濰陽相別十有八載，及守東海，意謂復見故人必矣。其子忽遺書求余作銘，余聞之，不覺潛然流涕曰：「余之德薄，遽至此也。」嗚呼！朋友之喪，千里往弔，古人之義也。余有志往，無因而前。乃作銘曰：

偉哉張公，少有令名。天資孝友，德性剛明。文章粹美，落筆驚人。貨資不有，均及六親。天嗇其壽，喪余真友。銘藏佳城，用傳不朽。朝奉大夫、知寧海州軍事徐常撰，朝奉郎、新差監

棣州商河縣酒稅呂詢書。民國《萊陽縣志》卷三之三下，民國二十四年印本。（以上郭齊校點）

全宋文卷二五二六

王仲至

王仲至，元祐間提舉太平興國宮，賜紫金魚袋。

跋劉宋陸探微姜后免冠圖〔二〕

右《免冠進諫圖》，周宣王姜后故實也。宣王每晏設朝，后一日免冠待罪於永巷。王見而驚，詢其故，后曰：「陛下每晏設朝，臣妾恐在廷之臣疑陛下居於深宮，荒於酒色，怠爲國政，言議紛然，必生不測。設使天下聞之，禍將萌焉，皆臣妾之不德以致如斯。」王聞而悅，曰：「此寡人之失，非卿明言，豈能知過？」王後雞鳴而起，昧爽而朝，任賢使能，聽言納諫，乃爲周室之明君。斯圖劉宋時吳人陸探微所作，其法遒勁，傅色清潤，人品端莊，神氣超越，六法具備，出乎天成。蓋世傳探微乃畫中之聖者也，此卷希世之珍，畫入神品，其故實誠有補於風教。觀之者使齊家治國，咸有助焉。駙馬都尉公當以什襲珍藏，使子孫永保，珍貝珠玉不足貴也。元祐三年正月人日，提舉太平興國宮、

賜紫金魚袋王仲至跋。《續書畫題跋記》卷一。又見《珊瑚網》卷一，《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三八。（李文澤校點）

〔二〕《珊瑚網》、《式古堂書畫彙考》署作王至撰。

王 蘧

王蘧，初名迴，字子高，一字子開，虞部員外郎正路之次子。幼以詞名，與蘇軾兄弟相友善，軾嘗作《芙蓉城》詩以贈。後再娶于澄江，遂家焉。元祐中曾任通判，以病致仕。元祐七年擬除知秀州，以諫官鄭雍、吳立禮論劾，改知無爲軍。建中靖國間爲夔州運判，崇寧中詔領施州。官至左中散大夫。著有《經效癰疽方》一卷。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一，《宋史》卷二〇七、三二一，《蜀中廣記》卷二一，清王文誥輯注《蘇軾詩集》卷一六《芙蓉城》詩注。

發背方序〔二〕 紹聖三年三月

元祐三年夏四月官京師，疽發於背，召國醫治之，逾月勢益甚。得徐州蕭縣人張生，以艾火加瘡上，自旦及暮，凡一百五十壯，知痛乃已。明日鑷去黑痂，膿血盡潰，膚理皆紅，亦不復痛。始別以藥傅之，日一易焉。易時旋剪去黑爛惡肉，月許瘡乃平。是歲秋夏間，京師士大夫病疽者七人，余獨

生。此雖司命事，然固有料理不知其方，遂至不幸者，以人意論之，可爲慨然。於是撰次前後所得方，模版以施，庶幾古人濟衆之意。紹聖三年三月日題。《類證普濟本事方》卷六。又見《中國醫籍考》卷七〇，《宋以前醫籍考》第四二九頁。（李文澤校點）

〔二〕按《宋以前醫籍考》、《中國醫籍考》題作《經效癰疽方序》，實爲一書。

王 廊

王廊，元祐時僧，爲鼓山白龍禪院住持。

鼓山湧泉禪新修忠懿王祠堂碑

元祐三年十月

五代之間，諸侯割據，天下瓜剖，訓練士卒，更相吞噬，而佛法獨盛於其時，以國王大臣猶能傾心奉道，人重法故也。當是時，孟氏起西蜀，錢氏據浙右，李氏守江南，以至閩之王氏，皆嚴塔廟，崇聖教，延訪高僧，咨求法要。間有奇偉之士出乎其時，擔荷大教，激揚妙旨，片言悟主，爲王者師。若江南法眼、浙右智覺、西蜀禪月、閩則開山興聖國師是也。嗟乎！輕千乘之尊，隆禮於匹夫，

以道之所存，故重道而忘勢。倘非夙鍾願力、承佛記莝、來爲外護者，詎能如是耶？茲山建中四年肇造佛祠，靈嶠禪師居之。遇會昌之難，鞠爲榛莽七十餘年。王氏考其遺迹更興之，而興聖國師出焉。自是四方淨侶雲集霧擁，王氏傾資給施，寵賚金繪，殆無虛日。因資其餘羨，啓闢田疇，養徒巖谷，使學道之士得棲神淨域，不以衣食嬰其心，王氏之賜也。迨國師示寂，繼踵者十五代，乃至定慧大師，來主是山，曾未半紀，廢事畢舉。甲子歲始卜上方，創王氏祠宇，嚴香燈，奉薦羞，晨夕無闕。每於諱日營齋供僧，資彼淨土之報，亦不忘其德也。潁川陳彬捐金錢二萬，委下院庫主僧轉質，歲收其息，於王氏齋日以助施僧。噫！閩佛刹千有餘區，本其興廢，皆王氏績，其協力奉教如是，後之蒙澤者立其祠宇、謹其祀事，不亦宜乎！庸錄其本末，使後之覽者詳焉。白龍禪院住持、傳法沙門王廊撰，新授建陽縣主簿陸恂篆額，朝散郎致仕、輕車都尉、賜緋魚袋黃子春書丹。聖宋元祐三年十月初四日，住持傳法賜紫定慧大師顯宗立石。乾隆《鼓山志》卷七，乾隆刻本。（李文澤校點）

李公澤

李公澤，哲宗時南京（今河南商丘）人。

新宗城縣三清殿記〔二〕 元祐三年

邑之興，余嘗按其圖牒，其來遠矣。自漢代孝王孫如意封弟爲廣宗王，後魏置廣宗郡，北齊復廢郡爲邑，至隋仁壽初改宗城焉，迄今千有餘載。邑居三河之間，相距無百里之遠，間或爲浸潤決溢之患。元祐初，大河一決，併漳、御而東注於海，奔湍渺漫，極目千里，非隄防可得而禦。國家歲嘗爲之計矣，尚未得其禦之之策，而民朝恐暮惕，嘗慮其爲魚之患。而幸晏侯宣德來尹是邑，未幾布政而請議於上，遂遷其邑，民得奠枕，咸戴其復生之賜。雖公居具備事在有司，而祭宇廟祠自非民之樂爲，不敢以擅公家之私。邑有郝氏寶之諡予曰：「以生事係于之邑籍，自祖宗善幹之積，今坐享其衣食之豐，實賴聖神，陰相多矣。由是有三清像宇之建，悉君之力也，而又倡率宣聖、顯應、天王、城隍、增福凡六廟，雖欲助於衆力，而經畫創置之勞，一出於君。故四時禱祠，人咸歸於有地，求爲序文，以紀落成之日。」余辭不獲，故從而書之。故郝氏之勤於此者，蓋知所報矣。夫聖神者，國家嘗崇廟貌。歲時爲饗，犧牲幣帛以將其禮，宜乎郝氏報之之勤也。惜夫郝氏業於市廛，未嘗從事於儒墨，因其利而遂知報於聖神。吾輩一旦脫身隴畝，朝廷付之以重事，則奔走禦侮效死於四方者，奚足怪哉！余承其所請，又嘉其市賈之徒，得其利而不忘其所報，抑亦庶幾於吾道云爾。新徙是邑，又不敢略其所紀。元祐戊辰仲秋望日，南都李公澤記。民國《威縣志》卷一八，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又見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各地五九六九。（向以鮮校點）

〔一〕原題下有「大名張潔集晉右將軍王羲之書」句。

李 嬰

李嬰，哲宗時人，嘗爲鄂州武昌縣令。

宋故殿前指揮使安武軍節度使贈太師追封永國公謚武莊郝公夫人

京兆郡夫人進封太夫人朱氏墓誌銘〔一〕 并序 元祐三年十一月

夫人姓朱氏，世籍京師。父以材勇隸于軍。年十五歸郝氏。郝氏尚微，夫人侃然有立，動必敬順，如御大家，蘋蘩甘旨，以身自任，識者以夫人之賢，卜知郝氏必大興起。夫人之夫爲誰？故殿前指揮使、安武軍節度使、贈太師、追封永國公、謚武莊諱質字景純者也。武莊自行伍中峻擢橫飛，控扼邊要，戰守皆有功，大臣爭薦，天子注意，督衛輦輿，晝夜匪懈，朝廷常倚以爲重，天下常望以爲安。身先率下，人樂爲用，使士大夫亦想其風采者，實夫人內助之力焉。不然，何《詩》於《召南》，首推《鵲巢》，夫人起家之道哉。武莊亦知夫人之於己非小補也，每自恃以寧，及貴，遂以恩例奏夫人之弟曰逵者補三班奉職，示有報也。武莊公有弟亦寒素，始爲小官，即出俸餘資給之，至薨如一

日，夫人待之尤厚於武莊。嗚呼！夫人與武莊，皆孟子所謂善推其所爲者歟！夫人天資純儉，雖貴，衣不華藻，食不豐羨。及夫撫養諸孤，周人之急，則視財貨如草芥，捨欲從義，厚於人而薄於己，可謂仁歟！事母尤篤，躬省起居，□幾三十□□，故不離其側。有疾，手操藥訊護，疾革且卒，猶以口接其氣，時餘一藥未進，終身念之爲恨，可謂孝歟！武莊公位益崇，祿益厚，侍妾益多，歌舞滿前，夫人晝夜相與燕笑於其間，惟恐失武莊之歡，既不妬忌，又能順適，可謂惠歟！自武莊初受爵命，至爲公侯，與夫身之享封邑，數衍地隆，子孫之被寵光，月遷歲拔，未嘗有喜色，或忤其意，雖怒不遷，可謂賢歟！凡教子孫，男則以義方，女則以正順，上下肅雝，中外爲憲，可謂智歟！若夫敬修梵行，深心回嚮，持誦經律，手不釋卷，屏葷惡殺，得大清淨慈悲解脫之果，超然不以世故爲累，此又凡情之所不能窺測者也。雖然，當武莊之盛時，收濟親屬，費甚繁，夫人又從而敬愛之，不知者猶以夫人爲不得已而僞作之也。及武莊公薨，夫人既專家政，倍自黽勉，於所敬者益勤，於所愛者益厚，十年之間無小渝變，然後知夫人之德，發於情而成於性也。故遠近之族三百餘口，無有失所，其稱頌歌美如出一心。元祐三年九月初六日，以疾薨于京師之第。其邑命自武莊公陞朝始有一縣，公日顯大，累至京兆郡夫人。公薨，諸子陞朝，進封太夫人。享年七十有五。平居未嘗輒病。噫！夫人富貴，壽康亦至矣。復多男子，天之於夫人，較其德而錫之福，使人可無憾焉。子男五人：惟立，西京左藏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勾當軍頭引見司；惟京，東頭供奉官，早亡，贈率府率；惟序，內殿承制，專一勾當天源河，調節入內水勢；惟幾，崇儀使，涇原路第六將；惟賢，東頭供奉官。女四

人：長適職方員外郎張翻，次適奉議郎董遵，次適西頭供奉官孟固，次適東頭供奉官賈祺。孫男一十人：珣，西頭供奉官、延州兵馬監押；璋，宣義郎、知吉州永豐縣事、賜緋魚袋；珪，內殿承制、涇原路第五副將；珣，右侍禁、東八作司監修勾當；琪，右侍禁、早亡；琯，左侍禁、東八作司監修勾當；琚，西頭供奉官、監華州鑄錢監；琳，右侍禁、新差監鄭州鹽稅；瑜，左侍禁、新差監北京東壁城濠；璘、瑋、璠，皆幼，未仕。女一十六人，長適內殿承制石舜賓，次適內殿承制吳仲述，次適河中府司理參軍栢翔，次適皇叔右千牛衛將軍仲麗，次適敕賜同進士出身陳當可，餘並幼。曾孫男一十六人，女一十八人。是年十一月初七日，葬于河南府河清縣賢相鄉陶牙村，祔武莊公，禮也。將葬，其諸子以予有舊，熟聞夫人之平生，哀號請銘，義不獲辭，乃銘曰：

驕奢非性，富貴使然。士而免此，古稱其賢。美哉夫人，德操自全。蘋蘩甘旨，必時必虔。賑孤給窮，恩不少偏。爾妾爾媵，涵容若淵。修飭梵行，震驚龍天。屏葷惡殺，覺性妙圓。烈烈武莊，霍衛比肩。禦侮西北，忠力是宣。實我內助，俾其慮專。教子以義，如出陶埏。咸處要職，曾無怠愆。孫及曾孫，誥誥滿前。家有常訓，惟其克傳。高門餘慶，奕奕綿綿。夫人令譽，國有簡編。斯文之設，聊告九泉。《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〇五。又見《東都冢墓遺文》，《洛陽存古錄》卷三十一，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墓誌三七七一。（向以鮮校點）

〔二〕題後原署：「前鄂州武昌縣令李嬰撰并書。」

李 降

李降（一〇四九——？），華陽（今四川成都）人。元豐進士，以范鎮薦爲部郎中。宣和中提學秦鳳路，列郡刺史拜宣撫使童貫，降獨長揖曰：「我師儒官也。」遂致仕。見嘉慶《四川通志·人物志》，《宋代蜀文輯存作者考》。

梁子中墓誌銘

吾友子中與降居同鄉，年同甲。降嘗攝昌元幕，而子中治永川，有聯事之舊，且爲姻家。子中歸休八年，降歸自浦，來昌州，歡甚，每置酒宴聚，談笑賡和，如是者十年。子中忽感疫，其病在手足，而精神健，數以詩見貽，語益適麗。降謂子中，雖病而中有不可遏，慷慨如平昔。復病作而逝，余竊悲之。葬有日，諸孤以其婿從事閬州兵曹劉翊之抱狀來求銘，義可辭乎？子中姓梁氏。伯益後，是爲嬴趙，與秦同祖，別封於梁。唐有叔達者，從僖宗西行，使家於蜀。曾祖信，隱德不仕。祖義，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二〕。祖妣贈碩人，缺贈宣奉大夫，妣李贈碩人。宣奉公早逝，公孤立。自少穎悟，初學詩有驚人句，兄奇之。稍長能屬文，冠益自力，焚膏繼晷，數年業成。試太學，元豐初詔用經術取士，公以《易》學登進士第，調遂寧小溪尉。令多過忤，公輒規正，及解，令德之。民有訴

其長子爲盜所縊，公察其奸，呼其母曰：「二子皆汝出乎？」曰：「長子前母出也。」公曰：「盜何以擇長殺之？」其母色沮辭窮，公疑而問，果其母誘殺之。其明察類如此。移昌州永川縣令，其時邑人未知學，公爲闢黌館，延他郡文學之士爲之師，邑人感其德。再知渠州鄰山縣，俗很健訟，公諄諄諭之，始變爲禮義之俗。於是諸臺列款上陳，知嘉州洪雅縣。縣濱江多水患，公爲相視，築隄防數百丈，邑民號爲梁公隄，至今賴之。磨勘，轉奉議郎。時部使者聞公治，報最於朝。如京師，道經西洛，樞密蔡公重其經學，欲留之，公不就。詣闕，再除夔路運管、通守夔州。遇龍飛恩，遷朝奉郎，加勳驍騎尉，賜五品太室郎。公居缺相，鄧公詢缺時在政府，識公器量，爭相引薦。得旨，便殿引見，改除衛尉寺丞，旋拜宗正寺丞，轉朝散郎，加騎都尉。公剛正不阿，議鑄崇寧大錢，則曰：「其末必有弊。」議引則曰：「無本則不行。」抗章待罪，乞休致仕。獲旨，年纔五十，得報喜甚，曰：「淵明不待年而去，余何人哉？」西歸，於所居東偏引流泉，植花卉，爲軒曰「獨樂」，左經右史，旦暮游息其間，自號爲獨樂先生。公平生無他嗜好，善觀書爲文，落筆成就。婦翁承議郎楊公咸章以詩名，至耄吟詠不輟，相與賡酬成集。挂冠歸，縉紳之士聳聞其風，凡仕於蜀者，皆下里門伏謁，爲人景慕如此。席公尹成都，以公精力強健，上章起復，作《招隱詩》以動其意，公確然不奪。朝命繼下，堅卧不起，時論高之。公性至簡淡，凜凜可畏，對客論文，終日不厭。尤喜賑急恤貧。初第時，王金陵欲以其弟平甫之子妻之，公懼其驕，不諾，歸娶左綿金紫李公誼之女。宣和七年六月七日卒，年七十有七。官至朝請郎，累贈中奉大夫。原初娶李氏，再娶楊氏。子女合九人，長天輔，次天民。

天輔上舍第，任從事郎、熙河路經略司幹辦公事。天民、天蓋，太學內舍生，天民先公二十年而卒。天瑞，從事郎、石泉軍神泉令。長女適劉郎，狀君行實者。次適進士費輔，次適迪功郎、漢州雒縣尉李時欽。孫男二人。公晚年閒曠，著書以自娛，有《老子解》二卷，《晉書評》三十卷，《晉鑑》十卷，《注陰符經》二卷，《叙秋韻對》三卷，《道藏要旨》十卷。東宮初建，公集古今可爲龜鑑者成書三十卷，欲上之，未果，今家藏焉。缺諸缺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葬於華陽縣履賢鄉錦江里宣奉公墓之南，遵治命也。降嘗謂世遠道散，爲士者不得安義命，人人志在苟得，馳驅奔走，爭媚權要，賄賂公行，風氣日趨於澆薄，而莫之禁也。公於此時乃能以忠義自許，以特操自持，不强飭以取容，不苟合以徇私，乞身勇退於當時，其視軒冕如一羽之輕，所存誠有大過人者。謹叙其事，而繼以銘。銘曰：

梁氏之先，簪纓奕世。業儒登科，維公善繼。名雖有聞，才不大試。徒勞割雞，未及展驥。忠義自許，志於有爲。利不苟就，言無詭隨。奏御一封，非忠則規。俟命不報，束裝遄歸。道合則從，不合則去。欣歸里閭，笑鄙紈袴。如鴻冥冥，彼弋何慕。鴟鶚翱翔，曾不是忘。有伸有屈，亦理之常。賦詠不輟，誰云不康。若露斯零，晞於春陽。若蘭斯馨，殞於秋霜。龜城之東，錦津之側。水去浩渺，山來崒峩。作爲銘詩，闕此幽宅。嘉慶《四川通志》卷四四。又見道光《永川

志》卷七，民國《華陽縣志》卷三〇，《宋代蜀文輯存》卷四〇。（向以鮮校點）

〔二〕「檢校」下當有脫文。

張 特

張特，元祐時以奉議郎權知澤州高平縣事兼兵馬都監。

善治坊西街文廟碑記

元祐三年九月

唐吳道子畫孔子爲魯司寇時像二本，乘車而羣弟子從者，謂之圖立；而顏淵侍者，謂之小影。司門郎中王伯瑜傳小影于仙源孔氏，蓋孔子四十七代孫、襲封衍聖公蒙之所藏也〔一〕。傳于棣州，摹石於學中。世人畫宣聖，往往訛謬，不足考信。此小影與今朝廷詔其家獻秘閣者，乃此本也，是知無妄矣。其石後有東武趙挺之所題。聖人既不得而親見之矣，今誦其書，考其行事，而又刻其衣冠與夫儼然盛德之容，日夜想像而潛心焉。時承乏高平，邑人興建學校，患無真容以爲憂。棣州教授袁百之偶以此寄，上下悅，合之若符然。乃示工者法以像之，別摹于石，以安廟壁，庶傳無窮也。元祐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議郎、權知澤州高平縣事兼兵馬都監、飛騎尉、賜緋魚袋張特記，書并立石。雍正《山西通志》卷二〇二。又見同書卷五九，雍正《澤州府志》卷四五，乾隆《高平縣志》卷一九，光緒《山西通志》卷九四，光緒《文水縣志》卷一二，《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五。

〔二〕據《孔氏祖庭廣記》卷一，四十七代衍聖公名「若蒙」，此僅云「蒙」，疑脫「若」字。又，光緒《山西通志》等訛作「家」。

乞請給并支錢引奏〔二〕

錢引元價一貫，今每道只值一百文。蓋必官司收受無難，自然民心不疑，便可遞相轉易通流，增長價例。乞先自上下請給不支見錢，并支錢引，或量支見錢一二分，任取便行使，公私不得抑勒，仍嚴禁止害法不行之人。《文獻通考》卷九。（以上祝尚書校點）

〔二〕此奏約在大觀初，作者張特時知威州，然未詳是否與前文作者爲一人。又，《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載，大觀四年正月十七日，「前知成都府路轉運判官張持，送吏部與遠小監當，以臣僚論持欺誕，擅以私意變更錢引故也」，則張持似即張特。今姑錄於此以俟考。

張 勵

張勵，字深道，福州長樂（今福建長樂）人。熙寧六年進士。哲宗時曾爲淮南轉運副使、兩浙轉運副使。崇寧初以朝散郎權發遣陝州軍府；政和二年以朝請大夫知福州，次年春移知廣州，七年知濟南；重和

二年以集賢殿修撰知洪州。有詩集二十卷。見慕容彥逢《朝散郎淮南運副張勵可兩浙運副制》（《摘文堂集》卷四），《淳熙三山志》卷二六，《宋史·藝文志》七，及其自撰諸文，并參《北宋經撫年表》。

乞將海陽縣主簿一員改作縣尉奏

政和四年四月

潮州倚郭海陽縣，地理最爲闊遠，傍臨大海，道路險惡，前後盜賊驚劫不常。本縣止是縣尉一員，責使巡警，顯見力所不逮。今相度既有知縣，又有縣丞，其主簿兩員委是責輕事簡。欲將一員改作縣尉，量添弓手，分定地界管認巡捕。《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六六（第四冊第三四八八頁）。

題張翊清溪圖

九華鬱兮江南山，清溪下兮貫山間。江北驚兮溪東旋，濁湯湯兮清漫漫。山幾轉兮水幾盤，近交臂兮遠連環，決天末兮浮雲端。齊之山兮秋之浦，景晦明兮氣吞吐，草木蓊兮媚林莽。繡屏張兮翠綃舞，深窈窕兮掩幽隲。雨吟猿兮風嘯虎，下鳬鴈兮泳魴鱖。商之檣兮漁之罟，互出没兮更散聚。樵有舍兮梵有宇，雲巖阿兮棘樊圃。輦連薨兮岸之澚，弄潺湲兮棹容與。中橫絕兮梁爲渡，隱孤城兮其西去。春之朝兮秋之夕，風既清兮月又白。遐矯首兮俯陳迹，携佳人兮不可得。空遠望兮中感百，思悠

悠兮情惻惻。悵興亡兮懷今昔，獨茲溪兮無終極。嗟夫人兮擺塵滓，遙徜徉兮玩山水。移山川兮置窗几，手舒卷兮千萬里。輶余車兮秣余馬，往其從兮山之下。柅吾舟兮泛清瀉，樂魚鳥兮放林野。願未適兮胡爲者，聊寓言兮公墨畫。《吳禮部詩話》，歷代詩話續編本。

陝州大都督府奉詔興建府學記（二） 崇寧二年七月

崇寧元年秋七月天子大修熙寧、元豐政事，考慎其相，以翰林學士承旨臣京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諭所以繼志述事之意者。後數日，復下手詔，諏求天下之務，命即尚書省置司講議，辟除佐屬，無問從官大吏，咸使得自選擇。條具凡目非一，而法度之所施，繇學校始。臣竊伏觀之，自昔聖帝明王所以治登太平，號稱最隆極盛者，曷嘗不本諸此。《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帝莫盛於堯，王莫隆於周。蓋孔子之稱堯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其稱周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然則文者，治功之成，禮樂法度無不完具，要其初，所以美教化、成風俗，舍學校則無以爲矣。夫道揆明於上，然後法守嚴於下，此所以道德一而風俗同。于斯時也，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非獨爲士者之得，而人莫不有士君子之器，理勢然也。自鄉舉里選之法廢，爲士者大抵失其本守矣。遭秦滅書，經籍文喪，天地之全，性命之蘊，學者無自而稽見。漢雖購求亡逸，表章六經，然專門傳授，統類不一，而傳注更爲之蔽。至唐取士以蟲篆之技，違道愈遠，經

籍之傳，不亡而泯。士雖有聰明智識之質，孰從而成之？伐精神於蹇淺無用之習，聖人之指歸，漫莫之知，非夫不待文王而興者，惡能自拔於流俗哉！斯弊也，非一日之積也。神宗皇帝天縱聖神，文武超觀前古，慨然深悼其弊，一剗而革之。時則有若丞相臣安石，實始厥謀，乃命以經術造士，大興學館，置官師，分三舍以明教養之法，士得釋無用而致有功，去蹇淺而抗高明。聰明智識，有以啓發，真賢實能，由道術德業，爲世顯人，先後接武而奮，亶亶乎三代之風矣。猶有未者，以俟後聖而賡續焉。主上躬睿聖之姿，克紹其德，追念先烈，緝而熙之，且欲士者漸復鄉舉里選，而賓興之也。上自朝廷，外逮郡縣，增築館舍，廣教導之員，厚廩餼之給。凡郡縣長佐、諸路刺舉之吏，咸有職事于學，勸禁之方，纖悉備飭。有司承奉詔旨，罔或不虔。陝舊有學，本唐開元中夫子廟，記識具存，而圖經稱後魏所建，莫可考驗。地褊巷窮，制度卑陋，介於民居之間，不容展斥，大懼非所以稱明詔。乃相而遷之，得州子城之東稍北故鑄錢監地，基步修廣，面勢軒豁，遠去闐闐，而井邑塗陌，皆直其下，屹然獨據一隅，陰陽允臧，不考而合度。前爲臺門三重，內挾以東西大序，亘以南北之廡。講書議道皆有堂，祭器、經籍、錢糧皆有庫。爲庖湍於東序之外，爲小學於西序之外，爲先聖廟於外門之內。東偏爲教授位，於外門之內；西偏皆南向，而便門東西向。繚以土垣再周，耽耽翼翼，咸應程度。入其門者廓如也，升其堂者肅如也，處其室者申如也。蓋經始以二年五月庚辰，而落成以七月壬辰。先是，工人倖圖計材，所須甚博，患不可辦。距城之東十里，得入官民地，有林木喬挺，皆累數十年雨露之所養。一伐□巨材所須，無不充足。前此未有倪之者，豈固有所待耶？嗚呼，幸哉！士之

生斯時也，其居有廬，其承有師，其食有儲，月選歲考，勤勤眷□□父兄之詔子弟。然道藝之成也，又以爵祿從之，出使長，入使治，達而論道於王，以下膏澤於斯民，以顯榮其親，以垂名於後世，皆繇此塗出也。嗚呼，顧非幸歟！臣之始至，學未有定議。越三日，謁先聖，見諸生祇修厥職，仰惟聖上德意深遠，加惠天下，三窮惕不敢後。退帥僚吏，相與協力，亟營之，維不費於公，不擾于民。不日而功成，有司職也，夫何足道！然作始之歲月，使來者有考，不可以無述，謹推原本末，而書于石。臣勵謹記。十月十二日立石。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各地六七二二。又見《蒐古彙編》卷五五。

〔二〕題後原署：「朝散郎、權發遣陝州軍府兼管內勸農事、兼提舉商虢州兵馬巡檢公事、驍騎尉、借紫臣張勵撰并書。」

廣州重修五仙祠記

政和四年十月

廣爲南海郡，治番禺之山，而城以五羊得名，所從來遠。參考南越嶺表遊記錄并圖經所載〔一〕，初有五仙人，皆手持穀穗，一莖六出，乘羊而至。仙人之服與羊各異色，如五方。既遺穗與廣人，仙忽飛升以去，羊留化爲石。廣人因即其地爲祠祀之，今祠地是也。然所傳時代不一，或以謂繇漢趙佗時〔二〕，或以謂吳滕修時，或以謂晉郭璞遷城時。說雖不一，要其大致則同。漢距今千三百餘年，而

吳、晉亦九、八百餘年，前此未之有改也。廼者守吏更治州舍，輒遷祠他所，後守繼以其地斥酒室，真仙失故處，非徒神之不安也，而人亦不安，歲多盲風怪雨，疫癘間作，或海溢水潦爲患。州人咸以謂五仙失所處而然，願還其舊有日矣。政和三年春二月，余自鄉郡移守此州。夏四月至官，聞州人之說，訪問故址，猶有存者。又因讀昔守程公師孟詩云：「欲舉輕身上碧虛，善鄰猶得道流居。」及蔣公之奇詩云：「州宅之西敞華堂，我來跪拜焚寶香。堂中塑像何所見，乃有五仙乘五羊。」二公近在熙寧、元祐間，則知其遷徙亦未久。今不復，將遂失其故處，遺跡掃矣，名存實廢，後何所考據？秋八月，乃即故地規度，還其所侵，畚除瓦礫草萊，以胥棟宇。恭承元圭冬祀赦文，應古跡壇場福地，靈祠聖跡所在，令守令常嚴加崇奉。繇是滋不敢置。明年八月祠成。其月二十七日，奉舊像并五石還祠。維守土之臣，事神治民，皆其本職，矧朝廷命令丁寧如是，其敢弗虔？予且代去，慮來者之不知，又有改之者，謹書以吉期，永無廢焉。十月十五日，長樂張勵記。國家圖書館藏拓片·章專二八二。又見雍正《廣東通志》卷五九，道光《廣東通志》卷二一〇，同治《南海縣志》卷二八，同治《番禺縣志》卷二四，光緒《廣州府志》卷八八、一〇一，《廣東文徵》卷五五。

〔一〕遊記錄：雍正《廣東通志》作「記諸錄」，《廣東文徵》作「諸記錄」。

〔二〕此句上，雍正《廣東通志》尚有「或以爲周顯王時」句。

佛會山題名

政和二年二月

政和二年仲春既望，張勵深道招王勤無逸、張仲綱彥正、杞世享延國、王有方承之、韓思永子長、洪炎玉父、周洵彥直、史安民惠叔同瞻石龕大佛□登覽，晚還城中。乾隆《歷城縣志》卷二三。

靈巖寺題記

政和七年正月

觀音道場，靈巖山觀音菩薩昔所化現。政和歲在丁酉首春甲午，朝請大夫、先右文殿修撰長樂張勵來守濟南，爲題峰著名，以彰其實。《濟南金石志》卷二，石刻史料新編本。

龍洞禱雨題名

政和七年四月

長樂張勵深道問農禱雨至龍洞，大梁劉公彥君貺，郡人張仲綱彥正、韓思誠存仲、杞世享延國、李孝鶴、王有方承之，絳郡史安民惠叔、長樂李撰德修、大梁宋宗年嘉紹、趙士鈺彥威、趙公回子發同來，政和七年四月二日。龍洞在府城東南三十六里，山長而深，獨秀峰最高峻。其北爲天門，又高

以峻，至者必緣崖躡蹬，盤折而上。祠橫山腰百數十步，湫在後澗半里餘，水色黝然，大旱不枯，古傳黑龍淵云。深道題。《濟南金石志》卷二。（以上祝尚書校點）

張無逸

張無逸，華陽（今四川成都）人。嘗應進士舉，熙寧初以《詩》義獻於朝。見本書所收張若訥《故武陽張府君墓誌銘》。

書先府君墓銘後 元祐七年十二月

孤子無逸卜以元祐七年歲在壬申十二月二十三日壬寅，奉先妣喪葬於華陽縣積善鄉東廟里之吉兆，謹遷先考喪改葬於此，庶不違同穴之義。且於葬日，輒書其所以然於墓銘之左。無逸泣血書。

《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三期載《故武陽張府君墓誌銘》拓片。

宋故武陽張府君夫人杜氏墓誌

元祐八年三月

元豐四年四月九日，先考壽終於家，以七年十二月七日葬於成都縣金泉鄉濯錦里。後七年，當元祐之庚午，五月七日，母氏壽終於其寢，享年六十有八。孤子無逸卜得華陽縣積善鄉東廟里之兆，謹遷先考之喪，以歲在癸酉三月二十日，奉母氏之喪同穴而葬。而無逸因思古人謂親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而不知，不明也；知而不稱，不仁也。先君之言行，宣德郎張若訥昔爲銘矣，無逸雖不敏，念母氏徽美，不可不述。且葬期□邇，必託知者而後可傳，祇懼不逮，謹次叙其實，而爲誌曰：母氏姓杜，其先京兆人，始居蜀者未得其詳。曾祖良臣，耻逢僞亂，隱晦不仕。至祖言旦，父義輔，率以儒道遂志，以殖產實生，爲邛郡著姓，世籍依政縣。同娶同邑趙氏，生八子，母氏其長女也。聰敏正淑，孝敬順悌，十歲有成人之風，王父母異而愛之，試以家務，悉能幹理，事無巨細，輒與詳議，內外諮稟，咸歎仰焉。先考之元兄，與母氏之季父同學，稔聞母氏之善，乃白我祖，以先考求爲婚。既大歸，事舅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溫恭朝夕，曾無倦怠。舅姑命與諸婦還相職事，均其勞逸，母氏不辭難，不厭苦，非己所掌，亦須助爲默使宜，合舅姑之心，諸婦亦賴其能而相與懽愛，閨門雍穆。每至舅姑安寢矣，命適私室矣，姑中夜必起，雖多侍從，而母氏已執燈在前迎奉之。姑復寢矣，姑命之而後退。此乃孝從中出，天性然也。見郎伯則尊敬如神，奉叔妹則克己盡禮。事夫則能以柔濟其

剛，以順守其正，得相成之道。御諸子則慈愛爲先，曰有父焉，有師訓焉，吾曷用嚴？然猶遇它人之善者指以爲勸，惡者指以爲誡，循循其誘，不已也。無逸兄弟同氣四人，母氏終方逾月而季弟卒，唯三人者奉茲遺體，當勉強於善，庶無失墜，以示諸孫，俾雖數十百世不違諄諄猶在之語，則母氏雖亡，固有不亡者在。於窆也，復論母氏生而知禮，克自斂制，語不聞外，履不踰闕，雅性安靜，不喜遊觀，乃曰婦女不出爲貴。自歸張氏，家道日隆，內治號爲得人，不可一日闕己，常思歸寧父母而莫可得，歷二十餘載不越戶庭。年過四十，時有汙吏構陷伯礪，欲治於罪，先考救之，得逃其難，吏勒□考□□，母氏勸先考亦避去，吏呼家人，無逸將就吏，母氏曰：「吾夫妻愛養汝，望汝興門戶，或爲吏所害，則汝其奈何？我婦人無罪，彼焉能虐我哉！吾當往。」遂詣吏，吏有言，母氏隨言應答，辭正理直，吏窮赧，竟不敢肆其毒。母氏歸見舅姑，面謝曰：「子婦□□□翁家憂，賴福廕免矣。」舅姑忻慰。斯則人生不幸，而人情勿言。無逸以古之烈女多矣，甚此者至於死辱，傳記不可不載。重念母氏當危急之際，□今□以□，夫與夫之兄皆免於難，而解舅姑之憂，誠謂義也，烈也，而孝在其中，可不紀歟！況無逸蒙母氏保護如此，而不肖不能立身揚名，早酬父母之志，追思母氏恩育之苦，是以昭著其事，覬能老有所立，則庶幾免罪；終無所成，則負罪入地，痛恨奚釋？故□于石，□□□□無忘先世艱苦之事，而思所以光顯云。孤子無逸泣血謹誌。孫男處仁篆，孫男處寧書丹。成

都趙璨刻。《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三期載拓片。（以上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二五二七

周 常

周常，字仲修，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熙寧六年第進士。以所著《禮檀弓義》見王安石、呂惠卿，二人稱之，補國子直講、太常博士。以養親求教授揚州。元符初，兼崇政殿說書，遷著作佐郎，擢起居舍人。徽宗立，爲國子祭酒、起居郎，進中書舍人、禮部侍郎。蔡京用事，不能容，以寶文閣待制出知湖州，遷集賢殿修撰。尋奪職居婺州，卒，年六十七。《宋史》卷三五六有傳，又見雍正《福建通志》卷四七。

乞令有司考求廟室之制喪祭之儀奏

元符元年九月

國家廟室之制猶有未備，士大夫喪祭之儀猶有未明，願令近臣諸儒與有司考求得失。《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五〇二。

乞將宣仁皇后寢中金珠收貯景靈殿寢中奏

元符二年五月

伏見厚裕以上諸陵寢中器物，止以純銀鍍金，而衣裳服用又無珠玉之飾。蓋是先帝時常有訓誡，務在質素。惟裕陵洎宣仁聖烈皇后寢中所藏珠玉服用，純金寶器尚多。欲收其器服納諸景靈殿寢中，以遵先帝遺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又見《宋史》卷三五六《周常傳》，《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五。

乞春試增知舉官參詳官奏

元符二年十月

將來春試，更增知舉官一員，參詳官二員，使之分力考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九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五七二頁）。

乞修定上公攝事儀制奏

建中靖國元年八月十八日

親祠南郊歲，其夏至日祭皇地祇，元豐四年四月十三日，奉詔修定上公攝事儀。今來親祀北郊之歲，冬至祠昊天上帝，即未有上公攝事指揮，兼遇明堂、祫饗、籍田等大禮，不及親祠天地，並合以

上公攝事。《宋會要輯稿》禮三之二七（第一冊第四五三頁）。

元祐法度不可偏棄奏

自古求治之主，未嘗不以尚志爲先。然溺於富貴逸樂，蔽於諂諛順適，則志隨以喪，不可不戒。元祐法度互有得失，人才各有所長，不可偏棄。《歷代名臣奏議》卷二。

炎暉可畏之候暫停進對不可著爲定令奏

本朝記注，類多兼諫員，故凡言動，得以所聞見論可否。神宗皇帝時，修注官雖不兼諫職，亦許以史事於崇政、延和殿直前陳述。陛下於炎暉可畏之候，暫停進對，亦人情之常。若著爲定令，則必記於日錄，傳之史筆，使後人觀之，將以爲倦於聽納，而忘先帝之美意矣。《宋史》卷三五六《周常傳》。

（以上沈治宏校點）

周 鶚

周鶚（一〇五七——一一三一），字廉彥，鄞縣（今浙江寧波）人。元豐二年進士。調桐城尉，辭不赴，益究治經史百家之書。游潁昌，訪其舅范純仁，過洛，見文彥博、司馬光，咸見器重。歷官濠州戶曹、提點江淮荆浙等路治錢公事，後知南雄，以言事入黨籍，退休於家。紹興元年，朝廷牽復黨人，特轉中大夫，將用之而卒。有奏議、雜文、表啓二十卷，《明天集》一卷，《六甲奇書》一卷，《承宣集》一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一一、職官六八之三、職官七七之六五，《寶慶四明志》卷八，《甬上耆舊詩》卷二，《宋史翼》卷五。

乞罷試太學奏

元豐六年八月十二日

欲罷試太學，博士選於教官，教官則選試於上舍、內舍及改科以來有出身進士。《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九七七頁）。

鳧磯驛記

鄞江盤亘百里，東極於海。自西埭而南，支分股裂，橫貫慈溪，過是復合，非惟絕風波之險，而乘潮上下，水輒澎湃。朝昏之間，鳴鷗相屬，蓋未嘗頃刻閒也。邑之南有驛曰鳧磯，實居其濱。四方之人自越而至鄞者，必過於是，而鄞之將迎者亦至於是也。故越數百年，而基址猶在。予觀其榜，乃唐丞相房公所書，及觀其磯，則已不復見。然字體閒放灑然，無塵俗氣。又其上有樓，可以寄遠因而寓佳興，士大夫過此者，必艤舟登焉。腴田砥平，野港棋布，桑煙竹霧，互爲送迎，漁術樵門，自相向背，一時風景，曠然在目。若乃天垂晴碧，山露寒青，谷口雲蒸，沙根石出，則鷗聲欲斷，鳴雁相喧，帆影乍回，飛鷗競集，豈特鳧之去來而已哉！機臣略士愛日而激昂，野客騷人臨風而感慨，孤臣孽子攬景以淒涼。其或物外逍遙，烏巾紵服，琴閑三疊，碁罷兩奩，則必倚檻焚香，臨流漱石，水雲相照，魚鳥不驚，顧盼之間，所得多矣。惜乎磯之漫沒，而宇久不治，置者多而弋者衆。吾恐數百年之後，雖鷗亦不下，雁亦不鳴，鳧之去來，疇即其所。昔王喬爲鄴令，雙履趨朝，帝怪其神速，後之君子亦以鳧磯爲故事者。崔宰治有日矣，人服其政，嘗以邑之餘財修廢補敝。一日，有懷古之歎，屬予爲文辭，不獲免，乃略具興廢之跡以言之，不足者歌於後，將見此宇復完，令民有攀鳧翼而留者。

鳧之來今日暉暉，江魚發發兮秋正肥。清波弄影兮下雲磯，行與仙人兮駕言歸。鳧之去兮月

團團，雲淡淡兮煙水寒。古人已遠兮坐長歎，樓高夜永兮空闌干。《至正四明續志》卷一一，四明宋元六志本。又見嘉靖《寧波府志》卷一九，明抄本《四明文獻考》，雍正《慈溪縣志》卷一四。

四明山寶積院記

四明山與天台并高，東接滄溟，西連禹穴，穹窿盤礴，幾數百里。嘗有雲氣蒙覆其頂，仙書以爲洞天，殆不妄。其間崇岡秀嶺，深林窮谷，多昔人結茅之地。歲月浸久，易以層構，往往金碧相望於烟雲杳靄之間。前年，予卜先人之藏於銀山。既居其麓，與所謂空相院者并。望其北曰錫山，又有刹焉，即此院也。錢氏時，鄰翁鄭仁潮捨其基，中間輒廢。乾德中，鄭遇復構之，號爲總持。慶曆丁亥歲，僧可革主其事，始爲像殿與講堂。而尹熙又繼葺之，稍稍完具。治平中，有事明堂，因錫額曰「寶積」，而院遂興焉。宗瑩上人，熙嗣也，既新前人之構，又穴堂之右爲行人修行之室。且患山之西阜不豐，迺益培土以自輔，植木森然。將於上方之上建經行軒，以爲行道駐足之所，又於山之前爲披風亭，使度嶺者得憩焉。鄉人父老咸以能幹名之，而予於是知瑩可嘉。將刊其勅額於石，以爲之誌，而過予求文，故爲之書云。乾隆《鄞縣志》卷二五，乾隆五十三年刻本。又見《兩浙金石志》卷六，《清真年譜》。（以上沈治宏校點）

秦希甫

秦希甫，字辨之，蘇州吳縣（今江蘇蘇州）人。元豐二年進士。元符二年爲陝西轉運判官，以言棄河湟事罷職，後入元祐黨籍。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七，《吳郡志》卷二五，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九。

陝西河東路使臣得替限期赴部奏

元符二年十一月

陝西、河東路大小使臣得替，限兩月從本任起離赴部。除因軍興被差外，過限不以有無緣故，料錢衣賜勿給，帥司亦不得辟舉，仍請令在任日，經略司豫行銓度人材奏填。合舉員闕，其被舉人替訖未上間，亦須離本路伺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八。

王瞻等盜取府庫中金珠等物奏

元符二年十二月

王瞻、王厚盜取邈川、青唐府庫中金珠等物，因此致變，及殺森摩乾展等以滅口，及分遺走馬將

士等。走馬後至，所得亦不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九。又見《曾公遺錄》卷八。

已差曾紘體究王瞻等盜府庫事奏

曾紘等言，王瞻、王厚盜取邈川青唐府庫，已差紘一就往河州體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九。

乞追隆贊等入鄯州奏

元符三年正月

熙河既受轄正之降，以兵至青唐，即求嘉勒之後，或只令隆贊承襲，方合人心。據地里，從河州至湟州二百四十五里，道路險阨，不通車乘，惟是頭口馱載，人夫擔負。幹楚峽中多遇寇掠，道無宿頓，人無飲食，畜無芻秣。雇到頭馱及管押之人，如赴死地。即今欲全師而歸，已是難事。緣鄯州招下新羌萬餘人，若一離本處，皆爲讎敵。望朝廷早追隆贊及三僞公主入鄯州，分付降羌，令自撫循，求故主溫溪沁之後守湟州，徐議引出，尚爲萬全之計。於朝廷存王繼絕之道，兩無虧損。漢罷朱崖郡，棄輪臺，皆盛德事，未爲國耻。今所陳事機，間不容息，乞早措置。萬一後時邊禍不輕，臣及州郡官吏雖被重誅，無益成敗。然猶未敢深言後患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〇。（以上曾棗莊校點）

鄭 覲

鄭覲，元豐初爲連州幕官。

連州大雲洞題記

元豐元年七月

元豐元年戊午秋七月辛丑，太守杜公扞觀稼西郊，因招番禺令李勃、曲江掾劉經臣遊大雲洞石室。遂作樂，宴於覽翠亭。凡二十刻，乃泛舟南下，終飲於棲巖院。幕下鄭覲輔行謹勒諸巖壁，以紀其盛云耳。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各地七二四六。又見道光《廣東通志》卷二〇八。（王曉波校點）

俞 伸

俞伸，明州鄞縣（今浙江寧波）人，居象山（今浙江象山）。元祐三年進士。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光緒《慈谿縣志》卷五〇。

明州慈溪縣普濟寺羅漢殿記〔二〕 元祐七年九月

羅漢以六道入解，普現無礙，而慈心所屬，恒沙並攝，等無有異。故巨迷熾惱，纖悲匿苦，皆我之所憐□；□蕩高廓，蓋覆罅隱，皆我之所臨照；岑臺騫宇，鷦巢蟻穴，皆我之所棲泊。夫何專一方，係一域，蔽二□，□滯□□□□衆生自障，罕得親近，唯願洪緣合，則不約而冥契。則普濟之殿，其興也，宜有由矣。皇祐二年，縣令林侯肇夜□□□門，霜毳雲縷，魁岸異特，環謁棲止。林日暮如普濟，應聲錫東。望愀恍閒，若見其乘虛而彼下也。既覺，召諸□□□□未有能爲羅漢像者。林謂今夢以幸，予可不任哉！念無完力，以擅乃舉，即捐俸爲四像以倡之。因以□□□□□□貴葉□者力其事。於是百里走應，相爲告勸，爲像五百一十有六，亦已浩而難成矣。而其既成，人不□□施□□□貪而□□也。集像傍寓，委其事於未竟者，凡幾年。顏氏文悅、文溥，相與慨然，願得屋而殿之，緝熙前功。約□□□繼然□哀募焉。踰年而殿成，元祐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也。噫！何其事重而工速耶？慈之爲邑，眇介江滸，望若□□□。雄會巨鎮，彌跨竦峙。謁棲之夢，不即彼而唯是之辱，何哉？豈以其俗朴愿，趨善避罪，積洽既久，而所謂願洪緣合，□□有□□多劫，不可窮之際；不然，安得憩真仗而集勝果，以爲一方福田乎？然後知林侯發之二顏，承之間□，於□□餘年，乃獲完就，豈偶然也哉！天台赤城，大阿羅漢所家也。石橋危磴之怪險，金雀茶花之顯應，著爲異事。舊

□□□，夫茲殿既闢，其僊遊相望，浮空往來於兩者之間，而俗奉愈久而益虔，則金雀茶花之應，將不特專美於天□□□云。元祐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記。寺主傳教賜紫智文立石。慈溪縣尉□，三班借職、監慈溪茶鹽酒稅張□，慈溪縣令張伋。光緒《慈谿縣志》卷五〇。（王曉波校點）

〔二〕題下原署：「河間俞伸撰，富春孫籲書。」

富紹榮

富紹榮，洛陽（今河南洛陽）人，富弼侄。大觀中爲朝奉郎。

雲門山題名 大觀二年六月

大觀二年戊子六月十二日，朝奉郎富紹榮緣宗室財用事至青社，因過石子澗，來雲門山。讀伯父文忠公慶曆八年題石，今已六十一年，感念徘徊。向晚之昌樂。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各地五二〇二。又見

《山左金石志》卷一七。（刁忠民校點）

邵 權

邵權，元祐三年以宣德郎知歙州休寧縣事。又，杭州司理邵權，嘗以驗獄小不如法，轉運使劾奏以爲不職，詔兩浙提點刑獄楊景略覆案，景略具本末獨保證之，邵權得免（見蘇頌《龍圖閣待制知揚州楊公墓誌銘》，《蘇魏公文集》卷五六），或即其人。

越州重修山陰縣朱儲斗門記^{（一）} 元祐三年

越之爲州，右江而左海，鏡湖巨浸，環繞郊郭。民居田畝，園囿廬舍，凡所以養生之具，苟不在於崇山峻嶺，則必出於廣川巨澤、洲坻島嶼之上。動出入息，非舟楫莫濟，民有自生長至耆艾，不識陸事。輔郭縣山陰、會稽，田切於水者，三千一百頃有畸^{（二）}，而膏腴在焉。其自城抵湖，自湖距海，形勢高下，遞若階級。圖經言：湖水高平疇丈許，平疇又高海丈許^{（三）}。故水不常存，然農事亦不常資乎水。此蓄洩所以多斗門，而朱儲之利，特爲廣博。肇興於唐貞元中皇甫政爲觀察使時，而至於今，屢作不廢也。皇甫之蹟，無所於攷，大抵當衆浦之會，因兩山之間，得地南北二十步，兩端稍陷，則鑿而通之，植木爲柱，衡木爲閘，分爲八間，其中石阜隆然，則存而不鑿，此其制蓋已可尚

矣。植牌則水，時其啓閉焉，然後二邑之田，遠近高下，泄之無不及之淵，蓄之無不沃之地。吁，可謂善矣！自貞元迄唐，踰五代至我宋景德，歷歲百數十，其間毀壞至不可用，則築塘擁之，用力勤而收功寡，人以爲病。山陰隱者趙萬宗，號跛鰲先生，因知縣事段斐哀財於衆而興之，斗門復建，稍易以石，民實賴焉。嘉祐二年，縣官有適當其弊者。先是，虞君元昱以發私財，賑鄉曲之饑，誥授州助教，與其鄉人及浮屠元聳出力營治，而斗門內外，自閘之餘，無所不用石矣。上覆行閣，中爲大亭於石阜之上，有足觀者。啓閉之，悉歸有司，於是乎始。厥後斗門多居人，閩商海舶欲交易是邦者，往往由浦而上。間苦潮微沙湧，舟不達於近澚，而非啓放之時，則相與刈限剔閘，盜洩之，號曰洗浦。自是稍失綿密，斗門之用，止利於洩而不利於閉，旱暵仍歲矣。元祐元年，內翰邵武黃公以龍圖閣學士出爲越州，始至，問民所病，皆曰：「會稽十鄉，若瀕巨海，而塘護不固，人將爲魚。朱儲斗門，民食所繫，而歲久不葺。越明年春，公既爲發常平餘錢築塘捍海，人競歌之，謂得未曾有矣。又爲度斗門所費，會朝散大夫嘉禾朱公來倅府事，樂贊其謀，於是進士虞叙聞而悅之曰：「是將無所俟公家之貲矣！」叙，元昱之子也，居欲繼襲父志，故其於此，能銳然率鄉里善士輸財協力，而與道士翁懷辯躬任其責。公命縣主簿蕭君服董其事，於是蠲日庀徒，分八閘以前後其工，防役時壅溢之暴。其摹畫制度，悉因前人之善者。乃若因時損益，則相地宜、原物性而加之。意閘底舊坵以石限，地有不平，則粉石爲灰，以實其下，水漱灰釋，隨穴而漏。今爲度地之形稍平，易治則礱錯之，例覆石版而置限其上；否則鑿地石爲渠，而納限其中。至夫閘掬之金，岸甃之甃，木之易蠹者易以難，石之善潰者易

以堅，亭閣之旁，垣墻而護之，委八閘之一低其木焉，每洩灌浦以爲船舶之利，皆所以救弊而圖安，防侵而杜毀也。公具酒醴，浮舟而勞之。經始於三月辛酉，訖五月之丙寅，爲夫二千，用錢五十萬，爲日六十有六，而告成焉。郡人方德公之賜，而公移舒州。田父野老，嘻吁而相謂曰：「斗門其成，公其去我矣。」咸願得公再游其上，庶幾於公風采，得覘其詳，以釋吾心。公從之。州人相與繪公之像生祠之，咸願述其事，而權適在越，朱公樂推公美善，因民情，一日顧謂記之。夫先王定四民之業，以均節天下，相生養之道，惟農爲勤。其水旱之際，畎畝之間，有大利害焉，欲興除之，非得爲其長者惻怛而從之，則常見其阻遏而難成。賢侯善令，欲興除農畝之利害，非得其所部之人勸功樂事而克相之，則多見其功實之不立，至有瞽然坐視，曠數十世而人不獲其益者，非一二也。公之爲州，能同其憂樂，通其避就，昔所利者今必存，昔所有者今必具，昔所無者今必有，非特於斗門，見之一言語、一禁令，悉能當人人之心，而無億拒不協之態，則公之爲賢大矣。權嘗獲從公游，故樂爲之書，而聞越人之於公，有跂戀不足之意也，復繫之詩焉。其詞曰：

越城言言，江海掖焉。湖湛一鏡，郊縈百川。渺渺巨浸，眇眇大田。越人衝衝，生長乎水。孰營其居？島嶼洲沚。孰致其行？舟楫是倚。農桑耕作，園囿種藝。防旱決溢，曲爲之制。其制伊何？斗門是肆。有山曲阿，川谷萃止。以蓄以洩，以閉以啓。悅新而完，愠數而圯。公之來斯，究爾民瘼。聆以是告，爰咨爰度。士有執功，官有護作。公之宴斯，泛泛其舟。載酒及羞，野詹於芄。以勞勩爾，匪邀匪游。遙觀厥成，殖一其砥。重門複衡，列植齒齒。門之闢斯，若蓺

若轟。號號巨震，可觀可驚。公曰：「咨！爾邦之農父，爾時既殫，爾利靡鹽。善飭爾功，及爾孫子。啓閉以時，民食在此。」咸拜曰：「俞！我公是若。勿愆勿忘，勿毀勿削。翳公之誠，實實其有。何以榮之？椿柏之茂。維公之德，正直是守。何以永之？喬松之壽。有渝金石，有寒暑易。頌公其昌，永矢弗熄。」

元祐三年四月望日，承議郎、知越州山陰縣事兼提舉鑑湖、武騎尉丘述，雄州防禦推官、知縣丞莊柔正立石，趙琪刊〔四〕。嘉慶《山陰縣志》卷二七，嘉慶八年刻本。又見《兩浙金石志》卷六，《越中金石記》卷三。（祝尚書校點）

〔一〕題後原署：「宣德郎、知歙州休寧縣事邵權撰，河南府左軍巡判官、充越州州學教授江嶼書并題蓋。」

〔二〕畸：原誤「時」，據《兩浙金石志》改。

〔三〕海：原脫，據右引補。

〔四〕趙琪刊：原無，據右引補。

張御帶

張御帶，不知其名，因帶「帶御器械」之職名，「帶御器械」又稱「御帶」，故稱「張御帶」。曾任池州知府，見《昭明太子事實》卷下《祭告祝文》原署。又，據該書所載，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八日敕賜昭明太

子「文孝」廟額。張御帶文中既稱「文孝」，又曰「久已安於廟祀，尚未既於鴻名」，則必在賜額之初，因知其爲元祐時人。

祭告祝文〔二〕

維神文孝之德，炳煥今古。廟食百世，邦人依怙。美名顯號，請復于朝。綸言播告，亦孔之昭。寶座陸離，奉安靈宇。人加歆敬，快然爭睹。自今以始，時和歲登。庶俾千里，永感威靈。《昭明太子事實》卷下，清抄本。

〔二〕原題爲《知府張御帶祭告祝文》。

上牌奉安祝文

幽顯之交，厥有彝典。矧王之德，播聞流遠。文華蔚著，孝行翕稱。名不副實，曷慰輿情？爰請于朝，冀垂昭報。帝賜允俞，易茲嘉號。褒命煥新，肴醴具陳。王其歆茲，永庇斯民。《昭明太子事實》卷下。

上牌奉安疏文

伏以千里蒙庥，願復新於徽號；九重賜可，亟渙發於宸綸。爰率吏民，具瞻典禮。恭惟文孝英濟忠顯靈佑王，生姿敏叡，德性聰仁。蚤歲著書，續斯文於將墜；歷年儲嗣，全大孝於難能。迹雖闕而神猶存，誠或通則靈必應。久已安於廟祀，尚未既於鴻名。申命王庭，亶孚民聽，庸對敷於庥寵，肆登奉於靈祠。鑄勒初成，聳一方之瞻仰；威靈遠暢，祈四境之康寧。《昭明太子事實》卷下。（以上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二五二八

沃 彦

沃彦，元祐中人。

重修周將軍廟記

元祐四年

周孝侯子隱之廟，血食於陽羨，歷年幾七百，歷代十有二，邑人四時享之，莫敢有怠。則其生忠義，其死威靈，固亦可知矣。其祠居荆溪之陰，縣之東南，熙寧、元豐間，久廢葺治，棖桷墻壁，弊蠹圯壞，兩廊東庭，半委于地。商旅邑人過其廟者，罔不傷之。元祐四年，邑大夫李侯權舉元豐八年登極赦令修治，丞呂袤、簿吳闡、尉李寬，咸贊佐而成之。興工自三月初，至七月而畢，復塑侯之考鄱陽太守魴、子輔國將軍玘于兩廡。藻飾繪畫，除舊致新，而祠宇粲然復完。既又命彦書其興修歲月，而復贊侯豐功偉烈，以示于後。昔晉人始創侯廟，陸機爲記，今其文尚存，而跡又詳於《晉史》，予故不復述，而獨以其立身之大致與夫進退死生之節而論之。且士有三戰三北，而不以爲怯爲耻者，

仁以憂其親也；有禍藏未萌，察幾而去者，知以憂其身也；逢難必捍，見死必當者，義以徇其國也；又有能安其身、安其親、安其君、保圉四海而難莫得以萌者，才全道備、觀時以動者也。此四者志雖不同，而所趣在理則一，後人以今而鄙其偏則爲不恕，執此而非于彼則爲不通，是以君子咸美焉。嗚呼！若侯，其賦才也雄，其改過也果，其守志也固，其爲學也敏，其臨事也斷，其蒞下也慈，其事上也直，其御戎也武，其臨難也義。學乎陸而實過之，所性不同歟！嗟乎！侯之亡而至今亦久矣，其威靈在世，殊有可駭者在。邑人沈諱夜夢侯語之曰：「雀汙吾耳，汝爲吾拭之，吾賜汝以一指力。」諱覺，疑，明日詣廟觀像，事符于夢，因以布巾拭之。及出廟，臨流濯巾，紋之微用力，巾已裂而中斷矣。自茲勇抗百夫，雖扛鼎扑牛之士，不是過也。事類此多，聊書一二以示後人，而復爲詩，俾邑人歌以祭焉。詩曰：

冥冥晉日兮，斂餘輝以將滅。氛祲重雲兮，靄于天闕。侯爲孤星兮，獨奮耿光。欲挽日轂兮，使之同轍。時不我與兮，其將奈何！一麾西征兮，誓授命以效節。效節獨戰兮，雖馘萬首。傷羸兵之已饑兮，顧後陣以中絕。陣中絕而不救兮，身遂膏於盜鉞。志士感義不平兮，爲之飲恨以泣血。後人百世爲祠兮，報侯之義勇而忠烈。祠之所背兮，重山相倚；祠之所臨兮，長川泚泚。冬之夜兮霜月高潔，夏之日兮蘋末風起。邦人感四時之變兮，念侯莫已。嘉穀惟繁兮，尊酒惟旨。薦侯于堂兮，享侯于几。侯之未來兮邦人悲，侯之既來兮邦人喜。歌此關於清商，迎飛魂於千里。《荆溪外紀》卷一六，明刻本。（刁忠民校點）

朱 彥

朱彥，字世英，建昌軍南豐（今江西南豐）人。熙寧九年進士及第。元祐中爲左奉議郎、太常博士。七年十月，權通判博州。元符中，授考功員外郎。崇寧元年，以罪貶知常州，降授朝奉郎。後起爲淮南、江浙、荊湖發運使。大觀初以顯謨閣待制知洪州，移知杭州，二年徙知潁昌府。又曾知通州、撫州、江寧府。在朝歷左司郎官、刑部侍郎、中書舍人。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八，《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一四、職官六七之四〇，《石門文字禪》卷二四，《道鄉集》卷一七，《乾道臨安志》卷三，《輿地紀勝》卷四一，雍正《江西通志》卷四六、四九、八三，乾隆《江南通志》卷六四、一〇一，嘉慶《黟縣志》卷一三。

乞罷太常職事奏

元祐七年十月

昨與侍從官集議南郊合祭事，今曾肇既罷禮部，則臣元係與肇同論之人，備員禮官，俱爲失職。乞賜罷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七之八（第四冊第三八九一頁）。

延陵季子廟記

崇寧二年四月

常州，故延陵也，吳季子所封之地。至西漢爲毗陵，又至東晉爲晉陵。宋、齊因之。隋平陳，廢晉陵爲常州。唐因之。或曰晉陵郡自晉武帝太康二年分曲阿爲延陵，至隋徙治丹徒。唐武德三年徙延陵，還治故縣，今潤之延陵鎮是也。杜佑謂曲阿延陵有季子廟，非古之延陵，古之延陵在今晉陵縣，其說明矣。而孔子所書季子墓碑，歲久蓋湮沒。開元中，明皇敕殷仲容摹刻之。大曆十四年，潤州刺史蕭定重刻石延陵廟中，於是俗習徒見潤之延陵季子廟，而不知常實古延陵而季子之所封也。崇寧元年，余以罪謫守是州，因考《太史公書》、歷代《地志》、《通典》、《圖經》，得其詳矣。又得其所謂季子墓，在晉陵縣北七十里申浦之西，又曰暨陽鄉。而暨陽隸今之江陰縣，乃屬令趙士淝訪之。得大塚於暨陽門外三十里申港之側，旁有季子廟，與《史記》、《地志》、《通典》、《圖經》合。於是表識其墓，謹樵牧耕鑿之禁。又摹取孔子所書十字，刻碑墓上，設象祠之學中，以時率屬吏諸生拜焉，所以示邦人貴有德也。又備論歷世廢興與俗習之變易，刻之碑下，後有君子得以覽觀焉。明年四月十五日，降授奉議郎、知常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飛騎尉、賜紫金魚袋朱彥記。《江蘇金石記》卷一〇。又見《金石苑》，康熙《常州府志》卷三四，乾隆《陽湖縣志》卷五，道光《江陰縣志》卷七，《常郡八邑藝文志》卷二，民國《重刻高山志》卷四。

敕賜靈虛觀記

大觀元年二月

歙之山水甲于江東，黟之爲邑又甲于歙，靈虛爲觀又黟之最佳處也。觀初名洞靈，去縣一里許，龍尾山環之。事載《圖經》。名存實亡，化爲汙萊之區者蓋不知其幾千百歲。元豐中，常有紫炁覆其上，得天尊像一軀石巖之側，邑人禱祀輒應，合言之州，願復爲觀，選祁門道士范處修者主焉。處修智辨強敏，善符水治病，立愈，人爭趨之。于是富者輸財，壯者出力，智者獻巧，凡二十年而觀成。堂殿門廡，齋庖樓閣，與凝神之庵，棲客之舍，百用具修。其廣十餘畝，其周數百楹。其材甃堅完，其形制宏麗。來者駭矚，以爲天作地藏，變化而出也。昔道人許堅詩所謂「黟邑小桃源」，茲其是焉。崇寧四年秋，處修赴京師圖上其事，具乞賜名。制曰可，遂賜今名。余時爲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處修過謁余曰：「觀成得名，公記之。」余嘆曰：「方今聖明天子在上，以道御天下，視民如赤子。凡道釋神祠可以與民蘄福者，無不舉也。子于是時據撫累黍，披攘荆棘，憊心罷力，磨以歲月，卒能成志。又以山林匹夫，徒步千餘里，操數寸劊，投登聞鼓，遂動天聽，得所欲而歸，可不謂壯哉！彼竊然私其利于己者，聞子之風，亦可以少愧矣。」始予使江東，常過是觀，處修以未得賜名爲恨，余曰：「徙外門直丙後當得名。」衆曰：「然。」已而果然，乃爲之記。實大宋大觀改元丁亥仲春月之二十七日也。

嘉慶《黟縣志》卷一三，嘉慶十七年刊本。

通州海山樓記

大觀四年

通爲州，極淮之南，距江海之濱。其地舄鹵而瘠，無絲粟之饒。其民苦窳而貧，有魚鹽之利。

《輿地紀勝》卷四一，粵雅堂本。又見《方輿勝覽》卷四五，《記纂淵海》卷一一。（以上郭齊校點）

上官公穎

上官公穎，光澤（今福建光澤）人，基子。元豐二年進士及第，知吉州安福縣。累官廣南東路轉運使。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〇，民國《福建通志》總卷三四《列傳》七。

乞以耆壯戶長封椿錢與民間均減元額奏

元豐八年十月

伏睹詔書，許中外臣僚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民間疾苦。臣先於六月初四日獻書，言政令法度施之未得其宜、行之未至於備者，其弊有六，內一件爲免役取民之制未完。臣以爲使力田之民脫身於公，游手之民仰公而食，此朝廷立法之本意。故因其產業之多寡輸錢於公，公爲募游手之民以用之。又使

其錢所入不與常賦相雜，內之戶部則有左右曹之殊，外之監司則有轉運、常平官之別，此朝廷示大公於天下，明其所以取民者，特以雇役而不以充國家之常用。然臣且怪耆壯戶長法之始行也，皆出於雇，及其既久也，耆壯之役則歸於保甲之正長，戶長之役則歸於催稅甲頭。往日所募之錢，除承帖人及刑法司人役許用外，其餘一旦封椿。若以爲耆壯戶長誠可以廢罷，即所用之錢自當於百姓均減元額。今則錢不爲之減，又使保正長爲耆壯之事，催稅甲頭任戶長之責，是何異使民出錢免役，而又使之執役也？臣聞朝廷去歲下四方修完役書，今猶未降，臣願陛下因其未降也，詔有司以耆壯戶長封椿錢一切與民間均減元額，又使寬剩之數，其少者仍舊，其多者不得過二分，以備編戶之逃移，水旱之陞降。然則朝廷取民皆有藝極，利澤之施，莫此爲厚。伏望特賜詳酌施行，蘇息元元，使免困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〇。又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一，《文獻通考》卷一二。（郭齊校點）

王 箴

王箴，元祐中人，郡望瑯琊。按蘇過《王元直墓碑》（《斜川集》卷六）、《宋元學案補遺》卷四有王箴（二〇四九——二一〇二），字元直，青神（今四川青神）人，蘇軾妻兄。九歲通經，曉解句義。弱冠爲文，見稱于世。元祐間薦舉經明行修，力辭而免。蘇軾貶嶺南，箴浮舟往會。建中靖國元年卒于夔州傳舍，年五十三。與本文作者王箴未知是否一人。

宋故青峰山寶月大師岫禪師龕銘〔二〕

鉅雄闡化，萬靈一源。正法眼藏，大甘露門。師子一吼，群魔遁奔。廣博智慧，梵天之尊。能慈與悲，不止不紛。風揮日舒，照迷炳昏。一切有情，令入涅槃。先王道缺，周衰秦燔。鰥寡孤獨，弗能自存。仁義浸微，九流無言。金人夢漢，□相其傳。死果生因，□鼎革頑。有功在民，暨于夷蠻。塔廟莊嚴，百千斯年。少林爲禪，枝葉爲繁。北律南宗，各守一偏。師少而通，絕羣離喧。鶴警寒露，猿啼青山。白雲孤飛，得法泐潭。天空月明，萬慮不干。一鉢一瓶，揚波函關。誰其嗣之，厥聲巖巖。元祐三年四月十六日麻田院主僧道珂立石，張惟慶刻。《金石萃編》卷一三九。又見乾隆《寶鷄縣志》卷一五，民國《寶鷄縣志》卷一四。（李文澤校點）

〔二〕原碑題下署：「瑯邪王箴撰并書。」

王積中

王積中，淄川（今山東淄博）人。仕於哲宗、徽宗朝，後領宮祠回鄉。見傅察《忠肅集》卷下，《濟南金石志》卷三。

南海建經略安撫廳記

紹聖四年夏六月〔二〕，朝議大夫柯公以秘閣經略南海。公溫陵人，常通守臨漳，帥福唐，按曹湖湘之間，聲名溢於南海久矣。故南海之人聞公之來，習知其愷悌而悅之，未愛而親，不令而孚，谿谷島嶼，下上民物，翕然大和。公至視事，舉一二便民之政，民益感化，而幾無可爲者。觀府門隘庫，偏處東隅，官寺民居交隘，必側輿轉轡乃克有適。公顧而嘆曰：田夫起茅舍，必立表測景，以求其端，斬荆棘以爲戶，必引繩面勢，以求其正。故昔之建國立爲民極者，必以辨方正位爲先。南海部州十有五，統縣四十，生齒數十萬，番酋雜居，寶貨通會，五嶺之間無與比大。而迺元戎之宅，卑陋若此，甚非所以昭天子節制，慰安遠人至意。且今國家累聖樂育，萬國陶化，小邦下邑，美才錯出。而赫赫南海，寂寥未聞，豈方未辨、位未正，山川之氣猶蘊而然與？惟譙門之舊，適臨通衢，而宣詔堂適對其衝，迺崇譙門而新之，迺易宣詔堂而大之。上起層樓以壯麗譙，中爲複門以列榮戟，復爲黃堂以饗軍旅，又取劉氏鐵柱于荒草汙泥間，牽曳置立堂下。由是出焉，洞重扃，逾譙門，以抵城闔，以臨漲海，其袤三里，其徑如矢。作始于秋八月，成于元符二年春二月己卯。于是飛觀大厦，巍峨相望，登降煒煌，翠楹騰光。州人士女，鼓舞來會，殖殖翼翼，若掃閉霾而睹日星也，豈特豁然稱快而已哉！形正則人氣和，地興則百物生，自茲始矣。公乃圖其狀，書其事，遣使走京師求記于積中。積

中從公之遊，實有年矣。每見公語治民之要，必端容而誦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故聞公之治廣也，廓仁厚之心而少刑罰之威，則其於興作，宜必有以順民而弗傷也。嘗讀《五代史》，見劉氏嗜殘酷，至于炮烙剝剔，有不忍言者，而其自奉乃有玉堂珠殿，窮天下之奢。南海之人罹其毒也可勝慨哉！今天下久蒙德治，天子命帥又得仁厚如公者，宜益樂從其所興之役也。蓋自開寶四年潘公縛銀以致闕下，而民得更生，以涵泳太平之澤者百廿有三年矣〔二〕。求其所謂玉堂珠殿之跡，皆成灰燼，而石門、而鐵柱，恃以不朽者，迺爲今日帥臣構堂之用，使獷俗異類覲德而向化。然則南海之福可勝計哉！故爲之書。光緒《廣州府志》卷八四，光緒五年刊本。又見同治《南海縣志》卷二三，同治《番禺縣志》卷二三。

〔二〕紹聖：原作「紹興」，諸本同。據後文所述，廳成于元符二年二月，「紹興」當爲「紹聖」之誤，因改。

〔三〕開寶四年後一百二十三年，爲元祐八年，與前文紹聖、元符之文不合，疑此有誤。

宋故贈金紫光祿大夫羅公神道碑〔一〕 元祐三年春

元豐八年春，天子新即位，迺大賚羣臣，雖已告於朝、退休里閭者，咸增秩爵，既又推寵其親，無間存亡。於是朝議大夫致仕羅公得遷爲中散大夫，中散之皇考工部尚書得加贈爲金紫光祿大夫。中散公既已榮土之賜，且思有以發揚光祿之清德，迺屬於里人王積中曰：「子其爲吾父銘之。」積中辱

知於中散公甚厚，乃不能辭。唯光祿公諱仲宣，字粲臣，密州諸城人。曾祖潛、祖浩、父巨源，皆不仕。公少朴重，喜讀書，不以書資進取，而獨取聖賢要語以履之。敦慈和惠，孝於親，睦於宗族，忠信於其朋友。鄉人皆愛敬之，爲善人君子。父死既墓，廬於墓側，哭晝夜不止，逾三月乃歸，毀瘠以終其喪。嘗有日者告公曰：「公他日必貴，何不求仕？」公曰：「吾於世物一無所嗜，惟嗜爲善。況聲利本亡意，安得貴？吾有二子，當教之使就科舉，其成與否吾不責，吾所以責之者，第使不爲不善耳。」故當擇師儒以教其子。其後二子皆以經術獲第。長曰希古，即中散公也，屢爲大理審刑官，明達平恕，多有陰功在人。出貳雄藩，典名城，休聲美實，洋溢中外，所至有遺愛，人能頌歌之。次曰希道，調恩州清陽主簿。公於景祐元年十一月六日以疾終於家，享年四十有六。夫人孫氏，先公而歿，今贈高密郡太夫人。孫三人：長曰民先，光州軍事判官；次曰孝直，次曰孝先，應天府寧陵尉。孫女四人：長適建州關隸縣令卜早，次適進士張祐，次適龍州江油縣令宋良弼，次適鄉貢進士李堯臣。曾孫二人：長曰居正，次曰安祖，皆太廟齋郎。公始窆於諸城，中散公後家於淄，乃於熙寧元年八月庚申舉公與夫人之喪，并三世族屬之喪，皆葬於淄川之孝感鄉柏多里。公始亡，時中散公方爲海州朐山尉，享子之祿未久，而又年未及倦，鄉人咸呼天曰報德何約也。至皇祐三年，中散公登朝，始贈公爲大理評事，鄉人已爲榮矣。中散公後益貴顯，公之封典日益加。今則金紫重號，上亞三公，寵厚恩隆，耀榮幽顯。又得紀德豐碑，以暴白爲善有子之慶，然後知天之報公者大而無窮也。元祐三年春碑具，乃刻詞而銘焉。銘曰：

邈哉羅國，顓帝之裔。厥後子孫，因國爲氏。至唐有聞，後裔垂烈。五代紹威，乘時振發。或齊或魏，播遷東北。公出諸城，潛光晦德。以善遺子，不詰其成。卒能有成，爲世名卿。邦有寵光，章金綬紫。天子贈公，榮動閭里。始疑其約，今享其豐。揭銘以碑，照耀無窮。刊者蘇從禮。《濟南金石志》卷三。又見嘉靖《淄川縣志》卷六，乾隆《淄川縣志》卷七。（以上李文澤校點）

〔二〕題下原署：「鄉貢進士王積中撰，承議郎、新差知大名府元城縣事、武騎尉蘇企書丹，朝奉郎、通判淄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護軍、賜緋魚袋邵奎篆額。」

王華曜

王華曜，元祐四年除知密州，見其《海州仰止亭題名》。

海州仰止亭題名

元祐四年三月

王華曜守東武，由朐山，太守呂望之率王碩父、黃天倪觀東海于龍興山之乘槎亭，飲于仰止亭。

元祐四年三月四日。嘉慶《海州直隸州志》卷二八，嘉慶十六年刊本。（李文澤校點）

王仲修

王仲修，華陽（今四川成都）人，王珪之子。熙寧三年進士。八年爲崇文院校書、同知太常禮院。元豐七年擢著作佐郎。王珪卒，仲修屬蔡確爲撰神道碑，以其言多美詞，特勒停。後王珪入元祐黨籍，元符三年仲修訴之乃得復。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六之一五、選舉三三之一四，《東都事略》卷八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三一二、三四八、四〇一，《攻媿集》卷七五《跋王岐公端午帖子》。

乞祠祭設樂依故祝舉節奏

熙寧九年五月十六日

伏以王者作樂，所以導天地之和。樂之和在乎有節，故圜丘之樂六變，方澤之樂八變，宗廟之樂九變。變者統乎節，其聲不可相續而無序也。《書》曰：「合止祝啟，所以爲樂之始終也。」臣爲禮官，嘗奉祀太廟，聽《興安》之曲，舉祝而聲已過，舉啟而聲不止，臣未見其所以爲始終之節，其何以感格天地、宗廟之靈乎？願詔樂工，凡祠祭用樂，一奏將終，則戛啟而聲須少止，聽擊祝則樂復作。如此乃盡合止之義，庶乎不悖於經也。《宋會要輯稿》樂三之一八（第一冊第三一六頁）。又見同書樂五之

周邦式

周邦式，字南伯，錢塘（今浙江杭州）人。少好學，元豐二年進士。主楚州寶應簿，調祥符尉，知封丘縣，通判磁州、鄆州，提舉秦鳳等路常平，提點淮西刑獄。政和二年移爲兩浙提刑，次年又徙江東。官終中大夫。卒年七十五。見《咸淳臨安志》卷六六，《會稽續志》卷二。

乞禁巫覡治病奏

政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江南風俗循楚人好巫之習，閭巷之民一有疾病，屏去醫官，惟巫覡之信。親戚鄰里，畏而不相往來，甚者至於家人猶遠之而弗顧。食飲不時，坐以致斃。乞立法，責鄰保糾告，隱蔽而不言者坐之。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七（第七冊第六五二九頁）。（沈治宏校點）

李 先

李先，神宗時候官（今福建福州）人。

儀真從事張沂墓誌銘

元豐二年

張，姓也，沂名，而樂道字也。新鄭管城，其先之所居，鄂之漢陽，後所遷也。藹，左司外郎、贈太常少卿，曾大父也；嶠，考功外郎、贈工部尚書，大父也；倣，太常少卿、贈兵部尚書，父也；試將作監主簿，用父蔭也。兩尉廩之蘄春、嘉之峨嵋，主簿於彭之九隴〔一〕，從事於儀真，君之所歷官也。白晝大邑、剽掠居民，前人所不能禁，選壯士行詭道，出其不意，捕全夥者二十三人。朝廷著令，獲七人者遷其官。君之所獲，再倍其數而不得遷者，不親乎矢石，人皆以此惜之。此君之尉蘄春也。總簿書，而滑吏不能以非文其是；司符印，而奸人不能以僞售其真。嘗有以事私謁於君，正色却之，以示其公，此君之主簿於九隴也。修器械，嚴禁令，出則有警，居則有備，寇盜公行而獨不入其境，此君之尉峨嵋也。謀一政必推其忠，決一獄曲盡其理，州將煩以數局，事無大小，一皆剖斷，若無所事。外召委以軍儲五萬，不越旬決聞如其數。官滿用舉者，改京秩。未遂行，偶疾而卒，此君之從事於儀真也。始，君之在九隴，代將及期，漕憲惜其去，表移峨嵋，既又用舉者，授儀真。蓋君之少時有志於學，纔習事業，即有過人之材學，士大夫多器重之。嘗語人曰：「天下之士起於進士者常少，而由門閥者比肩於四方，世之人多以進士爲可重，門閥爲可輕。彼豈知材足以任官，位足以行道，則門閥亦進士已，奚輕重之間哉！」由是起而調官，故所至見稱。若大漕羅公拯、漕使俞公克，

皆一時名人，交薦其才，則君雖出於門閥，其視進士亦無少愧焉。不幸早世，不能盡其素志，如使得以壽終，其所施爲，有足言矣。雖然，君之爲人，其性敏捷而行廉，精力強記，無所不能。嘗攻天文地理之學，書札弈碁之事，而於弈碁爲尤長也。噫！弈碁小數，惡足爲君道哉！里人多以此稱君，故予亦不得而略也。君之夫人乃泰之凌氏，而工部侍郎之孫女，供備使副之女。既笄之五歲適於君，其爲人有賢行，居常以不得事舅姑爲恨，而其夫得以盡心於外事，而見知於上官者，以夫人爲之內也。君之享年甲子二百四十二，而夫人則多君之甲子二十四。君之卒於熙寧八年六月初三癸巳日，而夫人則後君之四年，卒於元豐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午日。君用元豐二年三月十九日丙申葬於沌口先塋之西百步，已而夫人祔。嗣方、嗣文、嗣仁，君之三子，而二女尚幼，在室。嗣方狀其實，請銘以葬，而侯官李先論次其事而爲之銘。銘曰：

迪可以惠兮，逆不可從。惠迪則吉兮，從逆乃凶；回年不益兮，跖乃壽終。天之報施兮，莫得而窮。《湖北金石志》卷九。又見嘉慶《漢陽縣志》卷三一，同治《續漢陽縣志》卷二七。（向以鮮校點）

李偉

李偉，元祐四年爲都水監勾當公事；五年提舉東流故道。元符二年六月河決內黃口，左司諫王祖道請正李偉等罪，投之遠方，詔可。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二、四四六、五〇七，《宋史》卷九三。

具到大河乘勢閉塞及北流利害奏

元祐四年八月

已開撥北京南沙河直隄第三鋪，放水入孫村口故道通行。具到乘勢閉塞、大河北流等利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二。又見《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

乞復置修河司奏

元祐四年八月

沙隄第三鋪水勢順快，故道漸亦爲備。朝廷今日當極力必閉北流，乃爲上策，若不明詔有司即令回河，深恐上下遷延，議終不決，觀望之間，遂失機會，乞復置修河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二。又見《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

乞分水以免大河故道淤澱奏

元祐五年八月

大河自五月後日益添漲，始由北京南沙隄第七鋪決口，水出於第三、第四鋪，并清豐口一併東流故道，河槽深三丈至一丈以上，比去年尤爲深快，頗減北流橫溢之患。然今已秋深，水當減落，若不

稍加措置，慮致斷絕，即東流遂成淤澱。伏望下所屬官司，經畫沙隄等口，分水利害，庶免故道淤澱，上誤國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六。

乞留舊埽紓清汴下注京城之患奏

紹聖元年

清汴導溫洛貫京都，下通淮、泗，爲萬世利。自元祐以來屢危急，而今歲特甚。臣相視武濟山以下二十里名神尾山，乃廣武埽首所起，約置刺堰三里餘，就武濟河下尾廢埽、枯河基址，增修疏導，回截河勢東北行，留舊埽作遙堤，可以紓清汴下注京城之患。《宋史》卷九四《河渠志》四。

乞河北京東差正夫三萬立蛾眉隄奏

元符二年二月

相度大小河門，乘此水勢衰弱，并先修閉，各立蛾眉隄鎮壓。乞先次於河北、京東兩路差正夫三萬人，其他夫數，令修河官一面和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六。又見《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

乞於澶州南大河身內開小河一道奏

元符二年三月

乞於澶州之南大河身內開小河一道，待漲水紓解大吳口下注北京一帶向著之患。《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五〇七。

郢州白雪樓序

憑欄下瞰，百有十尺，羣峰列其前，巨浸奔其下。《輿地紀勝》卷八四。（以上向以鮮校點）

全宋文卷二五二九

王 當

王當，字子思，眉州眉山（今四川眉山）人。幼好學，博覽古今，嘗舉進士不中，退居田野，著《春秋列國名臣傳》五十卷。元祐五年，蘇軾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試，入第四等，除龍游縣尉。蔡京辟爲學官，不就，後京入相，遂不復仕。卒年七十二。當善《易》與《春秋》，皆爲之傳。有《經旨》二卷、《史論》十二卷、《兵書》十二篇。《宋史》卷四三二有傳，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一七，《東都事略》卷一一四，《宋元學案補遺》卷九九。

送程公明知遂寧序

《傳》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夫政亦多故也，豈孝能盡之哉，取其誠而已矣。夫人之爲善不因於名，必因於利，名、利雖不同，均於有所因也，且作而有所因，已非誠之所欲爲也，求其成功亦難矣。故聖人以孝爲德之本，是欲誠於德也。仁義禮信非無益於德也，四者

施之於外也，故有假之者焉，有強之者焉，有不得已而爲之者焉，安能爲德之本歟？若夫孝，則施於親而已矣。此生於性而根於心中之所樂，爲精神之至，無往而不得也，豈有取於名利哉？凡爲孝而主於名利，是以孝欺其親者也。此衆人之孝，非聖人之所謂孝也。今人之所爭，而古人之所耻，何暇及於政哉？知府承議才識高明，所居必化，德澤深厚，久而不忘。天下知公之善治也，孰知其所以然哉？士大夫相傳公善事父母，既極其敬，又盡其愛，雖飲食起居不忘其親。既壯將老，慕之益至，而鄉人知之者益稀。夫爲之既至，而知之者稀，是爲其實而不爲其名也，是能至其誠者也，於從政何有？故昔爲廣都縣，遭歲旱蝗，苗將槁矣，公祈於神，潛取蝗吞之，大雨立作，蝗蟲盡死，穀亦大豐。及爲威州，夷人數千相聚叫號，一郡奔駭，有欲以兵攻之。公曰不可，乃單騎過橋，究其所因，諭以禍福，人人感激，拜跪而去。二者不誠而能之乎？因公之行，書以爲別，使天下知孝之有益於政者本乎誠，而今所能行之者自公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〇。

五運六氣論

五運六氣之說，不見於儒者之六經，而見於醫家之《素問》。夫《素問》乃先秦古書，雖未必皆黃帝、岐伯之言，然秦火以前，春秋戰國之際，有如和緩、秦越人輩，雖甚精於醫，其察天地陰陽五行之用，未能若是精密也。且夫寒暑、燥濕、風火者，天之陰陽，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

者，地之陰陽，生長化收藏，下應之，而五運行於其間，即五行之化氣也。天數中於五，戊居之，地數中於六，巳居之，戊、巳，土也。化氣必以五六，故甲巳化土而居於其首。土生金，故乙庚次之；金生水，故丙辛次之；水生木，故丁壬次之；木生火，故戊癸次之。此化氣之序也。地之三陰三陽亦五行爾，而火獨有二，五行之妙理也。蓋木王於東，火王於南，金王於西，水王於北，而土王於四維。戊附於戌而在乾，巳附於辰而在巽，而未之對衝在丑，故辰戌丑未寄王之位也。未在西南，其卦爲坤，其時爲長夏，以其處四時之中，呂氏《月令》謂之中央土。此土正王之位也。春木生火，秋金生水，冬水生木，而夏火制金，生氣絕矣。惟土王於西南，然後以火生土，以土生金，四時之序，循環不窮。然火方王於午，土遽王於未，則火氣必耗，故君火以名，其氣溫而未熱，相火以位。與太陰同處未申之間，奉君令以行暑氣，於是火不耗於土，不屈於金，故丙盛則庚伏。此火所以獨分君、相之位也。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日行四周而爲二紀。天以六爲節，故氣以六期而爲一備；地以五爲制，故運以五歲而爲一周。運統一歲於四時之表，氣分六位於一歲之中，風雨、燥濕、寒暑，其應有候，其至有期。然用以占焉，往往不效，非《素問》之無驗，用其說者知常而不知變故也。凡物理有常必有變，雖天地之運動、往來、消息、盈虛，可以逆其必然者常也；若其變則無所不至，可知而不可必也。嘗試即其常而言之，五太之運是爲太過，其至先時；五少之運是爲不及，其至後時。惟平氣則不疾不徐，其至以時，其大略如此。火運上臨少陰，水運上臨太陽，木運上臨厥陰，金運上臨陽明，土運上臨太陰，謂之天符。木運臨卯，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水運臨子，

土運臨四維，謂之歲會。五太與在泉氣同，謂之同天符，五少與在泉氣同，謂之同歲會，若是者其氣和。土運上見少陽，金運上見厥陰，謂之運刑天，若是者其氣乖。此皆五運之常也。主氣各居一步，厥陰主初，少陰、少陽次之，太陰、陽明又次之，太陽主終。六位不遷，客氣與歲推移，子歲太陽之水爲初，丑歲厥陰之木爲初，迭相往來。而少陽爲氣之初，乃在太陰之後，半歲已前，司天主之，半歲已後，在泉主之。其大略如此。若其情則有相得不相得，其位則有順有逆。相得者木火相臨，火土相臨之類也；不相得者金木相臨，水火相臨之類也。父臨子則順，木居少陽之位是已；反此則寒，水居金位，斯逆矣。君臨臣則順，君火居少陽之位是已；反此則相火居君火之位，斯逆矣。此皆六氣之常也。及論其變，則有正有邪，於是有變有勝，有復有鬱，有發有淫。有承當時而行者正也，非時而行者邪也；當時而行其過則爲變，非時而行其至則爲勝；其救則爲復，抑而不伸則爲鬱；鬱而怒起則爲發，陵其所勝則爲淫；極而必反則爲承。假如太角之化爲啓，坼而變爲摧拉；太徵之化爲暄，燠而變爲炎烈，正化之爲變者然也。少角木氣不足，清勝而熱復，少徵火氣不足，寒勝而雨復，邪化之正復然也。寒甚而無陽焰，是爲火鬱；熱甚而無淒清，是爲金鬱；抑而不伸者然也。水鬱而發則爲冰雹，土鬱而發則爲飄驟，鬱而怒起者然也。風淫所勝則克太陰，熱淫所勝則克陽明，陵其所勝者然也。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淫土之下，風氣承之，極則有反者然也。然摧拉之變，不應普天，悉皆大風；炎烈之變，不應薄海，悉皆燔灼；清氣之勝，不應宇宙，無不明潔；雨氣之復，不應山澤，無不蒸溽。鬱也、發也、淫也、承也，其理皆然。凡此者其應非有候，則有不時而應者矣；其至非有時，

則有卒然而至者矣。是故千里之遠，其變相似者有之；百里之近，其變不同者亦有之。即其時、當其處、隨其變而占焉，則吉凶可知，況《素問》所以論天地之氣化者，將以觀其變而救民之疾也。夫大而天地，小而人之一身，五行之氣皆在焉。天地之氣有常無變，則人亦和平而無疾；天地之氣變而失常，則疾厲之所從出也。是故木氣勝則肝以實病，脾以虛病；火氣勝則心以實病，肺以虛病。此醫者所能致察，儒者不得其詳也。至於官天地、理陰陽、順五行，使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和平之氣行於兩間，國無水旱之災，民無妖孽之疾，此儒者所當致察，醫家未必能知也。《素問》亦略言之矣。五行之精，是爲五緯，與運氣相應，有歲星，有辰星，以察其行之逆順而占其吉凶。然必曰德者福之，過者罰之，則是運氣之和平而爲休祥，有德者召之也，運氣之乖疾而爲災眚，有過者致之也。雖然，其說略而未詳，吾儒之經則詳矣。《洪範·九疇》始於五行，中於皇極，終於五福六極。聖人建極於上，以順五行之用，是以天下之民有五福而無六極。有五福皆可以康寧矣，無六極皆免於疾病矣。此其道固有行乎運氣之外者，是謂大順。成周之時嘗見之，《由庚》之詩作，而陰陽得由其道；《華黍》之詩作，而四時不失其和；《由儀》之詩作，而萬物各得其宜。此建皇極、順五行，使民有五福、無六極之驗也。是故《素問》方伎之書，而《洪範》則聖人經世之大法也。知有《素問》不知有《洪範》，方伎之流也；知有《洪範》不知有《素問》，儒者或病焉。《全蜀藝文志》卷四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太公論

聖人處紛亂之中，欲有所爲，未嘗不先爲之謀也。其謀之不在乎他，在乎所存而已。故謀之甚雄，則其所存愈高，謀之甚大，則其所存愈厚。古之人有行之者，太公是也。太公之隱居也，優游於渭水之間，以義自持，以道自重，而無所苟於俗。觀其所爲，非徒自守而已，此其中必有所謀也。何以言之？夫商之衰，天下之厭亂也久矣，以太王、王季之德而猶未足以有天下，盡君臣之分，人知其不可也。當此之時，欲出而爲之倡，與天下決夫去就之義，則非鎮重而可信者不能使之皆然也。然則太公之所爲，求以服天下之心而係天下之望邪。昔者顏淵問仁，夫子曰：「克己復禮，仁也。」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顏淵問其目，夫子曰：「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非禮勿視，非禮勿聽。」嗟夫！此夫子之所以訓顏淵者，乃以太公之謀歟。夫非禮勿言，及其言也，天下莫不服其言；非禮勿動，及其動也，天下莫不服其動；非禮勿視，及其視也，天下莫不服其視；非禮勿聽，及其聽也，天下莫不服其聽耳。言動視聽既爲天下之所服矣，其欲起而有所爲者，天下其誰不從之？此所謂天下歸仁歟。嗚呼！以顏淵之資，加之數年之力以行夫子之言，天下不足定矣。不幸短命而無以遂其志，故顏淵死，夫子哭之慟，凡以此也。後世獨諸葛亮深知其謀，以爲可用，故堅卧於南陽，而以忠信仁義聞於天下。惜夫劉備見之甚晚，舉天下之衆已臣服於曹操，而後方有所爲，故其業卒不能振。然觀其

初起之日，東附於孫權，西起於劉璋，張松、法正皆棄其故主而樂爲之用〔二〕，以敗亡羈旅之人，不逡巡而跨有荆蜀，亦未始不由此也。由此觀之，太公之謀皆爲於未起之前，而非爲於已起之後也。世俗不察，以爲太公遊說諸侯不遇，而卒歸之文王，以司馬遷之雄而猶有惑於此，安知所以爲太公歟？夫所以爲太公，以其德之可信也。太公既遊說諸侯，則亦浮躁苟且之所爲也，天下安取信哉？蓋戰國之士假此以自申也。魏曹操之王，荀攸、賈詡皆當世之謀臣也，出奇定策，詡又居多。而君子之論以詡爲劣，蓋其不能自重而輕於進取，是以進退無常而其德不足以服人，君子卑之，以爲非深謀真智之所存也。然以太公之才而爲賈詡之徒歟，故論太公之所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

〔二〕皆棄：原作「皆皆」，據文意改。

周公論

嘗觀成、康之時，《詩》、《書》所載，君臣相與賡歌勅戒者，何其盛邪！求其言，知其志，得其志，見其爲人。蓋其言忠信，其志寬厚，其人遠大，故其蒞俗爲政，明而不苛，大而有禮，能使天下釋然歸向於道德之域，則輕利而重義，貴誠而賤詐，乃知周公之興，而世之所以長且久矣。後讀《周官》，見其制作之意，益知成、康之俗其所以敦重粹美者，又皆周公之所爲也，故嘗以古之聖人思慮

之深而見識之遠者，未有過於周公也。《周官》之法，自天子、諸侯及大夫、庶士、商賈之卑，僕妾之賤，皆有分守；自廟社、宮室及車輿、衣服，圭璧之奉，籩豆之薦，皆有度數。其爲法雖嚴，而其爲情甚厚，故君之與民也分愈疏而情愈親，勢愈遠而心愈近。疏而遠者所以爲不敢犯也，親而近者所以爲不忍志也。不敢與不忍之心作，而天下知事上之義，此周公制作之所以長且久也。自周之衰，春秋之時，天下之亂蓋已久矣，諸侯猶知尊王爲資其姦謀，詐術無國不有，而作一不義，則四方解情。齊桓、晉文皆依放仁義，以尊周爲名而霸有天下，故韓宣子聘魯，見《春秋》乃知周公之德，其以此哉。惜乎，管、蔡不足以知聖人，而妄意周公之所欲爲，亦已愚矣。以今觀周公之所爲，則當其時豈以得天下爲美哉？假令周公而有天下，南面稱王，方是時也，將有爲邪，則非君人之道也；將無爲也，則天下孰能行其志耶？聖人有欲治天下之志，而無欲得天下之心，苟可以得行其道，雖人臣之賤不辭也。蓋世之所謂貴賤者，特出於古人爲之以役制天下也。從衆人以觀之，是誠足以貴賤之矣；自聖人而觀之，是豈能爲貴賤哉？聖人之貴賤，無寧以性之厚薄而道德之存亡乎。道德足乎己，則雖有天下者無以加，而又肯以人貴人賤，求自別於世乎？周公不有天下，而後之言至治者皆以周公爲宗師，則聖人之所貴可知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二。

李廣論

知人雖難，而用之亦未易也，始能知之，則終能用之，使之各盡其才，而無有餘不足之病，斯以爲善用人矣。若知而不用，則如無知，若用而不當，則如無用。昔李廣以出奇之才而不及大用，天下多傷之，是豈知用才之意歟？且文帝固嘗言之矣，以廣生高帝時，萬戶侯不足道也，然世不察，以帝知廣之才而不能用，此豈文帝之意哉！廣之爲人也，多奇而易窮，輕變而無重。方高帝時，四分五裂之時也，天下之人救左則失右，救右則失左，方是時也，李廣可以或出而立奇功。若天下既平，而持權用兵乃大將之事也。此惟隱厚有謀，然後中當世之用，固非廣之所長矣。向高帝方擾攘之間，所以深信而屢用，□□□□之謀，覆秦誅楚而卒有天下，其君臣相得，亦已至矣。及天下已安，呂后問帝後事，則陳平智有餘，難以獨任，而在周勃，以其厚重少文而足以安劉氏。且平無攘天下之資，而又非有韓、彭之志，帝安得而疑之，亦以其不時而已矣。蓋用智則傷譎，好奇則多危，此可以治亂而不可以守成，故高帝之所不與也。然則文帝之不用李廣，蓋謂此邪。王者之師必出於萬全，故其有事則先勝而後戰，然猶懼其不足用也，故三令而五申之，先之以盟誓，重之以勸戒，制法謹嚴則堅不可犯。是以其止如山，其行如川，其徐如林，其疾如雷，故師出而無敵於天下，此穰苴所以勝於未戰也。將果可以無法乎？今廣之用兵則不然，其行無部曲，戰無行伍，屯無刁斗，守無扞衛，此林谷散

鬪之法，所將不過千人足矣，過此其能爲之乎？春秋之時，楚師救鄭，過險不整，姚句耳尚知其無能；秦師伐鄭，入險而脫，王孫滿猶知其必敗。且列國之帥一不重固，則覆亡之不暇，況天下之大，而數奇安可爲萬全計，宜文帝之所不欲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

漢嘉楊循秀才字序

顏淵有言：「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蓋道有大小，有正變，學之者自小以及大，自正以及變。然不可以遽至，必有叙而後進之、引之，以至於其極而後已，所謂循循然善誘人也。孔子阨於陳、蔡，召弟子而問之，顏淵曰：「不容何患，不容然後見君子。」夫子與之，已而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不曰仰之彌高乎？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歟，不伎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終身誦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不曰鑽之彌堅乎？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聞諸夫子，親於其身爲不善者不入，如之何子之往也？」不曰瞻之在前，忽然在後乎？回之不容何患，其心固善矣，不容然後見君子，則必有見而後樂也。道無外也，必待有見而後樂，是未之見者不樂也。故曰皆不及門。人能不以外飾爲患，至於不伎不求，亦足矣，此特忘物而志於道可也，其於得道而存物未能也，故曰「何足以臧」。不善者不入，以爲君子言也。至於忍人則不然，蓋有恃而爲之者矣。磨之不磷，涅之不緇。安往而不可哉？

弟子之求夫子期於前也，不知夫子之及後也。蓋有所恃也，彼能得其所恃，必不正也，雖變可爲也，是皆有之，以至其極而後已也。昔孔子之教人必循而後進之，後之學孔子者，亦必循而後進可也。楊君名循，求字於余〔一〕，字之曰伯成。蓋權利之不能傾也，群衆之不能移也，天下之不能蕩也，夫是之謂德操。德操然後能定，然後能應，夫是之謂成人。此道之極也，不循無以至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五。

〔一〕余：原誤作「餘」，據文意改。

張氏安隱堂記

求安在於無心，不能無心，雖止不安；求隱在於無名，不能無名，雖藏不隱。蓋有心則思，思則爲物之所役；有名則顯，顯則爲物之所迫。人之生也，其大擬乎天地，其明並乎日月，其序通乎四時，可謂盛矣，而卒至於愚死者，累於物也。萬物紛紜，亦各生其生也，人乃以意好之。好而得之，以欲敗性；好而失之，以念困神。得失皆苦，何如無心？萬物皆歸於我，吾且受之；萬物皆求於我，吾且與之。如是則是非迭作，榮辱交起，憂患具至，何如無名？且形自道而生，有生則道有其寓；道因形而寓，有寓則形有其神。然形豈能神哉，道使之然也。及神去靈絕，而形與物俱弊，形何有於我

哉？以是思之，形固不足有矣。形且不足有，何用於有心；心且不足有，何用於有名？如是則知所重矣，知所重則物外矣。佛之言得安隱，以此哉。先生舜臣作室於洛都之中，號曰安隱堂，其亦知所重邪。吾嘗觀之久矣，疏通豁達，柔內剛外。與人無間，而未嘗求於人；於物無惡，而未嘗着於物。貧富得喪，聽其自來，信其自去，未嘗留意於其間。優游里閭，與俗上下，人謂之同也，不知其有所異，人謂之流也，不知其有所止。嗟夫！此其庶幾乎。雖然，能無心矣，能無心之心乎？能無名矣，能無名之名乎？道至於此而後備，宜復以是求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三九。

王氏至樂山記

嘉州東枕大江，面高山，江山相阨，沙石潰散，山勢骨立，直起如壁，橫截如城墻。山之上長松脩竹，翹聳偃亞，羅列如畫。南扶九頂，北倚龍巖，西望峨眉，俯清流及城市，舟楫樓臺，出沒高下，皆在目前。邦人王子厚築室於其間，軒閣臺榭，虛明洞達，四時相與，友愛者無非風雲雪月，其所得之志可謂清且遠也。然士大夫多目爲謝安東山，而余深竊怪之。昔者王裕之清脩寡欲，心薄於名利，道德高遠，羞視權貴，退居吳興，舍淳山中，時號爲王東山，及其子孫三世皆賢。衆不取諸此，而反慕謝安之所爲，豈以其功名之譽、聲色之奉爲可樂耶？功名勢也，聲色慾也，勢不如道，慾不如德。此富貴之士逐物以爲樂，而性不與焉，非天下之至樂也。當時則榮，沒則遂已。若夫雖死而尤存

者道德也，況所謂榮者本乎俗，而非達者榮之也；所謂存者自其性，非衆之所不忘者存之也，豈可同日而語之哉？且性無外也，無待於外而自足，或有取於山焉，以其高潔安靜有似乎性也。今居山林之間，而或有功名聲色之慕，是志乎物也。夫物不可必以得爲喜，則失之必憂，憂喜迭作，陰陽皆傷。求得而患，至其爲樂也安在？子厚以書求爲記，因以是告之。其言非邪，宜安於諸君之說也，無俟乎記可也；若猶是也，願學裕之之爲人。然子厚，賢者也，必以予言爲當也。謹名曰王氏至樂山。《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六。（以上李文澤校點）

董 必

董必，字子彊，宣州南陵（今安徽南陵）人。熙寧九年進士及第。紹聖中，提舉荆湖南路常平，元符初爲廣西察訪，所至以慘刻按脇立威。除工部侍郎，坐訟言者出知江州，改湖南轉運判官、提點河北刑獄，召爲左司員外郎。崇寧二年除直龍圖閣、知荆南府，公私煩費，荆人病之。進集賢殿修撰、顯謨閣待制，卒，年五十六。見《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一之一一，《宋史》卷三五五本傳。

按劾張逢陳諤奏

元符元年三月癸酉

體量到知雷州、朝請郎張逢同本州官吏至門首接見蘇軾、蘇轍，次日爲會，召軾、轍在監司行衙安泊，又令僦進納太廟齋郎吳國監宅。逢每月率一兩次移厨傳管待，差白直七人借事。本州海康縣令陳諤差雜直追呼工匠等應副吳國監修宅，又勒居民拆退籬脚，闊開小巷，通行人馬，以避轍門巷，及借手力等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九。

舉薦陶逵奏

元符二年二月四日

通直郎、新知柳州陶逵素窮武略，深曉蠻情，望考察，換右職。《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七六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六。（以上吳洪澤校點）

吳 時

吳時（一〇四八——一二二五），字伸道，邛州（治今四川邛崃）人。元祐六年進士甲科，知華州鄭

縣。陸師閔幹秦、蜀茶馬，辟爲屬。爲睦親宅教授，提舉永興軍路學事。大觀中召爲工部員外郎，改禮部，兼辟雍司業，遷太僕少卿。以言者論其黨附張商英，出知耀州，又降通判鼎州，改提舉河東常平。還爲大晟典樂，擢中書舍人、給事中，以議取燕事與王黼不合求去。以徽猷閣待制兼侍讀，俄提舉上清太平宮。宣和七年卒，年七十八。見《宋史》卷三四七本傳，《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一之八，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二。

乞實封雖不如式並許通奏劄子

元符三年六月

伏睹詔書，應中外臣僚以至民庶，各許實封言事。然慮遠方臣庶封題未必如式，而有司拘文，便行却迴，則恐所陳內有該涉邊防機密，偶因却迴，別致漏泄，爲害不細。欲乞指揮應收接實封文字去處，如有不依式者，並許通奏，庶官司不敢妄生沮抑。《宋會要輯稿》儀制七之二六（第二冊第一九六二頁）。

春秋釋奠乞止令書畫博士率衆陪預執事奏

大觀三年

書畫之學，教養生徒，使知以孔子爲師，此道德之所以一也。若每學建立殿宇，則配食、從祀，

難於其人。請春秋釋奠，止令書畫博士量率職事生員，陪預執事，庶使知所宗師。醫學亦準此。《宋史》卷一〇五《禮志》八。

守令保明考課乞令開具實跡奏

大觀四年四月五日

守令考課，諸路雖具實跡保奏，亦有不切指定去處。欲乞今後保明考課，如有開耕荒田，須具所屬鄉分人戶姓名，元初荒廢因依，其招集到民戶並指定實戶數目，不得泛言若干餘戶，仍具何年月因水或旱流移。若內有開墾到荒田數目，亦須聲說是與不是拋棄元業，合行給付。即有栽植過桑等，並須開具於是何去處栽植，有無妨礙稼穡，見今有無青活。吏部勘會守令考課，開具實跡保奏，雖有指揮，緣自來諸路監司並不開具，以是何事爲實跡，考校未得，遂行取會，往往留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四（第四冊第三七二四頁）。

議算學奏

今祠祀聖祖，祝板書臣名，而釋奠孔子，但列中祀。數學，六藝之一耳，當以何禮事之？《宋史》

卷三四七《吳時傳》。

與使人書

會三萬斛之費，以車則千五百乘，以卒則五萬夫，縣民可役者纔二百五十八戶耳。古者用師則贏糧以養兵，無事則移兵以就食，誠能移兵於華，則前費可免。華、雍相去百六十里，一旦欲用，朝發而夕至矣。《宋史》卷三四七《吳時傳》。（以上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二五三〇

蔡 肇

蔡肇（？——一一一九），字天啓，潤州丹陽（今江蘇丹陽）人，淵子。初事王安石，見器重。元豐二年第進士，爲州司戶、推官。元祐中，又從蘇軾遊，聲譽益顯，歷太學正、校勘黃本。紹聖中，通判常州，召爲衛尉寺丞。元符初，提舉永興軍路常平。徽宗時爲吏部員外郎、編修國史，出提舉兩浙刑獄，知睦州。大觀四年，拜中書舍人。尋以草制不稱旨，罷爲顯謨閣待制、知明州。言者又論其包藏異意，奪職，提舉杭州洞霄宮。宣和元年卒。肇能文，尤長歌詩，工畫，有《丹陽集》三十卷。見《京口耆舊傳》卷四，《宋史》卷四四四《文苑傳》六有傳。

中書試擬拜節度使制

大觀四年

於戲！千里繆之毫釐，朕不從中御也；萬世垂之竹帛，卿其以身任之。《嘉定鎮江志》卷一八，宛委別藏本。

邠州科配斛斗事奏

元符元年六月

奉旨體訪得邠州自去年秋場和糴不行，致闕軍糧，事勢急迫，遂將所少數目科放與在州及轄下四縣，其有斛斗停蓄之家，即隨粗細色分數存留外，其并令中賣入官〔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九。

〔二〕「其」下疑當有「餘」字。

知睦州謝表

大觀中

眷此偏州，不當孔道。山城闐寂，一葉動而亦聞；溪壑縈迴，二江合而成字。光緒《建德縣志》卷二一。

明州謝到任表

大觀四年

失職之誅，尚容自効；非常之寵，更以曲加。弗獲固辭，具嚴名訓。叨塵特甚，感涕難勝。臣聞

人有能有不能，聖主量材而受職；仕或去或不去，人臣秉義以事君。儻已試而可知，敢懷安而自止？雖君父保全之恩厚，不汝瑕疵；顧國人可否之論公，有覲面目。伏念臣昨繇省戶，擢置詞垣，盡出聖神獨斷之明，本無左右游談之助。然名過其實者殆，用非所習則窮。況逢聖治之日新，竊仰睿文之天縱。咸池張洞庭之野，海鳥炫驚；秋水灌涯涘之間，波臣自蕩。莫知攸濟，宜厚厥愆。敢期全度之恩，更溢褒嘉之典。既聯法從，仍畀名城。恭惟皇帝陛下如天覆臨，以生以遂，薄海內外，悉主悉臣。眷甌粵之偏陬，控東南之美浸。鰲蛟霧濕之所蟠鬱，夷隸舸舶之所往來。方旋反於使輶，將嗣修於貢職。謂宜推擇，以重拊循。而臣結約無奇，間關少與。徒谿潭之醜類，素乏雄文；羸賈客之購金，初無佳句。矧今郡國守令之政，具存典謨訓誥之書。奉以周旋，雖不能識其大者；求之度數，庶幾或推而行之。有以及民，是爲報國。《皇朝文鑑》卷七一。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五九，《宋四六選》卷七。

回永興李待制啓

西鄙宿師〔一〕，視故都爲襟要；中宸出命，藉舊德以鎮臨。去湖山清絕之觀，攬關輔浩穰之會。師垣倚重，麾幟有光。雖善奏之屢陳，諒雅懷之難徇。聞齋舫之取道，屬驛騎之按邊。但欣覲德之嘉，已負脩辭之晚。敢圖眷與，先賜拊存。維謙德之光可以厚俗，然等威之制誠不遑安。殘律凝寒，

脩途匱薄，神明所祐，福履宜臻。將邇趨承，更加調護。以體朝家之眷，用慰邦人之思。《皇朝文鑑》卷一二三。又見《啓雋類函》卷七〇。

〔二〕西：原作「取」，據《啓雋類函》改。

回知河中府宇文學士啓

單車赴治，喜並川涂；傳舍投閒，屢煩輿衛。屬抗旌之已遠，慚追路之不遑。竊承臨蒞之初，首辱緘封之賜。教條孚若，足見餘材；詞義煥然，載加厚禮。茂惟賢哲，休有福祥。恭惟某官抱識清明，受材宏博。韞以傳經之學，發爲華國之文。自識拔於先朝，久踐揚於要職。中外歷試，休續有稱。暫屈遠圖，請一麾而坐府；即膺寵渥，宜三節而造庭。肇此備官，寔資芘賴。遂將承教，但竊欣愉。《皇朝文鑑》卷一二三。

與常州廖明略學士啓

蒙鄙之姿，頑鈍於事。寸長尺短，素分豈不自知；利後責先，涉世蓋常如此。衆譴不息，公論莫

逃。自取斥疏，尚蒙全度。東南佐郡，鄉廬以得爲榮；飽暖荷恩，家人恨降之晚。勿違懷土，竊復依仁。伏惟某官汪洋之學造微，瑰瑋之文絕衆。久推雅量，素著直聲。早登獻可之班，暫輟承流之寄。顧惟蹇薄，每辱矜憐。賜第西清，早忝同升之義；讎書東觀，晚叨聯事之榮。暨茲索米之窮，亦拜指困之惠。坐曹同列，暫無畫諾之良；旁舍見容，儻知歌呼之治。愈隆問望，即被褒升。願言其私，預以爲念。《皇朝文鑑》卷一二三。

題蘭亭帖

予爲兒童，侍先君旁，嘗聞與客論《蘭亭詩叙》，惟取定武本爲最真，予初不悟此說。今老矣，學書無所成，信知《蘭亭詩叙》不可以水墨積習也。此軸乃侍郎王彥昭文房物，觀之使人健羨，是尤可珍也。丹陽蔡肇天啓題。《蘭亭續考》卷一。

故南宮舍人米公墓誌〔二〕 大觀三年六月

崇寧三年甲申六月制詔〔三〕：「今四方承平，百揆時叙，小大之政畢舉，增光繼志，臨古絕尤；獨書畫之學未有高世絕人之風，殆勸礪之不至也。其議投試簡拔之法，著爲律令，建官養徒，庶幾異

時彬彬者有紀焉。」於是六藝之學以次開設矣。是時元章名能書，適官太常，一旦奉詔，以《黃庭》小楷作《千文》以獻，繼進所藏法書名畫，賜白金緡錢甚腆。方民間競以前代筆蹟來上，萃之秘府，號《宣和御覽》，纔及百秩。特詔丞相、太師楚國公跋尾，公亦被旨預觀，搢紳以爲榮遇。已而出知常州，不赴，改管勾洞霄宮。未幾，就除知無爲軍。踰年，復召爲書畫學博士，便殿賜對，詢落逮晷。因上其子友仁所作《楚山清晚圖》。既退，賜御書畫扇各二，遂擢爲禮部員外郎。復以言者罷知淮陽軍彌年。痒生其首，即上書謝事，不許，以某年月日卒于都廨，享年五十有七。遺令送終，皆有治命。賻其家以百緡，不以被受文書，官其子，皆特恩也。公諱芾，字元章，世居太原，後徙襄陽。自其曾高以上，多以武幹官顯，父光輔始親儒嗜學。公生秀穎，六歲，日讀律詩百首，一再過日輒背誦。稍長，博記洽聞，於書務通大略，不喜從科舉學。議論斷以己意，其說踔厲，世儒不能屈也。刻意文詞，不剽襲前人語，經奇蹈險，要必己出，以崖絕魁壘爲工。作字遒勁，晚更沉著，雜有晉唐風流。尤善臨摸，至能亂真。其畫山水人物，自成一家。尺縑寸紙，人以爲玩，四方碑榜，咨請踵至。所著詩賦諸文凡百卷，號《山林集》，《宣己子》，《聖度錄》，《正韻》，《雜說》又數十卷。平居超然，若不能事事，至官下則率職不苟。喜爲教戒，吏民初以爲煩，已而安之。時亦越法縱舍，有足大者。家故饒財，既仕，悉以分族人，後貧，不以爲悔。遇古書名畫，必極力購取，得之乃已。余昔相遇於都城，敗屋僦居，客至烹飲，出諸奇相與把玩，嘯詠終日。所至喜覽山川，擇其勝處，立字製名，後來莫之廢也。過潤，愛其江山，遂定居焉。北固既大，作庵城東，號「海岳」，日哦其間，爲吾州佳

絕之觀。平生與遊，多天下士。蜀道劉涇、長安薛紹彭好奇尚古，相與爲忘形交，風神蕭散，是其一流人也。舉止頡頏，不能與世俯仰，故仕數困蹟。冠服用唐人規制，所至人聚觀之。性好潔，置水其旁，數潁而不悅，未嘗與人同器服。視其眉宇軒然，進趨檐如，音吐鴻暢，雖不識者亦知爲米元章也。少與禪人慕詰遊，詰以爲得法。其逝不怛，作偈語有倫。父致仕左武衛將軍，贈中散大夫；母閭氏，贈丹陽縣太君。既卒，始葬潤州黃鶴山，以中散祔。初，宣仁聖烈皇后在藩，與丹陽君有舊，故公少長邸中，以后恩入仕。初補秘書省校書郎，授含光尉。七遷入淮南幕，改宣德郎、知雍丘縣。乞監中岳廟，授漣水軍，使除發運司勾當公事、蔡河撥發。入奉常爲博士，三加勳，服五品。娶許氏，封寧國縣君，有賢行。五男，長即友仁也，補將仕郎，辭藝能世其家；餘早卒。八女子，適進士喬袞、文禧老、南康軍教授段拂、承奉郎吳激，餘未嫁。孫男女各一人。以大觀三年六月某日葬丹徒長山下。余元豐初謁荆國王文公於金陵，公以詩篇贄見。文公於人材少所許可，摘取佳句，書之便面。余由是始識公，故爲之銘。銘曰：

米胄楚出自鬻分，仍世勇爵史載芬。既極而遷稟不群，生憐野雉憎家鷗。棹棄韞決習典墳，君纔弱冠藝且文。豪氣激越蕩乾坤，劇談四座寂不喧。冠巾詭製旁朝掀，浣衣濯帶肌疥皸。手板拄頰送飛雲，邈晉千載風流存。鍾、王已往楷法紛，後生不復窺完渾。臨池幾年墨練裙，句法甫、白相弟昆。造設雄險驚頑昏，文成揮掃千兔髭。蛟虬著帑尾角騫，尺牘藏去珍瑤琨。一官骭麟諸侯門，熟視試一引手援。南宮坐曹席未溫，世間巧語工織紋。瀕淮出守朱兩轡，三仕三已無

戚欣。視身器貯百蚋蚊，思坐海岳窮朝暉。暮年消中病文園，踰月止酒不如葦。却乘冷風反衆薰，西山巒峻星可捫。其陰大江鬱東奔，噴沙發石漂無垠。氣象歷落宜置君，欲酌中濡采芳蓀。生芻舍奠宿草根，尚書局促駒伏轅。追撫往實詔九原，吾文坐荒失鋤芸。爲歌銘詩下招魂，巫咸上天誰復聞。薄暮雷電歸叫閭，駛雨忽作九河翻。《寶晉山林集拾遺》卷首，舊鈔本。又見《米襄陽志林》卷一，乾隆《鎮江府志》卷四九，《京口山水志》卷六，光緒《丹徒縣志》卷八。

〔二〕題下原署：「左承議郎、敷文閣待制蔡肇。」

〔三〕三年：原作「五年」，據「又見」諸書改。《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崇寧三年六月「壬子，置書、畫、算學。」與此誌下文所云合，知作「三年」是。又「甲申」，原作「甲子」，諸書并同，按崇寧三年甲申，非甲子，今改。

邵彥墓誌

自爲童時不放肆〔二〕，捉筆爲詩，語出輒驚人。自揚子歸，閉門讀書，不問有無，生計益落。予數過君，頽垣朽屋，草棘蔽道，破籬風雨，旁舍蕭然。而君酒後耳熱，抵掌極談，辨說古今道理、人物成敗，落落可聽。百家諸子旁行之書，無不博記。至於文章，瑰奇偉異之變，以意逆志，往往入微。尤刻意於爲詩，長篇短句，伸紙輒就。清新雅麗，有元和間風格，讀之使人不懟不激，不知其貧

且病也。噫，君所養可知矣！自號練塘真隱，因以名其集。君天資夷曠，內外粹和。周人急難，聞善如出諸己。白首窮居，蓋二十年如一日。客嘗有勸其仕者，君謝曰：「泰而拘，約而肆，以此易彼，予未知所得能償所亡也。」客慚而去。以元符二年四月無病而終，享年五十七。子繪，中紹聖元年進士第，終奉議郎。《京口耆舊傳》卷三，守山閣叢書本。

〔二〕肆：疑當作「肆」。

張君胄墓誌

君胄任伊陽時，肇爲衛尉寺丞，往見之曰：「君罷湖南官，貧不能歸，今宜擇便地以規廩入。湖、洛相去千里，而伊陽又洛之窮邑也，君何就焉？」君胄曰：「固也。某以詩賦經義七上于禮部，僅乃一得，酸寒羈旅，憔悴困厄之日久。方是時，私竊自念，以爲變服持版，號稱名士足矣。今幸得官，又以舉者名在尚書選，俸雖薄，足以自活，地雖遠，不徒行也。人豈不自知，使有不第，尚當橐書挾徒，呻吟俛嚬以求斗升，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邪？夫有求適獲，求之不已，常物之情，豈有既乎？」肇愧其言。元符二年，到任未幾，卒。《京口耆舊傳》卷六。（以上劉琳校點）

蔣之翰

蔣之翰，元祐四年提點廣南西路刑獄，以病乞改授知州，從之。六年，復爲京西北路提刑。元符初知荆南，三月改知洪州。大觀四年知成都。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二、四四八、五〇七，參《北宋經撫年表》卷五。按蔣之奇兄之翰，仁宗時知蘇州（見《宋詩紀事》卷二一），當非一人。

選補馬軍奏

元符二年三月

伏睹諸路總管、鈐轄司許招置馬軍一指揮。昨知荆南日，少人投換。乞下諸路總管、鈐轄司，遇有移配到他州馬軍、禁軍，仰子細試驗等狀，年少壯及格，不犯徒刑，并許選補，刺充本處馬軍。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七。（劉琳校點）

徐 許

徐許，元祐七年爲新城縣令。

歲寒橋記

紹聖元年十月

新城，古邑也，去州百有三十里。其地適當西南往來之衝，四顧皆山也。春夏之交，山或決而爲溪，則汹涌散漫，往往迷野，而松溪惟甚。予於元祐壬申受代是邑，始過松溪橋，見其已敝。迨兩載，而敝益甚，蠹朽屹立，行者病之。予與主簿關君彥嗣、邑尉王君純老狀其事于府，府稟二臺。既得請，雖欲新之，猶未暇也。適真州推官張君延之權邑尉，延之，豪傑人也，樂所以聞，指期以成。于是經費考古，鳩工聚材，飭化小大，無所羨闕。遠近之人，咸與致其力，而少者趨、老者勸，靡靡跼跼，曾不知朝暮從事之爲勞。嗚呼，何其佚耶！非以夫人之所欲者有素，而物之廢興者有時，則橋之復遲久而未暇，必俟延之之來，蓋有待乎！錢凡費三萬，其址東西相去二百尺有奇。復始于今紹聖改元季秋之丁巳，終于孟冬之癸巳。延之屬予以名，予因詢父老曰：何謂松溪者？皆曰：溪昔有一松，故名之。溪本有二，復合而爲一。前天聖中載土以爲橋，至慶曆間始易以木，但曰松溪橋，非名也。今名之曰歲寒云。

咸淳《臨安志》卷二一。（郭齊校點）

時 彥

時彥（？——一一〇七），字邦美，開封（今河南開封）人。元豐二年進士第一，簽書穎昌判官。元祐五年入爲秘書省正字，七年自集賢校理爲著作佐郎。紹聖中，遷右司員外郎。元符二年以使遼失職坐廢，旋復校理，提點河東刑獄，復停官。徽宗立，召爲吏部員外郎，擢起居舍人，改太常少卿。以直龍圖閣爲河東轉運使，加集賢殿修撰，知廣州。未行，拜吏部侍郎，徙戶部，爲開封尹。數月遷工部尚書，大觀元年進吏部，卒。見《宋史》卷三五四本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宋會要輯稿》禮四一之四八。

遼使不肯赴邢州亭子茶酒事奏

紹聖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遼使至邢州，見知州繫皂帶，不肯赴亭子茶酒。蓋自來北使經由州軍，皆武臣知州，并瀛州安撫使及接伴押宴官并繫紅帶。自餘文臣知州，不帶學士以上職名，即依舊來儀制。《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一之六（第四冊第三五三九頁）。

創建邵陽縣廟學記

邵陽邑小而僻，有爲者所不當至，至者以謂不足爲而不爲也。官事職業，不可須頃怠者，且廢不舉，因循不急之務從可知。元祐辛未有令來閱事，先後緩急，爲紀綱法度，以其序治之，累月獄訟衰，農事勸，號令行，期會應，邑用翕然稱治。越明年，理孔子祠爲學舍，以教養邑弟子，且以來四方士。而邑之人乃始相與疑曰：「令實健矣，而更迂，奈何！」令卒不顧，學克成，堂室齋廡祭器什伯略具，乃以書抵藉田令王實仲弓，求余爲之記。余曰：令不迂矣，夫學校者，禮義政事之所自出，古之爲政者之所先務也。末流之弊，遂爲不切於時，而間有傑然自異於薄俗之中，則彼不能者必忌而咻之曰：「是迂疏者，不然俗吏邀名耳。」地大人衆，且不免咻，則一邑之小，以是迂其令，尚何怪？然而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十室至小邑耳，雖孔子不以小，故無其人，況不爲孔子者乎？惟不知所以學，則雖大必廢，而彼小者亦何足道？且天下十室之積也，老子曰：「小國寡民。」蓋小者易以道治，而大者或道之所不載，則治天下者在所積而已。今夫設官置吏，布滿天下，皆上之人所與治天下者也。顧惟縣令爲最親於民，後世縣令官小無權，而猥事擾之，使不得行其胸中，以與古人等。於是縣令始賤可厭，而士或俛仰爲竊祿計，至則數日代去，別希其所欲。雖或才智，不肯苟簡，慨然思有所作爲，而齟齬階級，勢不得便。或者凡庸操制要領，而

妨忌兼至，黽勉聲氣，求閱朝暮，且恐弗暇，奚暇求其所以治哉？然則上之人蓋亦不可以不知也，當使天下之士不鄙小官而爲之。縣令者有以自思，曰：是百里有民社，足以爲政，曷可苟？又曰：令可暫也，縣不可暫。上之所以委以與我者，爲能治之耳，必求所以治，而不可暫，則豈特簿書期會而已？蓋將有以本教化，美風俗，善吾人以士君子之道，然後出禮義，舉政事，而無不可者。推一邑之小以達天下之大，則其於爲治也何有？孰謂知此而迂乎？令不迂矣，邑人其無疑。令，左宣德郎、河內李百祿祐之，實予之友人云。元祐癸酉正月庚寅，陽武時彥記，主簿張价、縣尉劉熙立石。《金石萃編》卷一四〇。又見乾隆《同州府志》卷四八，乾隆《郃陽縣志》卷一。（以上曾棗莊校點）

張 咸

張咸（一〇四九——一〇九九），字君說，漢州綿竹（今四川綿竹）人，紘子。元豐二年進士，釋褐除蜀州新津縣主簿，遷仁壽、睢州百丈二縣令。元祐初，試賢良方正科，哲宗擢居第一，改宣德郎、簽書成都節度判官公事，轉奉議郎。元符二年卒，年五十一。見《奉議郎張君說墓誌銘》（《全蜀藝文志》卷四七）。

上宰相呂汲公大防時議書

今民和時雍，守成求助，而戒飭警懼，不可以忽。況大憂未艾，深患未弭，博禍未去。所謂大憂，戢兵之說也；所謂深患，差役之說也；所謂博禍，行法之說也。戢兵之說，其憂有三：有損勢傷財之憂，有沮軍擾民之憂，有滋敵玩兵之憂。差役之說，其患有三：有貧富不均之患，有州縣勞擾之患，有簿書侵撓之患。而二者之本，則在朝廷，惟朝廷之上去私意，公是非，明可否，一本於大中至正。法之可行，無問於新之與舊；議之可用，無問於今之與昔。除目前之害，消冥冥之變，則所謂大憂者可轉而爲樂，所謂深患者可轉而爲安，所謂博禍者可轉而爲福。今日之治，斯可維持於永世矣。

道光《綿竹志》卷三八，道光二十九年刻本。又見民國《綿竹志》卷六，《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二。（祝尚書校點）

廖正一

廖正一，字明略，號竹林居士，安陸（今湖北安陸）人。元豐二年進士，歷秘書省正字，出知常州。嘗居言路，因入元祐黨籍。有《白雲》、《雲溪》二集，已佚。見《東都事略》卷一一六，《宋詩紀事》卷二七，《元祐黨人傳》卷八。

代范德孺謝戶部表

邊部終更，王庭當覲。亟承天寵，遽寘地官。靜以省躬，忸乎就列。臣降才蹇淺，志學顛蒙，早遇盛時，荐膺煩使。饋糧千里，嘗絕漠以知難；勤戍六年，屬鏑羌之未諭。俯思前訓，敢妄覬於功名；仰奉睿謀，務久寧於封略。僅逃餘責，竊願投閑。惟邦計之實繁，須賢勞而共濟，乃容疏遠，誤被選掄。臣早預搢紳，特緣承胄，朝廷不掩其遺直，兄弟相戒以盡忠。豈謂馴致高華，迭居要劇。征西合符而相代，省戶接軫而並游。衆謂榮觀，臣知非據。陛下天均覆育，聖監清明。政在節財，方且度縣官之用，人無求備；固將觀臣庶之能。當勤早夜之思，庶有毫銖之補。《皇朝文鑑》卷七一。（黃錦君校點）

釋清表

清表，元祐中鞏縣寧神禪院秉法僧。

寧神禪院結界錄_(一) 元祐四年三月

粵以國家追奉，創佛刹以薦嚴；釋子修崇，故法門之先務。且至人垂教，莫不隨機，稟持而利益無窮，違背則漂沈叵測。況乃伽藍淨地，律藏弘陳，儻明要旨，功不唐捐矣。有三陵永昌院主師叔妙濟大師沙門惠圓，蒙聖朝之寵錫，思報效以何階。茲者慶華口以落成，荷睿恩而虔啓，稟依佛制，粗結界隅，庶安衆而無替進修，薦神宗而長享梵福。乃收元祐四年二月十七日夜_(二)，恭請到宗主律師智演等四員，及在院十方清衆，於慈應殿先示開遮之相，次明羯磨之儀，唱彼宗綱，陳茲利害。故《律》云隨諸國境，造立伽藍，欲爲集僧安居，施爲佛事。存放生熟穀麥蔬茹菓實動用等，須分淨穢之所，內外大小之界，故應依法以明之。若得秉持成就，守護無虧，其所結界之地，雖遇劫壞而常存。是以依教作法畢，洎現前大衆，各各懺悔。佛事已至十八日修設，闔郭僧衆大會齋一中_(三)，慶其妙利，已獲周圓。其勝會所須之費，皆自師叔妙濟大師惠圓出於誠意，罄橐營之，實允夙心，略伸報願也。今具請律師唱結到界地列之于後。

院界：秉法沙門初筠唱相，秉法宗主沙門智演疊羯磨。即外院墻一遭，四角標隨土楞，至三門限，都屬大界。

淨地：秉法沙門法瑀唱相，秉法沙門善懿疊羯磨。即東厨九間，物料庫三間，醋庫三間，米麪庫

二間，麥庫四間，劑牆壁內，都屬淨地。

前項所結地界事，須曉白舊住僧衆、十方往來高德，幸冀遵知，同續像運，薦仙與之陞濟，佑丕祚以無疆云耳。元祐四年三月十五日，寧神禪院主寶月大師。賜紫沙門智慈立石，三陵永昌院主妙濟大師賜紫沙門惠圓同立。僧智潺書。民國《鞏縣志》卷一七。（刁忠民校點）

〔一〕題下原注：「正書。元祐四年三月十五日，僧清表撰。今在縣西南寧神寺大殿前簷下左壁上。」

〔二〕收：疑當作「於」。

〔三〕一中：「一」字疑衍。

全宋文卷二五三一

楊天惠 一

楊天惠，字祐父，自號回光居士，梓潼（今四川梓潼）人，徙於郫。幼警敏，登元豐進士第，以儒學稱。攝邛州學官，元符二年補彰明縣令。元符末應詔上書，入崇寧黨籍。著有《三國人物論》三卷、文集六十卷。見所作《彰明遺事》，以及《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三，《宋史·藝文志》二、七，費著《楊氏族譜》（《全蜀藝文志》卷五四）。

憫相如賦

祖重黎之洪懿兮，系中山之蟬聯。食岷峨之舊德兮，飲江漢之靈源。皇既私卿以多技能兮，卿又附益之以師友之傳。招湘君使侍書兮，麾藺卿爲我驂。綜藝文之要妙兮，申劍術之雄妍。載而之四方，吾將鼓行諸公之間。視騎郎之多冗兮，義不辱於周旋。顧嚴、鄒之差強人意兮，聊步武於梁垣。惟才高之寡合兮，以其遭遇之難。靡歲月於官學兮，嗟不耦而空還。徑千里而一歇兮，跂喬木於故

山。殆而竭來第如臨邛兮，存故人之間關。起握手相勞苦兮，意氣與之拳拳。彼污令之體苛兮，矜縻禮之闌單。慨非余心之所悅兮，矧駟僮之與同盤。強要卿以俱行兮，卿固已薄其所以然。標使者於門兮，出告之以不聞。何隆初而殺終兮，卒俛首而從旃。彼遷虜何爲者兮，竊東向於肆筵。紛臭處之逼人兮，笑言呀以更謹。于意卿食不下咽兮，奚宴安乎末歡？酒參半而奏音兮，四座寂以無喧。嗟輦下之遺直兮，固渙忍而不鮮。嫫冶容而亡賴兮，猥自成乎哀彈。懿長離之文章兮，非鸞鳳其誰匹？曷俾鳩以爲媒兮，即游梟而接翼。棄朝陽之顯敞兮，集此榛莽之蒙密也。吐竹梧之芬馨兮，爭羶腥之餘啄也。度將鷁以授意兮，吾固不審卿之所謂也。卿縱懷彼梟以好音兮，吾恐彼梟之終弗類也。既么麼又不材兮，曾何足以溷箕帚之役。決帷簿而夜奔兮，毀悅褻而不入。卿胡倂然不自喜兮，安受此蠱蝕？豈其不禁桮杓兮，怳沈冥而不自克？寧卿意之易敗兮，移氣體於終食？人固醉而悞醒而悔兮，庸何傷於好德？怪卿初弗定此計兮，後又狂驚而不復。入不慙鄉杖者之善罵兮，出不羞賢牧伯之餘澤。厭儒衣之巨麗兮，襲隸人之褻服。雖雜作而忘劬兮，蔽泥水以爲飾。悵遷虜猶不堪其憤兮，卿獨何施於眉目？始吾嘉卿之好音兮，殆將以禮乎自持。進有虞之雅操兮，紹尼父之聲詩。胡中道自絕于前修兮，乃陷而入於桑濮之爲？終吾偉卿之能賦兮，工譎諫而不怒。攝侈汰之瀾翻兮，卒歸之於王度。唁卿躬之不蚤正兮，尚何以禁切於人主？嗟乎操行之不得兮，躡終古而增污。挽天河以自湔兮，吾恐垢氛之不能去。亂曰：邛山迤邐，邛水悠兮。日跳月蹕，郵千秋兮。巋然遺宇，庇沈湫兮。浮魂蟄魄，尚想遊兮。我欲堙井，剗梧楸兮。死者可作，庶無尤兮。孰是人斯，而有是醜兮。尚俾來者，毋罹此垢

今！《成都文類》卷一。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二下，嘉慶《四川通志》卷四八，嘉慶《郫縣志》卷三五，《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上吳大尹書

某蜀之淺丈夫也，知蜀之故二三策而已矣。蓋秦宓之論天帝會昌之祥，神禹石紐之生，三皇祗車之出，頗譎誕不經。而左思之賦兼六合之交會，總八區之豐蔚，跨諸夏之富有，復浮夸少實。惟是風俗文順，自古已然。傳記所錄者，是可觀也。其大者漢有司馬相如、王褒、揚雄，唐有陳子昂、李白，咸以文詞爲世宗長。然夷考於史，相如之文以楊得意而顯，雄之文以客之薦而彰，子昂之文以上書而達，顧不知當時牧伯大人爲誰，獨無一人能以半語扳數子而發之者！蜀去長安、東京爲險遠，計一時牧伯之選，必其世議所謂材任公卿乃爲之。數子既豪傑士，其文采艷發，初弗自闕，又近在宇下，宜易知察。方且親以身臨之，竟不能回一盼之勤，爲若人寵，其他則又何說也！且使數子戀戀鄉里，不一游京師，則《上林》之雄麗，《羽獵》之崛奇，《感遇》之頓挫，其遂堙矣乎！肉食者安忍處此！蓋君子之用世，莫樂乎得材；邇臣之報國，無大于薦士。夫惟王褒爲刺史，薦王褒，蘇頌爲長史，厚李白，良可人意。然漢唐上下數百年，獨有二公耳，其難得如此。嗚呼！某之生也後，不得與斯人接也。而迺今於閣下幸見之。閣下道德純明，名實奧美，以法從之貴，主盟斯文，以方面之尊，

愛燾士類。自開府以來，西南文藝之後，聯薦墨、附賓籍者，焯焯有聞矣。其高者殆將與之同升金玉于王度，其下者猶欲使之有立鼓吹于儒林。以故搢紳歸仁，人物慕義。而某此時以貧窶之故，受塵岷山之陽，食指猥衆，待耕耨而後飽。誠不可一日捨穡事以游，其何日以來雅拜於大君子之前？重以不幸有幽憂之疾，有癖違之累，先自絕于明時，亡所用于天下，慙恐遁匿，不復自齒于人倫，尚敢驤首叩臆，希咳唾餘澤于一二英才後邪？今者穡事有間，舊疾小愈，妄自念言前日聯薦墨、附賓籍者，非某同社之良，則皆旁邑之望也。此其與某拜賜何以異？故願上名謁，仰慶門下之多獲，俛賀吾人之有遭焉。而不敢有所請，謹治書具，挾漫刺，自道所以代將命者之詞，伏惟閣下引之斥之，前之却之，惟命之須，弗敢知也。不宣。《成都文類》卷二一。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二九，《蜀藻幽勝錄》卷一，嘉慶《郫縣志》卷三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賀馮少師啓

伏審屢抗懇章，顯膺可制，釋台鼎之舊物，安畫錦於故鄉。重形渙汗之文，以及褒嘉之典。惟上之所以寵於公者勤矣，而公之所以請於上者確然。四方所以誦義而嗟咨，多士所以歸仁而感悅。恭惟某官挺躬方大，學道粹純。以文章潤色，先天下之英；以忠義激昂，被先朝之遇。貳經綸於黃閣，司宥密於紫扉。推諸縉紳而齒德尊，考諸事功而勳業茂。惟時弼亮，與國靈長。矧嗣聖之勃興，繫老成

而是賴。首嚴召節，將畀事樞。然而功大弗居，義高難挹。身方遊於魏闕，志已適於江湖。載軫眷懷，重違勤請。遂申錫於異數，以增重於榮歸。蓋草莽之臣，逡巡止足，風味高矣，而所乏者成業；朝廷之士，磊落光明，功業顯矣，而所少者高名。欲求二美之全，孰若大賢之懿，流風所激，有識同歡，而況某世被洪鈞，身載厚德，先人以選掄而備幕府，某又以幸會而參宰僚，繼叨薦論，謂堪諫諍。顧苛禮不足以償德，故尺牘不敢以至門。乃今有聞，爲喜殊甚。輒少通於悃悞，重自乞於恩憐。縻身一官，遡風千里。想閨門之樂飲，尚有餘歡；諒宸宸之眷勤，殆煩再起。元勳至重，溽暑方深。

《聖宋名賢千家表啓》卷七，宋刻本。

賀少保元正啓

玉曆授時，肇舉履端之典；金華稽古，益彰弘化之功。恭惟某官道備而才高，德博而行重。蘊勩相國家之業，躋寅亮天地之聯。師保同寅，千歲復生於周、召；規隨共貫，一家自有於蕭、曹。方資駕說於露門，定併圖形於煙閣。茂對三陽之序，荐膺百順之名。某自省凡庸，久蒙化育。屬乘輶於海嶠，阻望履於沙堤。轉一氣之洪鈞，自今以始；建萬世之長策，惟公克成。《聖宋名賢千家表啓》卷七。

賀王樞使帥金陵啓

伏審起自祠宮，典司留鑰。文事必有武備，兼資牧御之才；地利不如人和，所賴安強之德。命從汲直，喜動周行。恭惟某官博厚承天，剛明有道。張仲孝友，獨流詠于中興；許公文章，最賞音于上意。自再登于丹地，旋首冠于紫樞。居安慮危，則威振於五兵；講信修睦，則志輕于萬里。忠誠貫于金石，勳烈被于鼎彝。方將爲王者師，如周尚父；乃棄置人間事，從漢留侯。幡然脫屣而還，觀者岸幘而嘆。雖萬乘重煩以政，而四海思見其人。爰畀上流，不從中御。保釐東郊者，畢公之休命；卧鎮北門者，裴度之異恩。服以上公，露冕而章。有德光于信史，衣繡而歸故鄉。隱若長城，坐固吾圉。某早陪簪橐，晚被陶甄。方間馬牛之風，徒深燕雀之喜。太山名重，倍增百二之雄；三台色齊，顧應半千之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六。

賀帥司正啓

伏以孟陬起歲，上日標年。屬庥運之布新，宜佳辰之薦祉。恭惟某官才兼文武，德備忠嘉。學術冠映士林，謨謀輔相王室。睿懷倚任，固有異于陪京；碩福繁昌，宜亟還于元弼。順履元正之吉，密

迎神貺之休。某屬守藩條，阻獻壽筭。永言祈頌，曷罄喻言！《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六。

賀陳漕生日啓

生山甫以保周，岳神降祉；配蕭何以佐漢，昴宿流光。功名間世而益彰，壽考爲時而難老。爰愛垂弧之日，正瞻析木之祥。凡屬庇庥，悉深抃賀。恭惟某官性根溫厚，識造淵微。裁剴不留，稟若太阿之一斷；表儀斯重，巍然象鼎之萬鈞。推舉賢薦善之至誠，試富國裕民之大略。宜膺戩穀，獲助神明。揚使節以嘉聲，乃德門之素業。世濟其美，有後皆曰臧孫；人莫與京，其昌必在敬仲。茲承餘慶，上下遐齡。幸仰覲于生朝，實難忘于告語。某幸乘偏壘，阻造外臺。想冠蓋之如雲，隔門庭之非霧。顏之既厚，尚依長孺之二天；誠則有餘，更頌僖公之千載。《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七。

代送席師序

上即位之七年，詔以吏部侍郎席公爲顯謨閣直學士、知成都府。少遊蜀道，登鹿頭，望雪嶺，沿鴈浦，尋江源，彷徨周覽山川形勢，而得其豪傑耆舊主名，與其風謠氣俗之詳。及是命，固樂與西南爲不朽事。既練日即引道，而蜀人亦以公名卿子，清毅有故家風度，必能舉廣漢遺烈，倡方面之治。

於是開府之日，小大趨令，召各順聽〔二〕，亡所牴牾。老姦宿惡，閉門束手，念自淬厲，求爲柔人。而益利兩道二十餘州，水芸火耨山行野負之氓，咸足生理，抃喜盈望如公戶摩撫而人勞苦者。蓋公設施百未一二，而治功已如此矣。公遂勤成之行，不變凡幾年，治益進，功益章，天子以公名實相應，果可用不疑也，亟下璽書召焉。方坐宣室，開延英，從容賜對天下事，因空紫樞，闢黃閣，以時贊授無不宜者。回視前日風憲之拜，銓衡之遷，猶不足淹步武，況牧伯之寄，岷益之遠，是尚能延騑馭耶？某節下小丈夫也，試吏小邑，幸得操簡書，受約束於幕府，公不知其亡狀，時賜之坐，訪所欲言。某亦矍然，思自單竭，陳義未竟，公必知其所以然。至乃未言而蒙識察，不竭而承知遇，士大夫竊怪之，而公處某常自若也。今公還朝廷，某賤不及從迎，計歲時不即獲侍，如出帡幪，暴露於谷，如去清陰，履霜於野，其可恃而安？雖然，鼎鉉之材當爲巖扉重，圭瓚之器宜爲宗廟珍，以一方不可獨留也，某小子寧能久怙耶？用是自決無恨。望秋風已壯，嚴召方急，某願公以天下之重自重，而不敢有所祈。謹抗手抑首，遷延而辭避。《成都文類》卷二二。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三二，同治《重修成都志》卷一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二〕召：原作「名」，據《全蜀藝文志》改。

長松長老顯禪師語錄序

頃歲，吾蜀佛教惟講席律壇之爲尚，蓋人自以爲無等等法矣，而未始知有祖道之高。晚得真覺勝禪師自黃蘗歸，闡化於成都昭覺寺。初會易之廣大變動周流六虛者，又圓道之微妙混成先天地生者，遂言曰：「吾之法函蓋乾坤不爲大，消殞虛空不爲難，當體見成，隨用立具。」於時西南縉素之士驟聞之，率多聽瑩瞪瞠，不入久之，各憮然爲間曰：「異哉！此故吾家物也，胡歷劫遺之，乃今獲之？」莫不失喜落涕，恨遭遇之晚。勝禪師既歿，紹禪師繼之，其法猶勝禪師也，而化度之衆加多焉。紹禪師既歿，顯禪師繼之，其法猶紹禪師也，而緣法之合加盛焉。前往長松，今住保福，其歸依之侶未可計，而濟拔之功未有艾也。時會下高弟有法安者，盡能記禪師兩地爲人言句，錄而刊之，離爲二通。其保福之語則平等居士已爲冠篇矣，而長松之錄猥諉某承乏。嗚呼！釋迦別傳，迦葉親授，西天祖師之所護念，中華耆宿之所承襲，邈哉遐矣，不圖今日及吾身親見之。然以吾觀於禪師微言奧句，關鍵幽密，假令合天下禪盡眼微睇窺之，吾知其不得髣髴，直羞澀匍匐歸耳。顧某何敢妄談，聊舉其恠，以曉吾黨。新發意者，蘄與之交臂作舞，同趣師門云。《成都文類》卷二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王君禮詩集序

余家弟誠夫頃元符中與成都王君同佐宕渠縣。君於家弟，丈人行也，家弟以父執事之，君視家弟則輩流如也。家弟嘗論君近世遺直，老氣鯁固，危冠淳古，遇不可於意，雖敵以上必盡言拄之，不以一毛假人。人有不受，無敢悟，俛默惟稍引去，以故與世聲牙寡合。由宕渠歷資中，再不得意，輒致其事而歸，家弟言如此。余肅然心憚之。去年冬，有跨巴馬從野僮徑造余庭，自持刺，大言：「我王某也。」余驚起，迎置右座，問何自來？君言聞子名久，特來耳。余爲設薄具留之，留信宿，別去。後若干月，命其子奉平生詩文若干篇，授余曰：「將序以爲謁。」余拜受，卒業，曰：「君於詩文深矣，體裁質實如其爲人，而慙詞彊句間足自立。讀者始苦難噉，已乃悒悒有前輩家風味，蓋之學祖騷而宗選，旁出沒於傳記，故兒時已自能賦，有州里名。既而落魄無就，日與羣輩處，故晚年詩多出白語，蘄於曉流俗，不以鑄琢爲工。於是君老矣，蓋未始求人，人亦無求之者，而獨有求於余，顧余何足以求哉？凡其所知，姑止於此。」《成都文類》卷二三。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三一，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四四，嘉慶《郫縣志》卷三七，同治《重修成都志》卷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代作集府尹石刻序

公頃繇長安遷尹成都。方是時，卷燮理之具，鎮臨外屏；回經緯之文，設飾行臺。如醴河渠以溉尋咫，如峙泰岱以出膚寸，以故倡治有餘日，而賦政無遺功。間建羽旄，俛同民樂，或徙玉帳，旁合賓好，至於酒酣樂作，意氣逸發，徹饗緩帶，風味餘美，輒布善紙，臨素壁，遊戲翰墨之娛，以志燕喜之適。凡爲詩文題紀若干，可謂盛矣。而巨刻細劖，光明磊落，上與參墟交輝，下與雪山增重。蓋公以代言之餘，流而爲文，以賡歌之緒，別而爲詩，又以詩文之衍，溢而爲書，故其銀鈎玉畫，世多有之，而西南特爲富。於是縉紳耆舊，識藻火之爲美也，過者必肅；山祇瀆鬼，知珪璧之爲珍也，護之惟謹。某竊亦博購而寶蓄之，得三十帙，將以其一獻諸公路，仰備覽觀，而取其副藏之名山，以賁子孫焉。且某聞之也，欲考盛德者，必於去焉觀之。昔者周公去東山，而赤舄所履，詠歌無射；召伯去南國，而甘棠所芟，愛思不忘。人心同然，異世脗合。今公道德之光，仁義之澤，所以被蜀土者，其與南國奚有間？而英詞偉績，金石之傳，所以遺吾人者，亦與赤舄、甘棠何以異？然以星紀數易，閏餘幾更，逖瞻巖廊，邈在雲漢。顧某也無文，獨不能效比興之末技，寫父兄之遐思，乃徒撫奇蹤，奉珍筇，日與田夫野老雜沓頌歎於玉壘之北，此某所以課訟不遑而遺恨無窮也。公開府以某年甲子，還朝以某年己巳，入禁林，升丞弼，邁種方隆，福祿未央。《成都文類》卷二三。又見《蜀藻幽勝錄》卷二，

《全蜀藝文志》卷三六，嘉慶《郫縣志》卷三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跋萬竹亭唱和詩後

郫城地宜竹，而附城東北尤宜。縣治直北故圃，竹特美，異於他產，骨節之大，可容斗許。老杜所稱「郫筒」，乃其自出。縣故有萬竹亭，踞竹領會，父老有及見者云。萬盈數也，命名者姑云爾，其實過之。然世能爲此君地者少，歲既久，頗衰耗，亭亦荒陟不治。大觀戊子，嘉陽陳侯逢原始事，獨憐之，畫地除道，與竹爲德。標竹所及，禁無躡籍。歲二月，雷振蟄，警厲益謹，竹以故蕃息。凡再上番，所增倍稱。故竹軒軒如更生，新竹攬立，各就次。君乃中關徑，前設亭焉。廣狹之制，如舊則止，即故名榜之。舉酒酌曰：「若佳植比，一不爲少，萬不爲多。昔人以萬名遺後，吾敢空其名？且吾愛若如愛眼目，今幸壯長，數垂滿矣。過是，吾方私焉。夫貧沓殄物，固吾不爲；矯激近名，又義不出也。有如渝言，與若共敝」。遂援筆賦三小詩，白發其意，屬工詩者廣之，俾予伸言於後。君豈弟人也，前作新堤，有成績，部刺史以狀上，乞留，方待報。故君之詩深以自勵，重以勵人，庶相與同踐斯盟，無起孤竹之訾，爲此君羞云。《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三。又見《成都文類》卷四五，《蜀藻幽勝錄》卷三，《全蜀藝文志》卷四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全宋文卷二五三二

楊天惠 二

都大茶馬司新建簽廳架閣記

元符三年冬

茶之入以息計者凡二百萬，馬之入以尾數者凡若干，而其奇贏，其孳息溢于常數者不在是焉。每歲以其入分實塞下，又以其課登詔王府，故自階、文、龍、茂並塞之區，以及洮、岷、湟、鄯窮邊之徼，凡兵若民咸指日望賜，待我而後出入食飲，其爲利害不博且大哉！利如是，然其取於民者民未嘗怨，而市於羌者羌未嘗厭也。蓋其法市茶以平估，估馬以優直，惟其所便，一切捐以與之，故來者滋勸。已則募健卒，餽餘夫，番休遞行，輕驚而疾驅，不涉月達秦隴，則固以享十倍之獲矣。其所取既不苛，而所獲乃不貲如此，故由元豐歷元祐更紹聖，時事數化，國是屢變，至於此法，莫之能改也。非不欲改也，是誠有不可改也已。然使者所統地大以遠，故使事之繁常稱之。事鉅以繁，故文書之夥亦如之。凡縣官之所裁可而行下者，途無曠郵；凡郡邑之所關決而須報者，庭無虛跡。日者有司嘗慮

其多而易逸，久而必亡也，悉總爲書而類次之，復闢故屋而別藏之。然而因陋就瘁，規模褊小，下潰旁束，黝昧不爽，文牘後至者或無所容之，而幕府治事之廳尤爲褊迫。羣吏晨趨，肩尻脰倚，蹠跡側睨，需次乃進。前此蓋有病者矣，而未遑改作之功。今使者黃公實始命揭而新焉，度地若干尋，爲屋爲若干楹，其廣若干，其深若干，經始於元符己卯之秋，落成於明年庚辰之冬。視其中則大軸山峙，方籤雲委。望其表則綺疏華煥，門序峻整，赤白烱發，觀者增氣。時彰明縣令楊某聞而竊言曰：夫金穀乾沒之弊，根於胥史緣絕之奸，萌於圖書之逸亡，此吏治之常蠹，尚非其大者也。夫惟朝沒其一焉遺，其凡暮絕其一焉闕，其月積日引久，遺亡猥衆，則其成法與存者幾何？是其爲蠹不既大矣乎？今黃公爲是，顧欲與成法爲無窮計，此其念慮深遠矣。是固不可不書也，乃沐浴而書，告於公而刻之。

《成都文類》卷二八。又見《蜀藻幽勝錄》卷三，《全蜀藝文志》卷二三，《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張忠定公祠堂記

崇寧四年

故贈尚書左僕射濮陽張公爲政於蜀久矣，然蜀人奉事如新，行臺畏愛如隔信宿。蓋由今崇寧之乙酉〔一〕，距前淳化之甲午，逆數甲子已一百一十有三年。維是城闕之衣冠，與市區之翁媼，凡幾換易，雖其當時駕竹小兒常及公行奉折轅車者，亦已翳滅飄爲煨塵。至於脫漏一二，遺子弱孫，亦復衰落跂跂向盡。然後生孺子，歲時念公，乃如公初辦嚴欲離軍府時事，至比其大父與高曾行，禮意勤渠，反

更過之。此非人情榮古上鬼，喜以所聞爲勝，不覲爲神，抑亦公之盛德有所膠固，令人不可懈於心？故自公在事，吏民固已竊圖容表，共祠於家，飲食必祝，斬無棄我。然而比公去治，歷年引久，乃未有築宇俎豆之者。及樞密直學士王公始爲廟室，附祠典如典禮，而龍圖閣學士劉公又從而潔完之，庀事益光。已而星霜流易，木石老憊，月支歲柱，危就傾仆。於是今大尹前戶部尚書虞公過而怪焉曰：「此蜀召、奭也，奈何乎忘之？」言未既，有號於衆者曰：「信也後之矣，宜乎公以我爲忘也。我則非人，其又奚言！」旦日則相與頓首伏府門下，因鈐史具言所以慙負狀，願假期日自效。虞公遣吏勞苦罷之，亟下令華陽如其請，且以知縣事李君孟侯董匠事，凡葺屋七十楹，度堂十几，竭作十旬，百堵用成。寢宮闕清，墻戶鮮整，氣色明喜，靈觀忽還。又以虞公之德爲與公合也，輒繪生祠而置堂中央，并取同時部使者一二人像，離列其次。於是東蜀楊某聞而竊言曰：甚矣，蜀人之愛張公也。其好語故事者，往往旁掇茫昧，爲神異之傳，學士大夫多疑之，故弗論。特論公始所以平治亂紛，終所以輯美風俗，大抵氣決嚴重如汲黯而不強塞，拊循安和如倪寬而不濡懦，操制英發如趙廣漢而不輕急，治體綿密如召信臣而不寒儉。故內修政刑，外靖羌夷，皆有度程，不失尺寸。下至米鹽估直燕游，皆在所講〔三〕，若紀律不可輒易。昔黃霸居潁川，蓋八年功乃成；公鎮西南，亦七歲治益顯。然霸微緣飾爲奇怪，辭畔異路，鳳凰神爵，疑與上計之奏鸛雀之謬無以異。乃公所爲，則無有是，獨就理法爲久遠規繳，膏味賺足後人。嗚呼，所謂盛德必百世祀，非公所謂耶？故論之以告遺民，且爲迎神詩曲授覲巫，俾歌舞焉，而并刻之。詩曰：

若有人兮濮上，告外趣駕兮焉往？朝嵩洛兮蓐食，晡咸奈兮共張。蹇飈飛兮電掣，即參井兮一歇。空劍扉兮俄蓋，呵力丁兮扶轍。倚鹿頭兮徜徉，指其下兮餘鄉。水油油兮雲委，天與地沓兮耕桑。靈既集兮安止，休後乘兮山趾。父老羅拜兮勤歸，問何闊兮音旨。步從容兮新宮，仰桂楣兮叢叢。睇垣廡兮四繚，紛采飾兮青紅。靈顏愉兮康樂，御圓方兮綺錯。進巴歌兮歛舞，神已汰兮不惡。西玉壘兮微冥，臨岷水兮不驚。南靈關兮窈眇，與雪山兮爲肩。靈之懽兮澹蕩，更千秋兮一餉。決祥液兮天門，浸吾人兮泱泱。謂君公兮良勞，起我壓兮崇朝。公行歸兮三府，視此赤白兮中霄。《成都文類》卷三五。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二，《蜀藻幽勝錄》卷三，《全蜀藝文志》卷三七，嘉慶《四川通志》卷三五，《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二〕西：原作「丑」，據《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改。

〔三〕皆：原缺，據《蜀藻幽勝錄》卷三補。

莫侯畫像記

崇寧四年

江西莫侯治邨三年，有佳政，蔚然傳西南，某聞之舊矣。崇寧三年七月，某以事免鐵官，無所歸，或曰：「盍稅耶乎？」曰：「不可，吾故治，其曷可以留？」或曰：「盍旋梓乎？」曰：「未

可，吾乏貲，其曷可以濟？」「然則奈何？」曰：「吾聞莫侯長者，吾將寄孥焉，是必能撫我。」既行，屬歲旱，所過赤日射地，黃塏勃鬱襲人，苗暍死町間，穀價翔貴，從者病且恐。余曰：「行矣，饑飽吾有數。」後三日，進及侯境，則道里清塏，白水潏潏彌望，橙葉覆地，杭芋人立，軒舞翠氣，殊不知有雲日苦。問水瀕人，則皆曰：「此吾大夫之賜也。吾邑食岷水支流，歲爲堰大者若干，小者若干，其役夫若干指，溉田若干塏。故時吏弗省役，役弗竭作，穿築醺治，不皆如律，偶一愆雨水，輒厥涸，故歲多失稔。今侯之來，敏於百治，而水政尤謹。其按行必豫，其相視必親，其功治凡要科配差次，必經心目晝，則執秩臨之夕，宿野次，與僉隸均甘苦，故堰之高厚倍於舊，而溝之深廣什之，凡我所以無旱暵之恐，非侯則誰使？」余曰：「然，名定不虛。」欲入見，爲侯道之，會余有疾弗果。然侯聞余來，亟遣騎勞苦問所乏，如十年舊，間率諸僚，身存之，歲時調給有加。越明年二月侯秩滿，當去邑，人固德侯之賜，又惜其去，憾不能留於是，圖侯衣冠於某所，將世事之。像成，又相率環觀而歌舞焉。余於惜侯之去其一也，乃述所見，以授其人使書諸像左。雖然，侯之治行豈顧止此哉，而余所書止於此，蓋詳於所見，略於所聞，所以傳信也。信以傳信，則人之得吾文而傳者，可以信於其他矣。《成都文類》卷四五。又見《全蜀藝文志》卷四一，嘉慶《郫縣志》卷三六，《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北溪院化僧龕記

崇寧五年十二月

化僧者，初不識誰何，蒼顙黧面，去來邨、繁間甚熟，市人蓋多見之而無相問訊者。崇寧五年十二月二日晨，從外來乞食城中，如故常洋洋也。眡日欲昃，輒囊其衣若將去，行次廛東小息，於逆旅馬氏乞漿焉。歛衽趺坐，漿未饋而告寂。玉骨山峙，不朶不倚，邑人環禮日數百人。有喜事者迎置北溪巖，以髹漆闕以龕室，取諸香花而散其上。東蜀居士聞而歎曰：異哉！我昔未之見也。是導師者不離闐闐喧闐而示靜便，不鄙屠沽垢紛而示精潔，不舍生死濁惡而示究竟，不樂相好設飾而示堅固。其音制和軟類近里社人，而莫知其名氏；其膚理臞勁類七十許人，而莫知其壽臘；其衣履簡野類空林衲子，而莫知其居止。嗚呼！生，吾不知從師遊，沒，吾徒知志其迹，是刻舟之說也。雖然，由吾之說，矚師之相，起欣慕相，成淨信行，庶其有從入哉！師之寂凡三日始歸北溪，後十日爲之記。《成都文類》卷三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黎州來威堂記

崇寧

沉黎治西南，與雅、威、茂並肆節度府，爲邊州，獨雅視黎，猶雁行而實不勝，若威、茂則出黎

下遠甚。然其地皆控要害，南界雲南，西障吐蕃，故州雖小，選任嘗以才吏。崇寧四年，杜侯由漕幕領州事。始到，完郭柵，精械仗，通關市，堅約束。無幾何時，內外嶄嶄就次，州以無事。於是因餘日新守居，度地西北隅，敞堂三楹。既又取《詩》「蠻荆來威」語，以「來威」名之。曰：吾非規遊觀也，將以合賓佐饗羌獠於此焉耳。夫蠻夷非來而馴馭之難也，既來而撫循之實難。天下幸無事，四夷奄奄無氣，歲時賦毛牛，出笮馬，挈珠珍諸奇怪物貸下吏。吏方□挺扶指呼其前，勢狂而法劫之，時有侵食，恣所乾沒，無敢悟意。今吾以東北人，初不相聞，語須譯乃通。正復紛訴，猶不即曉，尚能與之上下究切其情乎！彼貪墨弛懦固不足以辦此，而峻潔健銳，又往往借以生事。是以撫循之難，吾日勉焉，而不敢置，此堂所以名也。昔者馬伏波遺子弟書曰：「刻鵠不成尚類鶩，畫虎不成反類狗。」吾常刻誦，謂爲要言。嗟乎！效何、鄧不得猶爲柔熟吏，效甘、陳不得則爲疾人，吾可無惕耶！聞者咸以侯言爲然。侯濮人也，名某字無逸，與乖崖同里，父兄多以才能名天下，而侯允廉利英發，慕乖崖爲人，所臨輒稱最。及是乃痛裁挹，趣和平，其名堂又知出古人意，皆可爲黃堂法，不可以無刻也。於是其僚相與告於侯，請刻爲記。時侯方乞宮祠，未報可云。《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三八。

潼川府學記

大觀三年

崇寧某年，有詔州縣並舉學政，四方以疑文與他請復于上者章交，公車不可數。其觸聞罷者置勿論，其蒙畫可而行下者，猶以千百條計。越明年，上始總群臣之議，刺六經之心決諸聖心，金鏗而玉錙之制成，以賜有司，爲萬世法。典訓閎大，法義淵密，類非小吏所能亟論。而吾鄉州奉行最敏，比旁郡獨先就。惟是儒廬如故，苟美未皇改作。後七年，楹桷之壽者日以憊，塗墍之堅者日以離，隅址穹然，雖足長雄偏州，而望成都殊弗逮。大觀己丑，太守張公病之，將有請焉，未發也，屬使者鄭公按部，喈曰：「梓於西州，季孟耳。頰宮乃爾不倫，其何以侈朝廷之賜，稱西南之觀？」於是出錢刀在官者七萬委之州，州命教授趙君庀其事。乃闢戶於南以正位，剗池於前以象璜。其中爲閣一，爲廡二，以儲宸翰，以覆石刻，而辟雍與八行之詔列焉。其外爲齋四，爲學二，以居長貳，以待鄙倍，而武士與童子之學具焉。凡學生之齋八，南北之牖，游息之亭，悉倣諸太學。凡師儒之堂二，几筵之次，講隸之所，率循於舊章。祭器有藏，錢糧有峙，文書有庫，而賓客亦有位，庖厨有局，射御有圃，湯沐有室，而胥吏亦有舍，總之爲屋若干楹。慮材於仲春之甲子，斷手於孟秋之甲子，總之爲工若干日終焉。已而學者以狀與圖介李君貺，君貺授某爲之記。某拜首言曰：嗚呼，大道之行盛矣！帝載之駿與乾坤乎比大，天文之麗，與日月齊光。草莽遠臣，心耳淺薄，不可得而聞也。而獨有聞於鄉

先生，請揭其目，學者自攄其功焉。曩熙寧中，吾宗太常公寔敦教事於此，某方佩觿侍先生，雍容間所習，某以願學《易》對。先生曰：「嘻，小子何知，那遽以讀爲？夫《易》性命之書也，孔子五十以學《易》，蓋非五十不敢學也。五十而知天命，蓋未五十不敢知也。今汝柜杲之未分，而驟觀陰陽之變，反切之未明，而躡窺神明之畫，汝其誰誣哉！」某悚然懼退，以昔同門生小馮君相與識之，常恐微言之懿，忽焉遺忘而無傳，竊用私布於鄉黨之士，庶爲求益者萬分之一補。張公近世循吏也，清治有軼材，登高能賦詩，雅頌尺度，方自爲中和、樂職、宣布之詩，招何武等歌之，以究盛德事。而教授趙君又善於其職，推高明之學，後先焉。顧吾鄉黨之士甘醇醲而飫肥鮮亦已久矣。不腆之詞，乃如蒲菹芰實羊棗之品，曾何足爲一噉之間！然小物奇薦，間有容焉者，其亦不可斥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一八。

徙文與可畫木石記

政和元年

鄉丈人石室文公，近世文藝之雄也。初將從事邛南，會姻友於郫，飲酒西禪之精舍。夜艾氣酣，跋燭起，作枯木怪石於方丈之壁，去今五十八伏臘矣。某以少賤，不識公，獨識其子冲卿。聞冲卿言如此。乃假館於主者求觀焉，歛衽三肅，仰而游顧，徒見老榦聲牙，蒼質矗矗，旁枿紐雲，下根裂地，不知其幾千萬年物，乃今猶植立楹間，綏綏乎如空山臞仙，真骨強勁，歷劫壞而不僵。岌岌乎如

幽林古佛，耆膚堅密，閱歲寒而無恙。余心慄然恪之，以爲公蓋王摩詰也，特遣化出沒異耳。然世通宿命者，斯言未可出之。獨恨託非其地，頗爲拙目輕題，漫漫橫斜於其上，輒太息久之不能去。間以告主簿王君舜選，舜選奮曰：「吾力能辦此。」乃并其壁徙置公堂之中，盡飾以欄楯，周護極謹。某曰：松櫟多壽，山石耐久，物誠有之，人亦宜然。方文公仕初筮，越不過三十許耳，胸中礪礪已有奇，是肯效兒女爲柔熟耶？君視此畫，決非世人婉孌之觀。其戒輿臺，固扃鐺，遇過客俗子勿輕與言，必審其人氣節不凡，發視之。此畫起皇祐之癸巳，其徙以大觀之庚寅，而某爲之記以政和之辛卯。舜選名某，南榮人，愛客嗜義，爲士所尚云。《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四。又見《成都文類》卷四五，《蜀藻幽勝錄》卷三，《全蜀藝文志》卷四一，乾隆《鹽亭志》卷六，嘉慶《郫縣志》卷三六，《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華陽趙侯祠堂記

政和元年

吾里有仁焉。銅山趙侯純祐，名申錫，本故家子，有美才，數試吏，以能聞於人。繇州縣三陟奉議郎、知華陽縣。華陽隸成都，其治直府城中央，戶版夥繁，訟筭紛委，固倍餘邑，又與尹廷四五行臺纚連錯峙，勢相關制，難於專達。趙侯獨富風力，敏功緒，遇聲忍事尤喜爲之。縣故有沙坎堰，不知起於何人，凡溉田三萬七百九十畝，頗沃美。然歲月猥深，官不時省，堰浸堙缺，江流亦遷去，田因以廢夷在草間，雖世業者尚棄弗顧，而浮客尤輕亡徙不可留。以故公租歲闕一千餘緡^{（二）}，省賦歲

閣四百餘緡，而私獲之失不在歲〔二〕。侯至則喟曰：「曩輸入而今不入，曩穫美而今無余，豈終不可爲耶？爲而新之，豈不在我？」由是訪遺迹，按故道，參校圖錄，訂以耆舊。遂相地宜，築堤故處，高二十五尺，長四百四十尺，其址之闊如高之數，用木五百章，撻竹二萬箇，役夫五萬指，不浹旬功告就。水即赴溝，支分脉別，油油宛宛，灑灌如初。時願復故業者、願就新廛者挾牘自言，唯恐人先。銓耒交起，塍隴飭治，土膏和美，秔稻奮張。於是草萊畢溉，而洫有賸流。人曰：「是非水泉之利也，侯實利之。」賦租迄入而私有衍藏，人曰：「是非田租之賜也，侯實賜我。」乃即堰側構新堂，乃圖侯像於其中，曰：「使世世子孫無侯忘也。」間走人過余，求爲之記。余觀魏史起論西門豹不能美鄴田爲不仁，不知引漳水爲不智。豹，賢令也，其治鄴使人不敢欺，當時無及焉者。亶以一不圖此，蒙不仁不智之名，後世不以爲過。及起繼之，卒能化舄鹵生稻粱，爲鄴人所歌，誠賢於豹遠甚。今侯風力如是，功緒如是，假令與豹易地，與起並時，吾知河內之績不在起〔三〕，在侯無疑也，非直賢於豹而已。頃者侯治廳廡，得斷碑壁下〔四〕，蓋前令趙世長種柳詩也。其自叙嘗從乖崖行柳，安轡昇遷橋上，隨而觀者數千人，乖崖號曰：「此趙公手植也，宜呼曰趙公柳。」人咸應曰：「諾。」侯讀之及半，忽驚寤，髣髴類其疇昔所爲，遽拓本示余，且言當復種此以竟趙公故事。然侯方從辟書佐漕幕，柳之種否未可知。余欲寄聲父老，幸爲侯植五株堂旁，勿翦勿伐，以永侯愛，思宜有益。父老其聽余言毋忽。政和元年記。《成都文類》卷三五。又見《蜀藻幽勝錄》卷三，《全蜀藝文志》卷三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一〕租：原作「祖」，據《蜀藻幽勝錄》卷三改。

〔二〕歲：疑當作「焉」。

〔三〕續：原作「續」，據右引改。

〔四〕斷：原作「繼」，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二五三三

楊天惠 三

正法院常住田記

政和七年四月

建隆中，王師西征，蜀之君臣念天威不違咫尺，自知靈誅之不可逃也，惶怖稽首，願奉土地以獻，舉其孥入受廛比編氓，有詔俞許。命諸將振旅，獨以降王北還。由是僞國一時迷復之士，始脫罪死，蒙更生，燿然如蠛蠓之發覆瓿，曠然如蛙黽之出坎井，若將伏砧鑕而起，若已據鼎耳而下，靡不振抃，狂走相慶。時僞節度使田欽全與其夫人郭氏，謀所以飾喜而效報者，盡捐所有之土田施諸正法寺，仰爲皇明禱于上下天地神祇，斬千萬年欣載無極。蓋其田東起成都之會仁，折而南屬之華陽昇僊，又西盡會仁；少北起成都之學射繚，而北合於成都萬歲、郾布、綺舒、粲若、一井。其旁雖時間以他田，概亡幾稜。以今量法步之，周袤度可爲田萬畝以上。然其中頗包屋廬、墳墓、道涂、笏竹之埧、溝間之塍，多寡乘除率十數，實得七八。田郭既還朝，受宅里於王府，大過望，輒以前日捨田狀

聞。諸公丐下府縣訂正，咳入付寺僧爲久遠據。是時蜀人新去不諛，乍安有德，剝裂之餘土，多荒漫，蹊斷隧滅，殆不可識。有司亶撫聞見，趣成圖券，僅能記南東衡從之位，若畦町之交入，經界之錯出，茫如也。升平寢久，生齒漸繁，人藏刀劍，市錢鏰，相與墾田，修穡事，以故曩時瓴甓之區，芴在草者，類澤澤就開鑿，初得新田三千七百七十三畝，而佃甿之老身長子者，妄主名，竊有之。而府縣覈實，迺獲隸寺。然地之未入者參半弗翅。自慶曆距元豐，執耜日以衆，闢壤日以廣，蓋又得美田四千七百七十三畝，而旁近計伍侵蝕如故，調加巧焉。寺僧稍欲檢察，則其徒輒手棘待諸塗，往往相掎擊瀕死，府縣病之。上下合謀，以爲此弊之滋，歲久不可亟正，姑歸縣官，可弭謹訟。因兩置枉直不竟，第籍入之，衆遂噤塞捨去。獨長僧德信奮曰：「理固有在，初固有歸，在公即輸之公，在私宜還之私，何得憤憤若此！」遽挾故圖輯破券走三千里，赴於都下。事付縣府，仍格不行。寺衆疑怠，諉曰：「已矣，亡可爲者。」信猶不變，攘袂言曰：「是故我圖券中物，我當以死爭，田若不歸，義不生還！」復裹糧叩頭省户下，辯析爾若。太師魯國公適秉筆，見而哀之曰：「咄，汝毋若是。田之籍於官，其與幾何？惟田郭葵藿之願，有不可逆爾。衲子精衛之志，有不可奪。吾爲汝直之！」翌日言於上，悉以田歸寺。於是寶文閣待制汝南周公方領漕事，捧符歎曰：「廊廟之識大體不當如是邪？爾信子何爲者，迺能成事卓卓如夙志學，若遭遇自有時哉！」顧語東蜀楊集大書之「二」。某書已，重爲告曰：「信子今朝廷推方田，令疆理，四海尋尺之土，咸一二究正，無容毫髮盈縮之差，異日書具，將戶頒焉，信子當礪別石謹刻之。其於始遠，益可保無疑。」某重爲信子樂之。凡田之被旨，

迺崇寧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其復之寺，迺崇寧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綜之新舊田合八千五百四十六畝有畸。而記之成，實政和七年四月初三日也。

某既應汝南周公之教，爲正法寺考訂常住田畝，後先之數，縣鄉經界衡從之位，有司辨治歲月之實，大書於石矣。而禪師信老猶振械特過，願繼有述。其言曰：「凡田之賦役，公有板籍；凡租之出納，寺有簿領。不必複記，可按而知也。獨茲夏秋，佃氓輸租於寺廩者，故事斗有升龠之耗，號曰斗面，積微而衍，可餘五百斛。顧此經入外物，易以乾沒，信以謂租之經入，當辦賦役，嚴佛供、飾道場、安僧徒亡可加損者，乃如田郭氏捐施之休德，大丞相畀還之隆賜，歲時報禮，渠可怠輕信？謹以贖入之貲，歲度僧一，仍斥其餘，大合佛事，廣爲田郭，滋幽顯之福，盡數乃止。信老矣，恐一夕僵仆，而或者奄私之也，吾子強爲信申記之，庶來者莫之窺竊也。」某曰：「嘻！天下寧有不信佛天，不畏鬼神者乎？其孰敢公攫之？將安用記乎？雖然，記此所以慮後而圖遠也，正過計庸何傷。始附書著前記之末，有渝斯記，法衆盍共譙詰之？」東蜀楊某書。

《成都文類》卷三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二〕集：疑當作「某」。

都大茶馬司新建燕堂記

出國門而西，道伊洛，經陝華，度雍岐，抵梁益，凡爲路若干，爲州若干，而茶馬所產與所聚與所從出入，皆總於都大使司。任要且重，故常選一時才能知名之士爲提舉或管勾，分領其事。間以禁從貴臣出帥秦中者，兼制置之任，以重其權。其一寄治秦中，其一則治成都。常歲以其所部中分之，循行廉問，各以時往，雖窮堡遐壘，必轍環而節撫之。外薄滇笮，中貫褒斜，橫絕隴坻，沐霜露，櫛風雨，蓐食而星馳，窮日力而後即安，既以周歲；巡之數矣。其外又有氓俗之疾苦，自當諏訪；官吏之良慝，自當究切；與夫朝廷之詔令，自當以意風告於下者，皆不可以諉人，則凡州縣蓋有一再至者焉。歲終則又理文書，戒徒御，奏計於天子，山行水宿，踰月而後至，已事而退，又歷時而後還。其任雖顯，其爲勤亦劇矣。夫人勤而時有所息，則其勤可以久。息而時有所娛，則其息可以安。今吾使者以終歲之勤，幸一日之息，既至而無以爲樂，則人心或有所不釋。雖靖恭君子，初不以是爲較，然朝廷所以通顯使者之意，豈適然邪？而使者所以遠而有光華者，固宜爾邪？於是朝奉大夫黃公總職之二年，嘗築錦堂於使居之西，復築新堂於錦堂之西。相址揆日，定計於功先，賦材料工，取成於慮始。而極隆然，而奧窈然，而隅翼然，而色斐然，高明偉麗，後先翔起。以其與錦堂近，故別其名榜之曰「燕」，以爲「吾將燕休於斯」云爾也。夫以公之治最聞天下，而省府虛位十常三四，朝廷用才，

寧當以公爲後，而公亦自以才力精壯，樂爲時而出之，寧鬱鬱久留於此。然則茲堂之設，決非爲一身娛，意者要以一日必葺，不肯苟居而止耳。公之心儻出於此歟？嗟夫！茲堂締構之壯，悅可於人，則夫人而見之矣；乃如公締構之意，獨運於心，則或者殆未之見也。某不佞，竊以憤憤之詞而發焉，庶幾能見其端以爲識者先也。《成都文類》卷二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淵樂堂記

吾蜀有達伯，曰木鴈先生，生岷峨之厓，長邛崃之墟，出入於脂膏游俠之窟，而其心冷然獨追正始、永和之人而師友之。然其拔起甚苦，其擢置甚厲，其造端甚銳，其收績甚勝。金寒玉煖，五十有餘年，而後得寄祿第七品，賦秩四百碩，闢五畝之宅，治百塍之田。於是稍斥隙土，築小堂焉，名之曰「淵樂」。會將致爲臣歸老於其家，間以書戲其友東蜀楊天惠曰：「予，癯儒也，暴享此，得無有物瞰之？因書韓公《示兒》詩曰：『始我來京師，止携一束書。辛勤三十年，以有此屋廬。』夫經之勤，營之劇，悴形忍性，磨以寒暑，而偶有獲焉，此韓公詩之所以釋喜，而予欲記之，亦以志難也。唯是名堂之意頗有以，而或者未即曉之。今夫淵明嗜酒，樂天亦嗜酒；淵明工詩，樂天亦工詩。凡語故事者，夫人知其然，乃予所以千載尚友之意，殆不其然也。子盍忖予心而試發之。」天惠伏書喟噓曰：「富哉名乎！吾有索夫子之匿矣。夫論人者，無論其人而論其人之天。按淵明以微故輒行，而樂

天以直言屢黜，是其過人已遠甚，然尚非其巨者也。晉、宋之交，新故糅分，朝而南，暮而北，未見有堅明不二者也。獨淵明消搖前去，無所回其迹。牛、李之禍，簪笏債路，朝爲卿而暮爲隸，未見有脫遺無預者也。獨樂天并介中立，無所蹈其瑕黨者。先生所以取二子，寧是耶？抑非歟？」于時天惠董役通濟江上，腹藁雖成，竊自疑其言之媿鄙，弗敢出也。行且謀以身承教，共定其當焉，而病莫之前。後一年，先生自大邑力疾歸，坐堂上，委衣冠而嬾。予聞之，抵機哭曰：「嗟乎，無與定吾文矣！蓋鍾期死，伯牙破琴而不復鼓；然徐君亡，季札挂劍而亡所愛。之二人豈以死生寒久要之盟哉！吾意先生精爽超徹，決不漸盡。時撫鶴翎過城郭，猶當問記之有無也。輒憶枯思之遺餘，稍補輯以授其子，俾置諸堂右。」《成都文類》卷四一。又見《蜀藻幽勝錄》卷三，《全蜀藝文志》卷三九上，《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郫縣嘉禾記

眉陽李侯退修令郫之明年夏五月，崇文鄉之氓舉耑禾闖門而言于公：「同本駢穎，生意奮張，異甚。」侯麾手誨之曰：「嘻，吾知謹職字民而已，是何爲者？亟持去。」越六月，永太鄉復有白者，本益修，穎益概，頎頎穠穠，九榮一秀。邑之僚乃言曰：「殆天賜也，侯其可辭？此在《書》其占爲有年，今茲歲其多稼乎？神告之矣。」於是命工圖狀上府君。無幾也，某鄉繼之獻，視前小異而穎同之。

侯間以事諗其客楊某，某曰：「固也，攬天地之奇以自賁，質草木之怪以爲大，侯之所耻，某亦耻之。乃如嘉禾，實異於是，唐叔得之列而爲《書》，曹植得之哦而爲頌。彼憂國者固願年年豐，而愛民者尤欲人人足。故夢魚之祥，事特未定，古人猶歌謠焉以飾喜，豈類茲禾，依類效信，的的如此不誣者耶？聞之朝廷方更大化，數下恩澤詔書，而侯適資今世，有平易近民之美。法理以繩己，而不以操約人；教條以便事，而不以夸詡世。以故施置寬簡，上下便安，于以導迎嘉氣，翕受多祉，其果有成哉！昔漢魯恭治中牟有三異，政皆殊尤絕迹。河南袁安蓋賢尹，頗疑弗信。及聞嘉禾植便坐，乃始渙然，以爲豹產之化流行，休瑞應時而生，輒以書聞，恭由此顯。今方面固類安賢，而從事如肥親伍亦不乏。侯向良食，其將有抵掌而談公府、疾驛而聞上閣者焉。雖不敏，猶能爲侯筆之。」《成都文類》卷六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雙流縣令題名記

二江令廨之東偏，有故題名碑廳存焉。石理疏惡，字畫漫漶，固難於傳遠。而規置短狹，追琢幾滿，又無以待後。蓋自咸平以後，雖歲歷僅可識，然或并著到罷，或頗脫弗著，不能皆詳焉。朝奉郎、知縣事李侯嗤其然，亟龔石將易之前，馳書求余記。某曰：李侯子之易此石也，將書日月，紀官次，爲新故授受文具，則某無以言矣。將揭姓氏，彰善惡，爲銅墨坐右炯戒，則某請效其說。古今論

賢令，咸曰西門豹之投巫嫗，董宣之格主奴，何易干之焚詔版。此數者誠難能，然某弗尚也。以爲是特奮須臾之決，就譎奇之名耳，非所以爲中行法也。彼縣令自有職，調護柔良，知其疴癢，謹察幽隱，達其輦呻，經以德義，緯以法理，主以質實，附以文雅。若是者，故不足以名耶？而何以驚世之迹爲？今夫侯所謂賢令使人愛思者，有能出此耶？而所謂惡吏爲人譏詬者，有能爲此耶？嘗試以此迹前人姓氏，而循善惡之實，吾知其不可揜己正。吾聞二江有三相，皆舊縣尹也，縣人頗矜以爲寵，名其廳，存其像，而鄉先生鄧公又載諸詩以實之。其一人乃唐逍遙公韋嗣立也，當時之政號爲二川最，人以故到於今傳之。其二人則名與像俱忘矣，意其政無它異，故易泯也。嗟夫！以公相之尊，等縣邑之陋，名數品級孰爲顯晦？然朱邑爲嗇夫，去今千載，猶歆歆起人意；而二人者生雖貴重無二，死曾不得與桐鄉烏鳶共飽，此可爲吾大誠！夫惟毋陋微宦，而恐忝所荷，有如潘河陽之至，則韋公無難爲也，決爲之而已矣。李侯字聖舉，由華陽遷此邑，再以治辦聞，亦近世賢令之一云。《全蜀藝文志》卷三四。又見《蜀藻幽勝錄》卷三，嘉慶《四川通志》卷二六，《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附子記

綿州故廣漢地，領縣八，惟彰明出附子。彰明領鄉二十，惟赤水、廉水、會昌、昌明宜附子（二）。總四鄉之地爲田五百二十頃有奇，然稅稻之田五，菽粟之田三，而附子之田止居其二焉。合四鄉之

產，得附子一十六萬斤已上，然赤水爲多，廉水次之，而會昌所出甚微。凡上農夫歲以善田代，處前期輒空田一再耕之，蒔薺麥若巢縻其中，比苗稍壯，並根葉耨覆上下，後耕如初，乃布種。每畝用牛十耦，用糞五十斛。七寸爲壟，五寸爲符。終畝爲符二十，爲壟千二百，壟從無衡，深亦如之。又以其餘爲溝爲涂。春陽漬盈，丁壯畢出。疏整符壟以雷風雨雨過，輒振拂而駢持之，既又挽草爲援，以御短日，其用工力比它田十倍，然其歲獲亦倍稱成之。凡四鄉度用種千斛以上，出龍安及龍州齊歸、木間、青槌、小平者良。其播種以冬，盡十一月止，采擷以秋，冬九月止。其莖類野艾而澤，其葉類地麻而厚，其花紫葉黃蕤，長苞而圓其蓋。其實之美惡，視功之勤窳。以故富室之入常美，貧者雖接畛或不盡。然又有七月采者，謂之早水，拳縮而小，蓋附子之未成者。然此物謂畏惡猥多，不能常熟。或種美而苗不茂，或苗秀而不充，或以釀而腐，或以暴而斃，若有物焉陰爲之。故園人將采，常禱于神，或目爲藥妖云。其釀法用醢醅安密室，淹覆彌月乃發，以時暴涼，久乾定。方出壤時，其大有如拳者，已定不輒盈握，故及兩者極難得。蓋附子之品有七，實本同而品異。其種之化爲烏頭，附烏頭而旁生者爲附子，又左右附而隅生者爲薺子，又附而長者爲天雄，又附而尖者爲天佳，又附而上者爲薺子，又附而上者爲漏藍，出皆脉絡連貫如附母，而附子以貴，故獨專附名，自餘不得與焉。凡種一而子六七以上，則其實皆小；種一而子二三，則其實稍大；種一而子特生，則其實特大，此其凡也。附子之形以蹲坐正節角少爲上，有節氣多鼠乳香次之，形不正而傷缺風皺者爲下。附子之色以花白爲上，鐵色次之，青綠爲下。天雄、烏頭、天佳以豐實過掘爲勝，而漏藍、薺子，園人以乞役夫，

不足數也。大率蜀中人餌附子者少，惟陝輔閩浙宜之。陝輔之賈纔市其下者，閩浙之賈纔市其中者，其上品則皆士大夫求之。蓋貴人金多喜奇，故非得大者不厭。然士人有知藥者云：「小者固難用，要之半兩以上皆良，不必及兩乃可。」此言近之。嘉慶《四川通志》卷七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一二七，道光《龍安府志》卷九，同治《彰明縣志》卷五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二〕「赤水」下原無「水」字，據《宋代蜀文輯存》及本文下文補。

水墨記

李白之歌平羌，岑參之謠青衣，薛能之集江干，司空圖之賦凌雲，是皆模寫物色之形容，以誇詡於世者多矣。《輿地紀勝》卷一四六。

彰明逸事

元符二年正月

元符二年春正月，天惠補令於此，竊從學士大夫求問逸事。聞唐李白本邑人，微時募縣小吏，入令卧内。嘗驅牛徑堂下，令妻怒，將加詰責。太白亟以詩謝曰：「素面倚簾鉤，嬌聲出外頭。若非是

織女，何必問牽牛？」令驚異，不問。稍親，招引侍研席。一日賦山火詩，思輒不屬，太白從傍綴其下句。令詩云：「野火燒山去，人歸火不歸。」太白繼云：「焰隨紅日出，烟逐暮雲飛。」令慙止。頃之，從令觀漲，有女子溺死江上，令復苦吟，太白輒應聲繼之。令詩：「二人誰家女，漂來倚岸蘆。鳥窺眉上翠，魚弄口傍珠。」太白繼云：「綠鬢隨波散，紅顏逐浪無。因何逢伍相，應是想秋胡。」令滋不悅。太白恐，棄去，隱居戴天大匡山，往來旁郡。依潼江趙徵君蕤，蕤亦節士，任俠有氣，善爲縱橫學，著書號《長短經》。太白從學歲餘，去遊成都，賦《春感》詩云：「茫茫南與北，道直事難諧。榆莢錢生樹，楊花玉糝街。塵縈遊子面，蝶弄美人釵。却憶青山上，雲門掩竹齋。」益州刺史蘇頲見而奇之。時太白齒方少，英氣溢發，諸爲詩文甚多，微類《宮中行樂詞》體。今邑人所藏百篇，大抵皆格律也，雖頗體弱，然短羽襍褻，已有雛鳳態。淳化中，縣令楊遂爲之引，謂爲少作是也。遂，江南人，自名能詩，累謫爲令云。始，太白與杜甫相遇梁、宋間，結交歡甚，久乃去，客居魯徠山。甫從嚴武成都，太白益流落不能歸，故甫詩又云「匡山讀書處，頭白好歸來」。然學者或疑太白爲山東人，又以匡山爲匡廬，皆非也。今大匡山猶有讀書臺，而青蓮鄉故居遺地尚在，廢爲寺，名隴西院，有唐梓州刺史碑，失其名。及綿州刺史高祝記。太白有子曰伯禽，女平陽，皆去蜀後生。有妹月圓，前嫁邑子，留不去，以故葬邑下，墓今在隴西院旁百步外，或傳院乃其所捨云。《唐詩紀事》卷一八，上海古籍出版社校點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九六。

瑞芝頌

紹聖四年四月

紹聖四年四月八日，有芝生於溫江縣觀音院齋廳之楹。一本而數莖，烟縷氤氲，閱月不散，因匾其處曰芝堂，而爲之頌曰：

西母薦祉，金精獻奇。是生神草，雲英瓊蕤。給園之中，湔水之湄。地其幽矣，芳而孰知？陟彼岷宮，真人頎頎。夜授秘訣，謂余搢之。沃之醴泉，灌之天池。羞以石髓，茹而忘饑。黃綺爲伊，松喬可期。盍獻天子，以薦神祇？嘉慶《溫江縣志》卷三一。

溫江縣二瑞頌

并序

溫江故隸成都，遠王畿三千幾百里有奇。蓋西南偏邑。政和二年夏六月，有嘉禾產于嚴氏之圃，凡二本。是歲十二月，復甘露降于學宮之柏，凡三日。鄉以白縣，縣以白府。府遣從事即縣覆狀，皆有實可復，不誣。輒具書若圖上尚書省以聞。詔下，其副尚書禮部藏焉。於是前縣令臣宗道馳書諭假彭山丞臣天惠曰：「盍頌諸？」臣越北闕而奏頌曰：

於皇御極，百志惟叙。曰農而農，曰士而士。爾安乃宮，爾寧乃畝。恩詔數下，仁滂德撫。農飽

以歌，士喜式舞。協氣從之，祥嘏如雨。乃產嘉禾，以慶農扈。乃降甘露，以幸士子。其慶伊何，珠穗紛舉。俾爾甌窶，戶有億秭。其幸伊何，雲液醲滑。俾爾膏馥，濡及嬰孺。維明明后，博臨下土。相彼多禾，均此靈露。道拜稽首，誕告奔走。惠拜稽首，盱衡語語。敢獻裨官，以贊矇瞽。《成都文類》卷四八。又見《全蜀藝文志》卷四五，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四九，嘉慶《溫江縣志》卷四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樂善郭先生誄

孟子論士，以爲入而獨善其身，則仁義忠信，樂善不倦，出而私淑諸人，則孝悌忠信，誨人不倦。如此人者，蓋古之所謂天之君子，而今之所謂鄉先生者也。以余觀於樂善先生，豈其人耶？先生諱某，字長孺。自言本號叔後，號與郭聲相似，故轉爲郭。其遷徙入蜀，初莫詳也，今爲成都人。曾祖諱某，大父諱某，世以晦德相先。迨皇考益力學爲文詞，知名於鄉。先生幼讀父書，盡傳其學。皇考蚤世，先生執喪如成人。喪除，猶有餘戚。奉母夫人極謹，身率妻子約衣糲食，操井臼以養無懈。時間遇親疾，輒憂恐，緼火結帶，晨夕侍不去，疾平乃已。先生家居陋甚，然徒步出入里閭，人望之常辟易。其耆壽以先生篤於親，故多遣子弟持脯幣助給太夫人滫瀡裘葛費。先生得之，不以一錢私妻子，悉歸親所。數奉甘脆美好物，親欲必供，未嘗以有亡爲解。親沒，先生哀毀骨立，畚土成墓，廬

其旁三年，遂菜食終身。先生鮮兄弟，獨從兄存，尤困憊，先生輟食飲饋之。比其疾革，有老父穉女在，先生趨告之曰：「兄毋憂，某能爲兄身任之。」即日迎館於家。既辦喪與葬竟，奉其父如父，已歿送如禮；撫女如子，已長嫁以時。異時先生從祖父母及叔父母皆無後，委棺客土。先生傾所有，舉四喪葬高原，春秋奠享，必及無闕。舅有孤兒，體下不立。先生携歸教畜，爲娶婦，有子，母黨之祀，賴以無絕。先生氣體夷粹，呐呐似不能言。遇人無貴賤，磬折下之。然其中端挺不倚，終日劇談，無駁雜慢戲半語。故鄉人之善者親附，其不競者尊憚之。平生惟好書，無他嗜，丹鉛點勘，筆不去手。自經史百代之書，浮屠、黃老之教，下暨陰陽、地理、醫、卜之藝，吐納煅煉之術，皆研盡其妙。有《易解》十卷，《書解》七卷，《老子道德經解》二卷，《三教合轍論》二卷，《蔬食譜》一卷，歌詩雜文十卷。以爲立身揚名莫如孝，作《孝行圖》；守節高蹈莫如隱，作《高逸圖》；善惡之應猶影響，作《陰德雜證圖》。各爲之論述，傳於其徒。時朝廷設八行科，求篤實尤異之士，鄉老喜，相語曰：「吾里有人矣。」於是合千百人狀先生美行於縣於府以十數，府縣以禮延置鄉校，將薦諸朝，會先生病卒，年若干，實某年月日也。娶張氏，生一子某，登上舍第。二女未嫁。以某年月日葬某鄉里，其友人楊匯曰：「自古賢者沒有易名，請謚曰樂善先生。」而東蜀楊天惠誄之以文。凡先生之獲於人者，其斯而已矣，顧不已薄哉！然以聖可爲子而彊爲善，頗能自將，要必能起其家者，則天之報先生其亦奚薄哉！誄曰：

嗚呼，先生肫肫於食貧而安，矻矻於爲善而樂，若猶可及，然至其所以用貧以養親，以裕

子，以博施於人，而物我皆無憾焉，是不可及已。弱無固，壯無專，老無在，死無餘，此元次山所以哀紫芝者，顧某於先生亦云。嗚呼，先生！其果可以戒塗之淫佞也夫！其真可以配古之卓行也夫！《成都文類》卷五〇。又見《蜀藻幽勝錄》卷三，《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房季文誄

季文房氏名彪，曾祖諱某，父諱某，偕以邁德爲成都聞家。日予假館於其家園，季文從予學文，最開敏，有精識，然不樂效書生作應用之詞，尤羞與鄉校少年伍。予曰：「子親之髮垂領矣，日望子速化，叵若何？」季文蹙然起，爲一再試學官，皆異等。後三年訪予於郫，文益工，行益峻潔。又二年從予府城之客舍，則勝言脩脩逼人。予曰：「子何自得此？」季文曰：「彪比師耆而友謙之二子，皆大士也，請介以交於先生。」予曰：「固願之，然恐難致耳。」季文曰：「彪能致之。」居有間，二子不來。予問故於原父，原父曰：「前一日季文死矣。」某拊髀嘯號失涕，實某年月日也。於是其母若兄將以是歲月日葬之某鄉某里，而乞銘於予。予弗忍銘也，姑誄之以遺之。季文妻某，幾歲。誄曰：

予頃疑仲尼聖之盛也，頗遺耻於少賤，既老而後集成。又經怪子雲賢之尤也，仍竊悔於少作，蓋晚而後覃經。顧顏子廼交臂於壯齒，而童烏驟談玄於稚齡，斯已奇矣。然造物者胡不既其實，而司命者忍復隕其英？吁嗟季文子，予無以唁若矣，請問諸泱泱之庭。《成都文類》卷五〇。又

見《全蜀藝文志》卷五〇，《蜀藻幽勝錄》卷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六。

請解空長老住江心疏

第一義諦，本來元是分明；不二法門，了然也無多子。故曹溪分派於滴水，而少林續焰於枝燈。見性求心，大好作佛作祖；傳衣付鉢，要須及子及孫。能益振于宗風，庶有光于道價。眷此中山之勝，鬱爲東浙之雄。兩峰屹烟霧之中，萬瓦出雲濤之上，見成底好個公案，近新來却立話頭。地勝人凡，唱高和寡。潮音復振，豈惟竦聽於魚龍；修事增佛，要使斬新於鐘鼓。欲舉斯事，元屬當人。共惟某人天下大禪，衆中尊宿。脚根步步點地，鼻孔處處遼天。喝下承當，妙得雲蓋之骨髓；捧頭薦取，剔開濟之眉毛。真叢林一角之麟，實法窟九苞之鳳。願遷錫杖，來坐道場。禪門何憚於去來，道眼寧分於彼此？三十年後，信天竺此話盛行；八千歲中，祝南山之壽難老。清抄一百五十卷本《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七八。

請悟師住文頂疏

諸行無常，惟禪爲第一義；精義無二，故佛說無上乘。是法無等級之差，吾儕有根性之別。其解

脫者，頓悟刹那之頃；彼沉迷者，輪迴意劫之多？式賴正知，爲了大事。茲佛所囑，非師而誰？伏惟長老和尚總持多心，遊戲衆妙。大珠瑩於濁惡，慧劍倚於虛空。諸聖經行，無空過者；大衆瞻仰，決非偶然。然而時有適來，緣不接合，浮盃湘水，起無住心。還錫蜀門，現大悲性。過故山而著舊膜拜，入吾室而龍象歡顏。諱佛衣之有歸，捨王城而焉往？廼率四輩，同啓一心。敬奉懇誠，諦聽開諾。伏望闢正覺路，闡方便門，濟渡斯人，俱到彼岸。《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八。

祈嗣設醮青詞

大道善應，無方體之。可求人欲，必從有情。性而不忒，敢傾微悃，上瀆高聽。伏念臣竅紫童心，顓蒙驚質，雖肖翹於一氣，譬蠕動之何知。少也不祥，早神傷於《陟岵》；長而無賴，徒情恃於《凱風》。以小善無益而莫爲，故定命靡諶而弗祐。綵衣以養，寧慰於母心？筦簟空陳，未遑於熊夢。輒憑清侶，仰叩員真。庶通葵嚮之誠，陰錫椒蕃之福。伏望大鈞廣運，洪造曲成。肇舉添丁，冀共勤於農耜；常樂有子，永均賴於國風。《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四。（以上劉文剛校點）

全宋文卷二五三四

劉安世 一

劉安世（一〇四八——一二二五），字器之，學者稱元城先生，大名（今河北大名）人。登熙寧六年進士第，不就選，從學于司馬光。元祐初，光入相，薦爲秘書省正字。三年，擢右正言，遷起居舍人兼左司諫，進左諫議大夫。六年，爲寶文閣待制、樞密都承旨。紹聖初，章惇用事，忌惡之，累加貶黜，安置英、梅等州，凡投荒七年，甲令所載遠惡地，無不歷之。徽宗即位，起知鄆州、真定府。蔡京既相，又七謫至峽州羈管。稍復承議郎，卜居宋城。宣和七年卒，年七十八，後謚忠定。著有《盡言集》及《元城語錄》等。《宋史》卷三四五有傳。

《盡言集》十三卷爲安世章疏。今以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明隆慶覆宋刻本爲底本，校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畿輔叢書本（簡稱畿輔本）。另輯得逸文十八篇，仍編爲十三卷。

初除右正言第一章

元祐三年二月

右，臣近被聖恩，擢置諫列，內惟譴薄，愧無以稱，尋具辭免，不蒙俞允。竊伏思念，陛下所以不次用臣者，豈徒備二省之員，爲朝廷美觀而已。蓋授之以名者必求其實，任之以職者必責其效。故臣拜命之初，未敢指陳政事，而首論治亂之本原，人君之大體，庶有以副公朝圖任之誠意，盡愚臣平昔之所學，惟陛下毋憚煩而試聽之。臣聞《書》稱堯之德曰：「稽于衆，舍己從人。」舜戒其臣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伊尹之告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傳說之復于高宗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然則古之聰明睿知之君，所以能大過於人者，未有不以求諫爲先務也。今陛下居久安之時，乘不拔之勢，崇起教化，修舉法度，粲然追跡於三代之隆者，豈有他哉，特以陛下至誠虛己，首開言路，故人人自竭，樂告善道，而天下之情無不通也。然臣尚有疑者，自去歲以後，屢罷言事之官，中外臣民不知其詳，往往竊議，以謂陛下好賢之志稍異於初年，納諫之心漸怠於昔日，臣竊憂之。恭惟祖宗以來尤以臺諫爲重，雖所言者未必盡善，所用者未必皆賢，然而借以彈擊之權，養其敢言之氣者，乃所以制奸邪之謀於未萌，防政令之失於未兆也。今陛下深居九重，政在大臣之際，固宜開廣聰明，留意采納。而前日臺諫數人，相繼罷去，甚者至於不究其所論之是非，不察其所爭之當否，陽餌以美遷，陰奪其言責，使忠正之臣憤懣而

不能發，修潔之士愧赧而不敢受。若果出於陛下之意邪，則虧損聖德，不可不戒；若出於大臣之計邪，則陛下宜察其用心，不過欲排天下之公議，以快其私意而已。臣竊謂奸人用事之始，惟臺諫足以折其謀；至於禍胎既成，雖聖賢不能救其害。陛下視今日何如祖宗之朝？而乃一聽大臣之所爲，蔽耳目之任，而挫忠義之氣，非所謂慎終如始者也。臣之所以先獻此言者，非謂忝列諫垣，乃敢要君以固位也；實以上關宗廟社稷安危之機，下繫君子小人消長之漸，是以反復論列，期有以感動宸衷。若夫世俗之人指以爲嫌疑者，臣固有所不避也。伏望萬機之暇，詳覽瞽言，獎進端良，容受直諫，參之以公議，持之以誠心，所愛者必知其惡，所憎者必知其善，使臣下不能窺伺間隙以售其私，則忠言嘉謀將繼此而進矣。臣天賦愚直，不識忌諱，惟陛下察其愛君憂國之誠，少賜留聽，不勝幸甚。《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經世八編》卷一四，《右編》卷二九。

論命令數易奏

元祐三年二月

臣嘗考載籍以推先王之道，雖禮樂刑政號爲治具，而所以行之者特在於命令而已。昔之善觀人之國者，不視其勢之盛衰，而先察其令之弛張；未論其政之醇疵，而先審其令之繁簡。惟其慮之既熟，謀之已臧，發之不妥，而持以必行，則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敷天之下，莫不傾耳承聽，聳動厭服，此聖人所恃以鼓舞萬民之術也。《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易》曰：「渙汗其大

號。」《傳》曰：「令重則君尊。」又曰：「國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聖人慎重之意也。臣伏見朝廷命令變易頻數，遠不過一二歲，近或期月而已，甚者朝行而夕改，亦有前詔未頒，而後令蠲除者。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求其弊原，蓋由講議未精，思慮未審，人情有所未盡，事理有所未通。或牽於好惡之私，或溺於迎合之說，是非無所辨，取舍無所宗，故一人言之，而遽爲之紛更也。方平居無事之時，輕慢多變之如此；緩急有事之際，何以取信於人！伏望聖慈深鑑前古之戒，謹爲今日之慮。至於法度之廢置，政事之因革，必使大臣公心協謀，博極利病，廣覽詳擇，務當義理。更其所可更，則不嫌於違俗；守其所可守，則無憚於襲故。申敕門下，無使徒爲審讀，以應故事。其有措置失當，前後謬戾者，必舉封駁之職，庶幾詔令清簡，吏民信服，事可久行，不致反汗。取進止。《盡言集》卷一。

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二，《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八。

論寺監官冗奏

元祐三年二月

臣伏見先皇帝考古職典〔一〕，建置治官。天下之務必總於三省，散隸於六曹。循名責實，大體雖善，而措置法度，未暇致詳，此議者所以論官冗之弊而首及於寺監也。伏惟陛下即政之初，常賦之外，一切蠲復。所入有限，則國用有不足之慮，是以專置官局，裁節浮費，而膳部并於主客，虞部入

於屯田。又量事之閑劇，以定員之多寡。六曹所減，凡十九員，而官無廢事，人無異議者，處之得其理也。臣嘗觀先帝時，寺監長貳多不並置，亦有無少卿而丞簿行其事者。今太僕、衛尉、鴻臚、光祿、太府各二卿，軍器、將作、少府各二監，丞簿官屬仍不預焉。省曹所減止十餘員〔二〕，而寺監所增乃倍平昔，前日省官之詔遂爲空文，損彼益此，何補於治？昔杜佑建議於唐，以謂：「皋陶作士正五刑，今刑部尚書、大理卿是二皋陶也。垂作共工利器用，今工部尚書、將作監是二垂也。伯夷秩宗典邦禮，今禮部尚書、禮儀使是二伯夷也。伯益作虞掌山澤，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是二伯益也。舊名不廢，新職日加，空存虛稱，皆無實事。」臣每愛其言最爲切理。今百司申陳，必經寺監，而長貳鮮敢予奪，悉稟六曹。不惟虛煩文移，淹留旬月，而又省寺指揮，間多異同，内外有司，艱於遵奉。加以官吏猥衆，縻耗廩祿，非有釐革，將不勝弊。欲望聖慈參酌典故，稽考名實，凡寺監之職可以歸之六曹者，宜盡省之。或事務實繁及政體所繫，不可罷者，亦宜裁爲定員，不使冗濫，庶幾官得其人，經費易給。《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國朝諸臣奏議》卷五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九。

〔一〕職：《長編》作「眡」（視）。

〔二〕十餘員：《長編》作「十二員」。

論館職乞依舊召試奏 一 元祐三年

右，臣伏見祖宗初定天下，首闢儒館，以育人材。累聖遵業，益加崇獎，處於英俊之地而厲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其聰明，廩食大官，不任吏責。所以成就德器，推擇豪傑，名卿賢相，多出此途，得人之盛，無愧前古。然自近歲以來，寢輕其選。或緣世賞，或以軍功，或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貼職名，漸開僥倖之門，恐非祖宗之意。伏望陛下明詔執政，今後館職，無俾輕授，必求文學行誼有聞於時，審察其才實可長育，然後一依近降條制，召試而命。庶使名器漸重，不容幸得，循致賢能，以備官使。《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二，《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九，《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永樂大典》卷二〇四七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一。

論館職乞依舊召試奏 二 元祐三年七月

右，臣近嘗奏請今後館職欲乞并依元立條制，召試而授，已奉聖旨施行。然臣伏觀所降指揮尚有未盡，輒復論列，庶幾小補。臣嘗謂祖宗以來，新進入館之人，鮮有不試而命者。惟是縉紳宿望，始效顯著，或累持使節，或移鎮大藩，欲示優恩，方令貼職。今陛下過聽臣言，追復舊制，雖云大臣奏

舉到館職，并依召試，方得除授，而繼云，其朝廷特除者，不在此限。則是不問人才之如何，資歷之深淺，但非奏舉，皆可直除，名爲更張，弊原尚在。臣愚欲乞特降指揮，依倣故事，約自轉運使以上資序特除者，方得不用此制，庶能塞僥倖之門，重館閣之選。《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二，《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九，《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永樂大典》卷三〇四七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一。

論差除多執政親戚奏

一元祐三年八月

右，臣伏見祖宗以來，執政大臣親戚子弟，未嘗敢授內外華要之職，雖有合得陳乞差遣，亦只是數處閑慢監當局務。原其深意，蓋謂父兄已居柄任，而京師之官多是要劇。爲大臣者，既不能人人爲朝廷推至公之心，振拔滯淹，提獎寒素；而貪權好利，多爲子孫之謀，援引親屬，并據高勢，根連蒂固，更相朋比。絕孤寒之進路，增膏粱之驕氣，寢成大弊，有不勝言。是以祖宗立法，務裁抑，上下遵奉，莫敢或違。自王安石秉政以後，盡廢累聖之制，專用親黨，務快私意，二十年間，廉耻掃地。陛下踐祚之初，厲精求治，剗革僥倖，一本至公，躬行法度，不欲有毫髮之累。此天下之人所共聞見，而在位之臣，化上之德，宜盡忠交儆，務爲正直。而廟堂之上，猶習故態，子弟親戚，布滿要津，此最當今之大患也。臣條列其弊，屢欲面奏，偶以秋暑尚熾，伏恐久煩聽覽，用此未敢請對。然

近來差除尤多不協物論，是以不避煩瀆聖聰，須至具章疏論列。臣伏見太師文彥博之子及甫爲光祿少卿，保雍將作監丞，孫永世少府監丞，妻族陳安民近遷都水監丞，女婿任元卿堂差監商稅院，孫婿李慎由堂差監左藏庫〔一〕。或用恩例陳乞，而此兩處皆非陳乞之所當得也。司空呂公著之子希勤今年知潁州，纔及成資，召還爲少府少監；希純去年自太常博士又遷宗正寺丞。女婿范祖禹與其婦翁共事於實錄院，前此蓋未嘗有；而次婿邵鰲爲開封推官，公著纔罷僕射，即擢爲都官郎中。外甥楊國寶，自初改官知縣，又堂除太常博士，未幾又擢爲成都路轉運判官〔二〕，楊瓌寶亦自常調堂差知咸平縣〔三〕。妻弟魯君貺今年自外任擢爲都水監丞。姻家張次元堂除知洛州，胡宗炎擢爲將作少監，馬傳慶自冗官得大理寺主簿〔四〕。其間雖或假近臣論薦之名，皆公著任宰相日拔擢除授也。宮教之職，舊係吏部依法選差，近方收爲堂除，而公著首用其孫婿趙演。宰相呂大防任中書侍郎日，堂除其女婿王讜京東排岸司，妻族李括知洋州〔五〕，李機知華州。范純仁拜相之初，即用其姻家韓宗道爲戶部侍郎，妻族王古右司員外郎，王毅近自常調堂差知長垣縣。門下侍郎孫固之子朴判登聞檢院。臣聞鼓院、檢院乃天下訴冤之地〔六〕，豈可使執政子弟爲之？熙寧初嘗以宰相子曾孝寬判鼓院，是時言者以此論奏，即令罷免，而公亮陳乞監皮角場，此近例也。孫固及左丞王存、右丞胡宗愈姻家歐陽棐除館職未及一月，又授職方員外郎。宗愈之弟宗炎近除開封推官。然王存除歐陽棐外，未聞其人，及中書侍郎劉摯亦未見所引私親，而二人者依違其間，不能糾正，雷同循默，豈得無罪？臣之所陳，皆彰明較著，士大夫之所共知，其所不知者，又不可以悉數。臣竊謂二聖臨御，于茲四年，未嘗以名器少私於宗族外家，

而大臣所爲乃反若此，上下恬然，不以爲怪，此臣之所甚懼也。昔崔貽孫爲相，未踰年而除吏八百員，不避姻故之嫌，後之大臣欲引其私親者，多假此以藉口，而欺罔世主，臣常疾之。今考其傳，蓋亦有說。且唐自至德、乾元以來，天下兵興，政事紛亂，官賞差繆。永泰之後，稍稍平定，而元載用事，賄賂盛行，剗塞公路，綱紀大壞。常袞當國，力懲其弊，凡奏請一切杜絕，而矯枉過正，賢愚同滯。及崔貽孫之相，則薦舉者惟其人，推至公以行之，故除吏八百，莫不諧允。後之大臣能如貽孫之盡公，則縉紳之間自無異論；惟其執心偏黨，所用匪人，排斥孤寒，專引親戚，而乃竊其緒餘，文過飾非，及致人言，又從而尤之，亦已過矣。今上等知州、通判，在京寺監、宮教，畿內知縣之類，號爲優便者盡屬堂除，雖資任未至甚高，固若不足置如議論，而常調之人一蒙選用，即今後每任例得朝廷差除，不復更歸吏部，以此較之〔七〕，僥倖不細。況有司員多闕少，四方寒士羈旅京師，待次選部，往往踰歲未得差遣；及其注授，又守二年遠闕。則世祿權要之家何幸，而疏遠平進之士何獨不幸也！臣伏見自來畿內知縣皆選士吏能之地〔八〕，近聞以宣德郎王毅知長垣縣。士大夫皆謂毅素號闖茸，亡狀特甚，止緣范純仁妻族之故，遂有此命，中外傳播，莫不駭笑，欲望聖慈特令追寢外，其間人材粗堪，或到官已久，未至曠職，固難追改，臣亦不敢上煩朝廷，必令盡罷；但以執政大臣不避親嫌，不畏公議，衆論喧然，爲之不平者久矣。竊恐陛下九重深遠，不能盡知，故敢略具所聞，上補聰明之萬一。伏惟機務之暇，留神省覽。仍願陛下出臣此章，徧示三省，俾自此以往，厲精更始，庶幾不廢祖宗之法，而示天下以至公之道，豈勝幸甚。

〔貼黃〕臣孤立小官，蒙陛下誤有拔擢，置在諫垣，苟緘默不言，足以全身保祿；而今日之論遍及柄臣，既犯衆怒，決非自安之計，但臣不敢曠職，上負陛下。亦非敢招撫大臣私事，以爲捭闔之說，蓋得於衆論所共不平者，須至一一奏知，惟乞聖慈特賜詳察。

〔又貼黃〕臣方欲發奏，又聞除知真州錢暉爲福建路提點刑獄，亦是呂公著姻家。其勢如此不已，臣故不敢不亟論也。願陛下早以臣言戒飭輔臣。

〔又貼黃〕內歐陽棐除省郎不當，臣已別具狀論奏，亦乞早賜施行。《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

〔一〕李慎由：「慎」字原空，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二〕幾：原作「及」，據右引改。

〔三〕楊瓌寶：右引作「楊懷寶」。

〔四〕馬傳慶：右引作「馬傳正」。

〔五〕李括：右引作「李栝」。

〔六〕鼓院：原無「院」字，據右引補。

〔七〕此：原作「上」，據右引改。

〔八〕吏：原作「使」，據右引改。

論差除多執政親戚奏 二 元祐三年八月

右，臣近曾論列朝廷差除多涉嫌疑，頗招物論，及新知長垣縣宣德郎王毅尤爲闖茸，人皆傳笑，欲乞特行追寢，至今未蒙施行。日近復觀除目內，奉議郎程公孫堂差監在京都商稅院，葛繁軍器監主簿。臣聞二人者與執政皆是姻家，衆論益喧，無不憤歎，以謂孤寒之士待次選部，動踰歲月，不得差遣，及有注授，仍守二年遠闕〔二〕。今公孫輩本係常調，止緣執政姻戚，而京師優便之職，無名輕授，墮紊紀綱，滋長僥倖，甚非所以稱陛下爲官擇人之意。伏望聖慈罷王毅、程公孫、葛繁新命，以伸公議。

〔貼黃〕臣聞程公孫乃呂公著男希純之妻兄，葛繁係范純仁之同門婿，而執政徇私牽意，無所顧憚，如此之甚，竊慮陛下體貌大臣，重傷其意，欲乞去此貼黃，付外施行。《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七八。

〔二〕「仍守」二字原脫，據《長編》補。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一 元祐三年五月

右，臣近聞大臣嘗薦考功員外郎歐陽棐，謂有史才，朝廷過聽，遂用爲著作郎。中外喧傳，皆謂大臣不當輕進奸慝，誤陛下知人之明，累公朝責實之政。臣忝在言路，義當論列，不避委曲，上煩聖聽。按棐憑藉閥閱，素無聲問，才既暗陋，性復回邪，造請權門，不憚寒暑，與程頤、畢仲游、孫朴、楊國寶輩，交結執政子弟，參預密論，號爲死黨，縉紳之所共疾，清議之所不齒，豈可叨竊誤恩，列職太史？昔劉知幾之論，以才、學、識爲史官之三長，今棐諂佞淺薄，背公成朋，雖有口耳之學，亦何足取？臣竊謂朝廷不至乏材如此之甚，伏望聖慈因其辭免，追還新命，非惟少抑奔競之風，庶亦漸消朋黨之弊。

〔貼黃〕勘會著作郎之任，典領國史，清切嚴重，非他官之比，自來由此，遂爲兩制，豈容小人輒爾冒處？伏望別加遴選。《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〇。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二 元祐三年五月

右，臣近嘗奏論歐陽棐朋黨邪佞，不當塵玷太史，伏蒙陛下特徇公議，已令追寢，縉紳傳誦莫不

相慶。如聞近日復授集賢校理，前後反覆，臣竊疑之。恭惟祖宗以來，尤重館職之選，蓋將養育成就天下之才，以備朝廷緩急不次之用，惟是行義著顯，問學高明，卓然有聞於時，尚猶召試而命。爾後或詔執政，俾薦所知，數十年間，纔三四舉，何嘗輒以名器私假匪人？如棐亡狀，已具前奏，既不可當著作之任，豈宜復充館閣之選？不試而授，尤非常典。臣恐奸邪浸盛，蠹害日深，與其悔於已然，不若止於未兆。伏望聖慈念君子小人消長之漸，繫朝廷治亂盛衰之機，罷棐館職，以慰正人之望。《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七八。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三 元祐三年五月

右，臣近以歐陽棐既罷著作，復除集賢校理，不試而授，尤非常典，再具論奏，乞行追寢，今已累日，未聞指揮。按棐問學未優，趣向淺近，考功之政，暗滯亡狀，特以陰邪附會，取悅權貴，是以造爲虛譽，名過其實。執政大臣姑欲成棐，而不論人材之如何，公議之可否，廢祖宗之典故，而與臺諫立敵。此乃衰世之弊風，恐非聖朝之美事。伏望陛下特垂省察，檢會臣前奏事理，罷棐館職，以抑朋黨僥倖之弊。《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七七。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四 元祐三年五月

右，臣近爲歐陽棐除集賢校理不當，臣已兩具論奏，皆爲執政沮抑，莫肯依公施行，須至再瀝懇誠，上瀆聖覽。臣聞祖宗設館職之選，所以收天下之賢才〔二〕，而長育成就，以待不次之用，自來必求文學行誼卓然有聞於時者，然後以朝廷之旨召試而命之。仁祖中年，始詔執政各舉所知。英宗紹統，亦遵故事，未嘗不加較試，遂授職名。惟是臺省之官，縉紳宿望，或累持使節，或移鎮大藩，欲示優恩，方令貼職。今棐猥以庸才，徒藉閥閱，陰邪朋黨，交結執政子弟，因緣附會，造爲虛名，遂致呂公著薦充史官，孫覺舉以自代；而執政止爲二人稱獎，共力主張，不議人才之不堪，公議之未厭，苟徇權貴之意，輕廢祖宗之法。臣誠愚直，私竊惜之。況陛下平日用人或有未允，臺諫論列，不憚追改，豈有緣大臣之繆舉，而不卹衆人之公言，才罷著作，復除校理？竊弄朝廷之威福，蒙蔽陛下之聰明，臣若不言，則爲負國。伏望聖慈察臣志在徇公，深疾朋比，特除中旨，罷棐館職，振人主之威令，破執政之私謀，非獨賤臣免廢職之譏，亦使小人無幸進之漸。

〔貼黃〕歐陽棐自來與程頤、畢仲游、楊國寶、孫朴交結執政呂公著、范純仁子弟，縉紳之間號爲五鬼。又與王存係正親家，附會權勢，不畏公議。今來執政顧惜人情，不肯行臣之言。伏望聖慈，只作中旨，罷棐館職。所貴大臣見陛下耳目寢廣，周知外議，除授之際，稍有畏戢。《盡言》

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

〔二〕「以」字原脫，據《長編》補。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五 元祐三年五月

右，臣近爲歐陽棐除集賢校理不當，臣已三具論奏，未睹施行，雖屢瀆天聰，難逃罪戾，而不協公論，終決是非，輒復開陳，敢冀采納。按棐奸邪庸陋，亡他行能，資藉家聲，傍倚權勢，以獵取虛譽，大過其實。昨在考功，殊不事事，升降予奪，多執偏見。士人被枉，凡有申訴，棐必遷怒，曲生詰難，行移會問，動經歲月。孤寒貧窶之人困於留滯，往往破壞資考，苟求出都，嗟怨之聲，播在群聽。方朝廷綜核名實，宜在降黜。遽聞遷陟，俾長著作，臺諫交攻，僅得追寢，曾不旋踵，直除校理，進退無義，臣竊惑焉。若謂棐之文行政事足以厭服士論邪，則不當罷著作之命矣。惟其人材亡狀，如言者所奏，是以收還新恩，用慰公議，不識何名，復授館職？前日之罷是，則今日之授非也；今日之授是，則前日之罷非也。陛下以此觀之，則是非可否之論決矣。或者又謂大臣嘗有論薦，重違其意，遂貼職名。審如此言，尤爲不可。昔申屠剛以謂王者承天順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宗，不敢以天罰輕其親。人主猶不得以私之，而況大臣乎？伏望陛下謹守祖宗之典章，慎重朝廷之名

器，稍收威福之柄，杜塞僥倖之門，檢會臣累奏事理，罷棐館職，示天下以至公之道，不勝幸甚。
《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六 元祐三年五月

右，臣近以歐陽棐除集賢校理不當，臣已四具論奏，未睹指揮施行。臣非不知朝廷之視館職固爲細務，而所以不避煩瀆天聽，須至開陳者，豈獨以棐之人才不堪，蓋所可深惜者，國家政事之大體也。臣竊嘗思之，太史之任，誠儒學之高選。陛下既用言者之奏罷棐著作，不識何名直除校理？以品秩言之，雖在著作之下，以恩數論之，則過於著作遠矣。今棐之寄祿官已係朝奉郎，若帶館職，則來歲郊禋，便得奏薦子弟，是名爲降等，而實加厚也。且以人言而奪其新命，曾不旋踵，而所授反優於前日，朝廷予奪取舍之體，固當如是乎？臣伏觀陛下即政以來，未嘗不以至公爲治，如棐亡狀，必無所私，而臣反復論列，至於四五，區區之誠，未蒙開納，雖朝廷之微意莫可得聞，而中外之公議均謂不可。臣既有言責，苟未斥逐，終不敢泯默，以負陛下圖任之意。伏望聖慈特降睿旨，檢會臣累奏事理，罷棐館職，以慰縉紳之望。《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七 元祐三年八月

右，臣昨以歐陽棐除館職不當，臣累次論奏，至今不蒙指揮，近日復聞用爲職方員外郎，除目既傳，中外駭愕。何者？棐以陰邪庸瑣之才，憑藉執政親昵之勢，百日之內，三被榮恩，雖臺諫文章，蓋有不能奪者，而又繼有此命，是朝廷之名器可以力取，而天下無復有公議也。臣既有言責，目睹僥倖，苟不反復開陳，以破小人之情狀，則天下將責臣以失職之罪，是以願終言之。去歲左司諫韓川嘗言王伯虎、鄧忠臣，以謂不堪館閣之選。二人者，特以人才不高，或曾經罪廢，雖已叙雪，尚皆落職授外任差遣。今棐才既猥下，性復檢回，已交結執政子弟，預「五鬼」之目，爲清議所惡，加以考功亡狀，屢致人言，固已置而不問，偶用大臣之薦，驟遷太史之職。陛下幸聽臣等論列，而大臣亦恐甚喧物議，遂令追寢。自爾奸邪朋黨耻於不勝，爭爲游說，必欲復用，於是無名直除館職。臣累疏極論，不蒙施行。縉紳之間皆謂伯虎、忠臣，孤寒之士，無人主張，故韓川一言，而遂令罷免。棐則以大臣力主，而執政多是姻家，故愚臣之論至於五六，而猶不能回。陛下以此二事對而觀之，則朝廷之公私可見矣。今既力排公議，使棐濫得美職，而棐入館未及一月，復授郎官，慰滿其欲。必謂臣等既爲朝廷不聽其言，無敢復議，急加引拔，以快私心。滋開群枉之門，以累至公之政，下無顧憚，漸不可長。伏望陛下特施睿斷，稍正紀綱，罷棐誤恩，黜之外郡。使天下知公道之存，而朝廷名器不爲有力者可以幸得，非臣一人之私願，實天下之所望也。《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三。

全宋文卷二五三五

劉安世 二

論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八 元祐三年八月

右，臣近嘗以歐陽棐入館未及一月，復除職方員外郎，質之輿議，皆謂僥倖太甚，遂具論列，乞行追寢，今已半月，未睹施行。臣聞棐亦以恩命頻數，人言藉藉，居不自安，露章遜避，而近日傳聞，已降指揮，不許辭免。若果出於陛下之意邪，臣猶當援引義理，反復抗論，尤期開允，庶不曠職；若出於大臣之謀邪，則不過巧進邪說，熒惑聖聰，阻遏言路，以快其私意而已。進言者必曰：「棐嘗爲郎官矣，今復還之，未見其過。」此則謬妄之甚也。且棐既任郎官，而朝廷無名除授館職，臣等論其不可，章五六上，是特用臣之言去過，復與一閑曹，則合公議矣。然而力執正論，必貼以職者，非館閣之清選優異於郎官乎？又不即時兼除省郎，而復命棐主判鼓院者，蓋郎官俸給優厚，資任自高，亦是進擢之路，故使棐去彼就此，不見其有太優之迹，足以解塞人言；及人言既已沮止不行，

而棐得就職，旬日之間，復有此除。是將朝廷爵祿之柄，僅同戲弄，使小人用機巧而取之。欺罔陛下，一至於此！臣前章以謂棐名預「五鬼」，爲清議所惡者，非苟以流俗不根之語妄加之也。方今士大夫出入執政之門者比比皆是，何嘗盡得鬼名？惟其陰邪潛伏，進不以道，故此五人獨被惡聲。陛下試以今日棐事觀之，如王伯虎、鄧忠臣孤寒之士，用韓川一言，則皆落職外補；棐則百日之內，三被恩命，雖臺諫交章，藐然不顧。自非大臣力主，而孫固、王存以姻家之故，共爲營助，何以至此？古人以謂去佞如拔山者，正謂此爾。然則名號著於前，而事實驗於後，雖欲以人言爲妄，不可蓋也。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又曰：「欲人不知，莫若不爲。」苟有其實，名必隨之，安可逃哉！今陛下富於春秋，太皇太后不出房闥，正是辨別邪正，謹守法度之日，而大臣好勝自任，不卹是非，使陛下納諫之美漸減於初年，小人之道寢長於今日，臣竊憂之。惟陛下力主正道，以折羣枉，罷棐新命，慰答僉言，使奸邪無幸進之階，威福免下移之患，非獨臣惓惓之誠，蓋天下之望於陛下者如此。伏乞聖慈少賜留聽，不勝幸甚。《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三。

歐陽棐差除不當奏

九 元祐三年八月

右，臣近以歐陽棐除職方員外郎不當，臣兩曾奏論，未蒙指揮，而棐自以恩命頻數，懼不敢當，近聞已有朝廷指揮，不許辭免。臣竊謂朝廷除一郎官，固若不至大體，未足深議，然縉紳之間皆謂出

大臣之私意，而有累陛下至公之政，此臣所以不敢苟避衆怒，而必欲伸天下之公論也。臣竊計進言者必曰：「棐嘗爲郎官矣，復以授之，似不爲過。」此乃欺罔之甚，臣請有以折之。且棐昨任郎官，而朝廷無名除授館職，蓋以館職清選，優異於郎官也。然不即時兼除省郎，而復命棐主判鼓院者，豈非郎官俸給優厚，資任自高，亦是進擢之路，故使棐去彼就此，不見其太優之迹，足以弭塞人言。及臣等所論既已沮遏不行，而棐得就職，旬日之間，復有此除，是使小人用機巧以攘國家之名器，此臣所以不敢不辨也。進言者必又曰：「五鬼之號，出於流俗不根之言，何足爲據。」臣亦有以折之。方今士大夫無不出入權勢之門，何嘗盡得鬼名？惟其陰邪潛伏，進不以道，故程頤、畢仲游、楊國寶、歐陽棐、孫朴五人者〔二〕，獨被惡聲。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蓋人之毀譽必皆以事驗之。今衆議指目五人，可謂毀矣，然推考其迹則人言有不誣者。臣請歷陳其說。若程頤則先以罪去，陛下所知，孫朴則偶以妨礙，未敢超擢外，其畢仲游自監當又試中館職，亟除河北提刑；仲游以私計不便爲辭，即授開封推官。楊國寶自初改官知縣，又堂除太常博士，尋擢爲成都府路轉運判官，未出京間，又移陝西，尚賴陛下聖明，察其無名數遷職任，遂令寢罷。歐陽棐考功亡狀，嘗致人言，則隱而不問，大臣一薦，遂用爲著作郎，臺諫交攻，僅得追寢，曾未旋踵，直除校理，入館未及一月，又授職方。三人者，才學庸常，性資狡獪，惟是挾執政之勢，所欲必獲，朝遷莫徙，略無公道，上欺主聰，下拒人言，欲望士心厭服，衆無異論，何可得也！今二聖臨御，責在大臣，若差除未協公議，惟臺諫官得言之耳。今則專權好勝，一切不畏人言，故臣論一歐陽棐，前後兩

事，奏凡七章，而訖不施行，致陛下諫諍之路漸衰，小人之道寢長，臣雖愚暗，深以爲憂。伏望聖慈，杜奸邪幸進之門，念威福下移之患，特出睿斷，寢罷誤恩，力主正道，以折群枉，天下幸甚。《盡言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三。

〔二〕程頤：《續資治通鑑長編》作「程順熙」，當是。下同。

論御史言黃庭堅事乞行辨正奏 一 元祐三年五月

右，臣近聞朝廷除黃庭堅爲著作郎，繼有臣僚言其缺行，尋降指揮，已令追寢。然臣復聞御史趙挺之歷疏其惡，以謂先帝遏密之初，庭堅在德州外邑，恣行淫穢，無所顧憚。竊謂挺之嘗在本州守官，耳目相接，不應妄謬，審如其言，則閭巷小人有所不忍，而庭堅爲之自若，虧損名教，絕滅人理，豈可尚居華貫，污辱簪紳？伏望陛下以挺之所奏，付外公行，庶使是非明辨，衆聽不惑。《盡言集》卷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

論御史言黃庭堅事乞行辨正奏 二 元祐三年五月

右，臣近聞臺諫官奏彈著作郎黃庭堅在吉州太和及德州外鎮皆有淫穢之行，而德州之事仍在神宗皇帝遏密之初。臣亦繼嘗論奏，乞以言者章疏付外施行，今已多日，未睹指揮。臣竊謂庭堅所犯，若果得其實，則名教之所深疾，人倫之所不齒，豈宜尚居清要，污辱縉紳？若或無有，而不加考質，則庭堅虛蒙惡聲，將遂沉廢。是非交錯，有害政體。伏望陛下特降睿旨，以臺諫官所言庭堅事狀，委逐路監司依公體量以聞，庶使枉直昭晰，中外厭服。《盡言集》卷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三。

論韓玠差除不當奏 一 元祐三年十月

右，臣伏見朝廷近除韓玠充利州路轉運判官。按玠元豐中已嘗奉使蜀道，推行市易之法，過爲苛急，以希進用，至使縣官躬執升斗，求免陵辱。陛下踐祚之初，崇尚寬大，玠爲言者彈其慘刻，朝廷尚以爲疑，遂委別司體量。是時玠之叔祖績方爲宰相，而提點刑獄郭概畏避權勢，不以實奏。陛下責其觀望，先行降黜。其後提舉官例各省罷，而韓維繼爲執政，玠之所犯，遂不窮治，乃依無過人平除

河南通判，其誥詞責之曰：「西南之政，俾民驚擾。」當時議者已謂罰不當罪，今來遽復職司，何所懲戒？況兩川之人皆陛下之赤子，玠之暴政已爲一路之害，移之鄰部，何以副聖朝仁愛遠民之意？伏乞陛下收其新命，以允公議。《盡言集》卷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五，《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九。

論韓玠差除不當奏 二

右，臣近嘗論列韓玠除利州路轉運判官不當，乞行追寢，至今未奉指揮。按韓玠向任成都路提舉官，推行市易之法，過爲苛急，一路之吏民幾不聊生，言者交攻，詔令可驗。提點刑獄郭概畏宰相韓縝之勢，體量不實，陛下責其觀望，先行降黜。其後提舉官悉皆省罷，而韓維相繼執政，巧爲庇覆，得不窮治，遂依無過人例，止除河南通判，當時士論固已不平，今來遽復職司，仍舊鄰部。玠之虐政，道路流聞，人知復來，孰不憂畏？臣聞兩川之俗，易動難安，朝廷擇使，宜先謹厚知治體之士，而玠刻薄急進，見於已試，固當懲沮，以抑躁暴，庶幾異日或可再用。而薄責未久，亟委使節，質之公議，僉謂不可。況與玠同時省罷提舉官之無過犯者，今爲通判，往往未復差遣。玠實有罪，獨被遷擢，輕重倒置，尤非公道。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奏事理，特降指揮，罷玠新命，以稱陛下仁愛遠民之意。《盡言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九。

論韓玠差除不當奏 三

右，臣近以韓玠除利州路轉運判官不當，兩具論列，未蒙施行，□□□□固不足頻煩天聽。然而苛虐暴急，見於已試。同時省罷無過之人，今爲通判，往往未復差遣；玠實有罪苟免，竄黜河南未久，遽還使節。輕重倒置，有害政體，故敢奏陳，乞罷新命。繼聞臺臣亦有章疏，而朝廷沮遏公議，不爲追寢，臣固疑之，詢諸縉紳，果有異論，皆謂執政之間有玠姻家，陰爲之地，是以臺諫之奏，抑而不行。信如此言，公道安在！況近者三省奏擬高士英爲權工部員外郎，竊聞獨出睿斷，以謂終是撓法，遂行追改，中外無不傳誦聖德，心悅誠服。今執政大臣，凡是姻戚之家，即不避嫌疑，更相汲引，及言事官明據罪狀論列，即不恤義理，極力主張，甚非所以稱陛下至公擇人之意也。伏望聖慈詳覽臣兩奏事理，特降指揮，罷玠新命，以抑僥倖。《盡言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九。

乞罷近臣列薦事奏

右，臣伏見朝廷立法，內外臣僚保薦之員，歲有定數，而兩制侍從以上，又得用十科之目，使之引類，其於求才之道，固已備矣。乃自近歲以來，漸開巧進之路，屢見近臣連名薦士。臣聞名器爵

祿，人之所趨，使之積勤而後遷，則衆各知難而守分。今若多爲捷徑，使之躁求，人懷覬覦，何所不至？而況被舉之士未必皆賢，朝廷不復銓量，往往即加擢任，遽離常調，遂得美官。後進小生不安義命，奔競相效，無復廉耻，非有懲革，將敗風俗。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今後除依法舉官之外，不許近臣列薦，所貴少抑僥倖之徒，上裨忠厚之化。《盡言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

論諸路監司乞著考課之法奏

元祐四年九月

臣伏睹先王之治，在於官率其屬，使上下足以相維，內外足以相制，故人各任責而無苟簡之患，吏不數易而見誅賞之實，此堯、舜、三代之所共由而不可廢者也。今親民之任在郡縣，朝廷既爲之置守令矣。衆守令而無統率，則民或受其弊，又爲之設監司矣。監司之官，坐制一道，多者至三十餘州，少者亦不減十餘郡，然其所以開道風化，振舉紀綱，舒慘百城，廢置群吏，調發兵食，均節財賦，朝廷一聽其所爲，可謂任之重矣。既付之以如此之權，而無法以糾其謬，豈非責小官者爲太密，而馭大吏者爲太略乎？臣聞祖宗之朝，所以擇監司之意甚慎，而考績之制甚詳。近世因循，寢以不講，授任之際，未嘗察其行實，遂容非才冒處其間，既將使旨，鮮能稱職。或出於私喜而褒薦過其情，或發於暴怒而誣摬非其罪，或優游苟且，計日待遷，或承望風指，以非爲是。急功利者有至於妄作，務寬大者有至於容奸。不惟無補於朝廷，抑亦有害於政事。臣嘗考《唐六典》，監察御史之職，

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每詣十道，則選判官二人，以爲之佐。是御史非特糾尚書六司之過失，而亦按治外路也。臣愚欲望聖慈詔執政，如諸路監司闕官，並以兩制等所舉本科之人，更加掄擇，須協公議，方可除用，若未滿任，不許遷易，講求祖宗課責轉運使副之詔，著爲定法。然後以天下諸路分隸六察，間遣巡行，按其功罪。若治行尤異，則元舉之官宜推進賢之賞；職業亡狀者，必行謬舉之罰。庶幾吏久其任，不敢偷墮，上下交儆，百職修舉。取進止。《盡言集》卷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三，《國朝諸臣奏議》卷七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七二。

論買撲坊場明狀添錢之弊奏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

一、檢準元祐元年六月七日敕節文：「臣僚上言，乞罷實封投狀之法。奉聖旨，令韓維等相度聞奏。今相度罷實封投狀，將前界買撲名錢數，委本州看詳，若累界有增無減，即取累界中次高一界爲額；如增虧不常者，即取酌中一界爲額。前後拖欠數多，及累限無人陳狀，雖有人承買，比最高價虧及五分已上者，縣相度減定，保明申州；州委官體量，保明申轉運司；轉運司體量得實，依所減定施行訖，保明申省。如界滿前一年，見買撲人不拖欠，即先限一月取問，願與不願接續承買。如不願，即出榜，限一季內許人投狀，仍坐家業抵當數目承買；兩人已上，給家業抵當最多之人。其所通抵產，不得出鄰州之外。限滿無人投狀，再限兩月依上法。餘並依舊條。三

省同奉聖旨依。」

一、檢準元祐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敕節文：「戶部狀：看詳買撲場務，巧弊百端，若祇以酌中定額，即沽賣興盛之處過贏厚利，並不增長價錢；偶值界滿未有人承買，却便節次裁減官錢，深慮寢久大段虧減歲入。若許人明狀添錢承買，人戶自然酌度合直價錢投狀。若數人下狀價同，並擇抵當最多人給付，即其弊自革。本部今修立到條，仍乞先次施行。奉聖旨依。一、承買場務，三年爲界，於界滿前一年，本州錄合用條及一界額錢，榜要會處，限六十日召人於額錢上添錢承買。仍具抵當家業物數所直，見在地望（二），召主戶一名委保不是假名，同詣州投狀。限滿取着價最高錢數，再榜限三十日召人添價。候滿限三十日，先取問見承買人，如無拖欠官錢，聽依所添價接續別立界承買；不願，或有拖欠，即勘會差價最高人戶名，及抵當所在，詣實檢估，出帖給付。若二人已上價同，並擇已業抵當最多之人，依所着價給賣。限外即不得增價爭買。無人投狀，再限六十日，依上法。每經限滿，又無人投狀者，準此。」

右，謹如前。臣看詳買撲場務，其弊莫大於實封投狀。蓋無知之民，利於苟得，競立高價，務相傾奪，止快目前之欲，不爲後日之計。然而一界之內，豐凶不常，或遇水旱之災，即有敗闕之弊，往往破家竭產，不償逋欠，身陷刑禁，家族流散。至於抵當之物，亦多假於親知，因緣同保，淪胥失業。若此之類，不可勝數。朝廷比用言者之奏，遂罷實封之法，參酌中道，立爲定額，不使愚民貪得忘患，而又兩人已上下狀，爲給已業抵當最多之人。蓋因其有自愛之心，必能爲防患之慮，委之場務，

可無他虞，卹民省刑，德澤深厚，公私之利，莫大於此。行之二年，幸已就緒。而今歲九月二十九日，用戶部申請，遽然變法，許人明狀增錢收買〔二〕。臣詳觀戶部狀稱，若祇以酌中定額〔三〕，即沽賣興盛之處過贏厚利，此乃聚斂誅剥、損下害民之論，非聖朝之所宜行也。且實封投狀雖非善法，然所添之直，人不相知，惟至限滿啓封，方見合給之主。今則明書錢數，衆各見聞，又擇價高之人，便行給付。民既貪得，無有遠圖，並驅爭先，更進迭長，惟恐失之，豈念後患？臣竊謂坊場河渡之類，既許民間承買，輸納官課之外〔四〕，必有所得，乃可爲生。今若復開爭端，明狀添價，人知無益，誰肯徒勞？惟是貧迫之人，苟求僥倖，一遭凶歲，鮮不破家，償納不充，殃及同保，則明狀之害，有甚於實封者矣。臣昨於守職之日，首論命令數易之弊。今前詔方下，普天受賜，遽徇邪說，輕廢成法，使朝廷救弊之仁未及周浹，而細民失職之害旋踵復生。臣雖至愚，竊爲陛下惜之。況國家賦役之政，總於地官。方二聖敦尚寬大，仁民愛物，宜得疏通知治體之士以司大計，而右曹官吏不能推廣上德，惟欲盡民之利。州縣監司畏省部之勢，無敢指言其非者。因循日久，上下相蒙，妄更法度，民受其弊，甚非所以稱陛下仁愛元元之意也。伏望聖慈特降睿旨，應天下承買場務，並用元祐元年六月七日之法，所有今年九月二十九日指揮，欲乞更不施行，所貴民被仁政，不至失業。《盡言集》卷二。又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九。

〔二〕當：原作「常」，據畿輔本改。

〔二〕「許人」句：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三〕祇：原作「抵」，據畿輔本改。

〔四〕輸：原作「輪」，據《長編》改。

論韓宗古差除不當奏

元祐四年二月

右，臣伏見朝廷除韓宗古知潞州，仍貼集賢校理，考之公論，皆謂未安。臣聞先帝初更官制，以著作、校書郎、正字隸秘書省，爲職事官，前日帶校理、校勘之類，並轉一資，悉令解罷。宗古舊爲校理，已依上件條制，轉官納職，今日復有此授，顯屬無名。若爲潞州藩鎮，欲示優崇，則陝州地望尤高，所宜加禮。兼陳侗亦是曾轉官罷館職之人，向者移陝，未嘗復職。事體均一，予奪頓殊，欲望僉議允諧，不可得也。況王孝先已改濮州，則宗古自合仍舊，伏乞追還前命，以正國體。《盡言集》卷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二。

論何洵直差除不當奏〔二〕

一 與吳安詩同奏〔二〕 元祐四年八月

右，臣等風聞司勳員外郎何洵直除秘閣校理、秘書郎。竊以官制初行，舊帶職名者並爲虛設〔三〕，

朝廷許納職以換一官。是時如何洵直因納職特轉官者，固非一人，而所謂秘書省職事官者，尤爲慎選。自陛下初復館職，皆用大臣薦舉，或揚歷著勞，許帶此職，未有既納職改官，而無故再得職名者。又秘書郎自行官制以來〔四〕，非文行素著，未嘗輕授。今來除洵直校理及秘書郎，在洵直有不當得者二：蓋已經納職轉官，而復還舊職，於法不當得也；雖曾中高科，而行義不爲賢士大夫所與，於公議又不當得也。有二不當得，而朝廷以天下之精選并與此人，其可安乎！臣等蒙陛下擢置言路，固知今日所患者，人材爲乏，是以常願陛下推廣聰明，搜訪賢能，臣亦未嘗敢輕議人物。如今日洵直所除，於法有礙，於公議未允。伏望聖慈特賜寢罷，令洵直且依舊作郎官，使天下曉然知名器不可以假人，豈勝幸甚。

〔貼黃〕臣等切見韓宗古昨除知潞州，復與舊職，是時臣安世已曾極論於法不當得，朝廷之命遂寢。今來洵直與韓宗古事體相類，伏乞照會。《盡言集》卷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九。

〔一〕除：原脫，據畿輔本補。

〔二〕吳安詩：原作「吳安持」，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三〕設：原作「誤」，據右引改。

〔四〕行：原無，據右引補。

論何洵直差除不當奏 二 元祐四年八月

右，臣近嘗論列何洵直差除不當，未聞指揮施行。竊謂朝廷一日命二人館職，臣所以捨黃景而論洵直，非敢有好惡之私也，特以先帝初改官制，洵直已依新命賞轉一官，解罷校理，今日不因課最，復貼職名，與黃景纔初入館事體不類，而又密邇明堂〔二〕，使得任子〔三〕，重疊僥倖，頗招物論。況韓宗古亦係轉官罷職之人，昨移潞州，嘗令復職，因臣論奏，尋以報罷。今除洵直，無異宗古，臣若不畏公議，自持兩端，非徒愧心，實恐亂法。伏望陛下慎重名器，追寢誤恩，庶使清朝，無有幸位。

《盡言集》卷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一。

〔一〕邇：原作「迎」，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二〕任：原作「仁」，據右引改。

論開封官吏妄奏獄空冒賞事奏 元祐三年九月

右，臣伏見御史臺舉劾開封官吏將大辟罪人寄廂〔一〕，妄奏獄空，致朝廷誤推賞典。如聞已降指

揮，錢勰止令贖銅，出知越州，林邵、范子諒並與小郡，其餘官吏特免改正。雖門下省嘗具封還，續準朝旨，惟展磨勘。此乃陛下至仁至厚，不欲窮治，而勰等所犯，情實欺君，考之公論，皆謂責之太薄，而名且不正，事關國體，須至論列。臣聞人主所以鼓動天下，制馭臣民之柄，莫大於賞罰，使賞必及於有功，罰必加於有罪，則四海之內竦然向風，而無不心服者矣。惟其無功者虛受，有罪者幸免，遂容僭濫，而其弊將至於無所勸懲。然則爲天下者，安可不以至公而慎用之乎！今開封官吏以大辟之囚，權令寄廂，敢肆誕謾，謂無一人之獄。朝廷信用其奏，亟推厚賞，進官錫服幾二十人，下至胥史，亦霑恩賜，播傳天下，書之史冊，何可掩也？繼而臺臣抗章，彈其繆妄，陛下付之執政，按見實迹，縱不欲論以全罪，猶當奪其誤賞之官，少爲天下誣罔之戒。而乃一切仍舊，復得名藩，使勰善去〔二〕，不過如此，今實有罪，何以示懲？陛下若明正刑典，則虛僞之迹固在勰等。苟謂已行之命，憚於追改，則好名之謗，遂歸朝廷，傳之後世，實累聖德。伏望陛下特徇公議，追勰誤賞之官，黜之小郡，其餘官吏，亦令改正。使天下知公朝之名器不可幸以得〔三〕，非惟塞小人奔競之路，亦助成陛下無私之政。所以詳論之者，蓋欲救正國家之大體，非特區區爲一錢勰而發也。伏惟留神省察，早降指揮。《盡言集》卷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四，《國朝諸臣奏議》卷九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八。

〔二〕辟：原作「僻」，據畿輔本改。

〔三〕去：原作「者」，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三〕「知」原作「之」，「之」原作「知」，據畿輔本改。

論李察知濟州不當奏

元祐三年五月

右，臣切聞近日堂除朝奉郎李察知濟州，考之公議，皆謂不可。蓋以察頃在京東，嘗總漕計，專務掊克，希望進用〔二〕；及移陝西，吳居厚實繼其事，凡所規畫，多察始謀。洎聞居厚擢爲待制，數對賓佐自矜其能，以謂用我計策，遂有成效，彼蒙恩命，已獨不賞，扼腕憤怒，形於辭色。陛下即政之初，以居厚刻剝太甚，特行竄責，察遂杜口，不復論功。究其本末，乃陰險禍賊，奸邪趨利，縉紳之間，鮮有倫比。昨以憂制去官，未即顯黜，中外之人指爲幸免。今朝廷敦尚仁厚，進登賢能，苟容刻薄之徒，尚竊民社之寄，非所以明好惡於天下，表勸沮於公朝。伏望聖慈特留宸慮，縱未能投於荒裔，豈復可委以麾符？宜徇僉言，重行降黜，庶使聚斂酷暴之吏有所戒懼。《盡言集》卷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九。

〔二〕用：原作「門」，據《長編》改。

乞發遣趙令耦對獄事奏

右，臣近聞皇城使令耦任杭州都監日，奸賊狼籍，深爲民害。比緣臣僚上言，疏其醜惡，既而朝旨下本路體量，悉得其實，遂起制獄推劾。本處差人計會開封府，攝令耦參對，尋委職員，託以他事召至府門。而令耦探知是杭州令來追攝，倉皇鞭馬，奔還居第，閉關不出，人莫得見。繼令其母進狀，稱疾不能就道。臣聞令耦以宗室子出補外官，而恃勢貪暴，恣爲不法。今杭州見勾干照人已不少，待令耦至，方能勘結，豈容託病端坐于家？伏望聖慈詳此事理，速降指揮下開封府，差人押送前去。非惟暑伏之中不至留獄，又正其罪以謝遠民。使天下之人知陛下之無所私，而清朝之不可給，實爲幸甚。《盡言集》卷二。

論高士英差除不當奏

元祐三年十一月

右，臣伏見近除太僕寺丞高士英爲工部員外郎，臣以不知士英歷任次第，不敢妄論。繼聞御史臺列奏稱，勘會到資序有違新制，復降指揮，令添「權」字。深惟義理，有所未安，輒具開陳，庶裨聖德之萬一。臣伏睹陛下聽政以來，未嘗少以名器私於外家，此固天下之人所共稱頌。今士英除命，必

恐止是執政揣材進擬，本非陛下之意。況寺監丞之出，例爲監司，以士英久佐太僕，除一郎官，固不爲過。然朝廷今年六月二十八日新立法制，須得第二任通判，或雖初任，而實歷外任親民二年之人〔二〕，方得用爲員外郎及開封推官。蓋是三省進擬之際，失於檢勘，遂致差誤。今乃重廢已行之命，而創添「權」字，則是執政依違遷就，因人變法，恐非所以成陛下無私之政，臣竊惜之。伏望聖慈特降中旨，別授士英一合入差遣〔三〕，示天下以至公之道，豈勝幸甚。《盡言集》卷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七。

〔二〕二年：原作「二十年」，據《長編》改。

〔三〕「一」下原衍「職」字，據右引刪。